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九期 1995年6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9, June, 1995.

## 後現代地理學和歷史主義批判\*

愛德華·索雅

Postmodern Geographies and  
the Critique of Historicism\*

by  
Edward W. Soja

關鍵字：現代性、後現代主義、後現代地理學、空間性

*Keywords : modernity, postmodernism, postmodern geographies, spatiality*

---

\*本文之英文將出版於 J.P. Jones and W. Natter, eds., 《Reassessing Modernity and Postmodernity》, Guilford Press. 本文由殷寶寧、王志弘、黃麗玲與夏鑄九翻譯成中文，並由王志弘校訂。本文也是作者訪台之演講 I：“空間的再理論化”(Rethorizing Space) 之主要參考資料。(地點：台灣大學工學院，時間：1993年3月26日，下午6：30—9：30，主辦單位：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摘要

十九世紀晚期以來，居於主導地位之現代性與現代主義的特殊形式，尤其是在批判理論與論述的場域中，具有犧牲空間性，而偏重歷史性和社會性的傾向。如此一來，人類生活中空間性、歷史性與社會性三者互為辯證的關係就被扭曲了，而且阻撓了在現代運動中，藉由“地理學的創造”所可能獲致的具批判性與潛在的解放洞見的能力，可是，另一方面，現代運動卻成功地促成了“歷史的創造”，並刻意地重塑了社會秩序。

當代有關後現代性、後現代化和後現代主義的論戰，已經開始將空間性重新安置在批判性的思考與實踐之中，並且因此平衡了上個世紀以來對歷史性的偏重。我認為重新安放空間性的核心工作，乃是對本體論的與理論的歷史主義提出批判。然而，我的意圖不是要將歷史主義換成空間主義，而是要達成空間性、歷史性與社會性這三者的適切平衡，不讓任何一方有詮釋上的先驗優勢。

## Abstract

The particular forms of modernity and modernism that became dominant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especially in the realms of critical theory and discourse, tended to privilege historicity and sociality at the expense of spatiality, thus distorting the trialectic of spatiality, historicity, and sociality of human life, and inhibiting the ability of modern movements to gain critical and potentially emancipatory insight from the "making of geographies" in the same way they successfully did for the "making of history" and the intentional remaking of the social order.

The contemporary debates on postmodernity, postmodernization, and postmodernism have initiated the reassertion of spatiality in critical thought and practice, thereby helping to rebalance the peculiar skewness of critical thought over the past century. Central to this reassertion of spatiality is the critique of a persistent ontological and theoretical historicism. My intention is not to replace historicism with spatialism., but to achieve a more appropriate trialectical balance in which neither spatiality, historicity, or sociality is interpretively privileged a priori.

## 1. 最初的定位

有許多的現代性 (modernity)，許多不同的現代化 (modernization) 歷程，以及許多不同的現代主義 (modernism)；如果斷然地替這些字眼加上「後」(post) 這個字首，我們也可以有同樣的說法。每個關於「現代性」和「後現代性」(postmodernity) 的當代評論，首先都必須認清這些字眼中所隱含的形式、意義與展現 (manifestation) 的多樣性 (multiplicity)。現代性和後現代性並不是單一而均質的概念，不可以經由它們互相對立的本質而予以適切地分類，也不是一個可以硬生生地二分的組合<sup>1</sup>。這兩者並未彼此排斥，而是以某種方式彼此相融 (“in” one another)，並且使它們的「可結合性」(combinability) 和它們可區別的差異性 (separable differentiation) 同等重要。

這些初步觀察，開啓了我們 (不論是在個人或社會集體的層次) 同時身處「現代」和「後現代」的可能性。雖然在相對的強度與明顯的比例上有著很大的變異，但是我們的確可以主張，當代的每個個人與社會形構 (social formation) 均同時是現代和後現代的。而去分析和闡釋這些變化與結合，以及現代性和後現代性同時且不均等的發展，對於當代世界具有重要的實踐與政治意涵。我們不應貪求化約論的二分法省事簡便，就將它們排除。

認識了所謂的多樣性與同時性 (simultaneity) 後，並不意味我們無法將現代性和後現代性的概念予以一般化；不過，此種對概念的一般化，最有利於我們據以評估它們分化的形式與意義的特殊性和異質性。一般化在空間、時間、社會或社會性的 (societal) 這三個彼此包含的面向上，有助於現代性和後現代性的脈絡化 (contextualizing)。

---

1. 例如，我並不想要以表列的方式，就刻板印象中，對現代性和後現代性之互相對立的基本特性列出一個表。這種範疇上的兩極化 (categorical polarization)，雖然好像是個澄清差異性的便捷方法，卻在根本上侵蝕了這兩個概念的複雜性、彼此相關性及異質性。

以更生動而富意味的話來界定，我們可以說，這些脈絡化的面向描繪了人類生活中空間性 (spatiality)、歷史性 (historicity) 和社會性 (sociality) 的相互交織。從存在狀況的本體論陳述，到經驗世界中機遇 (contingencies) 的理論性論證，所有關於人類現象的一般化，都環繞著這些特定化與脈絡化的表述 (expression) 領域。這些領域都分別提供了一般化的焦點，但是這些領域也都彼此互動和結合，而我所能找出的用來說明這種互相決定和對立整合 (mutual determination and oppositional unity) 的最佳字眼是“三元辯證” (trialectic)。

我之所以提出這個本體論的架構，有幾個原因。首先，它能夠幫助我們建立一個可以有效運作的一般現代性 (modernity-in-general) 的定義，這是一個合宜地涵括的概念化過程，可以做為一個評估現代性和後現代性在時間、空間、社會實踐上之差異性和特殊性的標準。因此，一般現代性很容易被認為是一個脈絡化了的 (contextualized) 與具有時勢 (conjunctural) 的“時間和空間的文化”，這是引用史提芬·肯恩 (Stephen Kern) 極為妥貼的措辭。如果以馬歇爾·伯曼 (Marshall Berman) 的話來說，便是對於當代的實際意識 (practical consciousness)、對於生存在特定時空及社會形構下必然會有的“危險與可能性” (perils and possibilities) 的明確認知<sup>2</sup>。要再次注意，同樣的三元辯證也替區分一般現代性提供了主軸。

這種對現代性的全面性定義，也替我在這篇文章其他部份的批判立場廓清了基礎，這個立場是：從 19 世紀末期以來，居於主導地位之現代性和現代主義的特殊形式 (特別是在批判理論與論述的場域中)，具有犧牲了空間性，而偏重歷史性和社會性的傾向。如此一來，便扭曲了三者互為辯證的關係，並且也阻撓了在現代運動 (modern movements) 中，經由“地理學的創造” (making of geographies)，所可

2. Stephen Kern (1983), Marshall Berman (1982).

能獲致的具有批判性與潛在的解放洞見的能力，而以同樣的方式，現代運動却成功地促成了“歷史的創造” (making of history)，並且刻意地重塑了社會秩序。

依循我的《後現代地理學》 (*Postmodern Geographies*) 一書的中心論點，我也將論證在當代有關後現代性、後現代化和後現代主義的爭辯討論裡，已經發動了早該出現的，對於空間性在批判性思考與實踐上的重置 (reassertion)，並因此重新平衡了自上個世紀以來，批判性思想上的這種獨特的歪斜扭曲<sup>3</sup>。依我之見，這種對空間性的重新安置的核心，是對長久以來之本體論的和理論的歷史主義 (historicism) 提出批判，因為歷史主義在批判性論述中傾向於以其優勢包攝 (subsume) 了空間性。然而，我的意圖並不是要將歷史主義換成同樣具有這種包攝性的空間主義 (spatialism)，而是要達成這三者的 適切平衡，不讓空間性、歷史性或社會性之任何一方，在詮釋說明上有先驗的優勢。

## 2. 現代性及其後繼者

現代性做為一個可以一般化的，可以劃分時期 (periodizable) 與空間化 (spatializable) 的集體意識形式，其根源是來自於歐洲的啟蒙運動，它所思慮的是在當時所出現的一種顯著的批判意識，認為現代性是一種可累積實際知識的來源，並可以用來改造世界，使其變得“更好”，而不僅僅是鞏固並忠實地維持現狀。而它具驅動性的質疑，從古至今依然是：今天所發生的事情，在此刻、在這個世界、這個時間內所進行的一切，究竟和昨天有什麼不同；我們該如何以我們對當前的了解，來建構一個更好的未來？換句話說，到底什麼才叫新的？……在此地此刻，究竟什麼才是眼前該做的？<sup>4</sup>

因此，關於現代性的論述，總是能夠成為一個批判性的、啟迪意

3. Edward Soja (1989).

4. “現代”(modern) 這個字的根源，可能是來自於拉丁文中的“modo”，即為“剛才”之意。

識的，並具有潛在解放力量的論述，它傾向於對過去採取一種在今日稱為“解構的”(deconstructive)觀點，而對未來採取一種“重新建構”(reconstitutive)的觀點。它將闡述的焦點放在當代(如果你願意的話，姑且稱為“現前主義”[presentism])，其論述的目的，乃是要獲取存在於特定地點、時間和社會紐結中的實際知識。為了反抗神學(theologism)和古典主義(classicism)，早期的啓蒙運動轉向科學，並以“現代”對科學的理解做為實踐的首要基礎，將知識轉化成假定是有益的、進步的社會行動。其後，關於現代性之論述便可以透過我們現在所稱的“科學哲學”(philosophy of science)，以及近來發展的“批判理論”(critical theory)來追溯。

然而，在大革命的年代，這種視現代性為啓蒙的想法產生了重大的改變；而這個劇烈的改變是伴隨著第一次真正的現代革命而來的，即1776年美國殖民地和1789年法國的革命。和以往不同的，此種現代性、現代化和現代主義的變遷動態，和資本主義以及因資本主義而新生的政治形式——國族國家(nation state)——之間，有著錯綜難解的關連。當康德(Kant)在1784年問道：“什麼是闡釋？”(Was ist Aufklärung?)時，他不必提及資本主義即可回答。但在1789年之後，這就日漸變得難以想像，因為視現代性為啓蒙的論述，已經被劇烈地重構，滑向“另一個”一般形式與焦點。

這種首次將現代性做一全面的拆解和重構的做法，幾乎改變了每個知識和行動領域的批判性論述，特別是重新界定與聚焦了關於現代性和現代化的政治。1848年，馬克思和孔德(Comte)在巴黎以他們非常不同，但皆具有解放性的實證論宣言(positivist manifestoes)，宣稱了一個革命性時代的誕生。前者賦予革命的科學社會主義動力，後者則邁向自由主義的社會科學主義；而二者均是針對視新(後?)現代主義為啓蒙的想法，提出拆解和重構的陳述。在1848-9年革命之後接踵而來的資本時代中，這二種互相對立，却又同屬現代主義的運動，在各自的陣營中鞏固其日增的力量，並隨著資本主義都市和工業

發展的變遷，在全球擴張其影響力，以及散佈它們對現在應該做什麼的構想。

伴隨著巴黎公社、1870 年代早期的金融風暴、強悍的工會主義和社會主義政黨的興起、美國拓荒的結束、歐洲的長期衰退、急遽加速的都市化和工業化，以及許多石破天驚的政經事件，19 世紀的最後三個十年，所謂的世紀末 (fin de siècle)，成爲另一個全面再結構 (restructuring) 和轉化的時期，轉化成另一個新而不同的現代性。由馬克思和孔德所提出的主要是政治性的現代性論述，雖然繼續風行，但在意義上已重新導向成爲一整合性 (全體化 [totalizing]?) 的，但現在成爲列寧主義的馬克思主義，以及一工具性建制化的社會科學主義，亦即日漸變成無法整合的、專門化的自由主義的學科，馬克思主義者則稱之爲“資產階級”的社會科學。

不過，我必須縮短一下原本極爲豐富並該更加詳細討論的，關於現代性的分期和分區 (regionalization) 的問題。在過份簡化的情況下，我將僅略提一下在 20 世紀的第二個 25 年，現代性經歷了第三次再結構和重組 (經濟大恐慌、第二次世界大戰、凱恩斯福利國家和史達林國家社會主義的興起、福特主義大量生產與消費的成長，以及郊區化)；而在當代，約從 1960 年代中期起，開始了另外一波的再結構和重組。這個正在進行的過程，也有其自身的危險和可能性，同樣複雜地混同了延續性、變遷和不均等發展，這些是和以往的再結構過程相同的特性。

現在我們有足夠的理由，稱呼當前的時期爲第四個現代化，它接續了起於 18 世紀晚期，扣連上資本主義之發展與存活的一般現代性 (以啓蒙的現代性爲其特殊形式) 的重新脈絡化了的現代性序列。這種扣連並不必然指涉了因果決定；也不是認爲資本主義和現代主義的連結，在各活動領域裡的發展是一致的，或說它們在今天是和 50 年前完全一樣。由這裡所推衍出來的重要結論是：資本主義和現代性兩者的複雜與不均等發展的歷史地理學，在現今仍持續地相互聯結著 (con-

joined)。

### 3. 衝向“後”

只有在前述背景下，我們現在才可以適當地理解所謂的後現代性、後現代化和後現代主義。在這些字首所加的“後”(post)，主要是用來說明從一個轉移到另一個具支配性之現代性形式之重構和轉變的時期，並且暗含一個發展中的，替代性的與充滿競爭的現代主義之間霸權的移轉。以已故的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用新葛蘭西主義討論霸權的話來說<sup>5</sup>，每一個再結構時期，都可以用至少三種現代主義實踐的類型來界定：(1)和持續但日漸走下坡的主宰力量結合(雖然未加字首，但經常被描述為“處於危機之中”)；(2)顯著地竄升中，並隱然可能成為新的主宰力量(公然地宣稱將焦點置於當代新而不同的東西上，並斷然地加上“後”，以標示其主動的反對性)，以及(3)一個包含了殘餘(依附於過去的其他現代性)、古舊(一般現代性的對抗者)，以及被摒除者和保持沈默者(在這些辯論和論述之外者)的混合性範疇。

今天，要成為“現代”(Modern)(用大寫以便和既成的霸權互相區辨)，便是要以個人或集體化的方式，認同那些在世紀之初變得鞏固，而在經過20世紀中葉之再結構後，日漸形成霸權的現代化運動。而要成為“後現代”(post-Modern)，則是要認同為了回應當代之再結構時期而形成的特殊形態的各種現代運動。這二種實際意識的形式，雖然其共存是有所爭議的，却不必互相排斥。然而，要將這二者結在一起，將會創造出一種兼具建構性(constructive)和解構性(destructive)的緊張關係，而得以累積並促進一明確而更為主動(proactive)的選擇。在個人或集體的層次，我們可以在我們的論述和社會實踐上，結合現代和後現代的各方面。但是，在日漸後現代化的當代世界裡，我們被迫要做出論述和實踐上的選擇，在這個世界裡，利益團體日漸得勢且握有權力，在脈絡和策略上，它們選擇追求各種



不同的後現代主義，不管其是一種商品象徵、一種進步政治實踐的策略、一個美學上的前提，或是作戰和贏得選舉的手段。

因此，這個現代和後現代的對決，採取了一種新的意義，而在一般的現代性論述中，成爲一脈絡性和策略性的決策。然而，我們必須強調，此種時勢認同 (conjunctural identity)，並不繫於將進步的啓蒙計劃之成敗責任，分類式地歸諸某個陣營，這是經常發生在當代的批判性論述中的情況。每一方均絕對有能力產生兩極化的鎮壓或進步的政治實踐。這個選擇是具有實際功效的，例如，此時此地，提出一個特殊的計劃能夠做到多好？而同樣的古老疑問“應該做什麼？”則總是界定了一般的現代性。這種批判性的區分，在於爭論究竟是保留（配以某種改革性的調適）和保衛“現代”，或者是採納和策略性地應用後現代，較能滿足這些特定計劃。

#### 4. 一點點布希亞

目前爲止，有兩條相互交錯的時間軸，被用來描繪相繼而起的各式各樣的現代性與現代主義，它們源自早期歐洲的啓蒙運動，並且和起於十八世紀晚期的全球資本主義發展之動態攜手同進。爲了要更新這一系列現代性，並且脈絡化當代的特殊性（現在什麼是新的？），我向尚·布希亞 (Jean Baudrillard) 借取了他最重要的發現，就是他所謂的“擬像物的浮現” (precession of simulacra)<sup>6</sup>。布希亞所暗示的具有表意作用的“現實” (signifying “real”) 和再現的“想像” (representational “imaginary”) 之間的變動關係，提供了另外一條時間軸，可以幫助我們對於當代 (contemporary) 有實際的感受——而當代畢竟是任何嚴肅地重估現代性和後現代性的嘗試的主要對

5. 如參見 Raymond Williams (1980).

6. Jean Baudrillard (1983), *Simulations*, New York: Semiotext(e) (1983), a translation by Paul Foss, Paul Patton and Philip Beitchman of two articles, "The Precession of Simulacra" and "The Orders of Simulacra".

象。

布希亞界定了四個“影像的相繼階段”，就我們的意圖而言，這可以解釋為現代性的批判性知識體系 (epistemes)，是獲得關於真實生活世界的實際知識的模式。第一個批判的知識體系，在起源上和做為啓蒙的現代性是連結在一起的，它是以鏡子的隱喻來掌握。對於世界有實際的感知，乃是為了改善這個世界，而這種能力是以源自理性的思考，來了解源自真實經驗世界的可以感知的“反映” (reflection)，將正確的、良善的、有用的資訊，跟相伴隨的雜音和扭曲區分開來。基本上，這是現代科學和科學方法的認識論，它有各種不同的驗證論的 (verificationist) 和否證論 (falsificationist) 的形式。它在當今的人文學科、生物科學和物理科學裏，依舊是位居主流的認識論，而且即使有許多的批評聲浪，它依然是批判的、解放的思想與實踐的一個重要基礎。

在十九世紀，有一個替代性的知識體系有系統地發展起來，不過它也可以溯及古遠的先驅。它的隱喻具象，不是鏡子，而是面具，它相信從真實的經驗世界潜在地可以獲知的“良善”反映，被錯誤或虛假表象的騙人遮蔽物所阻擋了。因此，實際的知識和批判性的理解，必須揭露、去除浮面表象的神話，挖掘在直接可感知的經驗世界底下的洞見。對這種批判論述模式的系統性展露，密切地關連於不同形式的結構主義的發展，從馬克思、弗洛伊德和索緒爾 (de Saussure)，到比較當代的藝術、文學和美學中的文化評論 (此處我們或許可以說，某種未理論化的揭露面具的論述，總是存在)。這種替代性的知識體系，很顯著地塑造了世紀末的現代性論述，而且很可能是整個二十世紀鮮明的批判理論和實踐中，具有支配性的對抗認識論 (counter-epistemology)。

布希亞認為，在二十世紀晚期有第三個知識體系在其他知識體系之旁浮現，引進了一個以擬像物 (simulacrum) 為隱喻的新的批判性認識論，指明了一個轉變，由僅僅是表象的遮掩 (掩飾 [dissimula-

tion]：假裝沒有自己其實擁有的東西），轉變為日趨“所有參照物的液化”（liquidation of all referentials），以真實的符號或再現代替真實本身（擬像 [simulation]：假裝擁有自己沒有的東西）。擬像物乃是已經失落了或者根本就不存在的原版的精確複製，它威脅“真”與“假”、“真實”與“想像”、“符徵”與“符旨”之間的差別（以及區別的能力）。隨著它在當前的世界裡日漸坐大（我想這裡不必要列出用以證明的一長串參考文獻），我們有了在批判論述中，大部份是和“後現代狀況”連結在一起的東西的反應式基礎：對一切承繼而來的認識論的解構主義攻擊，以及更具彈性的、再度結合的、寬廣的後結構主義批判的興起；訴諸相對主義、激進的多元主義、折衷主義和戲仿（pastiche）；認識到過度真實（hyperreality）的攻城掠地，以及主體及其（尤其是他的 [his]）指涉物（referent）的消失和移位；再現的危機，以及對於做為價值的符號的激進否定；對於整體性和全盤性的後設敘事（metanarrative）的攻擊；朝向差異和“異己”（otherness）開放；實質地注意到媒體和大眾文化是情感性的，而且揭示了過度真實的生產地點；尋找戰略和策略的位置，而非解放的社會行動的普遍計劃。雖然出以不同的方式，這一切都源自發現“現實”已經不再和以前一樣了。

在布希亞的第三個階段，影像遮蔽了做為主要參照物的基本現實的日漸缺席，這可以被解釋為當代的後現代性的上場時刻，以及邁向宣告他的第四個階段的第一步，這時候，所有的影像都成為它們自身的純粹擬像物，和不論是什麼樣的現實都沒有任何關係。布希亞是否相信我們已經到達這個完全過度擬像（hypersimulation）的最終階段並不重要，只要承認它發生的可能性就已經意味深長了。再者，我們不應該在一個依然變動不居的後現代世界中，以一切錯誤來責備報信者，就像許多堅定的現代主義者所做的一樣。我們不必朝著布希亞所採取的方向走，他從概念化“擬像物的浮現”的最初便這樣子走了，但是，我們必須予以重視，並且認真地跟他挑激性的成就和認識論的

挑戰搏鬥。

## 5. 分梳繼嗣與選邊支持 (Splitting heirs and taking sides)

我們可以建構一個暫時的類型學，來說明（和撮要）暗含在前文對現代性與後現代性的評估中的論點。它在這兒提供出來，不是做為一個定義式的分類，而是一種說明性的略圖，描繪當代爭論的地勢，並且對應現在被廣泛地稱為“後現代狀況”的情勢來擺放位置。

分邊的作法開始於“古代”（ancients）和“現代”（moderns）的最初分野。前者強調在變化之中的連續性（它不是斷裂的，因此不必固定它；我們只能向過去學習），後者強調連續之中的變化（現在已經十分不同於過去，所以我們最好做些不一樣的事，以便建構更好的未來）。這個寬廣的區分持續至今，但是，在“現代”的區域裡，在那些積極地參與當前關於現代性與後現代性的論戰的人之中，可以辨別出幾個不同的位置。

“反現代主義者”（anti-modernists）是那些熱烈地稱頌支配形式（資本主義化）的舊現代主義之終結的人。他們滿足於以地方性的毀滅（endemic annihilation）做為未來的最佳策略，它們是參加主體、作者、意識形態、共產主義、自由主義、歷史、女性主義、進步的計劃，以及實際上每一件和二十世紀的主要現代運動有所關連（或被假設有關連）的事物之象徵性死亡的含笑的殯儀業者，他們經常在後現代的偽裝之下出現，但更經常是眼光短淺的機會主義者，只想在他們的頌辭中，趕快宣稱新時代的來臨。

相反地，“晚期現代主義者”（late modernists）或“新現代主義者”（neo-modernists）堅定地主張延續現代計劃，並且藉由創新的改革，而非激烈的解構和重構，來適應新環境。這個群體中，最為活躍且有見解的理論家（哈柏瑪斯？大衛·哈維（David Harvey）？安東尼·季登斯（Anthony Giddens）？）十分接近後現代主義，但是拒絕

越過界線，害怕因此失去太多。雖然偶然進入敵人的領域突襲一番，他們最後都撤退到認識論的邊境之後，以便強化他們的防衛，他們相信越界進入後現代主義，將會導致一切進步的現代主義計劃的廢除。

真正的“後現代主義者”(postmodernists)不是這麼害怕合作。他們接受對於現在該做什麼事的問題，有十分新穎且不同的回應的必要，並且堅持一個較不穩定的解構和重構的過程，却不必然拋棄一般現代性的解放計劃。他們不執著於揭露在過度真實的入侵地盤之下有什麼，或者認真地試圖透過現代科學的方法來理解它（這仍然是左、右、中間派的“晚期現代主義者”的方法論特徵），“後現代主義者”視擬像物的浮現為既定的，並且以他們自己的策略性擬像和彈性調整的認識論，直接回應其內在性(immanence)和立即性(immediacy)。

“後現代主義者”可以進一步區分為三群，雖然還沒有被廣泛接受的名稱，我們至少可以在目前粗略地將之描述為傾向左派、傾向右派，以及拒絕傾向任何一方三種。傾向左派這一群人數最少，因為它的許多潛在盟友（特別是宣稱站在左派的“晚期現代主義者”）拒絕接受它的存在可能。這一群人歸屬於有時稱為“抵抗的後現代主義”的立場，努力要維持一般現代性最進步的意圖，但是認為這些意圖的達成，唯有透過脈絡性的策略，接受擬像物的浮現，拒斥整體性的視野，尋找新的結合與聯盟，並且直接和過度真實的工具性生產掛勾，也就是說投身於一個日漸後現代的世界裡，已經劇烈改變了的狀況，才能有所成就。

我自己顯然是立足在後現代的左派，它至少必須在三個戰線上鬥爭：抵抗右傾的後現代主義勃興的力量；喚醒那些騎在牆上，安於他們穩固不動的政治意涵的人；以及勸服那些解構不夠徹底的盟友，不僅要接受後現代左派的存在，而且一同加入前兩項鬥爭。他們也必須抱持同情，且建設性地處理內部的地方主義(parochialism)，因為後現代左派的最主要政治挑戰，乃是從片斷化(fragmentation)（為複雜多樣的地方性的進步計劃）獲得力量，而現代左派却認為片斷化是

其主要弱點之一<sup>7</sup>。

與之對立的右傾群體，也對界定和激發這種抵抗的後現代主義有所助益。因為它非常成功地將當代的政治論述移轉到它自己編織·虛構 (spin-doctored) 的擬像和掩飾 (dissimulation) 裡。如果必須挑選一個象徵的時刻，以證明它在美國已經起而獲取霸權的政治權力，我會選隆諾·雷根 (Ronald Reagan) 的誠摯聲明，他認為 1980 年代早期的停滯性通貨膨脹和失業，只是一種心靈狀態，源自對於美國現實的悲觀和不愛國的形象，而這個現實必須重新修補 (reengineering)

(重新擬像?) 為解決問題的主要工具。對於事實性 (facticity) 和物質性的因果關係的這種官方懸置，再次肯定了布希亞在《擬像》一書中，做為開場白的引自《傳道書》(Ecclesiastes) 的文句的意義：“擬像物絕對不是遮蔽了真理的東西…它是掩飾了根本沒有真理存在的那個真理…擬像物就是真理。”此後，而且更甚以往，美國的外交和國內政策的取景和聚焦，都在於這種“真實不虛”的擬像物。

右派的過度擬像 (hypersimulations)，在當代世界日益壟斷了現代性之進步計劃的流行定義，從早期關於“後工業社會”中“意識形態之終結”的論戰，到最近伴隨了東歐的“資本主義勝利”而來的“歷史終結”的宣告都是。這種反動的後現代主義時常被稱為“新保守主義”，但它是至今最為成功的後現代主義形式。它最卓越的成就，乃是在於以真實之策略性擬像取代了真實，特別是藉此對應所有對抗性的、左傾的現代性之進步計劃的界定。社會主義因此在想像中被等同於極權主義 (totalitarianism)，或是悲慘過時的理想主義，激進的女性主義被視為在生物學上屬於異常，而且對於人類家庭最為珍貴的特質有內在的破壞力量，激進的環境主義者和反核運動者被呈現為愚

7. 對於左傾的後現代主義的最有力批判，圍繞著它在兩個主題上不夠清楚有力而展開：  
(1) 正統馬克思主義傳統上的階級分析之普遍主義。(2) 基於種族、族群、環境政治，以及特別是性別的各種特殊界定的鬥爭。闡述和回應這些批判需要另寫一篇論文，這正是我的企圖。

味蠢笨，或是精神錯亂的瘋子，美國的自由派民主黨人則被轉變為一個漏失國家財富的無政府主義白痴，後殖民的解放運動被化約成為由於落後而暴怒的原始暴君的瘋狂行徑，墮胎＝謀殺，而支持的行動則日漸被描繪為倒行逆施的種族主義，躲藏在最新的擬像物“政治上正確”(political correctness)的面紗之後。這些以及其他許多可以列入的例子，不再只是能夠以事實或以邏輯來否認或揭露的欺詐，因為一個“堅硬”(hard)且有力的現實(如果真有一個現實的話)，就在它們之中，而非在它們背後。這種過度真實漸漸地界定了“什麼是新的”，並且塑造了對於現在應該做什麼的問題的後現代解答。

抵抗且破壞這個日益擴張的反動派後現代主義的必要性，格外使得第三個群體成為值得注意的重要目標。某種形式的政治投入標明了前兩個群體，第三個群體却騎在牆上，不願意選擇任何一邊，所以我將他們命名為“矮胖粗短”(humpty dumpty)的後現代主義者。他們以各種不同方式回應過度真實的現實。例如“戲仿製造者”(pastiche-maker)以過度真實的現實，做為在後現代狀況中隨意耍弄的執照，將當代空間性、歷史性和社會性的零落斷片綴補在一起，建造一個新的且再次擁有魔法的時空之“沙匣”(sand box)文化，充滿了在風格上經常是討好的，而且總是十分暢銷的拼組產品。大部份被指認為後現代的建築，以及大多數被通俗地界定為後現代的商品(從音樂錄影帶到冰淇淋)，都歸屬於這個類別。

拒斥了所有的教條和任何種類的總體論述(也許歷史敘述除外)，  
“過度—相對主義者”(hyper-relativist)主要是想極大化對差異的讚頌。他們看來矛盾的箴言似乎是：“如果你認為自己對於任何事都確切不移，你就絕對是錯了。”他們時常援引理查·洛蒂(Richard Rorty)、法郎索瓦·李歐塔(Francois Lyotard)，以及其他人的後現代化了的哲學，這些過度—相對主義者將他們最為公開的展示擺放在牆上，而且這“擱置”了(如果不是“什麼都可以的話”)他們用以取代認識論的代用品。他們精力充沛地接受(而且拒絕)每個人的進

步計劃，並且藉著同時傾向每一個方向，而敏捷地騎在牆上。

“布希亞信徒”的穩定平衡派，在起源上十分不同。完全不動乃是他們對過度真實的擁抱的反應。他們不是真正的騎牆派，因為他們策略性地消失不見，以便單獨地投身於出神的遲鈍靜止狀態，這是他們獲取靈感的大師最近作品所建議的做法。他們或許知道一些我們不知道的事，但是他們不會告訴我們。很難以名稱和例證來辨識他們，因為再也無法看到或聽到他們。

比較容易看到的是“純粹的解構主義者”(pure deconstructivist)，他們十分接近反現代主義，因為他們崇敬為了解組而解組，也接近過度一相對主義者，因為他們麻木地拒絕重構或重建。由於為沒有產品的過程所困擾，即使他們自己呈顯為傾向左派，他們也很容易被反動的後現代主義吸納。純粹的解構主義者由德希達 (Derrida) 的方法獲得靈感，他們特別是在當代的前衛建築和美國文學評論裡尋常可見。

在後現代的中間位置上，還可以辨識出其他的耕種者，但是現在類型學的操作已經足夠滿足摘要和描繪的用意了。在使用了這篇論文一半篇幅，來指明和澄清我在當代有關現代性和後現代性的論戰中的立場後，我現在回到本文題目所揭示的中心主題。

## 6. 後現代地理學和對歷史主義的批判

我們可以將後現代地理學定義為一經驗的文本 (text)，也可以將其視為在我前面所謂的“第四次現代化”的時勢中產生的批判性論述。做為文本，它們是當代一連串再結構過程的產物。這個再結構的過程，將新的形式及功能帶入不同尺度——從建築物的設計、環境的營造、城市及區域的經濟模型，到國際分工的組織性結構——的社會生活的空間性 (spatiality) 之中。這次空間再結構所掌握到的，是政治經濟學與後現代文化邏輯之間，以及在通常被簡稱為“彈性積累”的後福特主義機制的興起與我所描述的“衝向後”的特徵之間的具體



關連：後現代運動或後現代主義的多重性，其目標就在於建構一個新的空間與時間的文化<sup>8</sup>。

做為一個批判性論述的模式，後現代地理學也源自一個類似的再結構過程，我稱為“在批判的社會理論中重置空間”。這是因為對經驗的文本及脈絡進行分析，得到一些實踐與理論的洞見，才有這個重置空間的舉動。這個好的開始，引發了學術界廣泛關注此一對當代世界進行詮釋的地理學，這是本世紀以來，前所未有的。然而，在我接下來要解釋的這場辯論中，更重要的是一個“果斷的行動”計畫，它要求的不只是替批判性的理論加上有用的空間面向，而是更積極地要求對於（現代的）批判理論本身，從事全面的解構與重組。

在米歇·傅柯（Michel Foucault）一些幾乎被人遺忘的話語中，最精簡地濃縮了這個論點。在〈地理學問題〉（Questions on Geography）（重印在《權力／知識》一書中，1980, 63-77）一文裡，他問道：是從柏格森開始或者更早？空間被視為是死寂的、固定的、非辯證的、不流動的；而時間，却正好相反，是豐富的、多產的、活生生的、辯證的。在〈論異類空間〉（Of Other Space）（德文的“Des Espace Autres”的英文版）一文中，有一些在1967年為講課所準備的講稿——出版在 *Diacritics* (1986, 22-27) ——他在其中擬就了一篇簡短的宣言，在批判性的社會思考中，重新安置空間。

正如我們所知的，十九世紀最堅定不移的執念（obsession）是歷史：包括了它的發展與停滯、危機及循環的主題，永遠在積累過程中的過往的主題，佔有絕對優勢的已逝者，以及世界冰河化的威脅…。目前的這個年代或許基本上將是屬於空間的年代。我們置身在一個同時性的（simultaneity）年代，我們身在一個並置（juxtaposition）的年代，一個遠與近的年代，一個比肩與分散

8. 我自己喜歡的文本在過去十年是大洛杉磯都會區，此地人文地景的後現代化進行地最為鮮活且劇烈。《後現代地理學》（前引書）摘要了我早期的脈絡（文本）閱讀。至於最近的例子，可以參看 Edward W. Soja (1990; 1991)

(disperse) 的年代。我相信，我們正處在這樣的一個時刻：我們對世界的經驗，比較不像是一條透過時間而發展出來的長直線，而比較像是糾結連接各點與交叉線的空間網絡，我們也許可以說，特定的意識形態的衝突，升高了目前時間的虔誠信奉者和空間的堅決擁護者之間的對抗。

接下來的（以及先前就已經發生的）每件事，都是這些預想的觀察的具體化而已。

## 7. 空間性的再理論化

我已經將空間性定義為“做為人類生活的重要參數的總體關係，其全面性的三元辯證的一部份”。這個本體論似的假說，並不像它乍聽之下的那樣狂妄及標新立異，因為它只不過是將物理世界向來採用的本體論的三元組合：空間、時間與物質（matter），再加以引申並展現其社會性的特點罷了。關於物質的這點，我代之以社會存有（social being），然後將存在性的三元辯證加以社會性的催化作用，而變成關於生成（becoming）的三重本體論。我將生成定義為關於歷史（歷史性）、地理（空間性）及社會（社會性）的塑造意識之社會建構。

我也曾提到，社會理論的根源大都來自於歷史、地理及社會的創造（making）之間的相互關係，這個前提在很多方面，都回應了安東尼·季登斯對於社會實踐的空間-時間結構歷程（structuration）的理論分析。我們也許會傾向於在理論上強調這些社會建構中的某一項，但是沒有一項原本就佔優勢——至少是不應該這樣。這一點，我們可以回到前面這篇文章的開頭，我提到現代性與後現代性時所用的“初步定位”（first positioning），以及在中間所提到的傅柯所說的話，緊接著傅柯的證言，現在我們要提到在《後現代地理學》中的一些段落。

十九世紀對歷史堅定不移的執念，正如傅柯所描述的，並沒有在世紀末消失。它也尚未完全被思想與經驗的空間化替代。一個本質上為歷史性的認識論，持續地滲入了現代社會理論的批判性意

識中。它理解世界的方式，仍然主要是藉由把社會存有及生成的過程放入時間的詮釋脈絡中，而得到其動力。這就是康德所稱的“先後次序” (nacheinander) 而馬克思予以改換界定的，為時勢所範限的“歷史的創造”。這種持續已久的認識論，在定義什麼是具批判力的洞見與詮釋時，替“歷史性的想像”保留了優勢的地位。

所以，保持屹立不搖的霸權地位的是在理論意識上的歷史主義。它傾向於排斥對於社會生活的空間性而言，比較具批判性的感知。但後者才是一個實際的理論意識，它把生活世界看成不僅是歷史的創造，同時也是人文地理學的建構、空間的社會生產，以及地理景觀不輟的塑造與重塑：社會存有在明顯的歷史“與”地理脈絡裡，被積極的安置在空間“與”時間之中。

這裡所重新定義的空間性（它是歷史性與社會性的辯證對應物，而非反史學與反社會學），不同於至少在上個世紀宰制了科學哲學、社會科學，以及科學社會主義的兩種將空間加以理論化的傳統模式。模式一的特色，是將空間性外部化為環境的物質形式，空間性變成了一個形體固定的容器或舞台，在舞台上扮演著歷史與社會發展的構成。這種將空間性看成是容器或舞台的機械論唯物主義解釋，乃是諸如建築和人文地理學這類明顯的空間學科的傳統理論焦點，它將理論的探求簡化為對形式及模式的精確描述、量化的幾何學、形狀的章法、社會物理學等等，這些正是傅柯所稱的“死寂的、固定的、非辯證與不流動的”空間性。

這個被外部化的空間性本身，很少被視為具有社會性的疑旨 (socially problematic)。在理論上，它主要被視為是一個單純的、既定的環境，而與社會、歷史相對立，因為它不是被看成是限制（馬克思將其稱為“不必要的複雜性”），就是被當成是一個有用的、能反射的鏡子或是螢幕，社會關係及歷史事件都明明白白的被投射其上（這個觀點可以連結上與法國人文地理學所做的涂爾幹式妥協）。然而，物

質的空間性的自然或營造形式，偶爾也會被講成是人類生活中的決定力量。這對目前的討論意義重大，這種環境決定論在十九世紀十分興盛，同時也是引發了批判性社會理論的世紀末再結構的主要原因。對社會科學及歷史唯物論這兩者而言，社會生活的環境決定論，以及康德及黑格爾主義式的較細緻的空間主義，已在一場要將社會意志及人類意識從所有外化的（也就是反歷史的）限制中解除出來的戰役中，被激烈的否定掉了。社會性及歷史性被認為是達成解放的重要前提，然而空間性（除了少數例外），却被進一步的驅逐，成為環境的背景，失去了它的豐富性、生命力、創造力，以及辯證的特質<sup>9</sup>。

在當代的馬克思主義、社會科學及歷史地理學的教條裡，或者甚至是其最具批判性的形式中，理論化——或者更精確的說，定義空間性——的第一個模式，仍然佔據主導的地位。然而，從歷史的角度來看，第二個模式也常常吸引追隨者對空間性採取較內化的、主觀的觀點，強調認知的過程及現象學的觀念構成（ideation）。空間性在這裡被理論化為人文主義的心靈建構，是主觀空間的再現，而不是對於物質性的“再現的空間”（space of representation）的客觀描述，這是再次借用列斐伏爾的話<sup>10</sup>。它的最巔峰狀態包括巴希拉（Bachelard）所用的“空間詩學”（poetics of space）以及詹明信（Jameson）所用的更晚近的概念——認知繪圖（cognitive mapping）。目前這種主觀的理論化在美學、地理學分析及政治實踐中被引用，而漸漸的轉向批判的符號學。但就算是這種最佳狀況，第二種模式仍然傾向於接受空間是一個反映式的符徵，是固定的、已死的、物質形式之外化的客觀世界，這仍是第一種模式的定義。

然而，我們還有其他的空間（des espaces autres），另一種可以

9. 對這個再結構的最佳描述，雖然比較少提到空間性或地理學，仍然是 H. S. Hughes, (1958).

10. 特別參看 H. Lefebvre (1974)，這本極為重要的作品終於在 1991 年由 Basil Blackwell 出版了英文譯本。

理論化的空間性，我們用結合了空間的主觀化 (subjectification) 和客觀化 (objectification)、物質的與認知的形式的詮釋方式來看待空間，這是一個批判與解放的角度，它為地理學的構成擬定疑旨的方式，正是批判理論家替歷史的創造及社會秩序的生產與再生產設定疑旨的方式。馬克思在《資本論》前幾章中的討論，認為商品形式是“具體的抽象”及社會的象形文字 (social heiroglyphic)，只是被物化為一個物品，或是臣屬於純粹意識形態的拜物教。在此，馬克思提供了一個認識論的框架，可用來定義及研究第三種空間性。但是，他的本體論及政治經濟學仍有意的忽略了空間的疑旨，甚至在他就要碰到這個議題時，比如說他有關城鄉的對立狀態 (antagonism) 的討論，就打住了。具有疑旨的空間性，在二十世紀的社會科學與哲學中更少被討論到。空間不是完全地被漠視 (如大部分的新古典主義經濟學)，就是處在做好分類的雙元論的邊陲 (主觀—客觀、唯物論—唯心論、作用者—結構、個體—集體、天生的一栽培的、微觀—巨觀…等等)，甚至諸如地理學、建築及都市社會學這些空間學科的知識軌跡，也是被這些雙元論所界定。

我們發現了一個值得注意的巧合，還有待進一步地探求與瞭解，那就是在一九六〇年代的晚期，昂希·列斐伏爾及米歇·傅柯幾乎同時眼光獨到地發現了第三個空間性 (以及人文地理學中真正具有批判性的理論的潛力)。他們倆人都反對在戰後使法國哲學思想兩極化的結構主義與存在主義的路線，他們都拒絕了這兩者的任何極端形式，但是也從其中得到了一個結合了兩者、富有創造性的修正模式。列斐伏爾從他分析現代世界之日常生活的哲學研究計畫的“第一次逼近”出發，第二個階段的關注焦點則在於意識的都市化，最後，他解釋資本主義為何得以存活至今 (這個問題與現代性的辯論有緊密的關係)，他認為問題的根源在於空間之社會生產的理論。他認為，被社會地生產出來的空間性，是生產的社會關係進行再生產之處。在這裡，剝削與宰制的關係被具體化，政治的意識被神秘化且加以操縱。而且，在

這點上“資本主義發現它自己可以紓解（如果不說是解決的話）已持續了一世紀之久的內部衝突”<sup>11</sup>。他觀察到，要存活下去的代價是難以算計的，但是手段很清楚：生產與再生產它本身所創造出來的獨特空間性，而這個具有疑旨的空間性，充滿了衝突與競爭、剝削與宰制、政治與意識形態。

在深受列斐伏爾早期作品影響的一九六八年巴黎事件過後，他又寫了《空間的生產》，在此書中，他從更寬廣的角度將空間理論化，他所用的方法仍然是我前提過的第三種空間性中，最周到且最系統化的一個。他所討論的是空間實踐（spatial praxis）做為干預資本主義式的（或其他壓抑形式的）——從地域性的（在地的）（local）到全球的——空間性的生產與再生產的政治手段。這是在一九六八年瀰漫當時巴黎的論點，啓發了該·迪博（Guy Debord）及情境主義者（Situationist）的想法，而且後來不時地出現在下一代空間化的理論家的作品之中，包括了波蘭札斯（Poulantzas）、勒杜（Ledrut）、布希亞·德勒茲（De leuze）、加塔里（Guattare）、柯司特（Castells）、哈維、季登斯，以及詹明信。

在米歇·傅柯被認為是獨自完成的發現中（他們倆人在各自的作品中，幾乎從未提到過對方），他在同一時期發展了他自己關於空間性的概念，而且將空間性放入空間／知識／權力的質疑的連鎖關係之中，這是貫穿他所有作品的主題。跟列斐伏爾不同的是，傅柯從未以具體或系統的方法來清楚地將空間性加以理論化，此外他也不承認空間是他的哲學論述與政治學的核心，這點與列斐伏爾也正好相反。縱然如此，從傅柯偶而清楚地為空間特別加以解說例子當中，我們也可以搜尋到其中蘊含的豐富概念。特別是在〈論異類空間〉一文中，他連結上對於另一種空間性的探求，這點與巴希拉慧黠的啓蒙，或是空間科學家的經驗性的幾何學都不一樣，而且他以堅信不移的歷史主

11. H. Lefebvre, (1976 : 21) 法文版 *La Survie du Capitalisme*，於 1972 年在巴黎出版。

義來處理研究上的一些限制，而列斐伏爾却從未這樣做。他爲了研究所謂的“異類空間”而創造了一個詞語——“異質空間學”(heterotology)，而且用權力及監視的懲戒技術、幻覺及清明、豐富性及生命力這些概念來描述他所說的“異質地方”(heterotopias)。它是“我們所生活的空間，使我們脫離自我，使我們的生命、時間與歷史逐漸腐蝕，它是攫取我們、吞噬我們的空間”<sup>12</sup>。

我們可以說第三個空間性是“在社會的根基中成形的”。它的組成乃是“某種反抗地點(countersites)，一種有效地發動的烏托邦，在其中真實的地點，所有一切能夠在這個文化中發現的真實地點，都被同時地再現、爭論，以及顛覆”。在〈權力之眼〉(The Eye of Power) (邊沁[Bentham]的《全視建築》[Panopticon]的法文版序言)一文裡，福寇回到這個空間性，認爲：“整段空間歷史都有待書寫——這同時也將是權力的歷史(空間與權力都是複數的)——從地緣政治的大策略，到居住的小戰術俱屬之。”這段話鮮活地提醒我們空間-時間計劃的尺度範圍。

列斐伏爾和傅柯的著作所啓示的重新理論化了的空間性，有助於解釋被“重置”(reasserted)的是什麼，它怎麼樣獲得了“後現代”這個論述標籤，以及爲什麼它需要對批判理論做根本性的重構(正如已經在進行中的)。這裡還有待完成的工作，是就重置第三個空間性時，必須同時從事的歷史主義批判，做更深入的探討。

## 8. 空間化歷史性

像我所一再陳述的，歷史性的空間化(spatialization of historicity)與批判史學的空間化並非反歷史，不是在拒絕源於對歷史意識之了解，以及對歷史的集體創造所產生的有意義之批判性洞見。其目的不在於替代或甚至附加，而是企圖結合地理學、歷史學與社會學想

12. 這裡以及以下引自 Foucault 的語語，出自 Edward Soja, (1990).

像之詮釋力量，同情地予以解構與重構。由於批判地理學的，或空間的想像，在過去的一個世紀中萎縮最為劇烈，當前的努力可以描述為一種空間化 (spatialization)，這是一種暫時有用的命名，一旦計劃成功，它的急切性就必然消失。

空間化以相似的戰術理由涉及對歷史主義的批判。在此處，歷史主義被界定為對批判性空間想像的壓制與控制。這種壓制與控制來自多方面，所以沒有理由將所有責難均置於史家與史學之上，甚或指責依傳統方式詮釋的歷史主義。然而，透過對歷史性與空間性的刺激性併置之界定，歷史主義可以經由非明顯或較明確的參考，提供一種特殊而有用的比喻，一種間接地勾勒論証的方法。這種引起分裂的與非傳統的間接性，有助於集中注意力，看到敘事論述與歷史再現（表徵）支配了二十世紀批判思想的形式與內容的程度。再說一次，其目的並不在於攻擊與摧毀歷史想像的洞見，而是瓦解其排斥性，使其對有轉化潛力的空間化開啓門扉。

在《形式的內容：敘事論述與歷史再現》<sup>13</sup>書中，海頓·懷特 (Hayden White) 高明地揭露了其所界定的歷史主義的持續性力量與一再出現的弱點。這本書是對歷史想像的權力與範疇之奇妙的創造性防衛和再主張。懷特在經過估算之後，擁抱當代後結構主義的論述，並擁抱像米歇·傅柯與詹明信這樣象徵性的影響人物，而且藉由對保羅·呂珂 (Paul Ricouer) 的敘事理論的有啟示性與彈性的重組，懷特已經生產了一種機敏地後現代化了的正文，這誘使我將這本書更名為《後現代史學：當代批判理論中歷史性之重置》(Postmodern Historiographies: The Reassertion of Historicity in Contemporary Critical Theory)<sup>14</sup>！在這個更名中，存在著我議論的要點。懷特，像任何近代作家一般有效率，藉由敘事形式之解構與重構，以及對“在

13. H. White, (1987).

14. 這也是作者的著作：《後現代地理學：批判的社會理論中空間之重置》(Postmodern Geographies: The Reassertion of Space in Critical Social Theory) 之配對。



現實再現中的敘事價值”和“歷史詮釋的政治學”(引自他的兩篇文章標題)的再思考,替歷史化的必要性辯駁。在其對敘事性(narrativity)的再理論化中,懷特消除了在“現實”與“虛構”敘事之間、“科學的”與“詩的”史學之間的兩元對立,企圖代之以經過重組的第三種方式來對待歷史,“回歸敘事,以之做為有所成就的預設”,他側面地在序言中提到了獻身的承諾,投身“在藝術中的整個文化運動,可以概括地歸於後現代主義的名號之下”<sup>15</sup>。懷特斷言敘事形式的內容並非僅止於論述的選擇,還涉及了認識論與本體論上的選擇,並且有重大的政治與意識形態涵意。

《形式的內容》有許多其他方面平行於《後現代地理學》,並且例證了歷史化與敘事性的批判理論,而這正是我在空間化與空間性的批判理論裡所議論的。不幸地,平行線並未交會,雖然其中的正文與論述可以相互比較,懷特並未認識到空間性與歷史性的交叉點,他的敘事形式沒有空間內容,即使當空間的預設迫在眼前,顯而易見,例如那些有雙重符碼與空間—時間意義的關鍵詞,如陰謀(plot)、玩弄陰謀(emplotment)、廓繪形貌(configuration)、脈絡(上下文)(context),以及比喻(trope)。傅柯和詹明信強而有力的空間化,同樣地也都讓讀者看不見了。

為什麼在《形式的內容》中沒有注意到空間與空間性呢?最容易的回答是懷特是一位歷史學者,而每個皮鞋匠都有他自己喜歡的皮革。畢竟,書中的主題是敘事論述與歷史再現(表徵),當然不是後現

15. 由第 xi 頁中完全的摘錄為:“哲學家企圖證明敘事做為一種解釋模式,不同於(但不亞於)物理科學所偏愛的邏輯—演繹模式。神學家和道德學家已經承認了對於現實的特殊敘事觀點,和任何倫理體系的社會活力之間的關係。人類學家、社會學家、心理學家,以及精神分析師已經在他們對其研究對象的初步描述中,重新檢驗敘事再現的功能,而不論是馬克思主義或非馬克思主義的文化批判者,也已討論了偉大的“大敘事”(master narratives)的死亡,它們先前替高度文明中的信念,提供了前認知的基礎,並且即使在工業社會的早期階段,也維持了社會轉變的烏托邦衝力。的確,在藝術中的整個文化運動,可以概括地歸於後現代主義的名號之下,都浸染了一種程式化的(如果是諷刺的)獻身,回歸敘事,以之做為其有所成就的假設之一”。

代地理學；無論如何，批判史學本身目前正有危機，需要精力充沛地防衛攻擊者。但是，這種遺漏還可以有更多的理由。這是當代批判理論中，基本上未空間化的歷史主義之持續與力量的症狀。即使最視野廣闊、心胸開放的對歷史性有想像力的理論家，都未曾留意空間化的需要，特別是這些理論家對文化自我瞭解的現前主義附著，對當代的實踐的關連性，以及對論述的廓繪式比喻，都是支持強而有力的批判性空間化之強大論點。

這裡仍然有另外的回答，可以由傅柯所描述的“虔誠的時間後裔”提供給“堅決的空間居民”。好的歷史學者經常也是好的地理學家，他們在其史學著作中是具有空間的，他們像其他人一樣“熱愛地圖”，並且同意“地理學的重要性”。我希望現在讀者可以認識到共時性的地理學及其所意指的空間性（“共時性”（synchronic）本身表示了時間對空間的支配性，因為此外“共時”並沒有表示其他意思），不是空間化（spatialization）的意思。在每一個歷史分析中，總有難免附帶的地理學，以及，我可以加上，每一個地理分析中，也難免帶有歷史。這意謂著在世存有（being-in-the-world）的根本性質。然而，關於歷史性的空間化（the spatialization of historicity），我們所要求的還遠多於這種附帶性的認識。

我們也要求超越鄰近性（adjacency）的空間化，這是費蘭德·布勞岱（Fernand Braudel）的史學與年鑑學派（Annales）的特徵，他們已經盡歷史學家所能，表現得儘可能接近地理學了。布勞岱式的模型所推進的空間化計劃（the spatializing project），已經遠超過海頓·懷特的同情性的靜默了，但是這種空間化主要是附加性的，而且相對而言未能適切地發問（unproblematic）。它對史家的任務沒有提出主要的挑戰，而是累積更多的地理資訊與分析，以及認識到地理形式對長時段（longue duree）的影響。它所強調的空間性，不是物質形式的外部環境所凝結的長時段背景，就是一個地理基地與情境的附屬畫面，影響了事件與心態（evenements and mentalites）。

必須達致的層次，乃是將空間性與歷史性結合起來發問，並且在這種並置中，看到重新思考它們做為再現（表徵）、調查與批判的理論化（critical theorization）的模式之必要性。這個計劃有一些重要的前例，在尼采、黑格爾、海德格、波特萊爾（Baudelaire）、超現實主義者、喬治·齊末爾（Georg Simmel），以及特別是渥特·班雅明（Walter Benjamin）的著作中可以找到，班雅明曾力陳“誘人銷魂的敘事麻醉藥”需要一種轉進策略，包括“炸毀”深埋的歷史對象，使之脫離其時間矩陣，而深入一更具視覺的、意象主義的（imagistic），以及空間的脈絡化<sup>16</sup>。

這些早期連結歷史性與空間性的理論化企圖，在長期隱身之後，現在正在復活，這種隱匿本身可為歷史主義的權力作證（伴隨了其他加諸地理學想像之上的限制），在幾乎整個廿世紀裡，它阻礙了空間性的適當概念化。在大部分的情形裡，這種復甦是被一些關鍵人物如傅柯與列斐伏爾最近的洞見所激勵，但是空間化史學與敘事的更廣大計劃才剛剛開始，即使在最好的當代批判史家之間，也僅僅吸引了很少的注意力與好奇心。我在結束時所要主張的是：目前還缺乏歷史學家與其他人對歷史主義批判的更廣大投入，此種投身意涵了在對現代性與後現代性的當代重估的界定時刻裡，重置空間性。這個更廣與更深的批判，不僅僅邀請批判學者投注更多的注意，而且點明了這個計劃的範圍與影響，已經擴展至學術論述的每一個層次，由本體論與認識論，經由理論建構，到經驗與政治之實踐層次。在這些知識層次的每個部份，都有一種空間的鬥爭，藉以對抗歷史主義殘存的權力。

16. W. Benjamin, (1983-84 : 1-40)

## 參考書目

- Jean Baudrillard. 1983. *The Precession of Simulacra and The Orders of Simulacra. Simulations*, New York: Semiotext(e), translated by Paul Foss, Paul Patton and Philip Beitchman.
- W. Benjamin, 1983-84. N. Theoretics of Knowledge, Theory of Progress. *The Philosophical Forum* 15, 1-40.
- Marshall Bermon, 1982. *All That Is Solid Melts Into Air*,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H. S. Hughes, 1958. *Consciousness and society: The Reconstruction of European Social Thought 1890-1930*, New York: Knopf.
- Stephen Kern, 1983. *The Culture of Time and Space 1880-191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 Lefebvre, 1974. *La Production de l'Espace*, Paris: Anthropos.
- . 1976. *The Survival of Capitalism*, London: Allison and Busby, 21 法文版 *La Survie du Capitalisme*, 於 1972 年在巴黎出版。
- Edward Soja. 1989. *Postmodern Geographies: The Reassertion of Space in Critical Social Theory*. London: Verso.
- . 1990. Heterotologies: A Remembrance of Other Spaces in the Citadel-La, *Strategies* 3, 6-39.
- . 1991. The Stimulus of a Little Confusion: A Contemporary Comparison of Amsterdam and Los Angeles, Amsterdam: Centrum voor Grootstedelijk Onderzon(Center for Metropolitan Studies, text of a special lecture), 37.
- . *Inside Expolis: Themes Screened in Orange County*, 即將出版在 M. Sorkin(ed.)

- . *Variations on a Theme Park: Scenes from the New American City*, New York: Hill and Wang.
- H. White, 1987. *The Content of the Form: Narrative Discourse and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 Raymond Williams, 1980. *Marxism and Literature*, London: Verso.
- . 1977. *Problems in Materialism and Culture*, London: Verso.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九期 1995年6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9, June, 1995.

# 台南十字街空間結構與其 在日據初期的轉化

黃蘭翔

The Crisscross Characteristics of Urban Structure in  
Tainan and Its Transformatio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Colonial Period

by  
Lan-shiang Huang

關鍵詞：坊里制，城牆，都市史，殖民地都市，市區改正

*Keywords: FANGLI system, fortification, urban history, colonial city,  
street improvement*

---

收稿日期：1994年3月11日；通過日期：1995年5月24日。  
Received: March 11, 1994; in revised form: May 24, 1995.

## 摘 要

本論文前半部分分析從康熙 33 (1694) 年到嘉慶 12 (1807) 年之台南地方志，使清朝的台南十字街空間結構得到了全新的理解，也就是以往一直被提及的由「十字街」所劃分的東安坊、西定坊、寧南坊、鎮北坊之「十字型」空間結構，並不存在。這也就是說，台南具有很強烈的自然成長的性格，東安坊、西定坊、寧南坊、鎮北坊的稱呼是在城牆未興建之前就存在了。那時的人們將人口聚居區域之東方稱為東安坊、西方稱為西定坊、南方稱為寧南坊、北方稱為鎮北坊，後來興築的城牆並不按一般中國的東西南北，水平垂直的方式區分修正之，只將原先夾著東西、南北大街之兩傍之區塊個別稱為東安坊、西定坊、寧南坊、鎮北坊，而成為從「十字街」的中心點連向小東門、小西門、小南門、小北門的傾斜十字彎曲小道路來區分台南市街地的方式。

本文之後半部討論日據期間清代所留下來的都市空間結構所發生變化之過程，得到下面的結論：起初，為了陸軍的補給，建設了輕便鐵道和台南車站，根據這些輕便鐵道的相關設施，改建成縱貫鐵道。台南車站到台南外港之安平之間興建了輕便鐵道與新的道路聯絡之，並且拓寬了包括西城牆遺跡的幾條清代原有之道路。明治 40 (1907) 年由於兜玉總督銅像的豎立，而使得銅像之所在地的三界壇成為都市之中心。明治 44 年以後，經由具體的道路建設、市廳舍之新建築使台南的街道模型逐漸成形。最後根據市區改正過程探討之結果，條正了過去研究所主張的，日據初期日本殖民地官僚已掌握巴洛克街道模型，以及無批判地認為日據時期所進行之事業建設直接視為近代化遺產的價值觀。

## Abstract

This paper could be divided two parts. First, analysis the zoning of "FANG" in Tainan during Ching dynasty. Second, research the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structure of the same city at the beginning of colonization period. The following results were obtained.

Although, it is popularly known that Tainan had a cross shaped urban structure, it's process of development is not yet known. And, Tainan was divided into four Fangs; east, west, south and north, by two snaky streets laid to cross each other which connected subordinate gates of fortification. The specific characteristics of Tainan was the location of snaky streets, connected south-east, north-east and south-west, north-west gates, but not east, west, south, north main gates. Further it came to light that city had multilayered checker bord pattern street.

The second half of this paper elucidates the replanning process of Tainan city at the beginning of colonization period of Japan. A light railway system and Tainan station were built for the army's supply first. For joining Tainan station and An Pyng port, outport of Tainan, two roads were improved. A statue of Komada,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at the center of one of the road was erected and, the core of Tainan was molded. This research result was obtained by this paper.



## 1. 前言

本文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首先對台南由十字街所區畫之東安坊、西定坊、寧南坊、鎮北坊之空間區位配置產生質疑，採用清代地方志中所都市設施區位位置之記載，標明復元於有比例尺的都市圖上，看看清代所指稱的東安、西定、寧南、鎮北坊之區位範圍為何？為解釋這四個坊之分布現象，再從清王朝統治台灣之消極政策，究明清王朝早期並未有意於當今之台南建構都市之決心，後來承認台南已發展之事實隨而繼承明鄭時期以十字街中心為原點座標對東、西、南、北四個方向之區塊加以區劃，並未以中國里坊制之理念加以整理市區街廓之結構。

第二部分則以日據時期官方對台南市區改正所作之簡單文字記載，配合各年代相對應之市區改正圖或市街圖，真實追溯了台南市內之鐵道建設和道路建設之過程，以探究台南市區街道，街廓是經由怎樣之過程所建造形成的。

## 2. 台南的「坊」之都市空間區劃

到目前，有關清代台南都市形式的研究都主張：清代的台南俱有「十字型」的都市空間結構。但是，這個「十字型」的都市空間結構到底是如何形成的？台灣之都市史研究者經常稱台南的「十字型」都市結構是中國都市的特徵，按中國都市自古以來的坊里制度的街區區劃法劃分的話，必定是東西、南北，水平、垂直的劃分吧！如此一來，就突顯了一個矛盾，亦即由「十字型」街路所區分的東安坊、西定坊、寧南坊、鎮北坊四個區域，是要對應東南、東北、西南、西北的那個區塊才好呢？就拿東安坊作為例子看，到底是東北區塊還是東南區塊？其他的西、南、北各區塊一樣會發生混亂的現象。這些問題到底要如何地解釋？本文將在這一節裡依筆者個人的看法。

## 2.1 所採用之分析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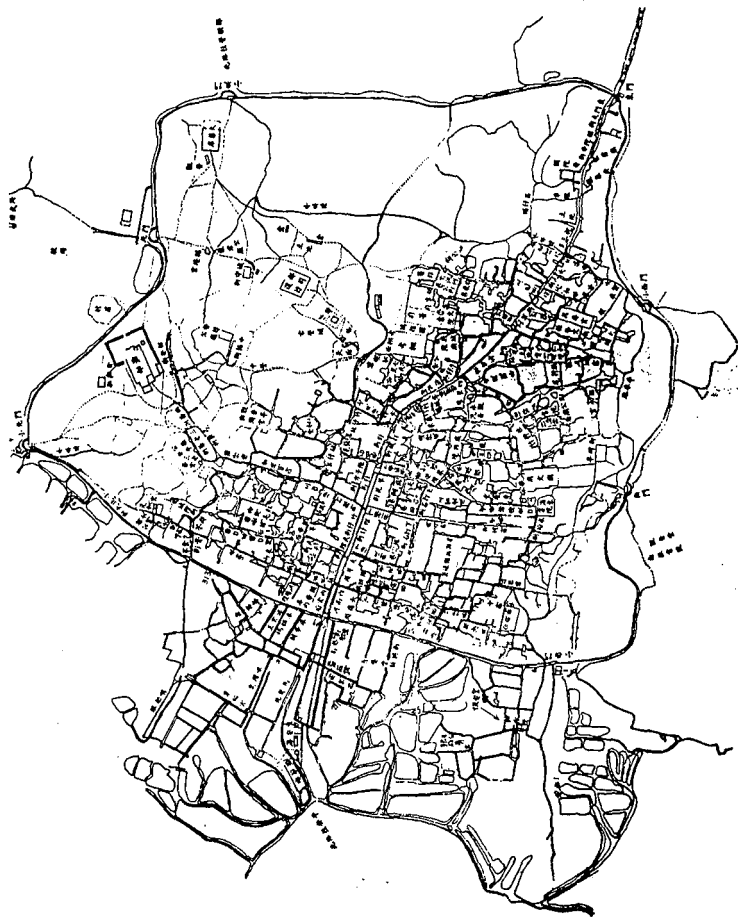
本節所使用的主要研究資料，以台南的地方志以及 19 世紀中期之台南府城街道圖（圖 2-1）、乾隆 17（1752）年編纂之《重修台灣縣志》中的城池圖（下文簡稱為乾隆城池圖）、嘉慶 12（1807）年編纂之《續修台灣縣志》中的城池圖（下文簡稱為嘉慶城池圖）為主。其實清代台南的地方志有好幾冊，本文所使用的地方志有以下幾本。(1)康熙 33（1694）年高拱乾所編之《台灣府志》（下文簡稱為《高府志》）；(2)康熙 51（1712）年周文元所編之《重修台灣府志》（下文簡稱為《周府志》）；(3)康熙 59（1720）年陳文達所編之《台灣縣志》（下文簡稱為《陳縣志》）；(4)乾隆 6（1741）年劉良璧所編之《重修福建台灣府志》（下文簡稱為《劉府志》）；(5)乾隆 12（1747）年范咸所編之《重修台灣府志》（下文簡稱為《范府志》）；(6)乾隆 17（1782）年王必昌所編之《重修台灣縣志》（下文簡稱為《王縣志》）；(7)嘉慶 12（1807）年謝金鑾所編之《續修台灣縣志》（下文簡稱為《謝縣志》）等。

其中康熙 33（1694）年的《高府志》是清代台灣最初的地方志，自鄭成功時代演變到清王朝時代之過渡期之資料，也是要知道當時台南情形很重要的資料之一。《謝縣志》是乾隆 53（1788）年城牆興築之後，並且也是清王朝統治台灣已過 100 年之後所編纂而成的著書。所以應該是了解清王朝統治下台南之良好資料。其他的地方志則是編纂於《高府志》與《謝縣志》兩者之編纂年代之間編纂之書物，是了解被《高府志》與《謝縣志》所描述的台南狀況之間的變化情形之良好的資料。

而乾隆 17（1752）年的《續修台灣縣志》和嘉慶 12（1807）年的《續修台灣縣志》中的城池圖，在本文中為了辨明台南市街中，清代的設施及街道的相關位置上，俱有很高參考價值。圖 2-1 是很難得有正確比例尺的地圖，也是本文重要的根據（洪敏麟，1979）。

圖2-1 19世紀中期之台南地圖

臺灣府城街道全圖



資料來源：《台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

## 2.2 清代台南的歷史背景與行政系統上的角色

### 2.2.1 歷史背景

據一般之台灣通史所言，台灣被荷蘭占領以前，並未讓世人知道得太多。1624年，荷蘭人用牛皮與新港社原住民交換土地，而得到赤崁（台南）一帶的土地。荷蘭人於一鯤身（今之安平鎮）修築了砂丘和暫時的砲壘，1630年興建了熱遮蘭城。1650年於赤崁增築了城塞，也就是普羅遮城。1661年鄭成功征服務荷蘭人，將熱遮蘭城改成赤崁城，普羅遮城改成赤崁樓。並於赤崁樓所在地設置了承天府，於位在赤崁北部之佳里興堡設置天興縣，位在南部的興隆內里埤仔頭庄設置萬年縣。

1683年清王朝的靖海將軍施琅征服了鄭氏之勢力，雖然清王朝因此而開始了對台灣的統治，但是，清王朝消極的經營態度一直保持了相當一段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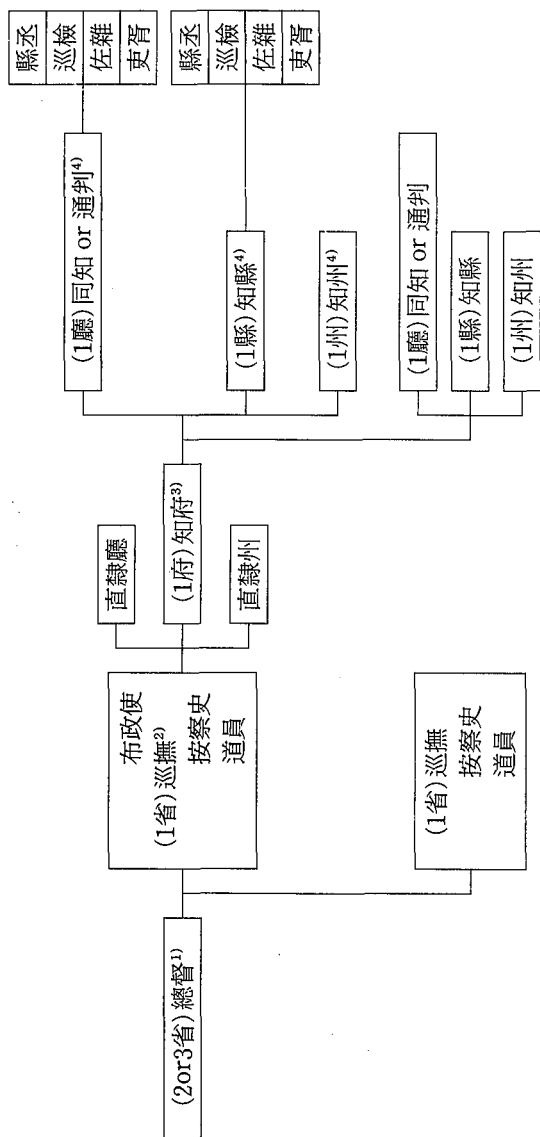
### 2.2.2 清代台灣之消極性行政系統

清王朝時，全國的地方行政系統如表 2-1 所示。總督統轄二個或三個省，而將總督置於其中的一個省中。不置總督的省分，則另外置巡撫施行政務。然後於省的下面置府、直隸廳、直隸州；府的下面再置州、縣、廳掌管地方之行政。

清代之初，台灣隸屬於福建省，改明鄭時代的承天府為台灣府、改天興縣為諸羅縣、改萬年縣為鳳山縣、改台灣府治周圍地區為台灣縣。但是，鳳山縣與諸羅縣兩縣的知縣和佐雜等等的行政官都僑居於台灣府治內，而沒有到所屬的轄地去赴任。在清代台灣的地方官，因為轄地地處邊僻，滿布瘴癘之氣，而往往避開到轄地去赴任的情形並不稀奇。

鳳山縣回歸轄地駐留是在康熙 43（1704）年，而諸羅縣則在康熙 45（1706）年。因此鳳山縣或諸羅縣的官僚們尚未到轄地赴任之前，

表2-1 清代全國一般行政系統表



資料來源：根據《台灣文化志》製成。

附註：

1. 於2個省或3個省分置一總督，一方面職掌文武方面之行政權，也兼掌兵部尚書之軍權與察院右御史的監察、終審之權。
2. 每一個省置一巡撫，掌民政。於總督不在的省分裏也兼掌兵部侍郎之軍權與都察院右副御史之監察、終審之權。每一省分裏也置布政使掌財政；置按察使掌刑名；置道員監察行政。
3. 每一府置知府治理行政務。
4. 每一府置知州、每一縣置知縣、每一廳置同知或通判。在各別的縣或廳的下面置縣丞、巡檢、佐雜、吏胥以補佐知縣或同知。

在台南城內可見到有隸屬該縣公館等的官署建築。自雍正 1 (1723) 年從諸羅縣分立了彰化縣和淡水廳，也是因為轄地地處邊僻，彰化縣知縣在雍正 6 (1728) 年，淡水廳知廳則在乾隆 21 (1756) 年才移駐到轄地去。

清王朝就是如此地一直採取消極的政策，所有實施行政改革的時間都在大規模的民間叛亂或是國際紛爭之後。其實這樣的行政態度對於台灣都市的形成俱有很大的影響。簡單的說，起初移民移住原住民的原有部落，移民聚落也隨之逐漸成長而成。當台灣成為清的管轄地後，由於官僚的保守性格，並沒有進行新的都市建設，就根據原住民或移民們所興建的防衛土壘、木柵加以改建城牆，原住民的部落（移民聚落）就逐漸地向府城或縣城發展下去。

台灣的地方行政上一連串的行政改革可列表於表 2-2。這一節之研究對象即是 1684 年到 1884 年稱為台灣府城或稱為台灣縣城的都市。台灣縣城於 1884 年與 1895 年之間則稱為台南府城或是安平縣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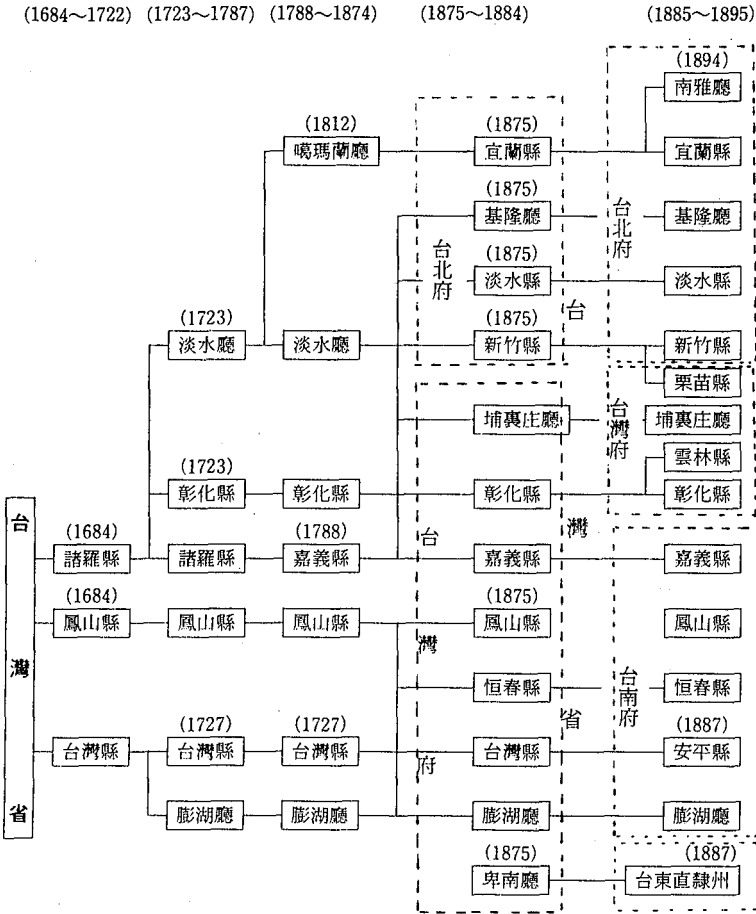
### 2.3 台南十字街都市空間結構之特徵

這一段落主要是將嘉慶 12 (1807) 年所編纂的《謝縣志》中所記載有關官署、壇廟、街道方面的記述，列表後標於圖 2-1 之中，經由如此地將都市設施位置之復元，來確立台南十字街都市空間之特徵。

《謝縣志》之編纂是在台南城牆完成之後，也是中國東南沿海移民至台灣的高潮過之後。所以其記述應該是表現了台南都市形貌已趨於成熟之狀態。

整理《陳縣志》後可得到表 2-3。表 2-3 中描寫著“於圖 2-1 上可確認其位置者”，其意思是指有下列的各種情形。(1)圖 2-1 中可以明白指出《謝縣志》中所記載者。(2)圖 2-1 中並不能找到直接記載的設施名，但是由相關的記述，如緊鄰在已知之設施的左、右、前、後，可以判斷其位置者。(3)《謝縣志》所記載的前後文結構，可判斷者。(4)

表2-2 清代台灣行政系統變遷表



資料來源：根據《台灣歷史年表》之「清代台灣行政區域變遷」修製而成。

表2-3 根據康熙59 (1720)《台灣縣志》之記載隸屬各「坊」都市設施一覽表

		於圖2-1上可確認之位置者	於圖2-1上未能確認者
東安坊	官署	①府署②經廳署(乾隆25年以經歷署、府署東南)③府庫(府署右)③縣儒學③郡導署(縣儒學的崇聖祠後)③教諭署(縣儒學明倫堂後)	◆典史署◆察院署◆各縣佐雜公館◆諸羅縣公館◆府倉(海東書院左)◆縣倉二(一在海東書院左；一在海東書院右)
	壇廟	④真武廟⑤東嶽廟⑥府城隍廟⑦馬王廟⑧觀音宮(即清水寺)⑨吳(英)將軍祠⑩普濟堂(邑城隍廟側)⑪衙(台揆)公祠(城隍廟左)⑬縣名宦祠(縣儒學崇聖祠左)⑬縣鄉賢祠(縣儒學崇聖祠右)⑬忠義孝悌祠(縣儒學廟門右)⑬縣文廟土地祠(縣崇聖祠內)⑬忠義祠(縣儒學廟門左)	◆廣慈庵◆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廟壇◆節孝祠◆精忠廟(鎮標右營內)◆靳(治揚)公祠◆福德祠(6)
	街道	⑩草花街⑪打鐵街⑫枋橋頭街⑬櫃後街⑬柱子行街⑬經廳街⑬縣帶廟街⑬大埔街⑬油行尾街⑬做針街⑭四草街	◆元會境街◆山川台街◆後市仔街◆府口街◆清水寺街◆竹仔行街◆市仔頭街◆舊縣頂街
	其他		◆貞節牌坊
西定坊	官署	①巡道署	◆海防廳◆魁星樓。
	壇廟	◆關帝廟(①道署左；②は土●塚)①觀音宮(道署東南)	◆吳真人廟(2)◆小關帝廟◆天后宮◆水仙宮◆藥王廟◆福德祠(4)◆小媽祖
	街道	③武館街④十三舖⑤帽子街⑥大井頭街⑦內南濠街⑧內關帝港街⑨內媽祖港街⑩內王宮港街⑪上新街⑪內新街⑫下打石街⑬關帝廟前街⑬縣口街⑬米街⑬水仔尾街⑬抽籤街	◆暗街◆做另街◆道口街◆磚仔街◆二府口街◆帆寮街◆打糴街
	其他	②土墾塚保	
寧南坊	官署	①府儒學①教授署(府學明倫堂後)	◆鳳山縣公館。
	壇廟	②臨水夫人①朱文公祠(府學明倫堂後)①府名宦祠(府學廟門左)①府鄉賢祠(府學廟門右)①奎光閣(別稱文昌閣；朱文公祠後)①府文廟土地祠(府學明倫堂東廊)①訓導署(奎光閣後)③龍神廟	◆五帝廟◆福德祠(5)◆觀音宮(即準提寺)
	街道	④上橫街⑤安海街⑥頂打石街⑦柱子林街	◆糖仔街◆龍王廟街◆菜市街
	其他	⑧節孝坊(上橫街)	
鎮北坊	官署	①城守營參府署②總鎮署③縣署③府倉(縣署左右)④社倉	◆彰化縣公館
	壇廟	⑤吳真人廟(觀音亭)⑥關帝廟⑦三山國王廟⑧倉神廟(赤嵌樓後)⑨縣城隍廟③天后宮(縣署左)	◆蔣(毓英)公祠◆小上帶廟◆吳真人廟◆田祖廟◆福德祠(6)◆觀音宮(一是竹林寺；一是鄭成功時代所建者)
	街道	⑩草花街⑪靴街⑫帽子街⑬竹仔街⑬禾寮港街⑬總爺街⑬大銃街	
	其他	⑬貞烈牌坊(十字街)	◆店尾街◆養濟院
十字街		東：◆花草街◆故衣街 西：◆帽子街◆竹仔街 南：◆上橫街； 北：◆禾寮港街	

附註：○內之數字是表示圖2-1上所示之數字，也就各坊內各設施之位置。( )內之數字是其設施之數量。( )內的說明是與該設施之相關關係之說明。



圖 2-1 與《謝縣志》中的名稱不同，但是發音類似。於乾隆城池圖、嘉慶城池圖中寫有其名稱，並且由乾隆城池圖、嘉慶城池圖中標明的方位相關位置可判斷其位置者。

以結果論，可以得到圖 2-2。簡單的整理後可得到下面兩點結論。(1)區分東安坊、西定坊、寧南坊、鎮北坊界線的並非一般被認為的「十字街」，而是從「十字街」的中心點連向小東城門、小西城門、小南城門、小北城門的傾斜十字彎曲的小道路。(2)台南之都市發展，最初是自然發生的沿海聚落，東西方向的大道先行成形，南北向的街道則是後來才發展出現的，其南北街道也就是上橫街、下橫街等等。後來海岸線慢慢的向後退，也逐漸地形成好幾層的十字街，而形成了類似基盤狀的街區。雖然並沒有在表 2-3 中表明出來，於明治末期昭和初期所修改的台南地籍圖中也可看到向西海岸方向有好幾條道路，自城內向城外延長的道路。例如，外關帝港街、外媽祖港街、外王宮港街、外打粽街、外南濠街是可以視為內王宮港街、內打粽街、內南濠街之延長。

#### 2.4 城牆之有無與「坊」的街廓區劃並無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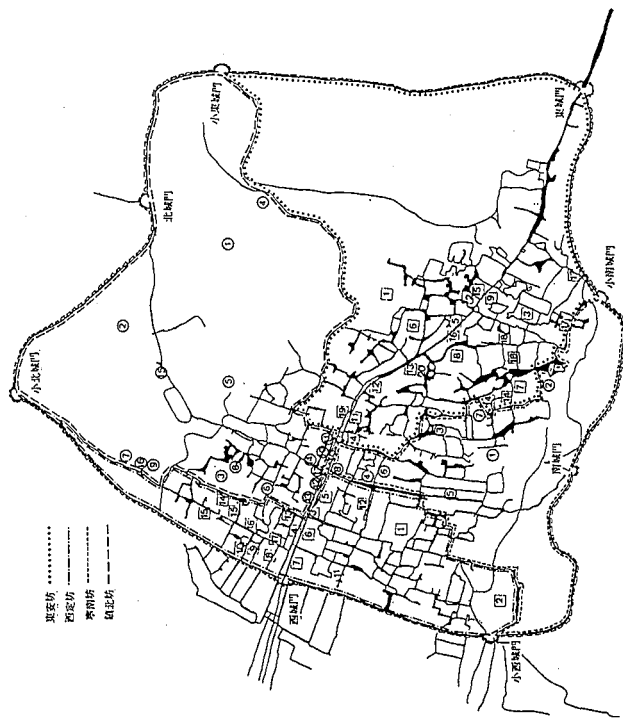
於中國都市裡，「坊」的區分並不稀奇。有名的「里坊制」，就是由漢代的里制及唐代的坊制所發展之城市興築街廓區劃的制度。唐代後期到宋代坊里制則開始逐漸地產生瓦解。

台灣府城的東安坊、西定坊、寧南坊、鎮北坊（下文簡稱四坊）。根據盛清沂的研究，出於沈光文之〈平台灣序〉的記載，是始於鄭經之時。在台南周邊豎立木柵之跟前所編的《陳縣志》（康熙 59 [1720] 年）中有下列的記錄。

坊里（邑治轄四坊，十五里，一莊）在邑以內者為坊；曰東安坊，曰西定坊，曰寧南坊，曰鎮北坊。在邑以外者為里；曰武定里，…（陳文達，1720）

而土城牆建設完成之後所編纂之《謝縣志》（嘉慶 12 [1807] 年）留有

圖2-2 清代台南都市空間結構之復原圖



資料來源：筆者製作而成

下列的記述。

邑治以街著名，亦曰巷。村野以里著名，亦曰保。是故邑治定其中曰十字街。其四周分四坊焉…（謝金鑾，1807）

這兩個記述之大意沒有相差太大。都是說明了將「都市」的部分稱為「邑」。「鄉村」的部分稱為「里」。但是，前者的「邑」並非指城牆內的意思，而只是通稱人口較多的集居區塊吧！後者才是指土城牆內的區域為「邑」。如此一來，那麼在實質環境上，台南府城的「邑」與「里」之界線應該沒有類似城牆那樣俱有絕對之界線，而曖昧不清才是。為證明此點，筆者詳細地比較了《陳縣志》與《謝縣志》的記述。於《陳縣志》中記述在四坊內，但是於《謝縣志》却被記載在「里」的位置。如：南勢街、北勢街、黃檗寺、法華寺、鄉厲壇（大眾廟）、水仙宮等都是。從另一方面來看，實際上其位置已經知道位於土城牆內，而《陳縣志》却把它登記在屬於「里」的部分。例如：「彌陀寺，永康里大東門內」、「社稷壇，永康里大東門內」、「水仙宮，西定坊港口」（謝金鑾，1807）等等即是。因此，由這些記述更可以確定，四坊的街區區分法與城牆的有無根本毫無關係。

## 2.5 城牆興建之歷史

清代以前的台南如2.2.1所述，在此不再重複。而論述清代台南的十字街都市空間特徵時，首先考察與台南的都市空間結構有密切關係的城牆是如何被興建完成的。

清王朝領有台灣後，將鄭氏時代的承天府改成台灣府，但是實際上並不立即在其位置上興建府城牆。我們可以列舉在康熙 33（1694）年的《高府志》與 1712 年的《周府志》中之記述作為立證。

府城，卜在永康里。未築。府廡：台灣縣。（高拱乾，1694；周文元，1712）

這個敘述說明了，台灣府與台灣縣的豫定地在同一個地方；也是在永康里。而兩地方志也說明了永康里所在的地方。即

…永康里（離府治十五里）…（高拱乾，1694；周文元，1712）

清代的15里換算成公里制是8.64公里，這個距離是不可忽視的。但是，有關台南府原計劃位於永康里之構想，在後來的地方志中，除了乾隆12（1747）年之《范府志》中記述了

台地初闢，原卜築城於永康里，後不行（范咸，1747）

之記錄以外，這個計劃於永康里興建城牆的構想已經被後世的人們所忘記了。而把府城當作就是鄭成功時代的承天府，也就是荷蘭時代的赤崁樓。康熙59（1720）年的《陳縣志》有下列的記述。

康熙…至五十年，奉文砌築，經委官躡勘，思費無所出，終不果。今雖民居稠密，市肆紛錯，…（陳文達，1720）

由這個記述，可以得知到了康熙50年，台南這個地方已經相當繁榮起來了。就是消極的清地方官僚也開始要從事台南的城牆興建了。但是乾隆12（1747）年的《范府志》却有以下的記述。

臺地初闢，原卜築城於永康里，後不行。鳳諸二縣各築土堡，郡治居民亦欲倣而行之。西南臨海，議自南下林子…，將南北東三面圍築堡牆。…（范咸，〈赤崁筆談〉，1747）

另外，乾隆17（1752）年之《王縣志》有

…康熙五十年，議築石城…不果行。…（王必昌，1782）

之記錄。自此而後的地方志都是抄錄《王縣志》的記錄。這個記錄並不言明的是由官方還是由民間所籌劃。但是，若根據《范府志》的記述的話，可以得知康熙50年城牆之興建提案者是民間而非官方。但是很可惜，這個提案並未被實行。乾隆6（1741）年之《劉府志》留有如下的記錄。

…雍正元年，知縣周鍾瑄創建木柵，周圍二千一百四十七丈。設東、西、南、北大門四，東、西、南小門三。雍正十一年，奉文周植刺竹。乾隆元年，發帑金易七門以石，釘鐵皮；樓護女牆，窩鋪十有五，以壯觀瞻。…（劉良璧，1741）

嘉慶12（1807）年的《謝縣志》也留有以下的記錄。

…乾隆…四十年知府補植竹木，…建小西門於土墾埕西，爲八門焉。…五十三年…，奉旨改建磚石城垣…，於是東南北三面悉照舊基修築。惟西面近海內縮一百五十餘丈，畫自小北門以南而至小西門而止。…新建大西門於宮後街之中，…城周二千五百二十丈，弧其東南北，而弦其西，…（謝金鑾，1807）

雍正 1 (1723) 年以後的台灣府城的城牆大致上就如同《劉府志》加上《謝縣志》的記載一樣。雍正 1 年終於開始豎立木柵作爲防衛設施。官方於乾隆 1 (1736) 年以後才開始使用公帑去興建城門。乾隆 53 (1788) 年興築的土城牆根據是雍正 1 年所豎立之木柵遺跡之位置所建設的。而這個城牆的位置可由地籍圖上清楚的辨別（參照明治末期昭和初期修改之台南地籍圖）

《劉府志》與《謝縣志》還暗示了一個重要啓示。即雍正 1 年的木柵城與雍正 11 年的竹城其西方都是面臨海邊，都不建有城牆。乾隆 53 年時，才向內縮了 150 餘丈（約 480 公尺）興建了西城牆。這說明了 2.3 節中，自城內的內王宮港街、內打粽街、內南濠街向城外延長連上外關帝港街、外媽祖港街、外王宮港街、外打粽街、外南濠街之現象。

## 2.6 小結

由本文的探討，剛開始發展的台南雖在鄭經時已被模糊區劃成東安坊、西定坊、寧南坊、鎮北坊四個坊，當時只將人口聚居的區域之東方稱爲東安坊、西方稱爲西定坊、南方稱爲寧南坊、北方稱爲鎮北坊。清代以後，一時之間計劃遷府治於永康里，並不迅速從事台南之興築，即使興建了城牆之後也並不按一般中國的東西南北，水平垂直的方式區分修正各坊的劃分。只將原先夾著東西、南北大街之兩傍之區塊個別稱爲東安坊、西定坊、寧南坊、鎮北坊，而成爲從「十字街」的中心點連向小東門、小西門、小南門、小北門的傾斜十字彎曲小道路來區分台南市街地。

### 3. 日據初期台南街廓之轉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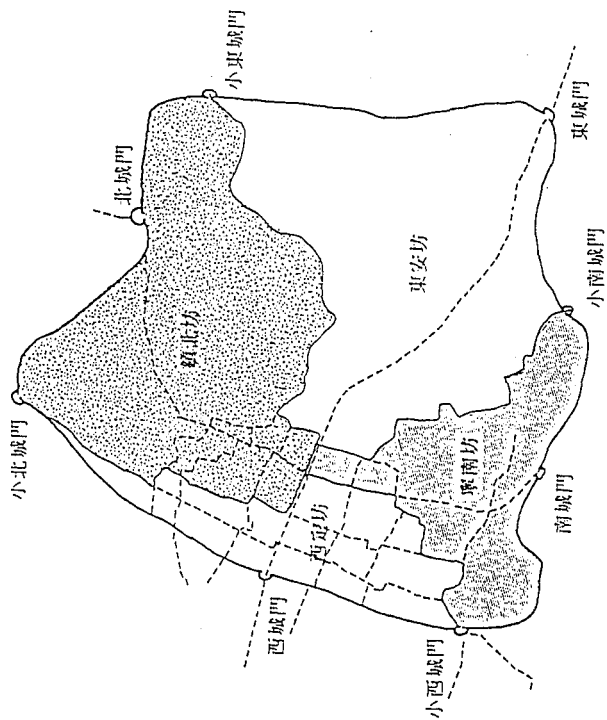
1895年，清日馬關條約割讓台灣與日本，台灣被強制接受了日本的殖民地統治。一般認為殖民地支配導致了台灣都市之近代化（黃秋月，1985）、政治化、軍事化（中村綱，1972）。但是上述的說法，到目前為止不能不說還停留在假設的階段。本文的後半段將以台灣最古老的都市台南為例，探討日本的殖民地政府如何地進行對台灣都市之改造。在尚未進行探討之前，先將在前面討論所得的結論繪成概念圖，而可得到圖3-1。而一般在討論日據之下，台灣都市街廓之改造時，都以市區改正為分析主題，本文也不例外，至於日本殖民地官僚對台灣從事市區改正之動機與都市改造之觀念，筆者另外有論文作分析，在此不再重複。（黃蘭翔，1992）

#### 3.1 有關台南市區改正之記述

據筆者所知，有關台南市區改正的記述最仔細的資料要屬大正5（1916）年由台南廳所發行的《台南廳案內概況》。雖然有一點冗長，但還是翻譯列在下面。

據台之後，過去舊台南縣施行市區改正時，通常認為若有必要，則編列預算以進行住宅建築的拆遷、敷設道路及排水道。台南廳也繼續從明治35（1902）年度開始到明治43（1910）年9年間，延長道路3163間（約5693.4公尺）改修延長下水道4621間（約317.8公尺）。所需工程費共24,930圓。但是這些設施的建設，還並不是根據全市區既有的計劃實施的。只不過是認為有必要的話，進行的臨時性工程而已。明治44（1917）年4月7日由台南廳以第70號之廳告示，公布了全市的計劃。然後，於大正4（1915）年公告了從台南車站到市內的三界壇，其寬度為20間（約36公尺）之道路，預計道路用地之徵收費、地上建築物之拆遷費用，由國庫出資31,915圓，這個工程將從大正5（1916）年3月尾開

圖3-1 清代末期台南都市結構之概念圖



資料來源：筆者製作而成

始施工。還有，從台南西市場到台南遊廓地（筆者：風化區）之道路與兜玉總督銅像園到台南公園之道路現正在施工中。前者在本年度3月中應該可以進行道路用地的徵收和地上建築物的拆遷。後者應該可以在本年度3月中，完成從公園到車站前的東西直通幹線道路為止之道路用地徵收和地上建築物的拆遷。然後，隨之可以進行工程的施工。其中特別，(1)從開山神社前到小南門的道路。(2)從市內會境到大東門的道路是目前最緊急必需完成的道路。（台南廳庶務課，1916）

由這個記述，可以發現幾個新事實。即明治44（1911）年以前台南市的市區改正並非是根據全市既有計劃進行的，而是若認為有「必要」則隨時都可進行市區改正。明治44年告示全市市區改正以後，有幾條重要道路幹線因而出現，在3.3中將繼續作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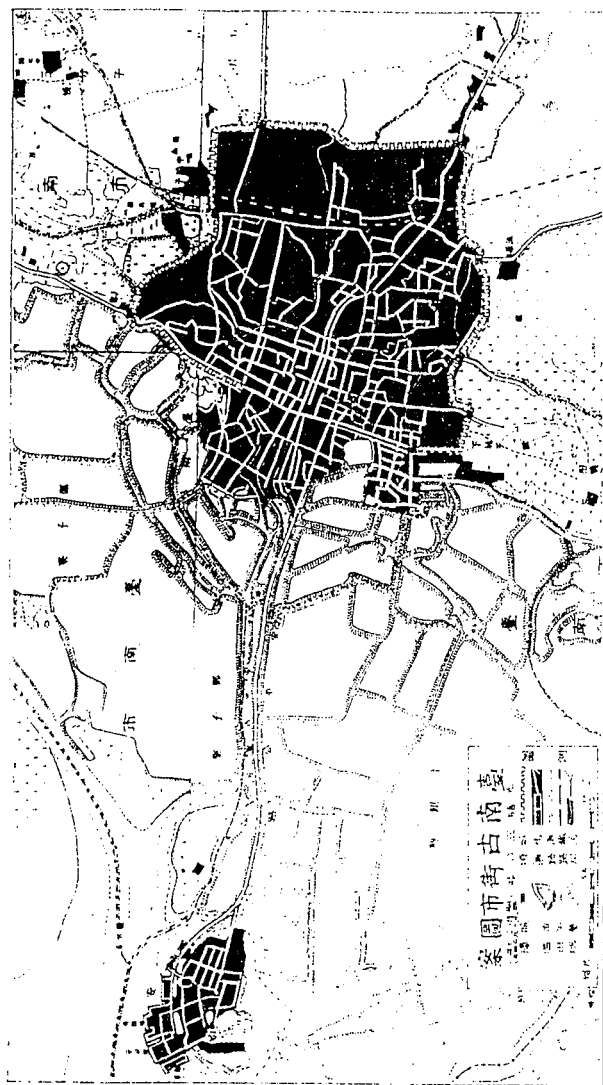
### 3.2 日據初期·市區改正前台南都市之特徵

我們對明治44（1911）年以前的台南市之空間結構，並不知道得太多。但是堀込憲二先生根據明治37（1904）年的地圖（圖3-2）指出了下列幾點。(1)新築的設施有台南輕便鐵道、台南車站、台南醫院、台南監獄、台南神社、測候所等。(2)借用清代建築物作為暫時性的設施。道台衙門→台南廳、台灣縣學宮→台南地方法院、赤嵌樓→衛戍醫院、台灣府學宮→台南第一公學校、各衙門→步兵·砲兵·騎兵隊等之駐屯地。(3)道路之建設：車站往西邊之道路（現在的成功路）、從市中心到安平（現在的民生路、安平路）（堀込憲二，1986）。筆者前舉之拙文中論述過曾有關於日據初期台北的市區改正。若參考該篇文章（簡稱為〈台北改正〉）的話，可以發現台北與台南其實俱有相同的都市變化過程。

但是，台南的歷史背景與台北的歷史背景有很大的不同。台南的都市接受了荷蘭人、鄭氏、清王朝的統治，於日據初期已有了約300年的歷史。相對於此，台北之大稻埕、艋舺之發展時期雖較早，城內的



圖3-2 1904年台南古街市圖案



資料來源：《台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

發展却非等到 1875 年以後不可。而認真的從事都市的建設，則更是 1882 年興築城牆之後的事。因此，台北城內的閩、粵移民的人口較少。而且，台北是台灣的行政中心。所以，極端而言，台灣總督府從中插入台北的心臟空地，台灣則被賦予為地方中心都市之性格，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變更其都市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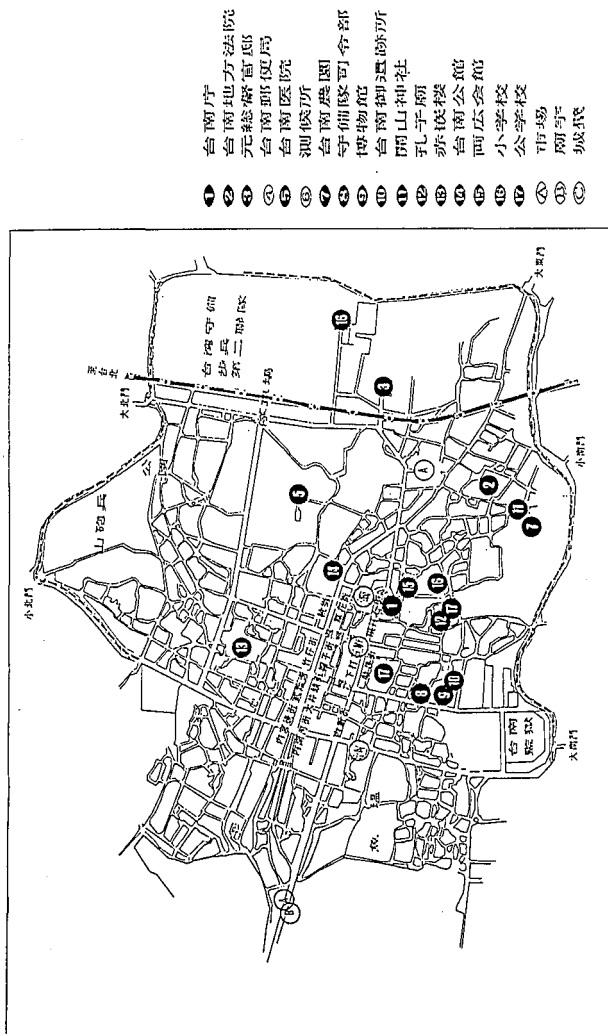
### 3.3 台南的市區改正

施行於台南市區改正之法令與台北之市區改正其實是一樣的。法令之內容請參考〈台北改正〉之文章，在這裡不再重複。明治 44 年以前之市區改正，只是單純的被認為有「必要」的話就加以施行，很難找到明確的記錄，所以要了解其市區改正之過程，非得從側面來探討不可。下面就從幾個層面來追蹤。

#### 3.3.1 鐵道的建設

有關台南市區改正之記述於 3.1 中已經描述過其全部內容。但是，其對台南都市結構給予很大的衝擊之鐵道建設却毫無記載。然而從《台灣鐵道史》之著書中，可以知道日據初期爲了，陸軍補給的需要及解決台灣交通之不便，於明治 28 (1895) 年開始，從事了台南～打狗（現在高雄）之間的輕便鐵道的敷設。台南～高雄間的輕便鐵道於明治 28 年 12 月，嘉義～台南間於明治 29 年 2 月，台南～安平間於明治 29 年 12 月逐漸地完成通車。於台南也設置了「台灣陸軍補給廠台南支廠」之車站（台灣總督鐵道部，1910）。縱貫鐵道台南段，往南去的台南～高雄間於明治 33 年 11 月 25 日，往北去的台南～斗六間於明治 37 年 2 月 28 日逐漸完成（台灣總督鐵道部，1911）。我們無從知曉輕便鐵道之台南車站與其線路之位置。從鐵道路線之位置不容易變換，又圖 3-3 中可看到兵營之位置靠近縱貫鐵道之台南車站。所以縱貫鐵道之車站極有可能就是輕便鐵道之車站；輕便鐵道南北線之位置就是縱貫鐵道的路線位置。台南～安平間之輕便鐵道，是在台南～打狗間、台南～

圖3-3 大正3 (1914) 年之台南全圖



資料來源：《台灣》

嘉義間的輕便鐵道完成後才施工的，所以可以推測台南～安平間之路線是從安平通到台南後，沿著西城牆往北折，然後往東折，最後通到台南車站。

### 3.3.2. 道路的建設

#### 1. 車站到安平港之聯絡道路

前面曾經提到堀込先生指出的二條道路，亦即車站往西的道路和從安平到台南市中心地的道路。前者是輕便鐵道之舊道，所以開通應該相當早。後者之道路到底如何選定路線的呢？既有的研究並未指出，安平港近年來雖已經失去港灣的機能，但在歷史上是重要的港口，從咸豐 8 (1858) 年開港以後，就成為國際性的貿易港。當時有很多的外國商行集結於此。所以爲了改善台南市內與安平港之間的聯絡，因而建設了後者的道路。後來再往東延長後，再往北折到車站爲止。從圖 3-3 也可看到這二條道路。

#### 2. 舊有道路之拓寬

圖 3-3 中可看到聯絡東城門與西城門的東西向道路，和包括拆遷西城牆後所留遺址的三條南北方向道路被拓寬了。這也是在前一章節裡所提出來的碁盤狀的街區地帶。

#### 3. 巴洛克圓形廣場之建設

大正 3 (1914) 年之圖 3-3 中可看出若除了車站外，圓形廣場只有三界壇而已。昭和 6 (1931) 年之圖 3-4 中可看到圓形廣場有車站、三界壇，另外再加上西門町北部之圓形廣場也已形成了。昭和 10 (1935) 年的圖 3-5 已經將現在存在的台南的所有圓形廣場都計劃完成了。

明治 40 (1907) 年 11 月 3 日於三界壇放置兜玉總督之鑄像，明治 45 (1912) 年 2 月 25 日於台南車站放置了後藤新平民政長官之鑄像，並舉行了揭幕典禮儀式 (台灣經世新報，1992)。於大正 3 (1914) 年出版的《台灣》的著書中也有下列的記述 (原爲日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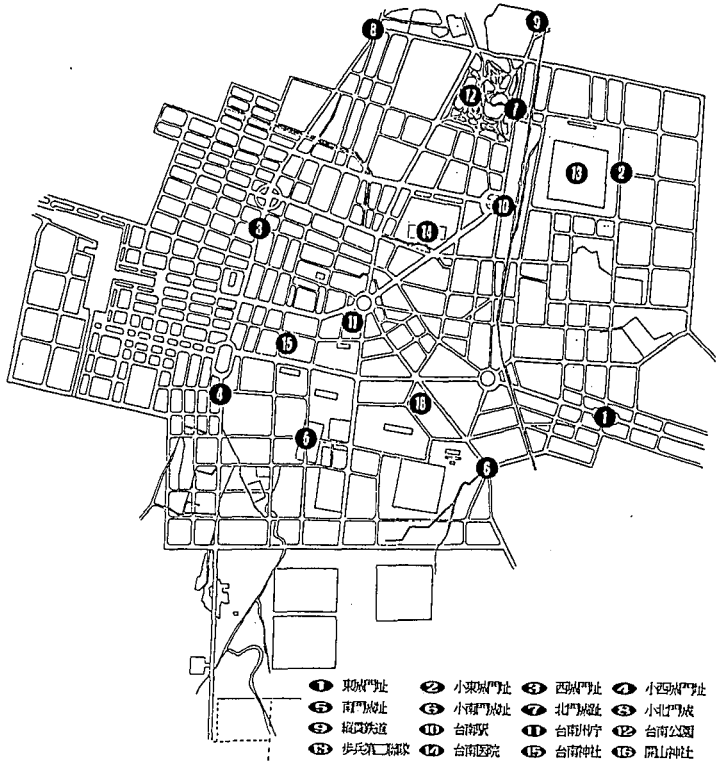
兜玉銅像，於明治 40 年在道路的中央，開闢了小公園，也收買了

圖3-4 昭和16 (1931) 年之台南市狀況圖



資料來源：《日本地理風俗大系》

圖3-5 昭和10 (1935) 年之台南道路市區改正圖



資料來源：根據《台南名勝舊蹟案內》中之〈台南市區改正圖〉修製而成

附近的居民，作為防火區，設置了壇，安置了石像。(武內貞義，1914)

於大正 2 (1913) 年舉行了台南廳舍之上樑儀式。台南廳於大正 5 (1916) 年搬遷至新的廳舍內 (台灣經世新報，1992)。3.1 中所記載的記述，說明了於大正 4、5 年，實施了從圓形廣場至台南公園、台南車站之道路計劃。也就是說，兜玉總督的銅像之設置促使了三界壇廣場之出現，因而促成了都市中心性格之現形。明治 44 (1911) 年以後，台南全市之都市計劃實施以後，三界壇被賦予台南市中心的性格，而經由道路的建設使其更具體化。

### 3.4 有關日據時期幾個都市計劃觀念之討論

在這裡先介紹幾個過去的研究。

1. 先前介紹的堀込先生他指出，日據時期之市區改正有下列的性格：(原為日文)

也適用於其他的幾個都市，當時的都市計劃拆除了城牆，將重要道路的交差點或城門遺留下來，作成圓形廣場，於其周圍配置了主要的建築物。於台南俱代表性被建設出來之圓形廣場就是「民生綠園」，而且又敷設七條放射型的道路趨向集中於「民生綠園」。(堀込憲二，1986)。

2. 台灣大學都市計劃研究室 (現稱為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以黃世孟先生為代表之研究小組。他們認為在市區改正之前，日本人將台灣都市中所有之歷史遺產或固有設施，都視為是「不衛生之地」。若是無人之地則實施他們的理想型都市計劃。反之，於人口稠密的地區，他們也如同歐士曼實施巴黎大改造一樣，根本無視於居住在都市內的居民，極想要實行那些巴洛克·放射型的街路都市模型的理想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都市計劃研究室，1987)。

3. 黃秋月女士以〈台灣都市環境之整備與建設事業之近代化〉(原日文名為〈台灣における都市整備と建設事業の近代化〉) 為題，條列

了自清代末期以來到日據時期的公共設施的建設、推行公共事業所制定之法令。黃女士於最後的結語部分，將日據時期所興建的建築物視為是現代還繼續存在之近代化遺產。

本論文追究了日據初期台南市區改正的過程，再加上筆者先前所整理之〈台北改正〉這篇文章之結論。在此想對既有的日據時期台灣都市計劃之「理念」重新再作檢討。堀込先生與台灣大學研究小組，他們認為於日據時期實施市區改正之起初，殖民地政府就已經抱持了巴洛克之街區理想模型對台灣都市進行改造。但是，筆者認為，就單單只以日據時期的行政中心地台北與代表台灣傳統都市的台南兩個個案來看，可以得到下列的結論：至少在日據初期，日本的殖民官僚們的腦筋裡根本沒有巴洛克的影子。而只急於聯絡交通運輸的據點（台南的安平港、台南車站）、或是只以「衛生」的觀點，認為有「必要」隨時都可進行道路的拓寬工程。過了日據初期之後，來到台灣之殖民地官僚經營台灣，逐漸地為日本國家體系立下了「汗馬功勞」，所以開始有對早期的殖民官僚進行崇拜的風潮，於台南也開始了政治人物鑄像之設置，台南都市也因而出現了象徵都市中心的形態。這才是一般研究者所言的「巴洛克街區模型」，這至少要至明治後期大正初期才成熟的都市政策。

特別是堀込先生所提的，遺留後的城門或是重要交通交差口作為圓形廣場，配置主要建築物的說法。以結果來看，觀看現在的台灣都市風貌，確實很容易接受對於這種說法。但是，事實上，台灣受到日本統治過了36年後的圖3-4中，我們可以發現，台南所有的城門於都市計劃中，完全沒有受到重視是一個事實。

本來城門的位置就是城內、城外之間的聯絡交點，到了日據時期拆除了城牆將其遺跡作為道路使用的話，自然地城門就變成都市之放射型道路之集中點了。台灣現在的都市結構有這種結果，但是並不意味著當時的日本殖民官僚抱有如此的觀念。

黃秋月女士所持有的看法，可以說是代表一般從事殖民地都市研



究者常有的看法。但是，如同於在前一部分中所探討的結論一樣，台南其實於清代末期擁有傳統的十字街都市空間結構，而由於日據的統治受到了完全地忽視，因此，要將日據時期的都市建設視為「近代化遺產」之時，必需先對原有傳統都市形貌作嚴密的探求，找出日據以前之文化遺產，應給予清朝及日據時期前後之文化遺產應有之定位才是。

### 3.5 小結

在3的章節中，分析了日據初期台南市區改正之過程。起初，為了陸軍的補給，建設了輕便鐵道和台南車站，根據這些輕便鐵道的相關設施，改建成縱貫鐵道。台南車站到台南外港安平之間興建了輕便鐵道與新的道路聯絡，並且拓寬了包括西城牆遺跡及幾條清代原有之道路。明治40(1907)年由於兜玉總督銅像的豎立，而使得銅像所在地的三界壇成為都市之中心。明治44年以後，經由俱體的道路建設、市政廳舍之新築使台南的街道模型逐漸成形。在這一章節裡就所得之結果，檢討修正了過去研究之說法，日據初期日本殖民地官僚已握有巴洛克街道模型與，無批判地認為日據時期所進行之事業建設就視為近代化遺產的價值觀都是有問題的。

## 4.不是結論的結論

在台灣有關歷史都市之研究，引用地方志的研究到處可見，但是很少從事分析地方志記錄之研究。本論文之原始問題意識只是對東安坊、西定坊、寧南坊、鎮北坊與「十字街」之關係發生疑問，後來順著疑問追求下去而意外地得到驚奇的結論。過去的研究缺乏有效而明確的問題意識，頂多引用、整理地方志，隨後自然地演生其結論。從事台灣都市之研究，雖然還有不少的史料尚未被認真閱讀過，但是單單只閱覽地方志的研究工作似乎已到了很難再有新突破的窘境了。筆者認為要如何持有問題意識去從事地方志史料分析之工作，是今後絕

不可缺的工作之一。

在第二部分裡，分析了日據時期台南都市之變化。本文真實地回歸到都市道路之興建及空間結構改造之過程。雖然日據當時並沒有留下明確的史料，若詳細的閱讀追尋那些不顯眼的史料，一樣可以得到有意義的發現。本文起先引用當時觀光指南書之類的記述，比照其他的文獻，因而據以修正了一些過去專業界認為當然爾的看法。

希望因本論文之發表，可以激引國內同好使用類似的研究方法，去展開台灣都市之基礎研究。

### 參考書目

- 高拱乾編修，1696，《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27-35，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 周元文編修，1712，《重修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69-70，85-6，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 陳文達編修，1720，《台灣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69-70，85-6，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 劉良璧編修，1741，《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75，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 范咸編修，1745，《重修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59，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 王必昌編修，1752，《重修台灣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113 種，87-9，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 謝金鑾編修，1807，《續修台灣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140 種，6-9，61，339，343，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 台灣總督鐵道部，1910，《台灣鐵道史》，上卷，387-91。
- 台灣總督鐵道部，1911，《台灣鐵道史》，下卷，431-42，460-70。
- 武內貞義，1914，《台灣》，599，台灣日日新報社。

- 台南廳庶務課，1916，《台南廳案内概況》。
- 中村綱，1972，〈台灣の都市計劃〉，《近代日本建築學發展史》，1063-66，丸善株式會社，東京。
- 洪敏麟，1979，《台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台灣省文獻委員會，9，50，台中。
- 盛清沂，1980，〈明鄭的內治〉，《台灣史論叢》，黃富三、曹永和編，125-61，眾文圖書公司，台北。
- 黃秋月，1985，〈台灣における都市整備と建設事業の近代化〉，《東アジの近代建築》，村松伸・西澤泰彦編，21-46。
- 堀込憲二，1986，〈台灣都市發展の縮圖〉，《アジアの都市と建築》，加藤祐三編，134，鹿岳出版會，東京。
- 國立台灣大學木工程學都市計劃研究室，1987，《日據時期台灣都市計劃範型之研究》，101，台北。
- 台灣經世新報社編，1992，《台灣大年表》，綠陰書房復印本，68，86。
- 黃蘭翔，1992，〈日本植民初期における台灣の市區改正に関する考察—台北を事例として—〉，《日本都市計劃論文集》，日本都市計劃學會，No. 27。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九期 1995年6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9, June, 1995.

台灣私立大學學生住宿問題  
之政治經濟學分析：  
淡江大學個案\*

黃敏禎

A Political Economic Analysis of Student  
Housing of Private University in Taiwan:  
The Case of Tamkang University

by  
Ming-jane Hwang

關鍵詞：學生住宅、政治經濟學、淡水、淡江大學

*Keywords: student housing, political economy, Tamsui, Tamkang University*

---

\* 感謝兩位匿名評審委員的意見。

收稿日期：1993年4月22日；通過日期1993年5月22日。

Received: April 22, 1993; in revised form: May 22, 1993.

## 摘要

形成今日各大學校內住宿不足與校外房租過高、品質低落等學生住宿問題，一直是各界所關切的焦點。過去相關研究經常將該問題簡化為租賃市場供需問題，或是教育問題來檢討，認為只要增加市場供應量，並要求校方增建宿舍和提高教育部補助即可解決。然而問題不僅未獲得改善，甚至在1989年之後引發各校的抗租運動。本文係以淡江大學為例，就以上兩種解釋不足之處著手，也就是從私立大學發展歷程與淡水都市化的脈絡，來重新探討住宿問題的成因。

根據本文的分析形成淡大住宿問題的關鍵因素是，台灣戰後的私立大學用來填補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廉價高等勞動力再生產的不足。但在淡大辦學商品化的前題之下，學生宿舍成為校方不願投資的低利潤商品。結果，校外非正式經濟之市場以強韌的活力生產大量低品質、廉價出租民宅，吸納大部份的學生，緩和了住宿不足的危機。1980年中期之後，國家意圖增加高等勞動力比例使產業獲得昇級，因而縱容了淡大的增班、增系。但是淡大四周的都市計劃根本無法應付急速膨脹的外宿學生，加速了校外非正式部門的漫延及住宿環境品質的惡化。緊接著1988年狂飆中的台北房地產市場延及淡大周邊土地，校外學生住宿納入房地產市場炒作的對象，導致房租全面飛漲，而觸發了淡大學生的抗租運動。

## Abstract

One of the current concerns in education planning is factors causing high rent, low quality and dwindling supply of student housing at private universities. Up to now, most research studies reduced these problems to a question of demand and supply and simply advocate increases in production of housing unit. However, increasing the supply of housing had not ameliorated the problems, instead, it had exacerbated the situation.

This paper's hypothesis is that causes of the current student housing problems can be traced to the attempts by the government to produce a large technical labor force to meet the demand of post war economic boom. Using Tamkang University as a case,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as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becomes more commodified, there is a corresponding reduction in willingness to invest in capital improvement of student housing, which does not provide divest economic return on investment. As a result, the housing problem is solved temporarily by the informal sector outside of university campus in the surrounding community. During the 1980's in response to state's efforts to upgrade industrial technology, the university began to expand rapidly. The community informal infrastructure and housing supply could not keep pace with the expansion, resulting in deterioration of housing and environmental quality.

By 1988, the run-away land and real-estate speculation has adversely affected the community surrounding the Tamkang university, causing sharp increase in rent and thus a further disintegration of the student housing environment. These events finally culminated in the student anti-rent movement of 1989.

## 1. 前言

1989年六月二日，台灣首樁都市住宅運動——淡大學生抗租遊行，在淡水街頭點燃。雖然，隔日發生的天安門事件轉移了學生的注意力而暫告終止，但抗租的火苗却在沉寂兩年之後，迅速地漫延到各公私立大學<sup>1</sup>。此時，學生住宿危機才逐漸成爲各界關切的焦點；教育單位的燙手山芋。

這一連串的住宿問題是長久累積下來的後果。過去十幾年私立大學學生抱怨校內住宿不足或校外住宿品質低、不安全等課題層出不窮，但一直不被教育、都市及建築專業界所重視，等到爆發學生抗租事件之後才引發一般輿論、媒體的注意。在眾多報章的檢討聲中，住宿問題僅僅當做是租賃市場的供需問題，或是生活教育管理問題來處理<sup>2</sup>，如：房東壟斷市場而使租金偏高，以及，教育部補助偏低、校方不重視宿舍的教育功能使得宿舍提供率偏低。因此，只要增加市場供應量；另一方面要求校方增建宿舍與提高興建宿舍的補助即可解決。

很奇怪地，上述問題仍一再地被提出與檢討，教育部及校方也提出因應方案，却始終未獲得改善，甚至引發學生的集體抗議。那麼，形成住宿問題的關鍵因素爲何？是本文所要探討的焦點。解開形成住宿問題的謎底，或許有助於釐清目前私立大學辦學危機的結構性機制。本文將以私立淡江大學爲個案，逐一檢視形成住宿問題的既有解釋，再由不足之處著手來重新界定疑旨，做爲探究的起點。

1. 如文化大學、中央大學、政治大學。

2. 詳見《自立晚報》1992年5月23日〈快快廣建宿舍庇學子〉，《自立晚報》1990年9月28日〈宿舍是教育的部份〉，《中時晚報》1992年5月〈學生之怒〉，《淡江週刊》1989年10月17日〈淡江房租飆漲問題嚴重〉，《消費者報導》1991,118期〈國內校舍品質亟待升級〉。

## 1.1 住宿問題的一般性解釋

### 1.1.1 市場機能——租賃市場供需失調

第一種說法係認為，住宿問題的產生導因於學生消費能力較低，只能租到較差的民宅（包含各種的違建）。這些民宅却又受到房東壟斷；房東幾乎控制了房租的定價能力。加上房東的不道德；哄抬租金，導致租賃市場機制失靈，房租節節上漲。既然是市場上的供需問題，校方本來就不需要介入學生宿舍的供應。在短期內，增加市場供應量、租屋資訊就能解決房東壟斷市場的局面；長期來說，隨著學生經濟能力的提昇，就可以選到較佳的住宿環境，目前校外低品質出租民宅自然會被學生套房市場所淘汰。

但是，以上的論點暴露了簡化市場模型的缺憾：

#### 1. 就供給方面而言

只注意到房東壟斷與不道德追求最大利潤，是造成房租漲價的主因。房東幾乎是租賃市場的「主宰」，房東有完全控制價格的能力。其背後預設了房東與學生之間，單向決定租金的關係，並且自成封閉的市場，完全不受外在環境的影響。

然而，這樣的預設基本上忽略了校外學生宿舍和都市脈絡之間不可分割的事實。租金的「飆漲」有可能受到外在環境的影響。假設與事實的偏離，造成推論漲價原因的謬誤。如果按照以上的推論，房東壟斷的情形應該早就存在，房租「飆漲」的現象也應該早就發生才是，為什麼唯獨在這幾年持續「飆漲」的特別厲害？難道是房東這幾年特別「不道德」？

#### 2. 以需求面來說

其次，這樣的模型將學生看做一般的購屋或租賃者，以為學生之所以租在各種違建當中，除了房東不守法、有關單位執法不嚴外，最主要的原因是，早期學生的經濟條件差而產生這樣的需求。但在台灣經濟成長之後，家長的所得增加，學生的消費能力隨之增加，那麼租一間品質較佳的房子就不再是學生或家長的負擔。如果上面假設成立



的話，那麼校外的低品質出租民宅，應該伴隨著房地產市場上學生套房的增加而逐步消失才是。事實上，校外“高品質”的學生套房並沒有如市場法則所預期的取代一般粗糙的民宅，相反地還導致一大批住在簡陋民宅的學生為高房租而上街抗議。顯然透過房地產市場並未解決大部份學生的住宿需求。學生經濟能力差的說法，不足以構成目前校外住宿問題的根本原因。況且，將學生視為房宅市場上一部份的觀點無法解釋：為什麼教育部及校方出面介入抗租事件及提出因應對策？針對這點或許可以從教育的角度來分析。

### 1.1.2. 教育觀點——宿舍生活是教育的一部份

以教育的觀點來說，宿舍不只是提供“住”的功能，和學校教育有著密切的關連。因為學校教育過程不單單是知識的傳授，還包括了品德的陶養，宿舍正好是進行生活教育的場合。如果住宿的供應不足或品質不良將影響大學教育的進行。所以，國家及學校應該介入學生宿舍的供應，而非經由市場所提供。換言之，住宿的問題就是教育問題的延伸，提供足夠的宿舍是學校或國家的責任之一。所以，學校不重視宿舍的提供或是經費不足而導致量的不足，才是造成目前學生一連串外宿問題的根本原因。基於這樣的論點，政府主管單位不僅應該大量提供經費補助，更應積極地針對學生宿舍的品質，安全措施及學生日常所需設備形成明確政策與規劃（亮軒，1990；《消費者報導》，1991：58），才是徹底解決問題的治本之道。

按照「教育」的觀點，似乎只要各大學重視宿舍的教育功能、廣建宿舍；並且教育部負起監督與協助的角色，該問題應該可以迎刃而解。然而，在學生抗租事件過後，學校與教育部相繼提出解決方案，還是無法改善目前的困境。追究原因，難道是校方不重視的宿舍的教育功能？以淡大個案來看，校方對校內住宿的管理始終不遺餘力；除了聘請十五到二十位的舍監來維護「生活教育」的進行外，還按時將住宿生的住宿記錄通知家長（葉長青，1992）。既然，並不是學校對於

宿舍「生活教育」的忽視，那麼是教育部不願出面協助？早在 1982 年時，教育部既實施了《獎勵私立大學興建宿舍補助貸款利息辦法》，在 1989 年發生學生抗租運動之後，於 1990 年又公佈了另一套《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及興建聯合宿舍的構想<sup>3</sup>。

但是教育部的補助措施已經公佈數年，淡大校方至今仍未提出任何的增建計劃，而只是在學期初提供了象徵性的租屋資訊。校方的理由是沒有多餘的校地及經費不足（《淡江青年》，1987：55）。不過我們却發現，淡大歷年的宿舍的總樓地板面積尚不如教學空間的二分之一（附表 1），即使教育部重新修訂了《興建宿舍補助貸款辦法》，校方為什麼遲遲不願增建呢？再者，宿舍的提供是為了便於實施生活教育嗎？由其他國家宿舍的供應率來看，如德國及荷蘭、瑞典、挪威等國，住宿的提供率僅維持在 10%—30% 之間（林國佐，1985：3），比台灣的 50% 還低。我們不禁懷疑校方或教育部，是因為「教育」的需要而介入宿舍的供應？宿舍的功能只是界定為教育設施的一部份？從以上的分析，顯見住宿問題並不能侷限於「教育」的框架下來處理，問題的背後可能隱藏著更深層的原因。

## 1.2 重新界定住宿問題疑旨

綜合以觀，本研究以為市場法則對於住宿危機形成的因果關係缺乏系統的掌握，只能片斷地說明校外民宅房租上漲及低品質的現象，而忽略了對於都市脈絡及教育功能的的考量。相對於市場機能的教育說，強調由於國家的縱容與私立大學不重視，才會造成校內宿舍不足，而導致校外住宿危機的爆發。教育觀點雖然掌握了住宿危機形成的初步輪廓，並且說明了國家及校方干預的理由。但這解釋却落入唯心論

3. 教育部將提撥 30 億做為補貼各校興建貸款利息之用；由教育部補助利息 50%，校方負擔 50%，每校貸款金額以不超過一億元。除了補助辦法之外，並且計劃利用公有土地興建學生聯合宿舍，一併解決公私立大學宿舍不足的窘境（《教育部公報》，1990：250）。

的陷阱，對於學生宿舍生產的結構環境——大學教育政策發展過程——缺乏考量，以致於無法探究目前畸型大學體制下淡江大學的經營特性。所以難以進一步深入研究私立大學僅願供應少量宿舍的原因。

本文認為，校內、校外的住宿問題不應分開來理解，更不應該以「市場法則」或「教育」的需要來化約住宿危機的成因。以上的看法是將「學生住宿問題」孤立於社會之外來看待，忽略了高等教育政策、淡江大學、淡水都市發展的特殊歷史情境。因此，本文擬將住宿問題的形成，放在台灣戰後高等教育發展脈絡與淡水都市化過程來看，探討國家為何介入私立大學學生宿舍的生產過程？校方為何僅願提供少量的宿舍？校外大量低品質的宿舍是如何產生？在什麼情況下演變成住宿環境惡化及房租狂飆？在進一步追究原因之前，讓我們回顧一下問題形成的歷史背景。

## 2. 淡大住宿問題形成的歷史脈絡

### 2.1 英專時期（1950年—1957年）

淡江大學的前身——淡江英語專科學校，誕生在風雨飄搖中的台灣。由於當時的中央政府總預算的85%必須用在“反攻大業”，全國的教育經費僅佔當時G.N.P的1.73%—2.2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991：43），原有公立大專院校難以滿足大量的流亡學生。所以淡江的創辦人——居正——欲自行設立大學以解決就學問題。然而，當時教育制度百廢待興，並無設立大學之辦法，因此改以「英語專科學校」通過身申請，為什麼是以「英語專科學校」的型態出現？根據居正的解釋：

今後抱負在台灣辦一學校，訓練本省青年，使有助於反攻大陸，此項志願，已見之初步實行，現有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一所，……，授予英語，養成英語人才，將來至少可供與盟軍聯絡時，擔任譯員，……（《淡江大學校史》：114-5）。

很明顯地，淡江英專“可以”被設立，和當時的局勢有著密切的關連。也就是說，創校的目的似乎爲了因應中美經援與軍援的往來所需的「翻譯員」，利於中美合作的進行。在符合當前政經需求的前題之下，順利地創辦了五年制的「私立英語專科學校」。創校之初，校地尚沒有著落，所以暫借位於淡水鎮真理街 26 號國有財產房屋（也就是在現今淡江中學內）加以修建作爲校舍，學生共有 253 人（《淡江三十年》，198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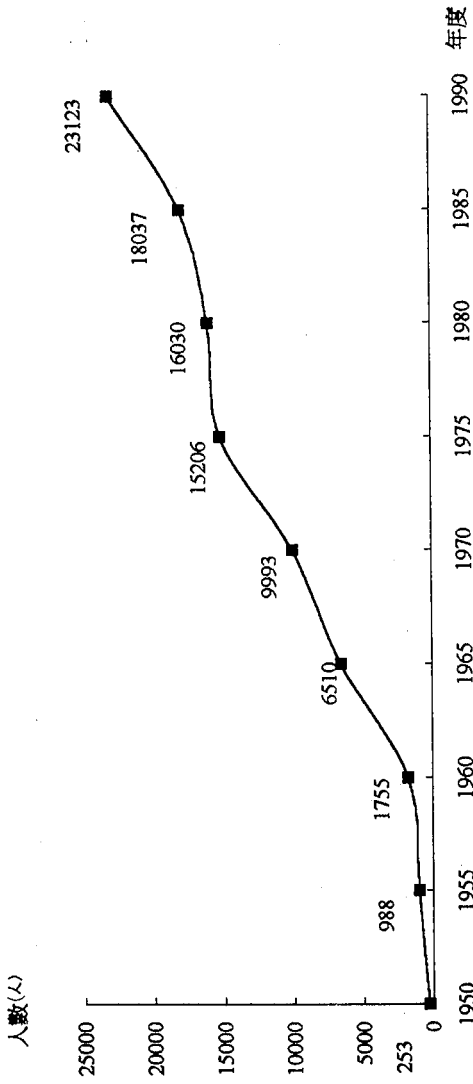
1952 年，淡江英專建校後兩年，校方成立「永久校舍修建委員會」，開始尋覓永久校舍基地。同年九月，淡水地方仕紳成立「英專建校贊助委員會」，募款購地，並於 1953 年「慨贈淡水庄子內土地十甲，作爲建校基地」（《淡江大學校史》，1987：643）。基地位於淡水車站北面庄子內大田寮的山丘上，周圍全是植滿水稻的梯田。

在英專時期的晚期已發展成：淡水鎮校本部、台北博愛路城區部、淡水鎮真理街舊校址這三個校區。當時商學部的學生仍在城區部上課，僅部份一年級的學生在淡水校本部上課。學校在 1957 年興建了第一棟學生宿舍——平房式的女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爲 396 平方公尺，共 16 間可容納 64 位學生（《淡江大學校史》，1986：58）。校外學生則就近租在英專路、中正路、長興、真理街一帶的民房當中。

## 2.2 文理學院時期（1958 年—1979 年）

到了六〇年代，淡江改制爲大學的企圖受到了教育部的「管制政策」的打擊而沒有成功，但這毫不影響淡江增班、增系的進行。淡江校方在 1958 年先行改制爲「私立淡江文理學院」，並設立了五個科系。自 1966 年起，校方逐步實施三個「四年計劃」校務發展計劃，大力進行校本部的擴張與建設。其重點放在教學空間的興建——這佔全校總樓地板面積的 70%，以吸納逐年增加的學生。在二十二年後（1980 年）校本部學生人數已由改制時（1958 年）的 1,410 人迅速增加爲 16,030 人（圖 2-1）。在這二十二年之間，有關學生住宿方面除原女生宿舍之

圖 2-1 淡江大學學生人數統計表



外，在 1963 年興建了松濤舊館——為兩層樓的建築物，總建坪為 330 坪，全館共 25 間寢室，每間寢室可住八人，可容納 200 人（《淡江大學校史》，1987：121）。後來又陸續完成了 1966 年的互助館與 1973 年可容納 800 人的自強館。1978 年根據《私立學校獎助辦法》拆除了原女生宿舍，另外興建了可容納 676 人、六層高的松濤新館第一期宿舍，此時（1978 年）學生宿舍僅占了全校總樓地板面積的 22.47%（附表 1）。

在淡江成立學院初期，學校四周全是種植水稻的梯田，被當時的學生形容為“優美、荒涼而純潔”的景象（《淡江青年》，1991：57）。側門附近唯一的道路——水源街上只有幾戶人家。現今「墮落街」所在處，當時並沒有樓房，只有一家蓋在石田上的商店。後來開始有人買田，蓋房子。在這同時，水源街上則漸漸出現鋼筋水泥建築物，並且開了三三兩兩的飲食店，但生意並非頂好，因為全部的學生還是集居在英專路、清水街一帶，山上並沒任何地方可供學生居住（《淡江青年》，1988：33）。

1970 年代中期，一群來自台南縣的外地移民定居在水源街二段，經營小吃店維生，並有學生租在水源街上，成為學生生活圈轉移到校園周圍的開端。在 1975 年「側門區」已經發展為學校周圍最早的住宿區（圖 2-2）。從 1978 年的航照圖發現，校園周圍只有水源街二段一帶而已；民宅多集中在道路的一旁。大田寮一帶房舍仍相當地少，僅在總圖書館和溜冰場旁有幾戶農宅，其餘全是水稻田。水碓子的建築物僅有一座道教的黃帝神宮和旁邊幾戶農舍，其餘皆是水稻田與相思樹林。這時期，在水源街二段一帶逐漸形成新的學生住宿區，早期因與校園隔著一道旋轉門而被稱做「圓門」（現在學生稱之為「側門」。（陶宗瑋，1991：58）。

既使到了 1978 年，學校周圍民宅所提供的住宿房間仍然不多。根據當時就讀於建築系的李學忠老師表示，校內只有松濤館一館及另一間互助館。而校外部份，大田寮僅有兩棟四層樓的房子供學生住宿，

圖 2-2 1975 年淡江大學周圍出租民宅分佈示意圖



水源街上的房子也很少，再往上除了幾棟房子之外，其餘仍未開發。當時學府路已經通車，兩旁仍是稻田。那時學生所住的房間絕大部份是房東自行雇工改建，出租的房間大部份是三到四的人住一間，雙人房很少見，而且是木板隔間，衛浴是公用（李學忠，1992）。

從 1962 年至 1973 年校方申請七度改制為大學受挫之後，學生的人數趨於緩和，1975 年至 1979 年學生人數都維持在一萬五千人左右。其中夜間部、研究所和商館學院三、四年級的學生都還在城區部上課。因此，在校本部上課的學生估計應該低於 9500 人。校園周圍外宿區，一直到淡江改制大學之後，才開始產生重大地變化。

### 2.3 改制為淡江大學初期（1979 年—1980 年中期）

淡江改制為大學之後，開始另一階段的擴張。學生人數由改制時的 16030 人（1979 年）增加到 19055 人（1987 年），成長率接近 20%。同時校園內開始大興土木，以吸納快速成長的學生人數。1982 年，首先完成了十二層高的驚聲教室大樓；其次，在 1983 年學校依據教育部 1981 年所公佈的《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宿舍、餐廳、廚房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拆除了互助館，在現址上改建為目前的松濤二、三館。如果加上原有的自強館與松濤一館則共可容納 2628 位女同學。

新落成的女生宿舍—松濤二、三館總樓地板面積約 15,500 平方公尺六層高，共有 1300 個床位，和一個可容納 560 人同時進餐的餐廳，學校對於這項工程顯然視為對學生的一大德政。

總投資額達一億五千一百餘萬，平均每張床位達十一餘萬，而學生所繳的住宿費，學校僅能以之支付貸款利息的 60%，所以當時的朱部長與財經首長均先後來參觀之後，在獲悉上情後，無不推崇本校董事會為照顧學生生活所作之貢獻，實為私立學校之楷模（《淡江大學校史》，1987：695）。

但很弔詭地，學校這項「德政」並沒有解決改制後因學生人數大量增加所產生的住宿需求，反而導致校外住宿學生迅速增加；同時學



校周圍的地景也快速地轉變。

在改制為大學初期（1980年—1983年），校外大田寮除了原來兩棟房子外，已開始出現由建設公司所蓋的房子，但量不多。大約在1981年時，學府路開始出現公寓及透天厝。但是住的學生很少，而且空屋很多。后山仍保有梯田的風貌，幾戶合院式農宅點綴其間。當時，學生的住宿、休閒仍集中在仁愛街及英專路一帶。校外租金相當便宜，若是整層包租——三房兩廳——只要6000元至7000元（李學忠，1992）。到了1986年時，現在的「側門」、大田寮和水碓子等學生外宿分佈區域，已開始包圍校園（圖2-3）。

## 2.4 淡江大學快速成長時期（1980年中期之後）

1980年中期之後，受到了高等教育「開放」政策之影響，放寬了設立新大學系所或是增班的申請資格。這項政策使得淡大順利地通過增班、系所的申請，達到迅速擴張的目的。學生人數由改制時（1980年）的18413人，跳增到目前（1991年）的24414人，將近增加了32.5%的學生。

到了1985年，校方為了將城區部作為研究學院及推廣教育，即可以讓夜間部享受校本部大學生活為由，逐步將夜間部及商學院三、四年級學生遷回淡水。從1985年起，每年將近2,200個夜間部學生遷回淡水校本部上課。這政策的空間實踐導致校本部學生快速增加，使得教學空間的營建的行動到達尖峰。相繼在1982年和1986年完工的驚聲大樓和商管大樓兩棟十層以上的教室大樓，就超過了全校教室總量的60%以上。這樣大幅地增加教室當然是為了吸納幾乎增加一倍的校本部學生；從1979年低於9750人到1987年接近19000人（《淡江青年》，1991: 61）。相對地，校內宿舍却未曾增加一張床位。1988年11月校方為了加裝寢室內的插座，向學生加收200元。但學生質疑在“高標準的收費之下，整個宿舍的硬體設備及管理措施是否已達水準？”，而引起了部份學生的不滿，而發起「松濤館拒繳事件」（《淡江週刊》，

圖 2-3 1986 年淡江大學周圍出租民宅分佈示意圖



1988年11月)。住宿的不足加上對品質的不滿，致使校外住宿人數由1986年的5315人，一下跳增為1989年的12542人。

由於外宿學生急劇增加，致使校外學生住宿區在短短五年內（1986—1990）產生了重大的變化。在比較1986年（圖2-3）與1990年（圖2-4）的校外出租民宅分佈圖後發現：學校周圍的梯田、樹林幾乎被出租民房所取代，並且已將學校團團圍住。其次，學生的住宿、日常休閒活動已經從山下（淡水鎮上）轉移至學校周圍，並由原來的側門住宿區擴散成幾個以學生為消費主體的新的住宿區—如大忠街（來來新天地）、大田寮、后山、力霸大學城、海景天下、黃帝神宮一帶、自強二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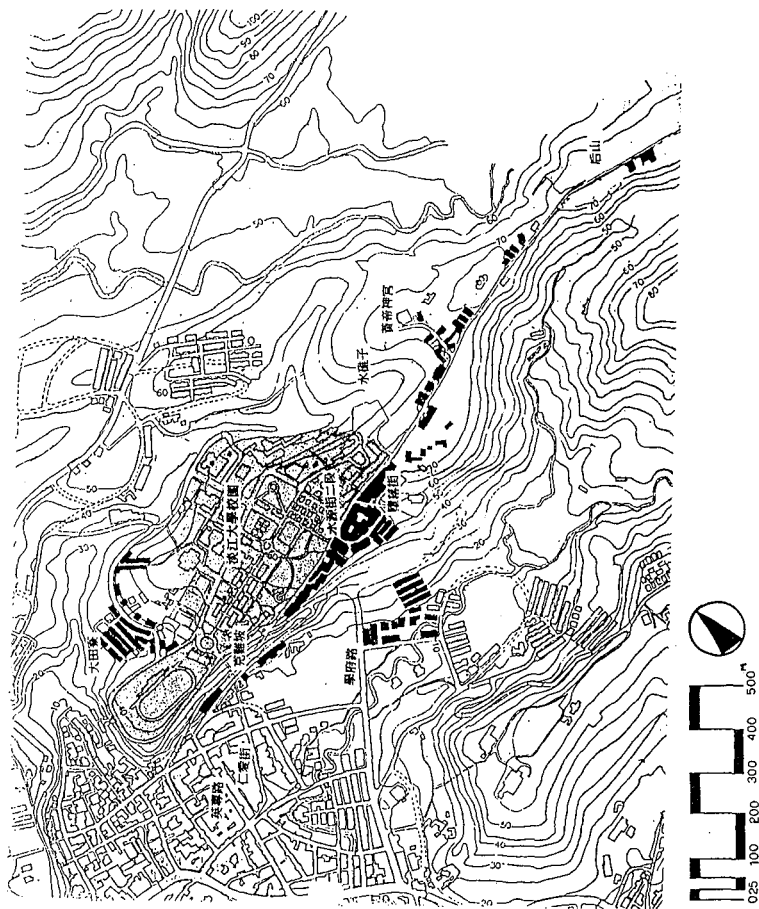
外宿區的急速擴張，住宿品質也跟著惡化。由於大量學生過度集居，以及大量的商業活動如購物、攤販的擺設、商家上下貨及學生的上下課人潮，加上原有道路的狹窄、停車空間有限，使得校園周邊道路嚴重的堵塞。這被學生的刊物形容為“每天中午十二點、下午六點、晚上十點「人車雜沓」的塞車荒謬劇是淡大學生畢生所難忘的”（淡江青年，1987：52）。此外，垃圾四處堆放，在學校圍牆邊形成了“三步一袋，五步一堆”的景象（《淡江青年》，1988:91）

## 2.5 抗租運動的發生

1989年學期末，多數的學生又忙著找房子，然而淡江四周學生宿舍又漲價。水源街、大田寮、水碓子、英專路、后山等學生租賃的地點，房東均很有默契地提高下學期的租金。對於在地的房東，平均每間單人房漲500元，有些較仁慈的房東若老房客續租漲300元。漲幅視房間的條件而定。例如，向陽的房間漲1000元，背陽的漲500元。如果包租一層的話，則每層漲3000元，而有些學生包租落成不久的出租民宅，由最初的58,000元漲到90,000元，房東一再地易主，房價一再高漲。

在衡量房屋品質未隨之提升的動機之下，學生開始醞釀大規模的

圖 2-4 1990 年淡江大學周圍出租民宅分佈示意圖



抗爭。5月25日在學校舉行了一場「淡江大學與淡水地方首長聯席會」，出席者有淡水分局的代表、房東代表等單位，學生針對會中房東逕行漲價事誼未提出具體答覆，而展開一系列的抗議行動。5月30日起，成立了「爭取合理房租促進會」、6月1日及6月2日舉辦說明會，並印發正式的房租契約書，分送學生。6月3日由改革派的學生活動中心主導，動員了校園各社團，進行大規模的遊行。事前校方及鎮長、鎮民代表主席曾出面協調欲阻止學生的街頭抗爭，但遭到學生的回絕。當天下午，活動中心動員了三百多名學生，從水源街二段、英專路、遊行至中正路的淡水鎮公所向鎮長提交抗議書（陳肇勳，1992）。

很不幸地，這波的抗爭却無疾而終。次日的「六四天安門事件」轉移了動員的議題。暑假過後，學生再組成了「外宿生權益促進會」，並提出《代租法》及建立校外學生宿舍兩種構想要求校方配合，而校方表示將列入考量之列，然事實上，從此之後便石沉大海了。

上面一連串的校內外住宿問題並非一夕產生，也不是個別獨立事件。爲了便於分析問題形成機制與社會脈絡之間的關連，接下來將依住宿問題的發生歷程，界定爲兩個階段。首先，係以造成校內宿舍不足及校外出現低品質出租民宅等現象的結構環境爲討論對象，因此我們將回溯至1980年中期之前的社會脈絡中來一一剖析。到了1980年中期之後，除既有校內住宿問題依然存在之外，而校外住宿環境品質問題更日益嚴重，終在1989年引發了學生的街頭抗爭。這階段重大的轉變，本文將放在第二部份來分析。

### 3. 1980年中期之前住宿問題的形成與機制分析

#### 3.1 國家低成本投資大量生產的廉價高等勞動力

##### 3.1.1 高教人才做爲國際分工網絡中的廉價高等技術、管理階層

跨過前階段「進口替代」時期，自1960年代起，台灣的經濟逐步以「出口導向」做爲發展策略。由於出口不斷地擴張，使台灣正式納

入國際分工體系中邊陲角色，成為低技術勞力密集品的加工與出口基地（夏鑄九，1988：288）。出口擴大是如何實現的？根據佐藤幸人的研究，台灣本身強大的競爭力是主要的後盾。強化競爭力的泉源自然是低工資及充份的勞動力，也就是以大量且廉價的勞動力來壓低生產成本，來增加台灣商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佐藤幸人，1992：82）。

但低工資還不足以完全理解台灣出口增長及出口所帶來的工業化。依據佐藤幸人的研究進一步指出，另一重要因素是台灣的勞動力普遍“素質很高”。這與台灣普及化的學校教育有相當的關係。依據小池洋一的研究指出，在這段期間，由於台灣的學校教育發展迅速，提供了主要的勞動力來源。勞動力結構當中，以培養專門技術員、技師的高等教育，由1967年的3.9%增加至1985年的5.6%（小池洋一，1992：153）。在這5.6%之中，41.33%進入公部門的官僚體系，52.6%受雇於私部門擔任專門技術人員或管理階級（教育部，1983：237）。若放到國際分工網絡來看，這批高等勞動力在台灣勞力密集產品加工基地上，基本上是充當廉價的專門技術人員或是管理階層。

那麼，這批龐大且廉價的高等勞動力是如何生產？高教政策在這其中扮演怎樣的角色？本研究就以1960年後高等教育政策的發展，來探究透過那些具體的措施來配合經濟發展的勞動力要求。

### 3.1.2 高等教育政策的定位：做為經濟發展所需廉價高等勞動力的再生產計劃

首先由大學設立的宗旨來看，1982年所修定公佈的《大學法》第三條指出：「大學之設立，須合於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教育部依“國家建設需要”，參照各校現況妥慎規劃並輔導執行之」。其實，所謂的“國家建設需要”就是“台灣經濟發展需要”，我們就以高等教育政策形成，和經濟發展過程之間的關連來加以說明。根據俞文遠的研究指出，國家在加速推動經濟建設時，即採取了具體的措施使教育來配合經濟發展，例如在1962年即延聘了

美籍專家，針對經濟發展過程中教育之規劃問題提出分析，並完成國家經濟建設所需之人力估計，以做為釐訂教育計劃之依據，後來進一步成立了「勞動力調查統計研究發展小組」，於1963年進一步改組為「勞動力調查小組」（俞文遠，1969：3）。到了1966年之後，將勞動力現況調查配合經濟發展需求，訂定《人力發展計劃》及台灣《經建十年計劃》（1981，1986），並且提供教育部核定各校各系在大專聯考招生名額，以及審查設系所時之依據（《淡江大學世學計劃二號》，1990：11）。

由以上的分析顯示，大學教育相關政策（例如聯招制度等）的形成，與國家的經濟發展政策的有著密切的關連。針對著點，柴松林教授做了進一步的補充：大學程度人力的養成，擔負未來服務國家經建的推動與協助私人資本的積累的任務。所以，教育政策的釐定與施行，明顯地是為配合經濟建設計劃的執行（柴松林，1979：16）。由行政院經建會人力規劃處的在1991剛完成的《國家建設科技人才需求推估》中似乎更直接反應了這樣的看法：

自人力運用的觀點言，係期望各級教育之人力皆能「學以致用」……。（《國家建設科技人才需求推估一七十九年至八十九年》，1991，6：1-2）

由這項計劃的說明可以看出國家形成教育政策的基本假設。國家建設與經濟持續的發展是鞏固國家正當性的重要基礎，若要維繫其不斷地成長，除資本條件之外，尚需透過勞動力資源的運用與品質的改善，而人力資源的運用及改善正需透過各種教育方式，才能使效率與素質提高（柴松林，1979：11）。在這情境下，教育可以養成具有一定生產力的勞動力，勞動力相對地可以提供一定的經濟生產量，為了達到一定的經濟成長量，就必須培養不同類型的勞動力。教育計劃即是根據人力計劃決定各級教育供級量（林文達，1987：64）；教育政策便成為提供與改善各階段經濟發展過程所需勞動力品質的計劃。以路易·阿圖塞（Louis Althusser）的話來說，生產力與生產資料是維持

社會生產運作的重要關鍵，社會爲了不斷地生產以維持資本積累的進行，必須在它生產的同時再生產它的生產條件，還必須維持勞動力的再生產（阿圖塞，1969：152-156）。

從阿圖塞勞動力再生產的觀點來看，國家將教育當做台灣經濟發展中勞動力再生產的過程。大學教育的基本目的，在於改善與提供資本積累過程中勞動力品質的過程，國內各大學也就成爲高等勞動力再生產的重要基地。既然做爲勞動力的再生產，實用技術的再生產是必要的條件之一。爲了使勞動力將來能夠安置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勞動，大學教育體制與課程既按照目前社會上不同的技術分工、職位類別來分設各種系、所、院，以便傳授職業市場所需的知識與技術，也就是直接有用的「謀生技能」。根據勞動力再生產的必要條件，我們可以進一步理解國家高等教育辦學的方式。

1. 以經建計劃中的「人力規劃」做爲高教政策訂定內容、人數之依據。

爲了因應社會分工結構的改變，行政院經建會每年針對各產業的勞動力供需情況進行調查、檢討與推估未來市場人力需求；例如當某種技術類別需要大量勞動力時，既根據人力需求推估，透過教育部在大學聯招時，調節大學中相關科系的招生人數；對於供應過剩之系所，則考慮就業市場之替代性及轉業情況，或予以縮減，以平衡技術勞動力之供需（經建會人力規劃處，1982：16）。另一方面，教育部按照經建會的人力推估，投資大學的硬體設備、師資；並統一各校專業技能的傳授，以吸納來自民間社會的勞動力在知識的工廠中進行「加工」，藉以提高勞動者的生產力，畢業之後「學以致用」，厚植經濟發展的實力。

2. 以低學費政策來造就廉價勞動力

然而，僅僅維持技術勞動力與生產關係的再生產，對於勞動力的再生產來說是不夠的，尙需勞動力再生產的物質條件的配合。也就是高等教育上的支出。根據教育部官員對低學費政策的解釋，早在民國



四十年，一方面迫於當時經濟發展的需要，急需培養高等教育人才做為推動經建的勞動力；但另一方面國民所得偏低，一般家庭可能支付不起高等教育的高昂成本。在此這情境之下，基於發展經濟為優先考量，為了加速人力的供應，就以「普及教育機會」的名義，訂定低學費政策以鞏固經濟發展所需勞動力再生產的進行（無言，1987：66）。由曼威·柯司特（Manuel Castells, 1977：459-462）所提出的集體消費（collective consumption）這概念<sup>4</sup>，將有助於進一步分析低學費政策與高等勞動力再生產的關係。

前面提到，台灣的高等教育人才在國際分工網絡上，扮演著廉價的高等勞動力。然而，大學教育的單位成本是三級教育中最高的。假如大學的收費完全由市場所決定——將大學當做商品來生產——這對社會中下階層而言，可能增加勞動力再生產成本，無法進入高收費的大學市場<sup>5</sup>，而阻礙就學意願，造成高等勞動力的中斷。同時，工資將隨著再生產成本的增加而提高。如此一來，台灣將喪失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為了維持經濟持續成長，不得不以低學費政策來減輕勞動力再生產成本。也就是國家透過政策的干預，將大學教育過程「去商品化」，納入「集體消費」的一部份。具體而言，國家提供集體消費的內容、方式包括了直接投資大學，或是以間接地方式如規定了學費、住宿收費的上限，或各種的獎勵及補貼，以鼓勵一般人接受高等教育，

- 
4. 所謂「消費」指得是勞動者得到勞動力再生產的過程；而「集體消費」指的是，例如學校、警察和一部份的住宅等基本的都市服務或消費，這些基本消費對於勞動力和生產關係的再生產是必要的。然而，這些消費對於資本家而言，其利潤遠低於市場的平均利潤率。因此，單靠市場機能無法滿足這消費需求。但為了維持資本體系的運作，國家必須以壟斷的方式介入生產或供應的過程，以確保資本階級的運作與整體利益。和個人消費最大的不同，集體消費是被社會與經濟所對待，不是透過市場機制所控制，相同的物品可能因歷史情境的不同而由國家或市場來供應（Castells, 1977：460）。換言之，那些是消費或服務會變成集體消費，必須由當時的歷史情境所決定。
5. 如果由學生的學費來反映辦學成本，那麼公立大學每生單位成本（283,000元）約為學費（15,000元）的18.88倍，若只反映每生分攤經常性支出117,368元的話，約為學費的7.82倍。

達到「大學普及化」目標。

### 3.1.3 大量生產低成本投資的大學「普及化」政策

在大學普及化的政策下，不論是學校的數量或是高等教育人數皆呈現高速地成長。1950年至1990年之間，大學院校數足足增加了16.6倍，大學生增加了44.5倍，佔總人口數的千分之12（教育部，1991：11）。但是，國家在大學教育的投資始終維持在低水準的狀態。在1982年之前，中央政府教科文預算仍在憲法所規定15%的邊緣；這其中還包含相當比例非真正教育項目；以1989年為例，776億中約有四分之一（24.68%）即191億仍由國防部所控制，既使到了1990年勉強調昇到15%，但其中仍佔五分之一（179億佔了18.77%）仍屬軍事院校經費。總體而言，並沒有達到憲法所規定的15%（陳俊昇，1991）。

以這樣的投資成果和其他國家相較之後發現，台灣仍落後許多。依據瞿海源的研究，以公共教育經費所佔國民生產毛額的比例與總投資額來說，六〇年代，有百分之七十八的國家比台灣高。七〇年代仍有六成的國家超越台灣。既使到了八〇年時，還是落後在58%的國家。如果從學生與教師的比例這項目來看，發現台灣不但落在已開發國家之後，而且尚不及其它開發中國家。在162個國家之中，台灣名列倒數第十一名。既使到了1990年仍排名倒數第20（瞿海源，1987）。

由此可見，國家雖然將教育當做經濟發展政策的勞動力再生產計劃，並一再宣稱勞動力品質對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在表面上由於教育經費逐年增加，的確生產了大量的高等技術勞動力，但是從投資額和其他國家相較之後，却暴露出低成本投資的現象。既然，國家並沒進行大量投資，而無法直接生產足夠的勞動力情形下，如何補充這部份的不足？

### 3.1.4 私立大學的歷史角色：在國家管制下用來填補學術集體消費不足

事實上，由公私立學生人數消長的情形就不難明瞭。在 1961 年時，公立學生人數是私立大學的 2.44 倍；但在 1968 年之後，私立大學就大幅增加，到 1988 年私立大學的學生人數反而是公立大學的 1.53 倍。在這三十年之間，十四所私立大學院校的學生已經是二十五所公立大學院校學生的 1.53 倍，也就是說 239,082 個大學生之中（含博、碩士）私立大學就佔了 2/3。（教育部，1991：24）。其次，由公私立大學畢業生勞動參與率來看，私立大學比公立大學多出了 14.19%（教育部，1983：81）。

換言之，公立大學畢業生真正進入國內勞動力市場的比例，低於私立大學畢業生。私立大學早已取代公立大學，成為市場上高等技術勞動力的主要來源。也就是國家在高等技術勞動力再生產投資不足的漏洞，實際上是由私立大學的畢業生所填補。然而，如何使私立大學填補高等勞動力的不足？其主要原因來自國家對私立大學的種種政策的干預。

表面上教育部對私立大學的規範，一方面是為了符合憲法所規定的“教育均等”的原則，所以訂定了齊頭式的收費標準，塑造人人皆可以進入大學的形象；另一方面，刻意限制學校的數量，以維持各私立大學的品質。但實質上，從政治的角度來說，國家的規範是為了控制學校的主權，以便監督學生的意識形態，例如規定各校的授課內容，甚至以訓導系統監督學生的課外生活。但更本的原因是：透過低學費政策使私立大學「去商品化」，變成非營利性質的教育機構，以減輕一般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成本，造就廉價的高等勞動力。

那麼，如何使私立大學納入「集體消費」的一環，我們嘗試由目前國家與私立大學之間的政治經濟關係加以來剖析。

1. 國家預期經濟成長之後，將會帶動社會捐助私人興學的風氣，這些捐助也就是辦校的主要經費來源。如此，私立大學就是財務完全

自主的”非營利民間企業”，學校的財務結構就不須大幅仰賴學生的學雜費。對學生來說，既然社會捐助就可以維持學校運作，就不必負擔龐大的教育支出，所以來自一般階層的學生同樣可以進入學校就讀。更重要的是，國家不必大量地資助私立大學，僅提供象徵性的補助措施<sup>6</sup>，省下了巨額的集體消費支出，減輕財政的壓力。

2. 國家以「特許」的方式核准了特定財團或政治集團來興辦大學。例如，嚴格地管制私立大學的設立，再以聯招制度保障各校一定的學生來源，成為國家政策保護下的寡佔性企業。並且各校校長的遴聘，以對於國家的忠誠為要件（黃鎮台，1989：15）對國家來說，在保障特定集團經濟上既得利益的同時，藉此換取校方對國家政治上的輸誠及學校大部份訓導、教務的控制權。

### 3.2 宿舍成為淡江大學辦學企業化下低利潤、低品質的商品

但是這模型運作的結果，却使淡江大學陷入低成本經營的局面。當初預設「社會捐助」將是學雜費的主要來源，足以支持學校的經營。這套仿效國外私立大學制度的模型，雖然在美國私人捐助佔了全校預算的30%，但是國家的補助仍佔了40%以上。反觀在台灣，私人捐贈的情形和假設相去甚遠——只佔了2.1%，在獎助而不補助的原則下，國家僅僅“獎助”了1.9%，而真正支持校方財務運作的反而是學雜費收入——佔了91%（經建會人力規劃處，1985：124—125）。換句話說，學雜費反成為校方主要財務來源！再加上低學費政策限制了收費標準，並且以聯招制度管制學生的來源，導致淡大必須在少量的經費來源下經營<sup>7</sup>。

6. 例如在1974年所訂定的私立學校法中，就以減稅或免稅的方式給予獎勵。1977年進一步訂定了私立學校獎助辦法，提供校舍增建（如學生宿舍、餐廳、圖書館等）銀行貸款之保證與40%的利息補貼；重要儀器設備購置經費之補助，以及獎勵優良教師及研究生之獎學金（黃鎮台，1989：15）。

7. 就以1991年為例，公立大學經費支出總額為281億，而私立大學只佔了93億，私立大學學生平均分配67,266元，大約只有公立大學學生的四分之一。根據高教司提供的私立大學79學年度各項收支統計表，淡江大學該年的預算為11億（教育部，1991c）

### 3.2.1 淡江大學當做張家集團的企業與政治資源

在經費的十分有限的情況下，校方爲了維持淡大的運作，勢必盡量擴充學生人數，以達經濟規模；同時，維持低標準的學習品質與環，如大班制教學（壓低師生比）、降低每人校園面積比（校園面積／學生總人數），以減輕經常費用與固定資本的支出。也就是說將大學教育過程加以商品化，使得學校持續地運作。例如將師資、空間場所、設備等生產工具加以商品化，使它間接成爲一種固定資本，就像是工廠中的機器、設備一樣，而學生就像貨幣一般成爲可交換的媒介，學生的學費就是積累過程中，資本的主要來源（方克立，1990：116-7）。長久下來，淡江大學並沒有成爲教育部想像中的“非營利的慈善機構”，反而變成商品化的“廉價的補習班”。

以“廉價的補習班”尚不足於完全解釋淡大爲何積極地擴張。因爲淡大做爲張家集團的生產單位，其獲利率可能不比其他的行業高。如果，將淡江大學放到台灣政治環境下來看，張家集團對淡大特意的經營與擴張，事實上，有著更深層的政治意涵。針對這點，我們必須從張家集團在政治舞台的發展加以推敲。

張家集團的負責人張建邦，是黨國元老（也是淡江創辦人）——居正的外孫。張建邦在剛起步時只是淡江英專的註冊主任，1962年被蔣介石任命爲聯合國代表團顧問。後來，辭去顧問的接任淡江文理學院的校長。1969年，蔣介石授命黨部，提名張建邦爲台北市議會副議長，與林挺生搭檔競選，並順利當選。之後，連任十二年的副議長及七年的議長。

張建邦順利跨入宦途，除了外祖父黨政脈絡的庇蔭之外，另一主因是，善於利用淡江的學術資源來廣結黨政人脈，並且佈署其問政智囊團。例如，張建邦積極地延攬與新聞界、黨部關係良好人士轉任教

---

約爲台大的五分之一，而學生人數卻是台大的兩倍。在這少量的預算之中，淡江大學將近90%的預算是用在人事費與經常費支出，而只有10%投資在校舍與設備（陳舜芬，1990：112）。

職，其意圖藉用其既有的人事網絡為淡江打知名度，並且運用了校內教授的專長、動員學生為其助選（施和悌，1991：129）。

但值得注意的是，張建邦獲得蔣經國的拔擢，不只是善於利用學官兩棲的人脈資源而已，甚至包含了校園空間資源。例如，50年代，淡江大學既免費提供救國團舉辦北區活動和海外青年歸國研習營的場地，據傳「淡江營區」的設立拉近了張建邦與蔣經國、宋時選和李煥的關係。此後，蔣經國指定張建邦競選北市副議長，似乎有著某種的關連（涂振華，1991：21）。

### 3.2.2 辦學政治化、商品化邏輯與住宿集體消費生產機制的矛盾

成張家集團的經濟資本，而校園資源還進一步轉化成象徵資本——張家集團在政治舞臺惟握運籌的資源。亦既，張家集團的政治、經濟利益巧妙地左右了淡大的經營邏輯，並穿透在校園空間資源的分派當中。

在這政治、經濟利益前題之下，校方積極地擴充校舍，但學生宿舍並無法像其他校舍一樣符合其辦學邏輯。先前提到，學費是淡江大學的最主要收入來源，並且必須達到經濟規模才能繼續經營。為了達到經濟規模，必須先有足夠的教學設施才能容納持續成長的學生，而不是宿舍。例如，兩坪大的教室面積可以容納四個學生的課桌椅，而且教室可以在日夜間供不同的同學使用，有助於學校的擴張政策，以累積政治、經濟資源。相對地，兩坪大的宿舍尚無法容納一個學生，而且宿舍却始終是同一批學生，對於學校的擴張政策並沒有實質的助益。所以，校方在投資設施時，首重教室、其次是師資、再其次是圖書儀器，若產生盈餘時才考慮興建學生宿舍（曾振遠，1992）。

另一關鍵因素則是住宿收費偏低，致使校方投資意願低落。根據學校宿舍總監葉常青女士指出，教育部規定了宿舍收費的上限且回收時間長，不符學校經營利潤，例如共可提供1244張床位的松濤二、三館，當初校方投入了一億五千八百萬元，平均張床位投資總額即達十

一餘萬元，而住宿學生所繳之住宿費，僅能支付貸款利息的百分之六十，再加上每年需支付營運費約需要一千萬元（包含人事、維修、水電費），根本不敷成本。曾有些校友計劃與校方合資興建，但因機會成本過低而打消（葉常青，1991；《淡江大學校史》，1987：695；教育部，1992）。

這也就是說，雖然宿舍是學生日常必要且廉價的集體消費，可是對於淡大來說，却無助於學校擴充的低利潤商品。即使校方擴張之後產生了盈餘，也寧可優先改善專任師資不足的問題或投資其他設施。在宿舍「去商品化」生產機制與淡江大學辦學邏輯背道而馳的情況下，校方對興建教室不餘於力，而對於學生住宿需求只是少量的投資。

爲了在有限的土地興建最多的床位，命定了「設備從簡、容量要大」的宿舍生產邏輯。具體地說，在規劃時已經考量如何減少公共空間與相關的設備（如衛浴、休閒、交誼空間等），以增加寢室的數目。除了以縮減生產成本，來減輕回收過慢的負擔之外，並且儘量地壓低使用期間的營運成本。例如在管理規則中限制了水電的使用，同時減少維修、經費的開銷（葉常青，1992）。但這直接導致了日後宿舍公共服務品質的偏低與住宿生活的不便。

這樣蓋得少、品質又差，校內宿舍不但無法滿足逐年增加的住宿需要，並且完全未達到政策所預期的，以私立大學填補住宿集體消費的效果。可是，住宿集體消費對大部份的學生又是必需的。校方爲了資本積累所造成的住宿不足危機，應該威脅到校方的正當性。很奇怪地，在淡大個案中，資本積累與正當性的矛盾並沒有立即引發學生的大規模抗爭？其原因可能是，學生偶有一些零星的抗議，但並沒有形成主體意識，還不足以構成校方的壓力。若從結構環境來看，係由於國家特許制度的中介，保護了張家集團的大學市場，鞏固其正當性，化解了資本積累與正當性之間的矛盾。而另一值得探討的因素可能是，學生以個體消費的方式，進入校外非正式部門的租賃市場，暫時化解了集體消費不足所引起的正當性危機。

### 3.3 校外商品化非正式部門維持高等教育中的住宿集體消費

依據第二部份的描述，絕大部份的學生就住在簡陋且廉價的住宅中，這具有兩種意義：第一、這批民宅是淡大學生解決住宿需求的主要來源，顯示出大部份的淡大學生擔負不起昂貴的住宅消費；是房市市場上的弱勢團體之一。第二，與校內宿舍單位租金比較後發現（表 3-1），這些廉價的校外出租民宅與校內宿舍租金相當接近，甚至比台北市的提供學生住宿的民宅便宜許多。意謂這些出租民宅，不但取代了校內住宿集體消費的功能，解決了學生集體消費龐大的需求，填補了學生廉價的需求與正式部門市場之間的漏洞。並且暫時緩和校方住宿集體消費提供不足的危機，大大縮短學校的經營成本，使得淡江大學得以在低成本投資下經營，維繫了高等勞動力再生產的運作，甚至是淡江大學得以“快速擴充”的重要空間基礎。

下面我們進一步由典型的營建與交換類型，來說明這些出租民宅如何透過「非正式化」運作機制<sup>8</sup>，提供了大量且低廉的住宿消費。

表 3-1 各地學生宿舍每平方公尺平均租金之比較

	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
淡水	校內松濤館：200 元
	學生套房：416 元
	一般單人房：208 元
台北*	一般單人房：500 元

\*以台大附近為例

8. 什麼是「正式部門」或是「非正式部門」一直有著相當的爭議。本文所採取的觀點是拒絕將「非正式部門」視為一個經濟客體，也就是不由組織、生產活動、型態來定義何謂「非正式部門」。從社會現實來看，非正式部門其實是一組動態的歷史關係：國家



### 3.3.1 營建體系的非正式化過程

在淡江大學周邊典型的低品質出租民宅由以下幾種途徑提供：一、民宅改建；二、五層公寓或販厝樓頂、防火巷加蓋；三、將地下室改爲學生宿舍；四、在山坡地保護區內蓋學生宿舍；五、以“農舍”的名義在農業區內興建租租宿舍，並且再往上加蓋。

#### 1. 民房分租、改裝

這些民宅大多由當地的地主個別興建。在早期多半仍以房東自住爲主，再分租給學生。後來外宿學生增加，有些房東爲使每寸土地皆發揮最大的效用，以獲取最大利潤，便自行重新隔間，將三房兩廳改爲四到六個房間，也就是將原有的客廳、廚房、陽台打掉，只留下一條中央走道及一間衛浴兼洗衣空間。寢室內只擺得下一張床，一套桌椅及一個衣櫃等這些最基本的空間需求（《淡江青年》，1988：57）。經過改建之後，原有的居家平面完全變成像鴿子籠似的小房間。在變更爲出租宿舍的過程中，根本沒有向建管科申請改建與使用執照。

#### 2. 屋頂或防火巷違建

這類的違建通常在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之後，由於租賃市場行情看好，而自行僱工增建的違建。最常見的情況是向陽台擴建、屋頂加建、防火巷或是法定的空地增建。有些違建活動往往是集體且有計劃性的行動，並與合法的住宅市場結合運作。在規劃設計時，房東要求將來可能加蓋的空間，納入整體設計之中。根據住在側門附近的學生表示，學校旁的「蘭欣公寓」在一至五樓完工時已預留頂樓（六樓）部份的管道，等到學生放假時“再整排加蓋”（張毅斌，1991）。他同時指出，他所住的六樓屋頂違建就曾被人檢舉，縣政府寄通知要來拆。但是，隔壁棟的房東已經請人去關說。拆房子當天，他們的房東仍不

---

制度的干預與縱容，中介於正式化與非正式化過程之中（Castells and Portes，1987；吳永毅，1988）。至於是否要「非正式化」或「正式化」端視當時的社會壓力而定。在本研究所指的非正式營建體系是，地方政府基於政治或經濟考量，而刻意地縱容當地居民逃避法律規範的營建活動而言。

放心，所以一大早趕來監視。結果足足等一整天，未看到縣政府的採取任何行動。

### 3. 地下室違建

淡江大學整個校區位於大屯山系的五虎崗上，與淡水鎮有相當的落差，校區本身佔據了五虎崗較平緩的部份，而大批的校外學生宿舍只好沿著五虎崗邊緣的山坡地來興建。所以，校外出租民宅的基礎，絕大部份就蓋在山坡地上，而且未做擋土壁的情形相當普遍<sup>9</sup>。

這一大片“能夠”蓋在山坡地的出租民宅，根據淡江建築系畢業的李學忠建築師表示，在申請執照及興建過程並不十分單純；其間透過了“地下建築師”「瞞天過海」的手法，以及建管人員“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縱容之下所生產（李學忠，1992），其開發過程可以分成以下幾個階段（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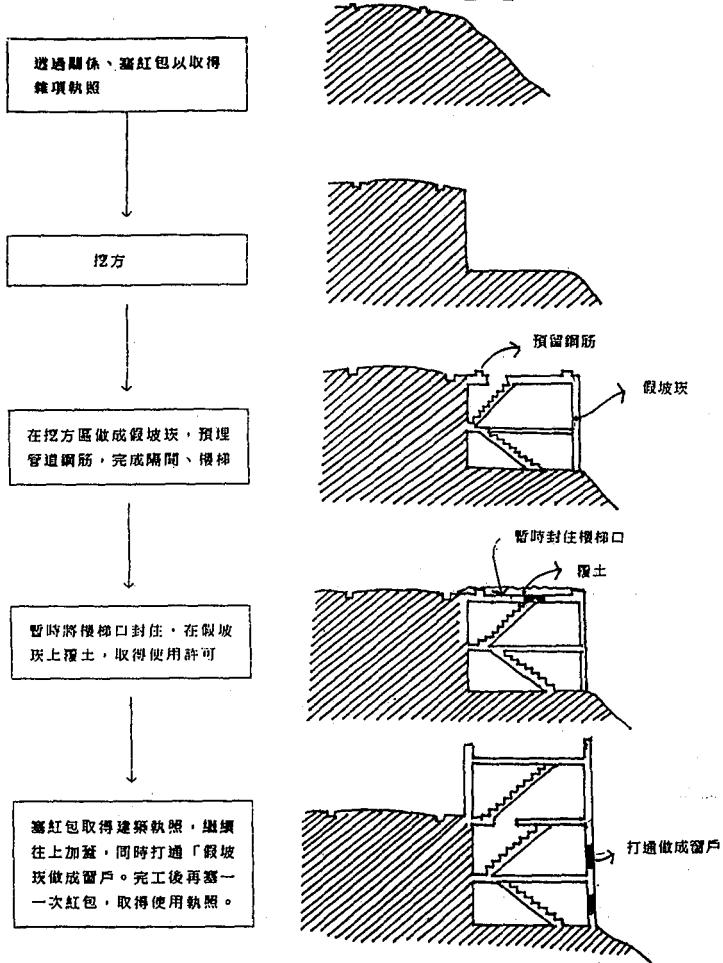
- (1)透過地下建築師與建管人員的默契或是硬塞紅包，以便取得雜項工程的許可。
- (2)逕行開挖，鏟平原有地形。
- (3)做成“假坡坎”；預埋管道、鋼筋接頭及完成地下室的樓板、樓梯與窗洞。
- (4)在建管處查驗之前，先將樓梯口暫時封住，並在樓地板上覆土加以掩飾，再取得山坡地使用執照。
- (5)申請建築執照，繼續往上加蓋。
- (6)完工之後取得使用執照，接上水電。
- (7)再請工人將地下室及樓上重新隔間（變更設計），並打通“假坡坎”，做成對外窗，再出租給學生。

### 4. 山坡地保護區內的違建

這也是蓋在坡坎上，根據在淡水開業的建築師莊金豐及鎮公所建

9. 根據《淡江週刊》1988年9月所載刊的《淡江大學學生校外租住房屋安全檢查統計表》顯示：房屋基地是建於山坡：大田寮有80%，水源街47.8%，水碓子37.1%。而坡地未加蓋擋土牆：大田寮62.9%，水源街83.1%，水碓子96.3%。

圖 3-1 坡地形出租民宅的興建過程



設吳技士指出，其基地位在克難坡旁都市計劃的保護區內，現場根本未指定建築線（莊金豐，1992；吳技士，1992）。

除以上的營建生產途徑外，尚有一大部份是在都市計劃之外的農業用地上，假借「農舍」的名義，興建大規模的廉價學生出租宿舍。其比例佔了校外民宅的1/2，在所有類型中數量最多，開發的速度也是最快。

### 5. 以「農舍」名義興建

由於淡大校園後方土地屬於都市計劃之外地區，只能以農舍名義申請建照。按照農舍興建規定，向鎮公所申請農舍建照時，不需要建築師簽證，且請照時間至多十五天<sup>10</sup>，比起其他類型建築縮短了相當多的時間。典型的平面是，一條筆直的中央走道，平均每層約為15至20個房間（附圖1）。

整個營建過程相當迅速，而且是分成二階段施工。一方面，為了節省施工時間，起造時間極快，十五天就可打一次水泥。根據負責審理農舍建照的淡水鎮公所吳技士指出，結構體只要二十天，每層施工時間約一個半月；同時，還利用了營造團隊的彈性組織，以加快興建速度。一般農戶是將案子包給泥水工或是模板工，他們再轉包給其他小包。有時則為兩者相互支援。平時，一個營造團隊約5-6人。若遇上趕工時，則再額外雇用臨時工幫忙，人數可能增加到十幾個人（吳技士，1992）。

另一方面由於《實施都市計劃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中明文限制農舍高度不得超過十公尺。所以在興建之初，房東通常先只蓋三層，鎮公所查驗時「比較好過關」（張連榮，1992）。等到租賃行情不錯時再

10. 依據《實施都市計劃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派員抽查，其經抽查或認定合格者，應即發給使用執照。……」。依據同一辦法第九條：「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自收到申請建築書件之日起，對於自用農舍，應於五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起建造執照；必要時得委由當地鄉、鎮（縣轄市）公所負責辦理。……」

往上加蓋。根據曾住在「農舍」的學生表示，“我住房子原先只有二層樓，房東加蓋的十間都算得很準，大都趁暑假快結束時開始蓋，然後在大學放榜前初步完工，加蓋的部份是利用寒假時進行，開學之後就租出去”（江柏煒，1991）。換言之，農舍在第一次完工時已預留管道、鋼筋，以備在租屋空檔進行第二階段的施工。所以整棟四層樓的工期可因此縮短為四到六個月（吳技士，1992）。

不僅營建過程迅速，還利用法規上的疏漏使“后山附近的農舍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一年比一年多”（《淡江青年》，1988：56）。根據《實施都市計劃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一個自耕農僅可有一間農舍，但可以利用年滿二十歲的直系血親之名義以戶口名簿向鎮公所申請加蓋。」所以，房東紛紛以其子女的名義提出申請，而出現擁有十棟學生宿舍，500個房間的大房東<sup>11</sup>。

由於農舍的營建過程免建築師監造的規定，大部份的房東兼監工，甚至營造者的雙重身份。根據“農舍”房東表示，當初興建時，自己買材料，以減輕成本。所以每坪造價不到三萬元，蓋一棟約450萬（張連榮，1992）。在這種開發方式之下，沒有建設公司、建築師、營造廠、代銷公司繁瑣的分工體系，節省了相當多的開銷，但同時使得營建品質難以控制。

針對以上的營建過程，鎮公所只有在其申請建照時看一次現場，蓋好時再查驗一次，其餘根本不管。再者，查驗過程也不夠嚴謹，有時甚至連峻工查驗這道手續也省略了（《淡江青年》，1987：64）。這顯示了地方政府不僅沒有執行應盡的規範性功能，而且對於違建的現象也無力遏止。比如當鎮公所或縣政府發現違建時，派承辦員查驗，如果真違規，則報知上級人員。「查報」，只是鎮公所的一種形式，查報過了，拆不拆？打打馬虎眼算了，況且目前違建數量過多，台北縣一天就有一千多件，拆也拆不完（《淡江青年》，1987：64）。

11. 詳見《淡江週刊》1990年9月17日〈關心您的住宿安全—淡大學生校外租住房屋安全檢查統計表〉中，水碓子94巷21號至31號的一到四樓皆為張姓房東所有。

### 3.3.2 學生宿舍租賃過程的非正式化

學生宿舍租賃過程的非正式化可以從房東的經營型態，以及房東—學生之間的租賃關係來加以分析，首先從房東典型經營類型來看，其經營類型態可分為以下三種：

#### 1. 店家兼房東

這些房東是當地地主，早期經營小店，後來隨著校外學生人數增加，將原來的房子改建為四到五層，一樓自己或是租給其他人經營商店，當然這些行業與學生的消費密切相關<sup>12</sup>。

#### 2. 農地地主變房東—「職業房東」

農地地主為世居學校後方保護區內的自耕農，因為農作收成欠佳，加上自耕農第二代大多從事其他行業，從 1986 年之後，農地就廢耕而改以“農舍”的名義興建出租宿舍。一樓部份當作自己的住家(張連榮, 1992)。由前一部份得知，這些以「農舍」名義大批興建的宿舍，透過了法律上的漏洞，每個房東至少持有壹棟以上的“農舍”。也就是說，房東至少擁有 50 個房間的經營規模。多則可高達 400 個房間以上，每年為房東帶來 800 萬的收入；房租成為這些房東的主要收入；“照顧”這些宿舍就是日常主要的工作。因此，房屋出租不再是早期用來貼補家用，如今已成為這些「職業房東」，大規模經營下維生的工具。

#### 3. 房東網絡的形成

以上兩種房東，藉由地緣與血緣關係形成了緊密的相互連絡的「房東網絡」。第一種，對於地主出身的房東來說，他們彼此之間都有親屬關係。以后山的某一家族為例，“我們家四個兄弟都有學生宿舍出租，這一排都是我們姓張的，當初堂兄弟也分了一部份，像前面永泉商店就是我堂哥開的”(張連榮, 1992)。從其他訪談個案也得到類似的情

12. 以某姓房東為例，本身是淡水人，在民國 75 年至學校側門附近購地，並蓋起五樓的公寓；一樓開設統一商店，一部份的店面讓給親戚經營文具美術社；二樓當住家；三到頂樓作為出租宿舍，約可住六十個學生（相當於 60 個房間）。

況，據一位在“農舍”住過四年的學生表示：“我們住的那一排房子，第一間到最後一間都是姓高他們家的，房東都是堂兄弟姐妹”（蘇憲訓，1991）。這些房東雖然各自經營，但是却是「家族關係企業的成員」。另一種，是鄰里網絡為基礎。我們訪問某姓房東時他提到：“上面住在別墅的房東也是姓張，我們和他沒有親屬關係，姓高他們家我也認識”（張連榮，1992）。

因此我們可以推斷，家族關係與鄰里網絡所組成的「房東網絡」達成非正式的「房東協議」來相互約束，對外則做為漲價的藉口。“我們房東說：大家都講好要一起漲……如果不漲的話打壞行情，別人會講話。”（劉敏耀，1991），“淡水的房東多半認識，如果別人都漲，不跟著漲會不好意思，有一次聽「大學生」（餐廳兼地下舞廳）的阿媽說：有一次側門所有的餐廳一起漲五元，本來不想跟，後來怕別人講話，也跟著漲”（張毅斌，1991）。

換言之，校外龐大的低品質民宅，大部份操縱在以鄰里、家族為網絡的房東手中，雖然個別房東皆有控制價格的能力，但在「房東網絡」相互影響下，每一房東的決策，都間接地影響其他房東的利益，而形成所謂的「非正式」協議。房東彼此暗中相互勾結訂價，這就是造成日後校外房租“聯合哄抬”的重要基礎。

契約關係之非正式化：在淡大，很少房東與學生主動簽訂契約書；同時很少學生覺得有訂契約的必要。即使學生主動要求簽約，大多數的房東也不願意配合。所以，形成了所謂的「非正式」契約關係，雙方以口頭來承諾彼此的租賃過程。而協議的內容多半只提到一學期房租多少？水電費如何處理？押金多少？訂金多少？完全以口頭為憑。如果雙方面的認知沒有太大的差別，則租賃過程沒有多大的影響。

但是，契約內容的不明確往往造成租屋的糾紛。例如，口頭上承諾租一學期，是否就等於六個月的租期？雙方在事先並沒有詳細的約定。所以，就曾發生房東不讓住滿六個月的學生搬走<sup>13</sup>。

除此之外，非正式契約經常成為房東規避維修義務的藉口。雖然

校外出租民宅使用還不到 20 年，却已經百病叢生。例如，常見到漏水、天花板掉漆、設備老舊……等現象。可是，缺乏詳載房東修繕義務的正式契約，所以房東很少主動進行維修。除非已嚴重到影響生活作息，學生才會與房東再三協商、討價還價，以要求改善品質。

租賃關係的「非正式化」對房東來說，可藉此逃漏租賃所得稅，以降低經營成本，而且削減了應有的租屋服務，使得租屋利潤極大化。但對租屋學生而言，這些看不到的低品質風險，却往往完全內化在學生的租賃過程中。

總體而言，房東利用土地分區管制及建築管理的漏洞，大量地以廉價的山坡地、保護地、農業用地、屋頂、防火巷及法定空地來興建出租宿舍，減低購地成本；其次，規避建築法與建築技術規則中，有關建築行為與施工規範的規定，如雇用臨時、廉價的勞工。同時，運用簡易的技術；規避營造廠、起造人、設計監造人、三者的分工；不按法定的施工時間、技術及偷工減料等過程。這不但縮短了工期；減輕了營建成本（如勞工的薪資、材料）的負擔，並且在短時間內使宿舍大量進入租賃市場。

另一方面，則在營建過程中，規避建築物公共安全性，如鄰棟間隔、屋頂避難平台與防火巷的留設、結構安全、物理環境等規定，並且以最小坪數的單元面積，以及利用缺乏採光的中央走廊等方式，隔出最多的出租單元，壓低生產成本。在出租之後，再以「非正式」契約來降低維修、管理開支及逃漏租賃所得稅，以減少營運的負擔，而使得房租能夠維持在低水平狀態。

非正式部門市場的形成，不只是一般人所認為，房東為了“貪圖租金”的行為，或是“不道德、不守法”問題而已，這與台灣地方社會政治網絡有直接的關連。以下，我們從地方政府與淡水非正式部門

13. 根據曾經因此和房東發生糾紛的學生表示，“房東利用學生的房租來付購屋貸款，到下學期六月要退宿時，他就堅持要住到八月，才算一學期。否則不退還押金。……後來，後來我找到另一個學弟來住，房東才退給我”（王敏容，1991）。



生產網絡的社會關係來分析。

### 3.3.3 國家對於非正式部門的縱容

從國家干預的程度來看，淡大附近的低品質出租民宅的生產過程可分為兩種。前者，係國家任由房東私下自行負責設計、監造或承造，而不事先加以干預。雖然在建築法規中，明文規定了設計人／監造人分工的法定角色，但實際運作上却完全由房東一人擔任而無從審查設計圖，法規所規範的生產分工體系也未被遵守。所以，國家不可能有任何的監督效果，維護公共安全的公權力根本無法落實。既使在違建完工之後地方政府仍有強制拆除的禁制權力，但還是被民意代表的關說（送紅包）所瓦解。後者，則是地方政府代理人直接介入非正式生產過程。根據訪談中發現，淡水當地的「地下」建築師勾結地方政府的建管人員形成了“利益相互輸送”網絡，共同分享開發的利潤；建管人員利用公權力，使得“非法”的開發過程“合法化”，而地下建築師則利用了這層特殊管道，廣博當地房東們的信賴與業務（李學忠，1992）。

所以，不論是前者或是後者，實際上的生產過程並沒有按照法規來進行，而是地方政府與地方社會網絡之間，自形成另一組結合政治運作機制的生產過程。換言之，建築法令在並不符合地方的政治現實條件下，這原本超越階級利益的法律，反而被地方政府扭曲為維持地方政治穩定、保障地方利益團體開發利潤，以換取輸誠的工具。所以，非正式營建體系並不是一般人所認為的完全脫離國家的控制之外，或是房東“不道德”的行徑。而是地方政府基於政治穩定上的考量，所採取縱容的態度（夏鑄九，1989）。從淡大個案中的確發現了，非正式部門和正式部門之間，並沒有嚴密的區隔，反而緊密地扣連，事實上兩者都是地方政府掌握下的經濟活動。

### 3.4 營建非正式化過程下的低品質住宿消費歷程

在前一部份我們分析了校外出租宿舍，如何透過非正式的營建體系，供應了大部份淡大學生的住宿需求。那麼，住宿空間生產過程的非正式化結果，其外宿的消費歷程為何？我們可以藉由住宿空間的室內使用情況，到外部環境來詳加描述。

就一般而言，出租宿舍每層約 40 至 50 坪，可住十到十二個學生，這些學生就住在中央走廊兩旁的小房間中；每個小房間大小約 8-10 平方公尺。在這斗室之中必須擺下所有的家當，例如書桌、書架、床、衣櫥、椅子等，所剩下的活動空間很少，但却得在這小空間中完成唸書、娛樂、煮食、睡眠、聊天、開樓會等日常事務——這幾乎要佔了  $\frac{1}{2}$  的求學生涯。由於絕大部份被隔做出租房間，唯一公共空間是一條長長的走道，以及一米寬三米長，洗衣兼曬衣的陽台。

不僅公共空間十分有限，就連基本的公共設施也乏善可陳。全樓十幾個學生共用一具電話、一部脫水機及一套至兩套簡易的衛浴設備（既沒有浴缸、至多有一洗臉盆與蓮澎頭）；熱水器則因陋就簡地安裝在室內走廊上甚至樓梯間。大部份的出租民宅皆提供脫水機，但洗衣機則很少見。有些屋齡更久的仍是木板隔間。

除了基本公共設施不足之外，室內物理環境也差強人意。由於室內房間隔得十分侷促，導致通風不良，到了夏天就必須忍受悶熱酷暑。有些房間甚至沒有對外窗。大部份的房間既不臨街也不靠陽台，看上去就是是臨棟的窗子，因此有些人很少開窗。到冬天時，使用電熱器、火鍋的頻率相當高。但因為每一戶學生人數多，用電量大，故經常發生跳電的現象。為了防止再度發生，學生只好私下換裝較粗的保險絲。此外，因為施工品質欠佳與缺乏維修，所以發生牆壁滲水掉漆、漏水是十分普遍的現象。

以上兩種出租類型，不僅室內空間品質普遍不良，外部環境更為惡化，而且潛藏著種種的公共安全危機。大部份出租民宅緊臨校園而

建，學生上下課十分方便，所處「地段好」，因此，所有的外部環境幾乎被密集且零亂的出租民宅與商店、攤販所侵佔。以側門區為例，水源街二段二十巷一號到二十號就住了 381 位學生。另一方面左右鄰棟間隔不到一米寬；一樓的防火巷及頂樓的防空避難平台等所有防火逃生空間早已又被佔用為出租宿舍（《淡江青年》，1988）。

其次，住宿治安一直得不到保障。學校附近高密度的各種電玩店、撞球店，容易吸引外來份子滋事，雖然當地警察與學校教官定期在校園四周巡邏，但是房間遭竊、女生被強暴的案件幾乎年年發生。

像這樣的出租民宅是最典型的住宿空間，價錢每學期為 9,000 元至一萬多元，學生平均每個月要負擔一千五百元至兩千元。水電、電話、瓦斯費、維修費等由全樓共同分攤，大部份的事務如打掃、設備維修必須由學生親自處理，甚至包含了門戶的安全。

#### 4. 1980 年中期之後學生住宿問題形成與機制分析

##### 4.1 1980 年中期—1989 年校外住宿區的漫延與惡化的社會脈絡

由於出口貿易的快速拓展，創造了台灣高經濟成長，並躋身於國際經濟舞台之上，但也加深了對外經濟依賴。依據林鐘雄的研究，到 1980 年之後，繼續以出口做為促進經濟成長手段，却隨著工資的增高而逐漸喪失競爭優勢，同時，美國新保護主義政策的抬頭，使得國內產業陷入了發展的窘境（林鐘雄，1991：101）。

為了因應國際經濟分工的再結構所造成的發展瓶頸，國家企圖以提高產業體質的方式來改善台灣商品的品質，來提昇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因此，自 1980 年起，由過去「勞力密集」為導向的經濟發展政策，逐漸朝向「資本及知識、技術密集」發展工業發展。其中，做為經濟發後盾的人力發展計劃，預估隨著產業升級之後，未來就業市場對人力素質的要求將大為提高，市場所需的高等勞動力將普遍地增加，

爲了避免因高等勞動力不足導致技術進步停滯而阻礙經濟發展，必須對未來人才培育預作儲備（經建會，1991）。

#### 4.1.1 高等教育政策的轉向

在這樣的歷史情境之下，高教政策面臨了結構性改變：大專人口由1986年還不到全國人口比例的1%，在六年國家建設計劃完成後，大學生人數比例將增加到2.6%。爲了要完成這樣的調整，勢必增加現有的學生人數與廣設大專院校（毛高文，1991）。因此，爲了配合政策需要，將「增加高等教育人口」、「逐年增加研究生的比例」列爲未來大學教育人力規劃目標之中。

除以增加高等教育人數爲方針外，在執行方面，教育部高教司也以放寬了私立大學設立系所標準、擴大申設範圍，以及逐步放寬學雜費收費彈性來配合（廖淑貞，1992；《高教簡訊》，1991）。而這項政策的轉變，正好提供了張家集團重組企業體質的有利條件。

#### 4.1.2 淡江大學擴張策略的改變

##### 1. 以大學部大量地增班、系來投資研究所

首先使得淡大得以“順利”通過增班、系所的申請，達到迅速擴張的目的。學生人數由改制時的16,030人跳增到目前(1991年)的24,414人，將近增加了32.5%的學生。而值得注意的是，1984年至1991年之間研究生人數成長率爲100%。按常理說，如果私立大學大規模地成立研究所，得需要龐大地投資，以目前私立大學的財務結構很難支持（廖淑貞，1992），因爲培養一個研究生需要龐大的經費，而收費却只有大學部的三分之一（曾振遠，1992），若按照以上的說法，淡江大學應該負債累累而無法繼續經營才對！

然而這段期間，研究所的數目不僅沒有減少，反而呈現高速的成長。在1987年之後，大學部的成長率維持在4%以上，每學期以約1,500人的速度增加。而研究所的擴充速度更遠超過大學部，其成長率將

近 100%，平均每年增加 100 個研究生。針對這詭異的現象，應該查證淡江大學的財務資料，不過校方將它列為機密文件不易取得，難以澄清研究所的投資細節，但可以間接地根據某位資深主管的說明加以解釋：

教育部在淡江成立學院之初，只核准五個系，此時學校還是虧損狀態，直到學生人數增加到 9000 人的規模經營時，才能收支平衡。後來增班的原因是一方面各系所希望透過大學部學生人數的增加，以便擴充師資設備做為成立研究所的基礎，而研究所的設立是為提昇學校的學術地位，累積學校接研究案的能力。所以這幾年淡江大學一直致力於發展研究所，成長率將近一倍。

根據這位主管的說法，前階段三個「四年計劃」時期的大量增班、系是為多收學雜費以彌補草創階段的負債，使學校財務能維持在不虧損的狀態。但到了第二階段却是透過大學部的增班，以聘請更多的師資與累積充裕的經費再投資在研究所上。換言之，累積大學部的資源（學費、師資）來成立研究所，是淡江現階段重要的經營策略。但是，如果從淡大「企業化經營」的角度，應該全力投資大學部，但校方居然大筆投資所需成本比大學部高，收費却只有大學部三分之一的研究所。這實在是一個有趣的現象，值得進一步推敲。

首先，從研究所做為資本生產體系延伸的功能來看。學校在增設研究所之後，可藉由增加做研究案或建教案的機會，從中抽取 10% 至 20% 的行政管理費，有助於學校的資本積累<sup>14</sup>。

然而，最主要的政治意圖是，藉著一些“名目特殊”的研究所的設立，酬庸退休的黨政要員，當做張家集團的政治籌碼。例如，張家利用前淡大出版社社長李子弋與蔣緯國的關係成立「國際戰略研究

14. 據吳永毅的調查指出，各研究所的委託案是由綜合發展研究中心所統轄，而該中心是淡大營利事業中營業額最大的單位。其中環保署的各項委託案僅次於國科會成為第二大財源，據傳與曾擔任淡江工學院長暨航空系主任的簡又新有著密切關連（吳永毅，1991：127）。

所」，使孔令晟退役將軍在其中擔任“榮譽教授”，並安插曾經負責情報工作的吳聖蓀任教；「歐洲研究所」的成立是爲了安排駐非洲大使芮正皋（施和悌，1991：129；林瑩秋，1992：16）。

上述淡江大學的擴張，基本上係透過辦學商品化（如大學部大量的增班，再投資研究所）用來累積張家集團的政治資源。這部份的實踐，是伴隨著「教學空間的商品化」而展開。

## 2. 校區地緣分工

校方爲了使教學空間達到“地盡其利”的目的。在1985年藉著“讓夜間部同學與日間部一樣享受充實的校園生活”的名義（《淡江大學校刊》，1987），將夜間部學生及商學院二年級以上學生，逐年從城區部遷回淡水校本部上課，並將原有城區部改爲設立研究學院及推廣教育之用（《淡江大學校史》，1987：698）。因爲校本部的校地遠較城區部遼闊，有足夠的校地來擴大大學部。而淡大城區部位於台北市核心地區（台北市金華街），雖然空間較少，却擁有相當的地利之便。如此一來，不僅方便研究生課後在台北市兼差，地緣條件上具有相當的市場號召力，足以吸引更多學生來報考；同時便於聘請師資（也利於黨政要員兼差）與洽接研究案；而且可利用城區部的研究所的教室，在晚間兼做爲二十八種建教合作班與學分班（附表2）的教室，（淡江大學教育研究中心，1991：75），每年爲校方賺取兩千萬的收入（吳永毅，1991：125）。

## 3. 大量地興建教室

在學院時期校園內從來未出現七層以上的建築物，但從改制爲大學之後相繼在1982年和1986年完成了驚聲大樓和商管大樓兩棟十層以上的教室大樓。驚聲大樓總樓地板面積一萬二千五百餘平方公尺，總共二十間教室可容納一千八百人；商管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二萬二千平方公尺，共有五十三間教室可容五千三百餘人。總共佔了全校一百一十九間教室的60%以上（陶宗瑋，1991：61）。這樣大幅增加的樓地板面積當然是爲了吸納幾乎增加一倍的校本部學生<sup>15</sup>。

#### 4.1.3 淡大擴張與淡水都市計劃的衝突

在淡大不斷增系增班及城區部遷回大批學生，使校本部學生數在1985年至1988年之間增加了8530個學生(表4-1)。可是校內的住宿空間並未隨之增加的情況下，使外宿學生人數由1986年的5315人，一下跳增到12,542人(1989年)，在短短三年之內，校外住宿區湧進了7227位學生(表4-2)，和現有的都市計劃產生莫大的衝突。

由於，目前的《淡水都市計劃》未將淡大外宿學生一併考慮<sup>15</sup>，所以淡江大學所在的庄子內段，校園鄰近區域僅規劃了6米寬的水源街與8米寬的學府路兩條巷道，做為連絡道路。在土地分區管制方面，不但沒有劃定商業區，也沒有公園、停車場等其他的公共設施，只規劃了住宅用地；緊臨校園西側是保護區，東側則是農業區及非都市計劃範圍。

在實際可供學生外宿空間十分有限的條件之下，1985年之前校園附近的腹地勉強吸納了五千多位外宿學生的日常活動，當時停車不足、上下課堵車等環境惡化現象皆未發生。直到1985年城區部學生大量遷回，校本部以每年增加兩千位學生的速度膨脹，大批的外宿學生湧入之後。形成了佔淡水都市計劃區人口36%的淡大學生，却擠在不到都市計劃面積十分之一的地區內的現象。由於腹地過度擁塞，結果導致了校外非正式部門快速地漫延。

#### 4.1.4 非正式部門的漫延與住宿環境的惡化

首先是道路不足以負荷上下課的車潮、人潮。汽機車大量地“非

15. 從1981年的9,653人到1988年的19,985人，在1985年至1988年之間，每年平均以增加2417人的速度成長。

淡水鎮於1968年1月5日開始實施《淡水都市計劃》，後來延遲至1979年才進行第一次通盤檢討，預計1996年時區內人口為60,000人。(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1992)

16. 由目前的都市計劃內容顯示，1996年的計劃人口顯然未將淡大校外的學生人數一併考慮。如果，將1990年在此上課的二萬五千多位師生(包含12,500位沒有登記戶口的外宿學生)，與淡水鎮現有人口47,700人合併計算，早就超過六年後的六萬人目標。

表 4-1 歷年校本部、城區部學生人數統計

年度	校本部	城區部
1981	9,653	5,099
1982	10,863	5,508
1983	11,709	5,018
1984	12,209	5,346
1985	12,734	5,303
1986	15,046	3,367
1987	17,209	1,359
1988	19,985	490
1989	21,264	545
1990	22,543	580

資料來源：引自淡江大學學籍股  
學生名冊

表 4-2 1986 年至 1989 年校外住宿學生人數統計

	校內住宿	學校外圍住宿人數	全校總人數	住宿提供率
1986年	2960	5315	18413	16.07%
1987年	2960	6347	19055	15.53%
1988年	3050	8607	20475	14.89%
1989年	3050	12542	21809	13.99%
1990年	3050	13000以上	24414(人)	12.49%

資料來源：淡大訓導處生活輔導組、教務處，本研究整理



法”佔用道路兩旁權充停車場，造成狹小的道路更形擁擠。例如做爲學生上下課主要動線的水源街只有六米寬，扣掉被“非法停車”所佔用的面積不到四米寬可供通行，每逢上下課學生尖峰時間，將近上萬名學生由此出入，使得人車皆動彈不得。

其次，爲了服務將近二萬名師生各種的日常消費，因此各種商店、娛樂場如KV、MTV、電動玩具店、撞球店、地下舞廳因應而生。然而在缺乏商業區的情境下，上百家的各式商店和學生的出租民宅庇鄰而設，形成了住商嚴重混居的現象。

最嚴重地莫過於“農舍”的擴張。前面提過，學校四周被劃定爲住宅區，其餘爲非都市計劃範圍，但是現有的住宅區根本無法容納短時間高速成長的住宿需要，因此迫使學生“非法地”住在都市計劃之外的“農舍”當中。從鎮公所建設課所提供的資料來看，在1984年時農舍建築執照核發數量只有12件，到了1986年——同時也是城區部遷回那一年——却已增加到25件。如果每件以 $3\frac{1}{2}$ 棟，每棟以四層共48個房間來估計，則1984年到1988年之間共興建了6696個房間，若每個房間以住一個人計算，則佔了當時外宿人數8607人的77%。

換言之，自1980年中期之後，將近一萬三千人——超過淡大學生總數二分之一——已納入校外商品化非正式部門市場。但誰也沒料到1989年之後，另一場空前的租金狂飆浩劫緊接著低品質的住宿環境而來，造成前所未有的抗租運動。爲何致此？這必須由1990年末淡水都市功能的轉變來分析。

#### 4.2 1988年台北房地產市場狂飆下的學生宿舍

大體而言，戰後淡水的都市功能，係做爲淡大及其它專科學校學生學術勞動力再生產的基地，維繫了將近三萬名師生的日常消費。而到了八〇年末，正式納入台北都會區休閒分工的一環，成爲旅遊市場上重要的觀光商品。這樣的分工關係，由於台北都會區1990年後期住

宿區的擴張，重新改造淡水的都市功能，並且塑造了新的都市意義與形式。

#### 4.2.1 淡水做為房地產市場擴張下的都會住宿城

自1980年末，全省房地產市場進入“狂飆”時代。當台北市房價的驚人狂飆及在建地難求的狀況下，使周邊的地帶崛起。台北縣的房地產因價位較低，在大量的投資客介入之後，造成台北縣的房價也迅速上升。然而，在1987年下半年起，因為板橋、新莊、三重、中和、永和、新店六縣市的土地不易取得，而逐漸轉向土城、樹林、蘆洲、汐止等地區發展，連帶將淡水地區納入台北房地產飆漲市場當中（《78年大台北預售市場年鑑》，1990：92）。

此外，由於國家在淡水鎮推動大量地開發計劃，使淡水鎮房地產市場的炒作行動產生了推波助瀾的效果。公部門為了紓解台北都會區人口集中的壓力，緩和台北市房地產價格暴漲現象，積極規劃都市周邊土地，如在淡水都市計劃之外地區發佈「淡海新市鎮都市計劃」——做為挽救住宅危機的政策性宣示——預計吸納三十萬的中低收入戶。

除了以都市計劃的手段，將淡水定位成都會邊緣的住宅區外，國家還投入大量的交通建設，來改善淡水連外交通動線。例如西部濱海快速道路——由竿蓁林通往石門、三芝的40米外環道路、計劃中的淡江大橋、淡水國際港。尤其施工中的捷運系統紅線—淡水至新店，房地產市場預期將帶來大批通勤的人口，反而給房地產市場創造了有利的賣點。於是，挾著政府各項建設計劃的“利多”消息，一般預售工地約有五成以上的投資客介入炒作（《1989年大台北區預售市場年鑑》，1990：92）造成了淡水房價一直持續上升。根據《七十九年大台北預售市場年鑑》顯示已由1988年的10.77萬元，跳增為1989年時的25.29萬元，足足增加了234%。

#### 4.2.2 學生套房做為房地產市場上的投資工具

隨著房價的飆漲，房地產的類型產生了巨大的改變。1973年，受到台北市「空地限建」的影響，建商紛紛在北淡公路上興建別墅。在1987年之前仍以公寓與別墅為主，每坪房價尚維持8萬元以下。但到了1988年之後，大幅轉變為「電梯高層住宅」與「學生套房」市場（表14），這兩種類型的大量出現幾乎佔了所有房地產市場的60%以上（《錢》，1991，9：121）。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學生套房」市場在1988年時，不僅在數量上達到了1053戶的高峰，並且成為當時房地產市場上“熱門產品”，例如在1988年3月份出現的十四層套房「海景天下」，“每坪以8萬推出，一個月內既創造了八成的佳績”（《78年大台北區預售屋市場年鑑》，1990：92），又如另一批學生套房——「青青校園」及「力霸大學城」第二期，相繼成為房地產市場上“異軍突起”的新投資工具。

由「青青校園」反應熱烈看來，……轉向訴求小額投資性客戶的做法，不僅將原本屬尷尬地段，原本只適合規劃平價住宅產品的市場區隔出來，不但使得消失一時的投資性客戶回籠，也提高了產品的附加價值”（《台灣房屋市場》，1988，4：107）

換言之，「學生套房」的購買者，已不是原來的地主，也不是學生或家長本身，而已經轉向以投資保值為目的購買者。從個案資料中發現，這些投資者中不乏在台北的上班族，其最典型的投資方式是採所謂的“短線投資”，賺取差價<sup>17</sup>。

由於這些「投資型」房東的一再轉售來賺取差價，很快地使淡水

17. 我們以一位淡大畢業生的投資經驗為例。在退伍之後，剛開始以標會的方式先湊足自備款50萬——佔總款額的30%，買下兩間各八坪的小套房，一間自住，另一間出租；租給學生一期六個月2.5萬元。在這段期間，除了必須支付會錢（共30萬）、銀行貸款（共15萬）、契稅（共1.5萬），則短短一年之間，單單一間小套房就增值了28萬（由12.5萬/坪，增加到16萬/坪），此外租給學生一年就賺回五萬的房租。如果扣除支付的成本，然後在隔年（未滿一年的時間內）立即轉售，以規避房屋增值稅，則購屋前後就足足增值了15萬（《自由時報》，1992，5月10日）。

的預售屋的每坪單價從 1986 年底的 6 萬一下漲到了 1989 年中的 15 萬，漲幅為 237%（陶宗瑋，1991：59）。以 1988 年推出的「力霸大學城」為例，預售時每坪 6 萬元，1990 年時漲到 12 萬，「海景天下」1988 年推出時每坪 8 萬，到 1991 年已經漲到 12-15 萬（《錢》雜誌，1991：121）。

這些「學生套房」不僅創下淡水前所未有的房價，也創造前所未有的空間形式。例如以大街廓的開放空間設計、戶戶通風採光、人車分離……等以塑造「高級」、「健康」、「現代化」的象徵，並設置多項游泳池、健身房等潤飾性的公共設施，擺脫了早期學校附近所興建的民宅出租宿舍—「低品質」、「廉價」的形象。所提供的房間也不再是單人房或雙人房，而是獨門獨戶、含衛浴設備、私密性較高的套房（附圖 2）。

這些標榜“高品質”學生套房，租金由 2—3 萬／學期，比當時其他「非正式」部門所提供的民宅高出了 50% 到 80%（表 4-3）。根據 1990—1991 年住在「海景天下」學生套房的學生表示，住在學生套房的房客可分為三種：（一）經濟情況很好的學生，（二）或是二到四個學生合租一間，（三）在台北上班的單身族或是小家庭（王皎容，1991）。由出租對象顯示，只有經濟能力較好的學生才有條件進入房地產的學生套房市場，擺脫了低品質、不安全的住宿環境。換句話說，只有少部份學生能夠透過房地產市場，來解決住的問題。

學生套房市場的大量出現，除顯示出學生出租宿舍已成爲房地產市場極具投資、保值的商品之外，從其分佈的區域來看，也重組了原有的都市形式與意義。這類型的住宅主要分佈在淡專周邊，其次是淡江大學一帶（《79 年房地產預售市場年鑑》，1990：184）。大部份的廣告將校園廣大的開放空間比喻爲房地產商品的“後花園”，將目前的學生外宿區比美爲“都市名流居家的好環境”。這不僅很清楚地說明了學校本身已被廣告宣傳爲大台北房地產的“明星地段”，也宣告了這兩間學校周邊土地已成爲房地產狂飆市場重要炒作的基地，被房地

產市場所結構。

表 4-3 淡江大學附近之學生宿舍一學期租金

地 區	1988年	1990年	1991年
大田寮	7400	◆20,166/8,093	◆25,000/9,384
英專路	6800	◆18,000/7,638	◆22,000/8,500
學府路	7300	◆18,109/11,110	◆20,000/12,625
水源街	10400	◆17,000/9,000	◆20,000/9,000
后山	8600	◆19,321/9,628	◆21,000/10,000
■力霸大學城	興建中	◆20,555/12,276	◆23,000/13,333
■海景天下	興建中	興建中	◆30,000
■新環境	興建中	興建中	◆36,000(元)

資料來源：《淡江週刊》，1988，9；《淡江時報》，1990，9；《淡江時報》，1991，9

◆表示為套房，其餘為一般單人房

■表示由房地產市場所提供的學生套房

#### 4.2.3 校外非正式租賃市場的填補功能的喪失

在淡水房地產狂飆之下，校外非正式租賃市場已捲入房地產炒作之列。

以房東類型的轉變來看，1990年後的房東，由早期的「民宅分租」型，已變成爲「職業型」及「投資型」的房東。其次，由於房價、地價的上漲轉嫁爲房租的成本，以及高價位的「學生套房」納入了原來學生租賃市場，刺激非正式部門房租上漲的幅度。依據第一批住進「力霸大學城」的學生表示，1988年“當「力霸大學城」第二期的學生套房完工時，第二期的房東比照第一期的房租再往上提高，而第一期的房東也隨之將房租提高，第一年整層漲5000元，第二年〔1989年〕再漲了一萬”（劉敏耀，1992）。房東相互哄抬租金的消息，透過「房東網絡」很快傳出去，其他非正式部門市場的房東也馬上跟進，產生房

租「聯合漲價」的效應；在 1989 年五月間，學校周圍所有的房租「不約而同」地漲了 20% 到 50%（表 4-3），導致 1989 年六月二日，學生集體走上街頭抗議。

這三年（1988 年—1991 年）淡大校外租的漲幅，每學期約為 1000 元，維持在 5% 到 10% 之間，與崔媽媽服務中心所統計的大台北租金平均漲幅為 2.2%—8.8% 已經相去不遠（崔媽媽服務中心，1991）。換言之，地價、房租的上漲，不僅淡水房地產市場已經納入台北住宿區的一部份。就連校園周圍的非正式部門市場，也不再提供學生廉價的住宿消費，而喪失了填補國家與校方供應不足的功能。

## 5. 結論

在討論過高等教育政策、淡大辦學的特質、校外住宿生產的方式，以及住宿問題形成的都市脈絡之後，下面從國家高等教育、都市脈絡層次，來回答形成住宿問題的結構性因素，茲分述如下：

### 5.1 配合經濟發展政策下，高等教育高速成長低投資政策的矛盾

從戰後歷史脈絡中發現，台灣的高等教育政策基本上做為經建計劃中，高級技術勞動力生產與再生產計劃。國家為了配合經濟快速地發展，大量地擴充大學的數量。但是，國家在大學的投資却沒有相對地大幅增加，為了掩飾教育集體消費的不足，教育當局發展出一套私立大學體制，使民間資本導入國家的人力運用計劃當中，也就是使得私立大學納入集體消費的一環，避免勞動力的中斷。簡言之，表面上國家意圖提供大量的高等教育集體消費，來支持經濟的發展。實質上，大部份的集體消費，特許某些「商品化」的私立大學來供應。

在淡江大學辦學商品化的前題下，大量地擴張學校規模，吸納了 24,414 的學生，勉強達到填補公立大學教學資源不足的目的。然而在住宿集體消費「去商品化」生產機制與校方「商品化」運作機制衝突

之下，宿舍成爲淡江大學低利潤的商品。因此，長久以來校方僅願提供少量且低品質的女生宿舍。結果非正式部門以強韌的社會機制生產了廉價、低品質的學生宿舍，吸納學生的住宿需求，暫時緩和這結構性的矛盾。但這不意謂住宿問題就此消失，反而轉化爲低品質的環境問題，以及房東與房客的租賃問題。

這個結構性矛盾，由於 1988 年淡水的快速地都市化，校園周邊的校外學生住宿區變成房地產市場炒作的對象，房價、房租全面的飛漲，學生走上街頭抗議之後，才露出破綻。淡大學生的抗租運動，不僅顯示出校外租屋種種的潛藏危機，只是校內住宿問題的延伸，更深層的意義是揭穿了台灣戰後高等教育表面上數量膨勃成長的表象。

一般人及某些學者以爲，創造台灣“經濟奇蹟”的最重要的因素是，經濟發展與教育發展的密切配合，也就是因爲國家增加了高等教育投資的比例，使得資源十分有限的台灣，在人力投資的配合之下，經濟得以快速成長（李金桐，1990：260；林文達，1985：112）。但是根據前面的分析，高等教育之所以能夠大量的成長，並不是來自國家的大量投資，而是私立大學低成本投資下大量生產的廉價技術勞動力；亦既奠基在學習品質的相對落後，以及校外龐大非正式門所提供的低品質住宿環境之上。因此，淡大學生住宿問題更深層的意含，不但暴露了以私立大學填補集體消費的運作模型的矛盾，而且顯現了經濟快速成長下高等教育高成長低成本投資政策的危機。

## 5.2 國家之都市與區域政策與大學城之間形成的衝突

有關淡水的都市計劃從未考慮淡江大學對於淡水的影響與衝擊。在都市計劃的預設中，淡江大學似乎是被孤立於淡水之中的“校園”而已；連帶龐大的校外住宿人口也是都市計劃中隱而不顯的族群，學生成爲在政治現實中不具有任何的合法性的次等公民。同時，淡大校園的發展計劃也未曾考慮淡水都市發展上的限制，而只關注如何擴張校園規模以符合校方的經營利益；並將不符合校方利潤的學生日常集

體消費回推給地方政府或市場來解決。

結果在現實中，「淡江大學城」淪為區域規劃者、校方、地方政府三不管的曖昧角色。因此，我們一方面看到了校園四周的公共設施普遍不足；現有道路面積、開放空間、停車場等公共設施，根本無法負荷一萬三千名校外住宿學生的需求。另一方面，在淡江大學周圍的所劃定的住宅區也無法容納淡大擴張之後大量的住宿需求。

由於兩者之間的脫節，加上地方官僚體系的缺失（公權力的縱容、關說、索賄與地方掛勾）和政治性的安撫考量，導致執法的混亂與寬鬆。致使非正式部門利用了都市計劃的管制與淡江大學發展之間的脫落，在山坡地、農業用地，甚至保護區內，“能夠”以違建的方式興建大批的出租民宅，使得大學城迅速地非正式化（informalization），並向外漫延，造成淡水地區的居住品質瀕臨失控。

事實上，校園發展與都市計劃的脫節而扭曲了都市功能、意義的現象，已經在其他大學發生，例如文化、逢甲、東海、輔仁等。假如，都市計劃仍忽視私立大學設校後的影響，以及校園無視都市計劃的限制而大肆擴張，我們可以預見這兩者之間空間衝突的昇級。

### 5.3 商品化的非正式部門支持了高等教育中住宿集體消費，但使得住宿品質更加惡化

淡大校外非正式部門所提供的學生宿舍，和其他過去有關違建的經驗研究所認為的：違建做為都市中下階層住民勞動力再生產所必需的空間消費，緩和了都會住宅問題的尖銳化（許坤榮，1988：150）是有些不同。因為過去所研究的違建活動所指的是，住戶為了使用上的需求而加蓋，也就是以使用價值做為搭設違建的出發點，在營建過程中使用者擁有較高的自主性。然而，在淡江大學的校外的出租民宅，則掌握在地主、房東或建設公司手中。違建的基本動機不是以學生使用者的立場來考量，也不是學生的自力造屋，而是房東以最廉價的營



建成本來製造最多出租單元的行動以符合市場需求與利潤。簡言之，違建行為成爲房東加速吸收龐大學生租賃市場，所採取的最便捷、省錢的營建方式。

在違建做爲出租單元的前題下，不但未能像亞歷山大 (Christopher Alexander) 所說的：一種能照顧到人類真實感受的營建方式 (夏鑄九，1989：40)，反而擴大了空間商品化的既定經濟效果。由於違建的商品化，大量生產的低品質出租民宅，構成了龐大的非正式租賃市場，迅速填補了國家、淡江大學之間的不足，直接支持了住宿集體消費，維繫了淡江大學的運作。但是，却使得學生居住外部環境加速惡化，而且使得內部的物理環境、結構安全、每人平均居住面積不足等問題更形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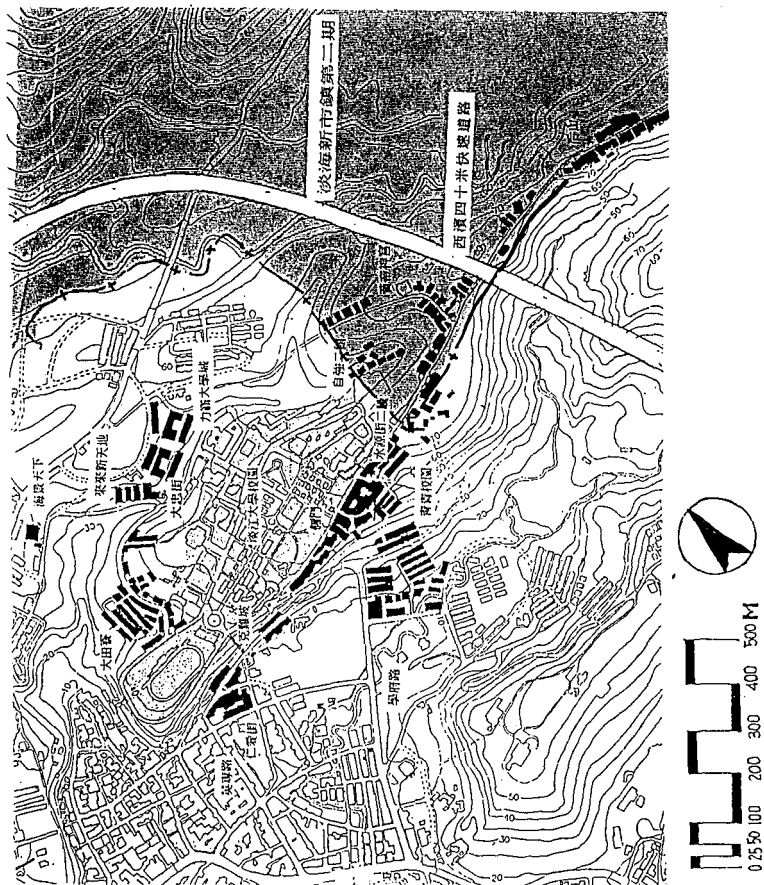
#### 5.4 淡水的都市化促使校園四周土地被市場所結構，孕育了新的都市衝突。

除了都市計劃在現實運作中孕育的衝突外，我們看到了 1988 年之後，捷運系統淡水線的開闢、淡海新市鎮計劃的公佈。新完工的外環快速道路，以及計劃中的捷運線穿越了校園後方的學生外宿區，甚至將校園後方的學生外宿區 (農舍部份)，劃入新市鎮第二期計劃範圍 (圖 5-1)。

從空間的功能層面來說，由於國家都市與區域政策的催動，促使台北都會範圍的迅速膨脹，一方面加速淡水的都市化；另一方面，強化了淡水扮演台北市住宿衛星城的依賴角色。結果，房地產市場挾著國家開發行動的“有利條件，將校園四周的土地納入炒作的重要基地，甚至將學生的房租哄抬到前所未有的高價。換言之，房東的壟斷校外出租民宅是不爭的事實，但這些出租民宅被納入大台北房地產炒作市場當中，方是造成房租不斷狂飆的幕後主要黑手！

大學城土地被市場所結構，表面上喪失了提供學生廉價住宿的功能。背後還透露出兩個更深層的意涵：

圖 5-1 校外住宿與淡海新市鎮第 2 期、西濱四十米快速道路位置圖



### 1. 土地問題粉碎教育部補助淡大興建宿舍的可能。

由於淡大 40 年持續擴張，高層化、高密度發展下的校園已不可能空出興建上千人宿舍的用地。若要興建宿舍勢必購買校外土地。然而，目前校園四周地價飛漲，對辦學商品化的淡大而言，購地投資宿舍的機會成本遠不如用來投資房地產。因此，淡大在今年（1992）六月對教育部所承諾的“購地列入中程計劃”（《高教簡訊》，1992 b）。事實上，單單數億元的購地成本就足以證明買地蓋宿舍根本不可行。在土地成本十分昂貴的情況下，更遑論杯水車薪的補貼。簡言之，住宿不足問題已不是提高教育部的補助就能解決。

### 2. 學生弱勢團體與龐大土地資本之間的生存戰爭

抗租運動實際上突顯了台北都會擴張所造成空間衝突。從這角度來看，「淡江大學城」已成為淡大學生對抗房地產炒作的戰場；淡大學生的抗租遊行是都市住宅運動的延伸。更進一步地，假如學生所租的“農舍”被「區段徵收」為新市鎮用地而遭到拆除，那麼，未來可能直接威脅住在這裡五千多位學生的生存空間。

## 參考書目

- 太聯文化出版社，1989，〈天蠶再變的淡水鎮〉，《七十八年大台北台北預售報導》，台北：太聯文化版社。
- 1990，〈淡水房市·說古道今〉，《七十九年大台北預售報導》，台北：太聯文化出版社。
- 1991，〈市場永遠不嫌多—北縣業者開疆闢土〉，《太聯房屋市場》，8月，103-6。
- 1991 a，〈房地產新銳卯勁前衝—北縣房市發展史〉，8月，《太聯房屋市場》，107-10。
- 小池洋一，1988，〈技術基礎的形成—培養人才〉，《台灣的工業化：國

- 際加工基地的形成》，153-60，1992；雷慧英譯，台北：人間出版社。
- 王堅城，1991，《淡江大學歷年營建狀況》。
- 王志弘，1990，〈都市流動危機的論述與現實——台北“交通黑暗期”的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卷第二、三期，105-83。
- 方克立，1990，〈幼稚園空間文化形式的社會歷史分析——台北都會區為個案〉，淡江大學，碩士論文。
- 毛高文，1991，〈我國高等教育政策〉，《台大校訊》，2月。
- 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1992，《台北縣綜合發展計劃第一次期中簡報——土地使用的分析與建議》。
- 1992 a，《淡水鎮綜合發展計劃初稿》。
- 自由時報，1992，〈購屋經驗談〉，《自由時報》，5月10日。
- 李金桐，1990，〈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淡江大學教育研究中心主編《二十一世紀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體制、功能與學校組織》，台北：師大書苑出版。
- 林文達，1984，〈大學及獨立學院的素質及其對經濟的貢獻〉，《政治大學學報》50：111-39。
- 1985，〈我國私立大學校院經費籌措之研究〉，《政治大學學報》，52：63-82。
- 林國佐，1985，〈從教育觀點與校園規劃理論來探討學生宿舍之空間組織〉，成功大學碩士論文。
- 林鐘雄，1987，《台灣經濟發展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 林瑩秋，1992，〈蔣經國派過逼位密使到以色列搞情報〉，《新新聞》，298，11月。
- 吳永毅，1987，〈台灣關於“非正式部門”研究的一些誤解〉，《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所學報》，3(1)：185-92。
- 財訊雜誌社，1991，〈透視淡江大學的賺錢機器——淡江大學是全台最會理財的學校？〉，《財訊》，109：125-8。

- 佐藤幸人，1992，〈戰後台灣貿易的發展〉，谷蒲孝雄編著《台灣的工業化：國際加工基地的形成》，75-8，雷慧英譯，台北：人間出版社。
- 阿圖塞，1969，《列寧與哲學》(Lenin and Philosophy)；杜章智、沈起予譯，台北：遠流出版社。
- 施和梯，1991，〈張建邦流放在淡江大學的親信人馬——淡江大學「政商學」分際不明〉，《財訊》，109：129-34。
- 柴松林，1979，〈教育政策與人力運用配合之檢討〉，《高教簡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 1991，〈大學教育人力規劃系列報導之一，增加高等教育學生人數〉，11月10日。
- 1992，〈大學教育人力規劃系列報導之二，合理調整教育資源〉，1月。
- 1992 a，〈80學年度私立大學院校學生宿舍供應量現況及改建計劃概要〉，6月10日，第二、三版。
- 教育部，1983，《當前大專畢業人力運用之調查研究》，教育部教育計劃小組編印。
- 19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編印。
- 1991 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教育部統計處編印。
- 1991 b，《私立大學79學年度預算各項收支統計表》，高教司編印。
- 1992，《大學院校學生住宿問題之研究》，高教司編印。
- 亮軒，1991，〈宿舍是教育的部份〉，《自立晚報》，9月28日。
- 《消費者報導》，1991，〈國內校舍品質亟待升級〉，118：56-61。
- 俞文遠，1969，《台灣經濟成長與教育發展之研究》，政治大學碩士論文，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出版。
- 許坤榮，1988，〈台北邊緣地區的住宅市場之社會學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2,3)：149-210。

- 錢 Money, 1991, 〈北淡線沿途處處美景處處家〉,《錢 Money》, 9月: 110-22。
- 《淡水農舍興建申請登記名冊》, 1992, 淡水鎮公所建設課編印。
- 淡江大學, 1991, 《歷年學生人數統計》, 淡江大學教務處。
- 1992, 《淡江大學學生名冊》, 1981-1990年, 台北: 淡江大學。
- 1987, 《淡江大學校史》, 淡江大學編輯委員會。
- 1991, 《淡江大學統計年鑑》, 淡江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 1990, 《淡江大學世學計劃第二號》, 淡江大學世學計劃委員會。
- 1992, 《淡江大學學生住宿規則》, 淡江大學住宿生活輔導組。
- 1987, 〈校區外圍環境評估〉, 《淡江青年》, 51-65。
- 1988, 〈關心您的住宿安全—淡大學生校外租住房屋安全檢查統計表〉, 《淡江週刊》, 9月12日。
- 1989, 〈淡江房租飆漲問題嚴重〉, 《淡江週刊》, 10月17日。
- 1990, 〈關心您的住宿安全—淡大學生校外租住房屋安全檢查統計表〉, 《淡江時報》, 9月17日。
- 1991, 〈校外租屋調查統計〉, 《淡江時報》, 9月9日。
- 1992, 《生涯教育》, 淡江大學建教合作中心。
- 夏鑄九, 1988, 〈空間形式演變中之依賴與發展——彰化平原的個案〉,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1(2、3): 263-338。
- 1989, 〈台灣非正式營建系統中關於木材使用之營造措詞初擬〉, 《林產工業》, 8(2): 39-54。
- 無言, 1987, 〈平等的假相—公立大學低學費政策分析〉, 《南方》, 11: 66-74。
- 陳俊昇, 1991, 〈捉襟見肘的大學教育〉, 《中時晚報》, 3月21日, 第15版。
- 陳舜芬, 1990, 〈美國高等教育對於我國高等教育的啓示〉, 淡江大學教育研究中心主編, 《二十一世紀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 體制、功能與學校組織》, 台北: 師大書苑出版。

崔媽媽服務中心，1992，〈大台北地區房租調查〉。

黃鎮台，1989，〈我國私立大學校院的發展概況與未來〉，《憲政論壇》，11月：15-22。

經建會，1982，《人力規劃報告研究》，1，經建會人力規劃處。

——1985，《人力規劃報告研究》，5，經建會人力規劃處。

——1991，《國家建設科技人才需求推估一七十九年至八十九年》，經建會人力規劃處。

瞿海源，1987，〈高成長低投資的教育問題〉，《中國時報》，9月12日。

Castells, Manuel. 1977, afterword, *The Urban Question*. Cambridge: M. I. T. Press.

Alejandro, Portes. and Castells, Manuel. 1990. *The Informal Economy: Study in Advanced &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個人訪問如下：

王皎容，1991。江柏煒，1991，台灣大學。李學忠，1992，台北。吳技士，1992，淡水。曾振遠，1992，淡水。陳肇勳，1991，外雙溪。莊金豐，1992，淡水。張連榮，1992，淡水。張毅斌，1991，淡水。劉敏耀，1991，淡水。葉常青，1992，淡水。廖淑貞，1992，淡水。蘇憲訓，1991，淡水。

## 附錄

附表 1. 淡大歷年校本部校舍投資情形

	年度	建築物名	總樓地板面積	拆除年代
淡江英專時期	1954.09	宮燈教室六棟	1,620	
	1954.09	克難坡門門房	21	
	1955.10	教職員宿舍	1,076	1989 年
	1957.11	■女生宿舍	295	1978 年
淡江文理學院時期	1959.09	化學館	1,786	
	1961.06	瀛院	217	
	1962.11	學生活動中心	2,288	
	1963.11	教職員宿舍	1,583	1989 年
	1963.11	■松濤舊館	1,323	1978 年
	1966.09	■互助館宿舍	1,805	1982 年
	1966.11	視聽教育中心	764	
	1966.11	G 教室大樓	4,381	
	1966.11	驕先科學館	4,125	
	1968.12	教職員宿舍	1,765	
	1969.07	會文館	2,138	
	1970.08	行政大樓	1,858	
	1970.10	游泳池	159	
	1972.05	實習工廠	1,141	
	1972.07	學人宿舍	1,297	
	1972.09	工學館	9,832	
	1972.11	動力工程館	1,124	
	1973.04	水工實驗室	600	
	1973.08	■自強館女舍	6,346	
	1973.10	教職員宿舍	430	
1975.10	中正紀念堂	1,924		
1976.10	研究生宿舍	367		
1977.01	文學館	7,754		
1978.03	商船學館	2,038		
1978.05	■松濤一館(新)	4,903		
淡江大學時期	1981.02	航空實驗室	728	
	1982.10	驚聲紀念大樓	12,547	
	1983.03	■松濤二、三館	15,456	
	1984.07	商管大樓	21,935	
	1988	■麗澤學舍(註)	1,253	

資料來源：王堅城建築師事務所，1991

■表示學生宿舍。

註：麗澤學舍由校方出地，由日本麗澤大學出資興建，主要供日本留學生住宿之用，可容納 9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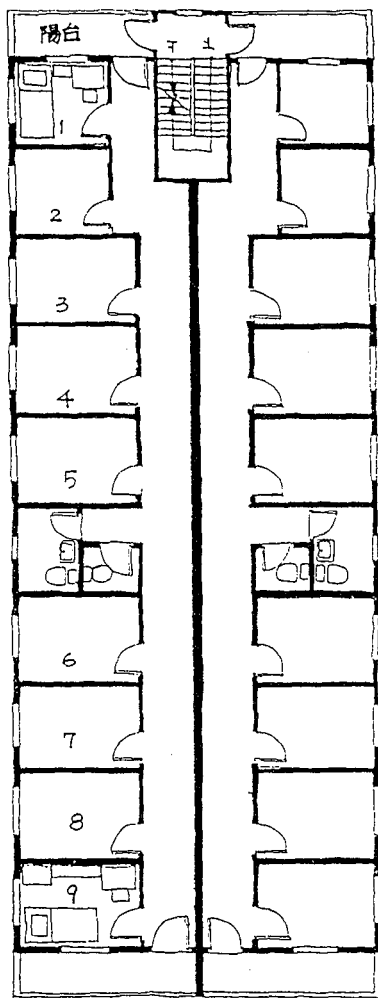


附表 2. 淡大城區部所開設的進修班與學分班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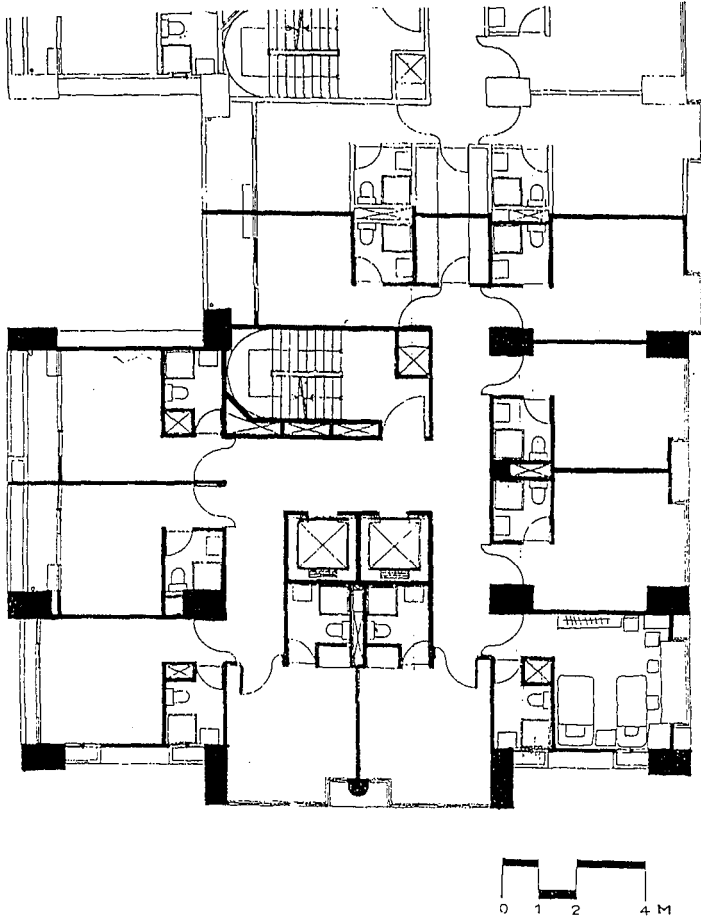
1. 企業經理班	11. 不動產投資精修班	21. 美化家庭系列講座
2. 行銷企業班	12. 土地代書實務班	22. 企業祕書實務進修班
3. 行銷與推銷實務班	13. 房地產仲介師教育班	23. 稅務會計實務進修班
4. 公共關係實務進修班	14. 不動產估價師教育班	24. 證券投資顧問師教育班
5. 土地代書培訓班	15. 保險專業人員培訓班	25. 證券商高級營業員、營業員 資格測驗考前教育班
6. 金融操作實務及國際班	16. 銀行經營管理班	26. 期貨操作實務班
7. 金融研習班	17. 銀行作業實務班	27. 大陸經貿投資實務班
8. 個人理財班	18. 廣告幹部企劃研習班	28. 對日貿易實務進修班
9. 大陸經濟貿易研究班	19. 貿易日語班	
10. 研究所學分班	20. 大學部學分班	

資料來源：淡江大學建教合作中心，1992：2

附圖1 以「農舍」名義興建的出租宿舍典型平面



附圖 2 學生套房平面圖



資料來源：甲桂林建設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九期 1995年6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9, June 1995.

# 認同政治的代罪羔羊 —父權體制及論述下的眷村女性\*

趙剛／侯念祖\*\*

The Scapegoat of Identity Politics:  
Women Under Patriarchal Discourse  
in Local Community

by  
Kang Chao / Nien-tsu Hou

關鍵字：眷村、性別、國族、族群、代別、階級、認同政治

*Key words: Military-dependents' village (Jyuancun), gender, nation, ethnicity, generation, class, identity politics.*

\* 本文受國科會補助（補助編號：NSC 82-0301-H-029-010）。本文的部份內容於1994年7月9日在清華大學文學所與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合辦的「文化批判研討會」上口頭發表。謝謝參與討論的朋友。另外，謝謝何春花與陳光興對初稿的綿密批評。何春花對於這篇文章的寫作與思考方式的挑戰值得作者特別感謝。另外，謝謝成令方所提供的重要編輯建議。對兩位匿名評審的意見也一併致謝。當然，一切錯誤歸於作者。

\*\* 本文的勞動過程分工是：趙剛分析、寫作、與蒐集小部份田野資料；侯念祖蒐集大部份田野資料。

姓姓豬豬

收稿日期：1994年5月12日；通過日期：1994年8月13日

Received: May 12, 1994; in revised form: August 13, 1994

## 摘要

這是一篇對台中市的一個眷村所做的個案研究。藉論述分析及田野觀察的方法，本文分析了眷村婦女如何被眷村男性依其特殊觀點及利益被再現與評價。社區中行動者的多重的社會身份及其在論述中的交互影響，而非社區作為一同質性的整體，是我們資料與分析的基礎。本文最重要的分析在於指出眷村的——「次代」——男性外省第二代「後面的」——的某些成員，在某種挫折的階級經驗下，如何在他們追求對新的強勢族群或準國族的認同的過程中，對外省第二代女性進行污名化的論述活動。女性外省第二代因此成為男性認同政治的犧牲品。因此，本文認為國族認同或強勢族群的認同活動中含有很強的父權支配層面。

## Abstract

Based upon a case study of a military-dependents' village (Jyuancun) in Taichung City,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e ways in which men discuss and evaluate women according to their gendered, and at times, class interests. It aims at elaborating the discursive basis of patriarchal domination of women in everyday life. The most important finding of this paper, however, is that the processes in the pursuit of a new national (or quasi-national) identity by some members of a male age-group ("the latter half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mainlanders") who are conditioned by a certain class mobility anxiety entail discursive and symbolic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heir female counterpart. Female thus becomes the sacrifice of male's identity politics.

我已看到未來的情景，  
一切規規矩矩的市民，  
像避開死於瘟疫的屍體，  
都要避開妳這個娼妓。

《浮士德》(格雷莘的哥哥瓦倫廷對她的詛咒) ——歌德

默想眷村，浮現出來的是低矮破舊的灰瓦房，狹窄的巷弄，和遲緩的外省老人。再把這些意象嵌入政治地圖裡，很多人就叫它「國民黨的鐵票區」。這大概就是台灣社會中最常見的對眷村的刻板印象了。以它為認識基礎，支配的論述談眷村時只談如何「改建」它，如何將它「融入台灣社會」。這樣子看眷村是從國家機器的眼睛看眷村，是完全著迷於整合主義的問題意識 (integrationist problematic)。於是我們在第一節對這樣的觀點或論述提出批判。

本文是對一個位在台中市的眷村——「中台新村」(假名)——所做的個案研究。除了研究者由參與觀察得來的資料，以及不可避免的寫作者的詮釋性判斷之外，我們盡量嘗試從敘事者的角度理解眷村內的社會關係及其文化的、象徵的建構。第二節即是我們對這個研究所採的認識觀點、分析架構所做的交代。

主要的討論在第三、四節。這兩節都探討男人如何由父權制的角度來評價女人。第三節著重在眷村第一代婦女如何被眷村男性談論與評價。我們發現眷村男性往往根據他們的特殊判準——父權家庭的成功維繫與否——來評斷女性為「好」或「壞」。第四節探討外省第二代女性如何被第二代男性「後面的」(民國五十年次或更晚出生的，相對於四十年次或更早的「前面的」)所談論與評價。我們最重要的論旨是：為強烈的階級上昇的動機所驅使的眷村外省第二代男性「後面的」的新的(儘管內容複雜曖昧)準國族認同的追求是(部份)基礎於對眷村外省第二代女性的激烈歧視(至少在論述層次)之上。因此，我們認為對強勢族群或準國族的認同的活動中有很強的性別壓迫的層面

——女性做為男性認同焦慮的「代罪羔羊」。在這裡我們分析了性別、族群、階級與代別在男性論述中的相互穿透。

## 1. 不易消化的「老羊仔」？

### 一論「整合主義問題意識」之不當

「拆掉它」是台灣社會關於眷村的支配論述，政治上以及學術上皆然。「眷村」這個符號在政治鬥爭（例如每次選舉）中被新興的台灣國族主義者象徵地定位為「外省人」<sup>1</sup>或「中國民族主義」認同政治的最後堡壘。眷村的圍牆（或更有象徵意味的「竹籬笆」）在象徵層次上和五、六零年代國民黨反共宣傳下的「鐵幕」有平行的位置；都指生活其中（鐵幕或竹圍）的人們為值得被同情與需要被解救的（透過「反攻大陸去」或「融入民間社會中」）（郭樹人 1992:180-182）。然則，「竹圍裡的眷村人」似乎又要比「鐵幕裡的水深火熱的同胞」較不值得同情，因為後者是不得不，而前者是被認為是為虎作倀、自甘下流。林濁水（1993）即指出「外省眷村人」是被「外省權貴」動員起來以保護後者的政治資源。這樣的說法若不是預設這兩種「外省人」是「生命共同體」，有共同的利害，要不就視眷村人僅為錯誤意識驅控的客體。而這兩種預設都是經驗上不成立的（參考趙剛 1993a, 1993b）。

縱有太多問題，林濁水的談法至少有一正確點，即是，所謂「外省人」至少不是一個同質體。但是他的「眷村外省人」和「非眷村外省人」（即，他錯誤地所謂「外省權貴」）之分却是一個誤導的建構。除了前述的兩個不當預設之外，這個區分完全忽視了眷村內的本省女性的存在，也無視於絕大多數已離開眷村的外省第二代。另外，把眷村外省人之外的外省人都視為「外省權貴」則不但排除了中低層的非

1. 「外省人」這個名詞有可能是國家機器所創造的的分類字彙。但是撇開它的緣起考據，它已成為日常生活的有機語言。在這個研究中，我們將不加引號的使用它，因為受訪者的日常言談也這樣的使用它。但這並不代表我們接受「外省／本省」區分後頭所蘊含的國家主義意識型態。傅大為（1993:96）也指出「外省人」既是「省籍」語言，也是「族群」語言，他似乎接受後者的使用方式。我們也做這樣的認定。



眷村外省人，更排除了社會底層的「自謀生活」（早年退休沒有領終身俸的）退伍土官兵；他們沒有終身俸補貼、沒有眷村可住，淪落社會底層（例如從事拾荒），或進入榮家。這一種外省人幾乎已完全為社會所遺忘，希望將來能有關於他們的研究。其實，這個區分根本是以男性外省第一代為指涉對象，完全沒有考慮性別、階級、和代別等因素在各種層次上所造成的差異。所以，本研究不是以「眷村外省人」，而是以眷村作為一異質性社區為研究對象。隨著這個區分化（differentiation）的邏輯，我們認為，不能把眷村看成是「老芋仔」的集結社區，像一個東西般的等著被丟掉或「融合」或「消化」。我們認為：對眷村內部的異質性保持高敏感度，是眷村研究的首要認識論和方法論的原則。

呼應這個被我們所批評的整合主義的「政治」論述，在社會及人文學科的領域裡，目前已有的眷村「學術」研究也主要環繞在兩個經常相互關連的議題上：眷村的改建，及眷村與國民黨的關係（馬自立 1990；李如南 1988；羅於陵 1991）。這些研究的一個重要共同點在於都是從一個都市計畫的觀點（儘管它們之間有意識型態上的差異）談眷村的「更新」問題。眷村在這樣的研究動機下被化約為「更新」的對象物。而這樣做正好抹消了「眷村本身」作為研究的標的，因此無法認識到眷村內部的異質性，以及多種行動者之間的相互認知及互動。換句話說，行動者不見了。這樣的問題意識及研究設計事實上是從國家機器（和，較隱晦的，國族主義）的整合主義和規劃主義立場進行研究，企圖藉摧毀異質性社區而建立高同質性的「現代」公民社會，而任何相互主體性的理解皆被研究者排除。

胡台麗（1990）的〈芋仔與蕃薯〉是迄今為止以外省榮民為對象，以田野調查、訪談和口述歷史為主要方法，研究他們的社會關係與族群認同的一常被引用的著作。眷村是她的榮民研究的對象之一，另外還有榮家、農場、和「自發性社區」等對象。她的主要研究旨趣在於「勾勒出『榮民』這一族群的特徵」（1990:112），而非研究眷村、榮家、

或農場的社區生活。因此主要的關心並非眷村內、榮家內、或農場內的「榮民」的社會關係及互動，而是在於從這些有不同的日常活動領域、經濟基礎、個人傳記的「榮民」中抽繹出他們的共同特徵——他們的族群認同。胡台麗發現「以老蔣總統為中心延伸到對中華民國及國民黨之『圖騰』情感可作為此族群之顯著特徵，以與其他族群劃分界線。」(1990:124)。在結尾的一段，作者指出有些榮民雖然認為自己「也是台灣人」，但這是一種「有限度的轉化」，因為對他們而言，台灣人「也是」中國人。因此老芋仔成為台灣的「族群融合」的消化過程中（即國族建造）的一難消化物。

因此，貫穿胡台麗整個研究的書寫與分析策略，事實上仍然完全承襲前面我們所批評的國家主義或國族主義的問題意識，也即是，整合主義的問題意識。胡台麗對榮民這一社會範疇的「特質」的研究關心只有擺在國族建造的脈絡下才能被理解，雖然她並沒有表明她對於國族建造的規範性立場。

被這樣的一個整合主義問題意識所引導出來的資料蒐集活動有很高的化約性，並在認識論的根本層次上排除了眷村、農場、榮家、或「自發性社區」等外省人聚落的「社區」性質——行動與象徵層次上的社會互動。因此，胡台麗的研究在社區內部的社會互動層次的資料非常貧乏，而只注意社區和社區外的疆域（boundaries）的問題，即，這些社區由於黨政軍的控制所造成的與「外界社會」的分離（1990:116）。非常有癥候性的是，對胡台麗而言，構成社區生活中的基本構成要素的婚姻與性別關係竟也被概念化為「榮民」與「其他族群之接觸」（「『榮民』與台灣其他族群最直接的接觸係透過性與婚姻關係」（1990:118））。由於只把男性榮民視為被研究對象，也由於前述的整合主義問題意識，社區內的日常的性與婚姻生活也只能夠被看做「族群關係」，用來測量榮民和「外界社會」的同化或不同化關係。因此，這既是一個國族主義的，亦是父權主義的研究策略。女性在胡台麗的榮民社區的研究中除了被「李維史脫化」地看做男性榮民的「族群關

係」的指標或媒介外，毫無主體位置。這個系統性的對於女性的忽視，尤其來自一位女性的人類學家，倒是挺耐人尋味的。當然作者可以解釋她的研究本來就只是要瞭解男性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但是，榮民的族群關係以外的社區關係、性別關係、代別關係難道不會在社會生活中形塑，或至少影響他們的「族群認同」嗎？他們的認同難道只有族群（或國族）認同是有意義的嗎（關於老兵的（準）階級的認同，參考趙剛 1993a）？

尤其重要的是，在這樣一個「單一行動者取向」（即，男性低階退伍軍人或「老芋仔」為唯一行動者）的研究架構下，性別、族群、階級、和代別等行動者的認同在社區內的動態關係，以及它們可能的意涵，沒有辦法被充分處理。因此，對於胡台麗而言，榮民聚居的日常生活的被動性與封閉性只能夠從黨政軍控制結構下的擬軍事化的社區組織（1990:115-118），與物質上的對權力集團的依賴（1990:125），和更重要的，意識型態的擬宗教化的「圖騰」情感，獲得解釋。這幾個面向，特別是後者，都與涂爾幹式的「外在於行動者且強制於行動者」的「社會事實」有很高的親近性。由於社區被視為一同質性的整體（因為只有單一行動者被研究者關照），所以內部的異質性行動者之間的相互主體性關係、宰制關係、以及宰制關係在日常生活及論述中的被再生產過程，都被排除了。社區內的人們環繞在經濟的、政治的、象徵利益或資本（Bourdieu 1994:4-12）上的各種性別的、代別的、階級的、族群的宰制與剝削就在認識論的層次上被根本地迴避掉了。因此，人類學的民族誌研究法本身並無法保證田野的異質性的再現，雖然它比科技官僚利益導向的實証主義研究法有較高的潛力達到這一目標。問題的關鍵仍在問題意識的釐定上。我們認為胡台麗的研究仍為（意識型態上及理論上的）整合主義所嚴重限制。在台灣的社會、人文學界，這樣的主流研究策略並不只支配了對眷村的研究，也支配了絕大部份關於族群政治的討論（例如，張茂桂等 1993）。在這樣的論述脈絡下，族群關係僅如（qua）族群關係被認識，且族群關係在社會生活中

和其他類的關係（例如性別、階級、甚至代別）的複雜的交互影響都被忽略了。尤有甚者，其他類的社會關係也被化約到族群關係上來談（例如胡台麗 1990；張茂桂 1993:242-57）；或把族群認同進一步的推向（至少在分析上）國族認同這一「終極認同」（張茂桂 1993:260-72）。族群現象因此變成一政治學，亦即，國家（族）學的現象（公民國家的興起，例如陳其南 1992），而非社會現象<sup>2</sup>。社會生活的多元（宰制）性，雖然在意識型態的宣說層次上被肯定（例如，張茂桂 1993:24），但在認識論上以及實際的研究及分析上則被抹消。

## 2. 我們的研究取向、研究對象、和研究方向

我們對於中台新村的研究即是試圖在台灣的眷村（或更廣而言之，社區）研究開闢一個新的取向。這個取向我們稱之為「多重行動者取向」。社區因此不是由「單一行動者取向」所看到的「集體的唯一主體」（collective singular subject）所構成的，不管他們是「榮民」，「小商品生產者」，「工人」，或「原住民」……，而是由性別、階級、族群、代別、地位……等多元的認同與區分所形成的多重行動者之間的對話與互動所不停的建構的。「單一行動者取向」不是把「社區」看成作用主體，要不就是被決定客體，從來不去認真的面對社區中的主體與主體之間的關係，以及行動與論述發生的社會脈絡。「多重行動者取向」則特別重視主體與主體之間的相互影響、相互建構的過程，把人的行為主要看成是相互主體性的，而非策略性的或工具性的。因此，意義的理解，及意義在社會生活中的「詮釋上的不確定性」（interpretative indeterminacy）被賦予很重要的分析位置（關於交互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和主體哲學之間的分野，請參考 Benhabib 1986 134-43）。忠實的發展這個取向也必然會是一種「多重視野取向」

2. Hobsbawm (1992:24) 曾清楚指出國族現象屬於政治理論的範疇，而族群屬於社會學或社會人類學的範疇。Hobsbawm 當然不是要鼓吹學術分工，而是以微妙的方式指出族群和國族在意識型態上的矛盾位置。

(multi-perspectival approach)。這一種取向要求研究者充分意識到社區內行動者的族群的、階級的、性別的、代別的，或其他的身份與認同的交互穿透及建構。在這個交互主體性的認同政治中，我們要特別注意的是隱含其中的不平等的或支配的社會關係。但我們除了採取一個交互主體性的研究取徑外，我們的研究也採取一個介入主義 (interventionist) 的研究策略 (參考 Popular Memory Group 1982: 214, 251)。我們並不諱言我們對眷村的弱勢者的關心，以及以此關心為動機的參與觀察。因此，我們瞭解到我們的觀察是根據一定立場所進行的，所獲得的資料絕非「客觀的」。反國族主義 (anti-nationalism) 與反性別歧視 (anti-sexism) 是我們的基本立場；本文的終極關懷即是嘗試釐清實踐這些規範性立場的阻力與潛力。

中台新村原為部隊營房，一九五九年八七水災後才改建成空軍防砲部隊的眷舍，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由台中市政府收回並著手拆遷。居民將以市府發放之補償費各自另覓居所。三十五歲的中台新村從此將不復存在。中台新村位在台中市的一條熱鬧的市街上，以圍牆和街道區隔開，一共有七十四戶，每戶居住空間從六到十四坪不等 (請參考附錄一「中台新村鳥瞰圖」)。按照村子裡的戶籍造冊，其中退伍前是軍官階級的有四十人 (上校高級軍官只有三人，且都已搬離)，士官退役的有三十一人，三戶軍階不詳。眷村的人口年齡結構普遍老化，根據觀察，六十歲以上的老人，佔眷村人口的大多數。另外，目前已有十六戶的「戶長」已過世，十六戶已遷出眷村<sup>3</sup>。根據《國軍列管眷村資料名冊》以及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對台灣的眷村的調查的統計數字，中台新村無論在眷村規模上、眷村建造時間上、眷戶的年齡結構上、軍階結構上，以及居住空間上，都可算是常態的

3. 這個資料是來自中台新村自治會。資料是以門牌號碼和家戶長為原則結構的；包括的細部資料是：家戶長的省籍、出生年月、軍階、存歿、遷移、是否為改建委員、以及子女人數……等等。女性的資料闕如。過世的家戶長數和遷出的家戶數相同只是巧合。遷進來的家戶絕大多數是退役軍人，少數現役軍人。

眷村（參考馬自立 1990：170-175）。

我們研究起始的主要問題是，在眷村這麼一個被通認為保守的族群聚落裡，性別之間的交互關係是什麼？男性如何談論女性，女性如何看待男性？他們與她們之間如何互動？而在這個過程中，階級的、族群的、代別的因素產生了什麼影響？

根據族群（依受訪者日常接受的父系族群繼承原則）和代別這兩個標準，中台新村的婦女可分為四個類別：外省第一代婦女，「本省第一代婦女」（即，外省第一代男性的本省籍配偶），外省第二代婦女，「本省第二代婦女」（即，外省第二代男性的本省籍配偶）<sup>4</sup>。前兩類婦女在眷村中較常看到，後兩類較少，尤以外省第二代婦女最少。而男性則根據代別區分為三：第一代，第二代「前面的」，和第二代「後面的」。

我們所採取的研究方法是田野觀察、隨機交談、深度訪談、和口述歷史。密集的資料的蒐集是在 1992 年底到 1993 年底的一年的時間。本文的資料是這個社區研究的整體資料的一部份。我們進行了 67 次的訪談，一次口述歷史，和製作了 32 次的田野觀察記錄。在被訪問的 30 人之中，就代別而言，第一代有 19 人（其中包括 1 名外省婦女，3 名本省婦女），第二代 10 人（其中包括 4 名本省第二代婦女），以及一名租屋於眷村的本省人。在對第一代男性的訪問中，軍官有 7 人，士官有 8 人。就性別而分，男性受訪者 22 人，女性 8 人。很明顯的，女性受訪者的比例遠低於男性。

在研究的中期，研究者即意識到這個資料上的性別不平衡問題，而亟思補救，但並沒有明顯的改進。至少有兩個可能的原因造成我們的「選樣」的偏差。第一個是研究者都是男性，因此有很多（社會性或非社會性的）因素妨礙我們對女性的更細緻的瞭解。第二個原因較結構性：中台新村的女性（除了少數例外）在田野研究過程中所展現

4. 研究者注意到「第一代本省婦女」等稱謂，在常識上的荒謬性，但在此處為了敘述的清楚，不得不使用。建議讀者解讀為「本省婦女與外省眷村男子通婚的第一代」。

的結構性的「低可接近性」(low accessibility)。由於在研究過程中沒有能夠改變研究小組的性別組成，所以無法肯定地回答一假設問題：假如研究者是（外省第二代）女性的話，眷村女性是否會較容易和研究者建立「田野關係」？我們目前的猜想是情況可能會好一些，但無論如何，眷村的「他們」和「她們」就「可接近性」相比，仍會有很大的不同。這個猜想是根據我們現在這個研究發現而來的。中台新村基本上是一父權的社區。對田野研究者而言，成年男性住民幾乎壟斷了敘述的權力，排除了女性以論述的方式公共地展現她（們）自己。「公共性的男人，私人性的女人」，除了一些例外情形，可說是中台新村日常性別政治的恰當寫照。

在既存的條件限制之下，我們起始所要問的問題必須做些修正，我們真正要問的問題是：眷村男性如何談論女性，在這個談論中，女性是否有不利的位置？而在這種再現的文化政治（politics of cultural representation）裡，性別、代別、階級、族群之間的交互穿透的關係為何？就這個研究問題而言，我們認為研究者的男性身份比女性更適合研究這個問題。當然，我們的研究所留下來沒有解決的（或所牽引出來的新的）問題至少有：眷村女性如何談眷村的男性。又，她們是否認識到她們被討論的方式和內容；她們賦予這樣的男性論述與支配什麼意義。這些重要的，但尚未解決的問題，我們期待將來有女性研究者能解答。因此，我們必須作一警告：本文對眷村女性在論述上的客體化位置的分析描述，可能有其因方法而來的（男性）偏見（one-sidedness）（雖然是可正當化的），需要來日真正的以女性為敘述主體的研究平衡之。

第三節和第四節討論中台新村關於「女性」的文化再現政治（politics of cultural representation）——她們如何被男性以其特殊利益觀點討論。女性在眷村的父權觀點的論述中，往往集中在她們對於維持家庭制的「功能性」（例如，搞好經濟、教養兒女）角色來談，而以此論功過。幾乎所有眷村女性都難免被男性用這個判準衡量她們的「表

現」；而代別的、族群的、階級的，甚至其他的因素都有可能影響男性的敘述與評價。例如，「第一代女性」（包括本省與外省）是以其過去對家庭已有之服務業績為考核標準，而男性在評斷功過之際多少需負舉證之責任。但「外省第二代男性」談「外省第二代女性」時，則完全以想像中的她們對家庭制的破壞或顛覆的潛能來對她們進行詆毀性的歧視。而「外省第二代男性」之所以會進行這樣的再現政治，其實又和他們本身的族群以及階級認同的深刻焦慮有密切關係。這即是我們所說的：「第二代外省女性」成為「第二代男性」的認同政治的「代罪羔羊」。由於要指出這樣的認同政治和性別政治之間的複雜性是有其特殊的代別、族群與階級的意涵，因此我們把中台新村的女性分成兩個代別範疇，並分別在第三和第四節分析她們如何不同地被男性談論。

### 3. 「第一代女性」如何被談論：妳何有利於家庭哉？

#### 3.1 「第一代女性」與「興旺的家庭」

除了少數士官階級退役的老人在士官兵退休制度在 1961 年開始實施之前以「自謀生活」的名義退休，而沒有按月支領「終身俸」之外，大多數的眷村住戶都多少依賴終身俸度日。經濟狀況的好壞當然部份取決於男性第一代退休後是否有能力開始其他的工作，例如臨時雇員、擺攤子、修水電等等。但一般而言，眷村裡經濟狀況比較好的人家更普遍的有這些特徵：母親本省人，而且父母結婚的較早（1950 年代或更早）<sup>5</sup>。父母婚結得早的話，兒女現在也早已就業了。這樣的

5. 由於早期的「反攻大陸」的政策限制，單身來台的士官早期不准結婚，而軍官較無限制。一直到一九五九年，士官滿二十八歲者才可以結婚，而那時大多數的士官兵都早已超出適婚年齡甚多，再加上其他的物質的、意識型態的因素，士官晚婚、未婚的比例很高（另見，胡台麗 1990:119）。受訪者何先生（約七十歲，士官退役）一九六六年才結的婚。他回憶：「那時候也不准我們結婚，上士以下的都不能結婚，只有軍官和伙食兵可以結婚，他們說，你們結婚了那誰來打仗，所以也不准我們結婚，後來才准的」（12-4）。



話，家戶比較可能有儲蓄，而下一代對於眷村的老父母們多少有些物質上的周濟；不像現在眷村裡頭還有不少的士官退伍的老人仍在辛苦的工作撫養小孩。但更常被強調的因素似乎是妻子在家戶經濟中扮演的角色，而這又和她們的省籍有密切關連。一位約三十歲的第二代男性薛先生（假名，以後皆然）回憶與評論這個現象：

薛先生：眷村有很多本省籍的太太，她們比較能吃苦，生命的韌性很強，所以我們眷村後來比較有錢的，能到外面買房子的，都是靠著能幹的賢內助。

研究者：為什麼會有這個印象？

薛先生：因為我們眷村很普遍都是這種現象。本省籍的太太真的比較能吃苦，像小時候我爸爸去買菜，就像我們「眷村」對面的，她們不是眷村的，她們就是天還沒亮就去摘空心菜，然後我爸就跟她們買，我爸就說本省人真能吃苦，外省人比較懶（……）。「本省籍婦女」的特性，有勤勞的美德。

研究者：在村子裡，你覺得本省太太比較有這樣的特性。

薛先生：不是全部，但感覺上好像比外省太太來的……，因為外省太太她是逃難嘛，有很多背景，像我媽媽她本身就是千金小姐，感覺上好像不像本省籍太太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啊，比較認命，她們不會去抱怨、不會異想天開、很腳踏實地，尤其在台灣「民國」七五年之後，剛開始有很多工廠，或是家庭即工廠那時候謝東閔提的，她們會主動去做一些毛線啦……，或是把小的手工背到家裡來，或是外面的工廠需要她們去洗碗啊，一些粗重的工作她們都去做，像楊媽媽家啊，這附近很多，她們就騎著單車，到中午又趕回來給家人做飯。

研究者：那外省太太平常都在幹嘛？

薛先生：帶小孩比較多。

研究者：本省太太也需要帶小孩啊。

薛先生：我不知道她們是怎麼兼顧的，也許是他們有娘家，所以

有時候她可以把小孩送到娘家去，或是她的媽媽或親戚會來幫忙。那麼外省太太是完全走不開的，除非小孩子都很大了，但小孩很大她們都很老了，也不方便出去工作。(37-5,6)

另一位也是第二代的受訪者曾先生對那段在眷村中流行家庭代工的時期給了類似的描述，不過他認為時間要更早，在大約「民國六十年到七十年初一點點」；做的項目包括「縫毛線、耶誕飾品、鞋底、撞球桿的頭」等等；而且「都是本省太太在作的。」至於外省太太為什麼沒有加入小商品生產，曾先生自己給的解釋是：「因為外省人都有帶黃金過來，像褚家就有帶黃金過來」(36A-4)。這個說法當然不成立，因為這句話的意思是說只有外省太太會帶黃金來台灣。曾先生可能只是以另一種更戲劇性的方式指出外省太太以前在大陸上的「千金小姐」的身份。

謝媽媽，一位曾做過家庭代工的眷村本省婦女，提供了類似的解釋：

謝媽媽：大部份都是本省媽媽啦，外省的那些，因為那時候在大陸也沒有吃過苦啊！我們本省媽媽會想說，家裡窮嘛，有機會就多賺一點，幫忙一下家庭，給小孩子唸書嘛。其實，說實話！我們本省人會嫁給他們外省人的，十個有九個家裡都是很窮的，所以才會嫁給他們。外省媽媽就不一定的，有些在大陸家裡是很好，所以沒有吃過苦。

研究者：外省媽媽家裡應該也很苦，為什麼她們不做代工呢？

謝媽媽：有的人想法、個性就不一樣啊！（49-3,4）

包括曾先生，其實所有受訪者都直接或間接地指出外省婦女在各方面不適合進行有酬的經濟活動，而把原因大多歸諸於外省媽媽們的歷史背景與人格因素。薛先生的解釋則較深入，提到了外省媽媽在年齡上以及社會資源上的弱勢——她們沒有擴延的親屬網絡及其他的社會支持<sup>6</sup>。

對於我們現在這個研究而言，有哪些歷史的、制度的因素的作用

使得本省婦女在經濟上較活躍並不是我們的主要關心。我們主要感興趣的是眷村婦女的哪一方面被男性論述篩選為積極評價的標的。被這種論述所框架起來的「好女人」意象因而有可能成為很多女性身兼二職（無償家務與薪資勞動）的自我剝削的意識型態基礎。當然，有些女性不願意這樣地被剝削，或無法承受這樣的剝削，那就被父權論述分派給「壞女人」的標籤。因此，男性對女性的談論以及所做的區分的後果不只是停留在論述和象徵層次上，而是有宰制與剝削的現實後果的。而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認為瞭解男人如何談女人對於婦女運動的開展是有貢獻的。

### 3.2 第一代女性與「破碎的家庭」

梁媽媽（外省寡婦，約七十來歲）對於眷村內的本省第一代女性的描述與定位和年輕的薛先生完全不同。對於梁媽媽而言，本省太太和外省先生的結合很多是不幸的：

娶太太還是外省小姐好，比較一心。很多外省男人娶本省太太都離婚了。有錢還好，沒有錢婚姻就維持不下去了。本省太太當然也有好的，能吃苦，但是大多數不行。不一心。像我們規規矩矩的人家，小孩子出去自然本分。那些整天吃喝，唱卡拉 OK、跳舞的，小孩那裡會好。（……）娶了本省太太，家庭關係都改變了，都是她們的親戚，你的親戚都得罪光了（3-7）。

梁媽媽的這個對眷村中的本省婦女的認識與評價是站在男性的立場而發的。儘管評價相反，但梁媽媽和薛先生所用的評價標準是一樣

---

6. 雖然家庭代工在七零年代和八零年代初流行過，但是在八零年代中後期已幾乎消失殆盡了。代之而起的是賭博性的投機「經濟活動」。除了有少數軍官退役的外省第一代男性玩股票之外，大多數的投機性經濟活動（大家樂、六合彩）已成為本省第一代婦女的專利。在這兒有一條族群切割線，外省婦女，以及外省先生，沒有一個人「玩」這個（36A-1）。這個現象可能和代工活動的族群區分現象有一樣的邏輯；六合彩和代工都預設了一種族群的語言和社會網絡，這些因素排除了「外省媽媽」們介入這一類的活動。

的——即是，女性對父權家庭制的貢獻或破壞。那麼為什麼他們會對「同一個對象」（眷村中的第一代本省婦女）有這麼南轅北轍的認識與評價呢？

「同一個對象」並不成立。因為，階級和軍階這兩個在眷村中關連性甚強的因素，對敘述者的認識評價的「框架」的影響還沒有為我們所釐清。薛先生談本省第一代婦女時，指的是「軍官的太太」，而梁媽媽說的本省第一代婦女則是「老士官的太太」。

梁媽媽指的本省太太大多是指村子裡「後面兩排」的婦女；而這「後面兩排」的男性第一代又大多數是低階士官退伍的。很多老士官晚婚，而太太比他們年齡小很多。當梁媽媽在談「本省女人」時，她想到的是這一個特殊的階級與婚姻關係下的本省女性。既然因家庭破裂而離開，那麼研究者當然無法接觸並理解她們的觀點，而只能嘗試掌握「她們」如何被談，以及移情地理解「她們」為什麼會這樣地被談。

在村子裡人稱「反共義士」的牛伯伯，韓戰被俘來台後即一直住在村子裡。他曾和一位比他小十多歲的本省女子結過婚，婚姻維持了七、八年就結束了，有一個女兒，二十多歲，以結婚在台北，但從不和他來往。在台灣的「家庭」徹底崩解，令牛先生打算「回大陸定居」：

研究者：那你打算回大陸不會捨不得你的女兒嗎？

牛伯伯：不會。

研究者：她現在多大了。

牛伯伯：二十幾歲了，也已經結婚了。

研究者：那你有沒有到台北去找他嗎？

牛伯伯：沒有。她不來看我，我為什麼要先去找她。有這個道理嗎？二、三十歲的人了，又不是小孩子，自己也該會想了，她又不是不知道我住在這裡，為什麼不來找我，我為什麼要去找她？

(……)

由於晚婚所造成的父親和兒女的年齡的懸殊差距，很可能形成親

子之間的溝通的嚴重障礙。在這種情況下，親子之間的關係可能不如「正常家庭」來的親密。而在父母親起衝突時（在這一類家庭並不少見），小孩可能站在母親的立場，因而加深了父子（女）關係的惡化。另外，也由於晚婚的大多是老兵，經濟條件本來就差，因此在年邁的身體還要肩負養育的重任的情況下，老兵把兒女視為負擔，而非中產階級的「和樂親密的家庭親子關係」是可以理解的。在我們的研究中，另一個晚婚的老兵何先生也一樣的不經意的表露出他視親子的關係如同償債，而卸掉重負時，亦是回「老家」時；對台灣「這個家」的太太、兒女並無眷戀（54-6,7）。何先生的婚姻也是問題甚大，太太整天看不見，當被問起來，何先生很不耐煩的說：「不要談那個女人！」

這些士官兵的太太絕大多數是福佬人，有一兩位是原住民，她們大多是來自貧苦的農家（28-2），甚至本來就是台灣社會的邊緣人，例如精神異常的，或在軍營附近當茶室小姐的。根據一位受訪者，中台新村至少有三個老兵的太太以前是茶室小姐出身的（36-10），或逕稱之為「軍妓出身的」（57-2）。另外，至少也有三個老兵的太太精神異常或啞巴。由於語言上、生活上，以及更重要的，由於晚婚所導致的年齡上的差距，「太太和人跑了」以及離婚、分居的現象在眷村的老兵中並非不尋常的現象。根據我們田野經驗的印象，軍官退役背景的眷村居民的婚姻與家庭沒有這些現象。

這些經驗觀察需要以後做更週延的調查，才可能有更精確的描述。但是這方面的系統化的資料蒐集牽涉到很多方法上的、甚至研究倫理上的問題。和胡台麗（1990:119）的經驗類似，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也發現很多士官背景的受訪者對其婚姻與家庭狀況非常不願談論，或支吾其詞。另外，旁人的敘述常常和當事人的敘述有很大的出入。例如老兵馬先生告訴研究者他結婚多年，太太身體不好，一直住在斗南的娘家，他有兩個小孩，一男一女，男的剛退伍，女的剛結婚（33-1）。但村裡的曾先生，在談到馬先生時卻說：

曾先生：馬先生我早就認識了，他太太跟人跑掉了，他大陸尚有

原配。(……) 他沒有孩子啊。

研究者：可是上次我們訪問他時，他說他有兩個孩子的。

曾先生（不顯驚訝的）：你問他們，他們不會說真話的，(……)  
我從來沒有看過他們的兒子、女兒。(36A-1)

據間接的消息來源，中台新村至少有三個老人的太太「和別人跑了」。當事人不願提及這一類的話題，或甚至進行某種虛構，是很可以理解的，因為無論「破碎的家庭」或「無後的家庭」都表現了「理念型」的父權制家庭在現實上的危機。這樣的焦慮（表現在捏造與迴避上）事實上恰恰反映了他們對傳統父權家庭制的深刻認同。而以此深層的認同為基礎，不同立足點的人對類似的現象有不同的論述方式；有人（例如梁媽媽）就逕對眷村女性編排好壞高低；另外有人（例如牛先生、何先生）則非常不願意談這一問題，或乾脆三緘其口；另外還有人（例如馬先生）則自行建構一想像中的理想的家庭，「一男一女，男的剛退伍，女的剛結婚」。

#### 4. 「外省第二代女性」：女性做為第二代男性 準國族認同的「代罪羔羊」

男人僅僅以自己的關心與興趣來談論女性、編排女性。在這一點上，男性是不分代別的。但是「第一代」和「第二代」眷村男性的不同的歷史經驗，不同的階級經驗，以及似乎更重要的，不同的族群（或「準國族」）認同建構<sup>7</sup>，使得「外省第二代女性」被「外省第二代男性」<sup>8</sup>

7. 國族認同和族群認同在概念上不可混同，前者是對國家（機器）及其“代表性”的族群的認同，後者是對某種地域性的（非國族國家層次）、特殊主義的人群聚合，及其語言、文化的認同。由於「台灣人」這一符號現在有這兩層意義混同在一起，而眷村外省第二代的認同也常反映這種曖昧性，所以我們在分析中交互使用族群認同或準國族認同。

8. 在我們的研究裡，「外省第一代」，不論男性或女性，都不曾以「外省第二代女性」為談論的對象，似乎沒有任何現象或特質是專屬於這個年齡團體的。也就是說，在他們的生活世界中，沒有「第二代女性」這一個「範形」。他們談下一代時，往往不分性別的以「小孩」泛稱之。

以一種極為特殊的方式所談論。

在這一節我們要討論的是族群（或準國族）認同、社會階級、性別、與代別在男性論述中的錯綜複雜的交互影響關係。我們發現，由於外省第二代男性「後面的」（大約民國五十年次及以後出生的，詳見 4.2）對他們的過去與現在的社會經濟處境有很強的挫敗感與焦慮感，而他們的社會流動的前景又非常的依賴福佬中產階級，所以在族群認同上發展了重大（但非完全）的改變，認同了以中產階級男性福佬人為意象的「台灣人」。這個認同的轉變因此是有社會經濟因素作為中介（mediation）的。認同伴隨著區別。他們將自己與外省第一代（父）和外省第二代男性「前面的」（民國四十年次及以前出生的）（兄）區別開來。但這些區別的強度遠遠不及他們和他們的「姊妹」——「外省第二代女性」——的區別來的劇烈。我們認為，「外省第二代男性」在尋求新的認同時所進行的與「過去的」或「舊的」認同的割裂時所產生的深刻焦慮不安，象徵性地傾倒在「外省第二代女性」上，後者成為前者的「代罪羔羊」。因此，這個認同政治的過程也是以性別與代別作為中介的。第二代「前面的」和「後面的」這兩個次代，在認同政治上有很重大的差異。下面，我們先看看「外省第二代女性」是如何被「外省第二代男性」所談論。

#### 4.1 外省第二代女性如何被外省第二代男性「後面的」談論

只有為數很少的外省第二代的婦女仍然住在中台新村，原因是「當然都嫁出去了！」（57-1）。根據我們的田野記錄，只有張小姐這一位外省第二代女性結婚後仍住在眷村。她的生父母是本省人，但從小被一對現已過世的眷村夫婦領養，並在眷村長大。她先生也是退伍軍人，空軍軍官退役。由於他們繼承的眷舍的後門即是熱鬧的 D 路，因此夫婦倆在人行道上擺了個攤子賣早點。另外還有幾位第二代女性仍住在眷村，他們的婚姻狀態不是離婚就是未婚。除了極少數的例外，男性第二代「後面的」所談論的對象都已搬離眷村。在我們的敘述分析裡，

「外省第二代女性」都只是以作為男性第二代「後面的」敘述與評價的對象的方式出現的。

一位男性外省第二代「後面的」受訪者以相當具體、容許被追蹤檢證的資料，描述他所看到的經濟上、道德上破敗的眷村：

曾先生：（……）他 [H 先生] 的女兒本來是在作女作業員，後來賺不了多少錢，才開始賺皮肉錢的。有一次村子裡的一個人就剛好看到她打扮的很妖豔，陪一個男人上賓館，所以她以後就到台北去了。[曾先生停了一會兒]。第二代很可憐的，因為經濟壓力，只好去做這種事了。（……）

研究者：村子裡還有多少這樣的情形呢？

曾先生：那個 L 家（……），就是兒子在當午夜牛郎的那家，他們的隔壁幾家，姓 D 的那家，他太太以前就是在中華路賺的，他女兒現在也在中壢作馬殺雞，還有 F 隔壁的那家，現在已經搬走了，他們全家的女兒都在做這行，還有第二條巷子的 W 家，他們的女兒也都在色情行業做事，每天四五點的時候，你都會看到她們開著一輛白色三門喜美出去做事了。（36-8,9）

研究者之一恰好當天（5-18-1993）下午也印象深刻地注意到了這兩位小姐從村子裡走出來，穿著很時髦，坐上了一輛白色三門喜美。這當然也不構成上面陳述的有效的證據。但以曾先生的敘述的具體程度而言，似也無法將之視為純然編織捏造。我們算過，中台新村的男性外省第二代「後面的」受訪者所指出的曾經或現在從事色情行業的女性有十九位（另外男性一位）。對我們而言，這些敘述是否是「事實」並不特別重要，我們更有興趣的是為什麼眷村外省第二代「後面的」會在無限複雜的現實中視這部份的「現實」為「值得說的」。不是有更多的眷村女性第二代過著一般社會意義下的正常生活嗎？另外，為什麼除了男性第二代「後面的」這一範疇之外，沒有其他的範疇的眷村居民曾作過這一類的敘述？

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認為必須從男性第二代「後面的」的特殊



代別位置與各種他們所經驗到的族群（或準國族）認同、階級處境、和性別政治的交互穿透的整體中獲得理解。我們認為這種對外省第二代婦女的「污名化」的論述其實和很多的男性外省第二代「後面的」追求擺脫「眷村人」、「外省人」、或「國語人」的認同焦慮，以期能在主流社會中提昇其社經地位，有密切的關係。有一不能否認的經驗事實是：所有我們訪問到的外省第二代的配偶都是本省人。而很多時候，男性外省第二代對於女性外省第二代的污名化的認知與評價，在敘述上是和他們對於「本省女孩」的肯定性的描述一起出現的。這個對「本省女孩」的高度評價不可否認的是來自他們的經驗中，是有不少女方提供人力的或經濟的資助幫忙創業（「有本省老婆，比較能發展事業（57-1）」），而「外省女孩」是不可能提供這些資源的。曾先生即是一例，田野剛開始時他因病失業在家，但在一九九四年我們再度訪問他時，他已經在丈人家所提供的資金與地點開起進口汽車烤漆廠了，而且有小舅子幫忙。另外一個例子是許多受訪者都曾經提到的村子裡的「最有錢的」——開計程車行的那家。根據一位第二代男性受訪者，這位開計程車行的第二代小子能「發起來」，是因為他本省太太的娘家給他的資助。

和「本省女孩」結合既有象徵性的意義（融入主流福佬族群中產階級社會），又有來自女方的家族的可能的經濟上的、社會關係上的奧援的實質利益。在這些「客觀」條件下，外省第二代男性「後面的」建構了「本省女孩」和「外省女孩」的二元對立，而對後者進行「污名化」。污名化的對象當然還有男性外省第一代，男性外省第二代「前面的」，和整個「眷村」（不管是作為社區或作為符號），只是他們被污名化的程度比起女性第二代而言要輕的多，而且也不乏情感上的兩難窘迫（ambivalence）之處。比較下，對於第二代女性的污名化則是清楚決然。至於男性外省第二代「後面的」為何不以他們的「父兄」，而是以第二代女性為污名化的靶心。我們的看法是：極度污名化父兄的連帶後果可能是把父權制給顛覆了，而這會造成他們自己也不願見到

的後果，因此，根據污名化政治的成本會計，「柿子挑軟的」，選擇了污名化第二代女性，以為「代罪羔羊」。

現在我們較細緻的討論男性外省第二代「後面的」如何進行對外省第二代女性的歧視性敘述，以及如何建構「外省女孩」和「本省女孩」的理念型的二元對立<sup>9</sup>。在一次非正式的團體討論裡（成員包括兩位研究者，石家兩兄弟和曾先生，他們三位均屬外省第二代男性「後面的」，和均屬本省籍的兩位石太太<sup>10</sup>），大家談到了（男性）外省第二代的婚姻：

曾先生：台灣人的女孩子比較矮比較醜，可是不娶也沒有辦法，我的觀念是不想娶外省人。

研究者：為什麼？

曾先生：不方便講啦！

小石太太：像我的弟弟，我絕對反對他娶客家人和外省人，因為外省女孩子太開放了。

大石先生：外省女孩子比較獨立，因為家庭的關係。

兩位太太接力說：我們本省的女孩比較有容忍度，外省女孩子一不高興就離婚，再嫁嘛，要不然就去作舞小姐嘛。

曾先生：有時候外省女孩子和本省男孩子會離婚，就是因為宗教的關係，所以造成婆媳的不和，外省人沒有這個習慣。像我為什麼不娶外省女孩子，也有他們講的因素。因為外省女孩子比較民主、比較開放，不會以夫為重嘛。外省女孩子比較有惰性，像洗碗，本省家庭都是女孩子在洗，可是外省女孩子就比較不做事。

---

9. 這兩種範形之所以是「理念的」，是因為符合韋伯和舒茲所使用的方式，即是主觀的意義脈絡在此被揚棄了，而代之以客觀的意義脈絡；在這兒「範形」所指涉的不必是具體的、具名的個人，而且不管有多少人被納入範形，它不必反映任何具體個人（Schutz 1967:184）。

10. 眷村中的女性是沒有名字的。這也是我們要討論的組織化的被動性的一個面向。當然，這個現象不限於眷村，而屬於台灣社會的通性。這恰恰是我們的重要發現之一：眷村沒有它獨自的問題，眷村的問題是整個台灣社會的問題。

(33A-3)

曾先生在另一個場合把他那天「不方便講的」和研究者說出來了：曾先生：像我就一定不要娶外省女孩子，一是太懶惰了，二就是太民主了，不是說民主不好啦，就是太前衛了，就是性開放，有吸強力膠的，在賣的，很多啊，像L的妹妹就是在賣的，還有W的小女兒，是到日本去賣。(……) 還有T，他的兩個女兒也都在賣，後來跑到台北去了，因為在台中騙了太多人，人家要殺她，她最近才結婚。T的三個兒子都是流氓。

(……)

研究者：你剛剛說的，好像外省小孩都沒有什麼優點。

曾先生：外省女孩子沒有任何優點，外省男孩太愛臭屁。(36A-2, 3)

另外，曾先生洩露石家兄弟的兩個姊姊當初都嫁給本省人，後來都離婚了。原因同於上次他講的：

曾先生：習俗不合嘛，光初一、十五拜拜你就忙不過來了，外省人都不拜拜的嘛。

研究者：那村子裡的本省太太嫁過來之後，還有沒有繼續拜拜？

曾先生：本省太太嫁給外省人後也都不拜拜了。因為她們嫁過來的時候都只有十七、八歲，什麼都不瞭解，丈夫也不拜，那就不拜了。(36A-3)

中台新村男性外省第二代「後面的」建構了兩種人格理念範形：「外省女孩」vs.「本省女孩」。「外省女孩」這個範形的核心內容是：性開放、個性獨立、不高興就離婚、「民主」、不會以夫為貴、不做家事、不夫唱婦隨。而「本省女孩」則被定位為「外省女孩」的對立面，具有相對的特質。這些特質在更抽象的層次，其實指涉的是一件事，即是，這兩種範形對於父權制的態度。「外省女孩」被認為較傾向反抗父權制（父親與[或]先生），而「本省女孩」則反之。由於「外省女孩」被認定為對於父權制的不敬者，再加上我們先前所指出的準國族

認同的、經濟物質的層次的因素，「外省女孩」自然被看做「沒有任何優點」。而女性對父權制的一夫一妻制的最強的蔑視行動——性的自主（「性開放」），自然被男性第二代「後面的」的父權意識選擇、對焦、誇大為外省第二代女性的負面的「類娼妓」的「特質」。

但有意思的是，曾先生也認為，相對於本省婦女，老一輩的外省媽媽很能「守節」，能「從一而終」，而本省婦女丈夫死掉後都「一嫁再嫁」。在這兒，曾先生對於第一代外省女性和第二代外省女性有完全相反的評價。「娼妓」與「節婦」的標籤在這兒根據族群與代別的原則被重新洗牌。這個評價當然不是單純的「族群」因素可以解釋得了。族群、性別、和代別諸因素一起影響了男性對女性的評斷；而這個評斷的最重要的判準，如我們在上節所持論的，是女性在鞏固父權家庭制上的角色為何。

那男性外省第二代「前面的」又怎麼談論第二代女性呢？「外省第二代女性」在不同的男性外省第二代的兩個次代的論述中，展現了微妙的、但意義重大的差異，雖然乍看可能無甚區別。外省女孩子比較漂亮這一個陳述，也同樣出現在男性外省第二代「前面的」受訪者。民國四十八年次的柏先生也說：「平均說來，外省女孩比較漂亮，因為沒錢沒地，一定要讀書，所以氣質比較好。本省女孩都是去工廠，氣質比較差」（5-10）。然而，和前述的男性第二代「後面的」說法有重要的不同在於：「前面的」的敘述並沒有把第二代女性的「漂亮」和「性開放」和「在賣的」聯繫在一塊兒。漂亮只是「氣質好」罷了。同樣的，在談論到男性外省第二代和「本省女孩」的關係時，並沒有第二代「後面的」的敘述所顯現出來的污名化的自我認同。柏先生的太太是本省人。而柏先生反身凝視外省第二代時，並不是從「中產階級福佬男性的觀點（一如「後面的」）出發，而是從（想像中的）「本省女孩」的觀點出發：「現在本省人喜歡嫁外省人。因為外省人比較疼老婆。而且外省人不要拜拜；本省人麻煩，初一、十五都拜拜」（5-7）。

作為一個社會範疇，「外省第二代女性」在外省第二代男性的不同「次代別」（「前面的」和「後面的」）之間有不同的意義與內容。我們發現，因為把「外省女孩」對立於「本省女孩」而污名化前者，第二代「後面的」也同時污名化了他們的「自己」。比較的看，男性第二代「前面的」就沒有這樣的問題，反而對於自己的族群的認同有積極的層面，例如，比較不大男人主義（「疼老婆」），比較不「迷信」，等等。而伴隨這個出現的是對於第二代女性的積極評價：書讀得多，有氣質。在這兒，「外省女孩」對「本省女孩」的二元對立不像第二代「後面的」那麼清楚、極端，而且兩者都沒有被污名化。

「本省人喜歡嫁外省人」這個說法沒有大量支持它的證據。反而，本省女孩剛「嫁到」眷村時是需要一些生活習慣上的調適的。根據小石太太，她剛結婚住進眷村是有些不習慣，因為「我們家庭（指她娘家）是大家庭，剛嫁過來的時候，一個人在家會怕，還有吃的也不習慣，鹹淡的問題。還有我小叔說話很直，常常說的我眼淚都掉下來了。不過後來我也會回他。還有住的問題，好像又回到鄉下了」（34A-2）。

但無論如何，不管本省女孩是不是喜歡嫁外省人，眷村中沒有拜拜並沒有成為本省女孩需要努力去調適的一件事。那麼，為什麼（據說）外省第二代女子和本省男子（特別是大家庭中的）結婚後，會覺得拜拜，或更廣而言之，父權制大家庭，是一很難適應的制度，而適應不成後有「很多離婚」？而本省女子在「嫁到」眷村後，縱有很多不適應的地方，但並沒有抱怨沒有拜拜？要回答這個問題，首先要問拜拜這個活動的社會性質為何。拜拜除了是個宗教性的活動外，它必然也是一個父權制再生產的活動。這可分兩方面說：一來，祭祀的對象最終而言是這個家族的男性繼承系譜本身；二來，祭祀活動的勞動部份大多由婦女負擔。祭祀活動因此亦是一個性別宰制的活動，要女性

週期性的認同男性繼承，且讓女性不得不從事繁重的從屬性的勞務。因此，從這個觀點看來，本省女性進入眷村發現不用拜拜，對她們來說是一個不需調適的、不需抱怨的，甚至令人愉悅的經驗。而相對的，外省女孩進入到本省家庭後發現自己與拜拜的關係，那就需要非常的「調適」了。至於為什麼「調適」不來，而據說有很多的反抗（例如，離婚），那就和眷村外省第二代女性的核心家庭的成長背景有關。眷村的家庭絕大多數都是核心家庭，僅有例外的極少數家庭有祖父母輩的同住。眷村的核心家庭的成長經驗和（本省）大家庭的複雜的親戚關係與倫理是絕緣的。複雜的親等層級的「知識」以及以此為基礎的「合宜」的互動關係都可能使不諳於此的外省女性無措、不奈，甚至懼怕、逃避。另外，或許更重要的是，核心家庭的父親的權威往往遠遠不及傳統大家庭的父親的權威，後者有整套的儀式的、空間的、性別分工的機制用來再生產父權宰制<sup>11</sup>。所以大家庭的父權的行使有其制度的、文化的、歷史的基礎，而這些均是眷村的核心家庭所沒有的。這就是為什麼外省第二代男性在成長過程中滿普遍的有和家庭中的其他成員（父母姊妹）分擔家事（洗衣、清掃、洗碗、甚至烹飪）的經驗。在這種家庭成長的外省第二代（不論男女）的父權制的意識型態與慣行，一般而言要比來自大家族的本省年齡同輩要來的較低度發展。這是「外省人比較疼老婆」的一個制度的、歷史的解釋。同樣的，眷村外省第二代女性被男性第二代「後面的」看做「比較懶」、「性格上比較開放、民主」、與「不高興就離婚」，也可以部份地這樣被解釋。

為什麼同是眷村男性外省第二代，「前面的」和「後面的」這兩個次代的族群認同和性別政治有這麼大的差異？為什麼「後面的」會對第二代女性進行這麼強的性別歧視論述？我們認為這和眷村男性第二代「後面的」在現實的台灣社會中的階級經驗有密切的關連。

11. 核心家庭對女性的壓迫只是相對於傳統大家庭而言的。我們同意 Barrett and McIntosh (1991) 的看法，一夫一妻制的核心家庭歷史上一直是壓迫女性的場域。

## 4.2 男性外省第二代「後面的」的階級經驗、族群認同、與性別歧視

中台新村裡的外省第二代還在就學的很少，大都已出外工作了。因此關於他們的就業情況的瞭解就很依賴他們的長輩的敘述。第一代老人們對於他們的第二代的職業出路的交代，也大致遵循他們敘述自己個人經濟史的原則，一般而言不愛主動地把它提出來當話題，除非他（她）們的「小孩」（眷村用語，不管「小孩」有多老）有「出息」。當研究者問到這一類問題，而「小孩」又不是特別有「出息」時，很多第一代村民對於第二代的工作狀況敘述的很模糊；「在台北上班」是很常聽到的答案，而且經常會拒絕再加以說明。

研究者：您兒子們都在哪兒做事？

陸先生（約七十歲，士官退役）：老大陸官畢業的，現在是軍人，在清泉崗當營長，中校，老二在航發〔航太工業發展中心〕當技術生，已經十幾年了。

研究者：其他的孩子呢？

陸先生：老三、老四在上班，老五在當兵，服憲兵役，三年的。

值得注意的是老先生的頭一次回答中的選擇性報告，老大和老二對他而言顯然是比較有「出息」的。把陸老先生的敘述內容和另一位報導者的敘述內容對照起來看的話，更有意思。在另一次訪問中，曾先生（研究期間正無業的一位眷村第二代）報導這位陸先生的五個兒子的職業是：「老大陸官畢業，職業軍人，現在清泉崗當中校營長，老二在航發當技術生，老三在W家〔另一眷村住戶〕女兒（以前從事特種營業的）開的pub做事，四子午夜牛郎，五子服三年的兵役」（46-6）。

所以，「上班」變成了一個很模糊的指涉，所有一切「非軍公教」的受雇（因此不包括自營生活的計程車司機或攤販）都可如是稱；而特別指的是服務業。假如當公務員的話，眷村人會說：「在公家機關上班」，而不會只說「上班」，而當軍人或教員的話，更不會以「上班」

名之。事實上，陸先生家的五個兒子的出路很符合中台眷村的第二代男性的職業出路的一般模式；即是，越小的兒子，越不可能「吃公家飯」（軍人與公務員等被國家雇用者），越可能「上班」（不管是什麼班）。所以，眷村第二代的兩個「次代」——「前面的」和「後面的」有很明顯的職業分歧：「前面的」很多選擇上軍校（官校、專修班、士校）。他們也許就一直當上職業軍人，特別是官校「正期生」出身的那一群體。但專修班或士校出身的則很多選擇了退伍。他們退伍後最常見的職業「選擇」是開計程車或擺攤子，特別是前者。根據「第二代後面的」的解釋，「像我們第二代前面的，就是四十幾年的，很多去開計程車的，就是因為語言不通的關係」（33A-3）。可能因為特殊的成長環境（眷村和部隊）以及母親省籍（比例上而言，「第二代前面的」的母親不少是隨父親從大陸來台的）的關係，「第二代前面的」一般而言台語的掌握不是很夠，因此無法進入服務業，特別是“sales”（業務、外務、推銷員、或銷售代表等不同名稱但同一回事的職業），只能開計程車，或其他不是非會台語不可的行業。「第二代後面的」則認為他們自己「這一輩業務的工作比較多，因為母親大多是台灣人，所以國台語都通」（33A-1）。另外，他們和「第二代前面的」不一樣，也在於他們「都不相信軍方了，所以很少有人去念軍校」（33A-2）。整個村子裡，就我們所知，「第二代後面的」年輕男子只有一位唸過軍校（士校），當過職業軍人，而他被同夥的謔稱為「老芋仔」（34A-1）。

所以，總的來講，眷村男性外省第二代「不是當外務，就是開計程車，要不然就是無業遊民」（36A-2）這個自我表徵的陳述雖然有些化約，但基本上符合我們在中台新村的觀察，以及中台新村大多數第二代受訪者對於自身就業情況的認定。而「外務」似是第二代「後面的」典型的職業，而「開計程車」似是第二代「前面的」的典型職業。「做外務的」在社會階梯上優於「開計程車的」，因為前者需要會講台語，且「有發展」。

中台新村不是沒有「有出息的」外省第二代。最常被提起的一個



例子是褚家。褚父是村子中僅有的三個上校退役的之一，雖然他們早就搬離眷村了，但仍不時被眷村居民，不分代別、性別，提出來當作成功的階級流動的標竿。褚家的七個子女都出洋留過學，而且有一個女兒在某女子中學當校長。但是，這些例子之所以被經常提起，並不是因為它們的代表性，而恰是因為它們的稀少。在一次與三位男性第二代「後面的」的團體討論中，他們表達了他們對於他們目前的經濟困境的失落與自棄感，以及對於某種經濟上的投機主義的隱晦的、曖昧的認同。

受訪者 X：像那個褚家，你們也可以去訪問，他們家的教育是我們村子裡最成功的，一家七個孩子都到國外唸過書回來。（……）在村子裡，像褚家這麼好的不多啦，很多都是在混的，像我們眷村還出了一個珠寶大盜，全省知名的，算是台灣的第一個珠寶大盜，第一個會破防盜器的。

受訪者 Y：像現在三十幾歲的這些人（“第二代前面的”）以前混的很兇。

研究者：我記得外省第二代，四十至五十年次的，出了很多大盜。

受訪者 Y：主要因為那時沒有死刑嘛，最多關嘛，關個幾年就出來了，出來後又不用賺錢了，就拼拼看嘛，像我一個月能賺多少，一年能賺多少。我覺得我們就像 D 路（眷村所座落的台中市的繁華街道）上的貧民窟，就像美國的黑人區一樣。

研究者問其他人：那你們覺得呢，是不是像他說的，像美國的黑人區一樣？

受訪者 Z：差不多啦。

受訪者 X：事實啦。

受訪者 Y：事實啦。（34A-3）

在另一次聊天中，一位第二代男性就對我們說：「你們在做研究，我什麼都和你們講。但是在外頭，我和陌生人或初交往的人絕不說我住在眷村，而說住在 D 路。你一說住眷村，別人就看不起你了，很多

事就別談了」(57-1)。這種對自己的低下的經濟與社會地位的不滿與自卑，有時會延伸到上一代去。一位受訪者不只一次地怨嘆：「這是歷史悲劇啊！上一輩所造成的問題要下面好幾代來還」(57-1)。

外省第二代經常抱怨他們的家庭背景限制了他們在「講關係的台灣社會」中發展。「上一代外省人除了作軍人、警察、公務員還能做什麼呢？下一代如果又不會說台語，那就完蛋了，工作都找不到」。(36-9) 外省第二代「後面的」，曾在一家進口汽車公司當 sales，在我們蒐集田野資料進行訪問時無業在家的曾先生如是說。王甫昌(1993:95-96)所說的「外省第二代在臺灣的政治民主化及本土化的過程中，因為上一代所享有的絕對優勢政治權力的逐漸喪失，而產生的危機感」，在我們的個案中完全看不到。王甫昌用全稱式的「外省第二代」進行他的論述構造，完全無法公正的對待中下階層的眷村外省第二代。他們的上一代既從不曾「享有絕對優勢的政治權力」，他們當然也無從產生政治危機感。而恰是上一代的社會經濟弱勢背景造成了他們現在的社會經濟處境的危機感。王甫昌沒有認識到「這個」危機感，反而給他們張冠李戴上「那個」危機感。這個錯誤的再現(misrepresentation)即是源於王錯誤的將「外省第二代」視為一同質性的整體，而完全不考量其中的階級差異。對於王和很多其他目前的主流族群論述一般，外省第一代的典型似是「郝柏村」，而第二代的典型則是「趙少康」。這樣的一個「郝趙情結」支配了他們的對於外省第一代和第二代的意象的形塑。當然這是一個階級和性別皆盲的意象與論述。

對於中台新村的外省第二代(特別是「後面的」)而言，作業務(當 sales)是他們在台灣社會唯一的「正當」出路(相對於黑道而言)。只有「作業務」才能發展社會關係(「認識的人頭會比較廣」(36A-2))。而「作業務」的先決條件則是會講台語。第二代「後面的」於是用這個標準來區分他們和第二代「前面的」；後者「不會說台語，那就完蛋了，工作都找不到。」王甫昌(1993:90)稱這種「基於生活上或工作上的需要」而在「語言上的同化」為一「自然融合的過程」；而「自然

的融合」對立的是體制的、強迫的「教化」——「本省人學國語是出於優勢族群採用體制性的教化力量的結果。」但從我們的研究看來，社會經濟生活中的壓迫與歧視絕不比國家的歧視與壓迫來的更「自然」。「不會說台語，那就完蛋了……」怎能說是「自然融合」的「語言同化」呢？王的論述充分反映了自由主義者典型的特徵：只關心來自國家的壓迫，而無視社會生活中（特別是，階級與性別）的壓迫。

對第二代「後面的」而言，他們的「父兄輩」（男性外省第一代和男性外省第二代「前面的」）有一共同的特徵，即是，不會講台語。王甫昌的研究間接地，但正確地，指出了這一點（外省人「愈年輕的世代愈能使用台語」（*ibid.*, p.90）。但王甫昌沒有把這一對「外省人」進行代別差異的正確分析取徑和他的其他觀察結合起來，因此他得到一錯誤的，或至少是極粗糙的，結論：「外省人兩代之間的文化及認同是持續的，而不是斷裂的。」（*ibid.*, p.76）就我們的研究發現而言，我們只能說，眷村外省第一代和外省第二代「前面的」這兩代之間的文化及認同是較持續的。而第一代與第二代「後面的」之間則有一重大的斷裂。對於眷村第二代「後面的」而言，他們的父與兄的共同點不止不會講台語，也包括「沒有社會關係」，脫離了「外面社會」（福佬中產階級的經濟與社會）。這個錯誤的再現源於王錯誤的將「外省第二代」視為一同質性的整體，而完全不考量其中的次代間的差異。

那麼為何第二代「後面的」選擇作業務，而非進入工廠當產業工人呢？根據一位受訪者，這是因為「台灣人」當工人是玩票性質；「他們家裡頭都有地，將來也不靠當工人過活」；「他們很多都開 BMW 上工廠」。而外省第二代則不可能待在工廠，因為「沒有發展」。這當然不是一個充分令人信服的答案，「台灣人」都有土地這一認識在經驗上也不能成立。但中台新村的外省第二代沒有一個人有地則是事實，而他們提到一些本省朋友繼承到價值動輒數千萬或上億的土地這一檔事，似也難謂非他們經驗到的實存。只不過他們把這個土地擁有與否的區別進行了舒茲 (A. Schutz) 所謂的範形化活動，形成了「外省人」

和「台灣人」的兩個理念範型；而範形化必然是一抽象化和同質化的認知活動 (Schutz 1967:184-186)。這個區別深深地進入到他們的日常生活中的論述與意識，而形成他們對社會世界的詮釋框架，形成他們對於世界的「知識存貨」(stock of knowledge)。「標準的台灣人」是有地的與有經營生意的中產階級福佬男人。因此，對於為何現實經驗上絕大多數的產業工人是「台灣人」這一矛盾現象，只有用「玩票論」(他們當工人是玩票)，或「過渡論」(他們將來都要繼承遺產自己當老闆)來解釋了。

對台語的重視，對男性外省第二代「後面的」而言，有很大部份是基於經濟生活上的考量——台語是生活的工具。他們很自豪他們的台語，「我們講台語本省人已經聽不出口音了」(34A-1)。但矛盾的是，他們對台語這個語言的評價並不高<sup>12</sup>。一位第二代男性說：「南部就是全講台語的，中部可以國台語一起講，北部可以光講國語，因為文化水準比較高嘛」(34A-1)。另一位第二代男性也說：「講國語格調比較高，講台語比較有親和力」。「格調高」就是「有文化嘛，大陸那邊說的有水平嘛！」；而所謂有親和力是說「在外頭做生意，你老是講國語，對方會覺得有距離，不夠親和嘛！」(57-1)。他們對於台語（福佬話）的認同似乎較是來自策略性與工具性的考量，而較非來自這個語言的某種「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例如對語言的美感、歷史性內容、語言社區感……等等的某種建構；而這些建構可能是構成一強度國族認同的必要條件之一（參考 Anderson 1991）。這即是我們為什麼說男性外省第二代所進行的族群認同事實上有很高的曖昧性，而僅能稱之為「準國族」認同。有時候他們認同的對象是一上昇的強勢族群，但這個強勢族群的社會內容又和強勢階級（中產階級，地主階

12. 和對台語的態度有一平行的例子是作為通婚對象的本省女性。男性外省第二代「後面的」會努力的討一個本省的太太，並以此象徵自己的「有辦法」，並據此和別的外省第二代區別。但同時他們也真誠的相信外省女孩子比較漂亮，「台灣人的女孩子比較矮比較醜，可是不娶也沒有辦法」(33A-3)。

級) 縮合在一塊兒。而這個強勢族群／階級在既存的台灣社會脈絡中又漸漸以取代「中國人」的新興國族——「台灣人」——的面貌浮現。族群、階級、性別、國族在這兒錯綜複雜地交互穿透，互為中介 (mediation)，形成了「台灣人」這一意指符號。至於到底眷村男性外省第二代所稱的「台灣人」凸顯哪些要素，則必須擺在特定論述的發生脈絡下分析。但無論如何，「男性」是諸種可能的繁複認同的公分母 (即，男性福佬人、男性中產階級、男性「台灣人」，以及其他組合)，則似乎是可以確定的。

男性外省第二代「後面的」藉污名化外省第二代女性來確立自己的新的族群認同，女性則成為他們救贖的代價。而他們的舊的認同雖然仍一息尚在，但已是支離不堪了。這些第二代年輕人雖然也常說「像我外省第二代」這樣的話，但大多時候，這個認同也是污名化的認同，因為它是透過想像中的福佬男性 (特別是岳父、有錢人、地主、老闆、同事、生意上的交往對象……等範形) 的眼睛來看他自己。「在外面做生意，不講台語，別人認為你不親切……對於本省人而言，眷村是 [打麻將，吃飽閒著打架的地方] (小引號內為台語)」(57-1)。而對於自己的肯定也是來自同樣的眼睛。曾先生說：

我結婚的時候，所有的事情都是我自己做的，像聘金、禮餅、照相，都是我自己做的，家裡沒有給我什麼幫助。老丈人就覺得我很厲害，一個人又是外省人，能夠把本省人的習俗搞得這麼清楚。

(36A-2)

對於曾先生這樣的外省第二代「後面的」而言，構成他們日常意識的核心要素之一是爭取被主流的、福佬男人的中產階級社會所承認 (recognition)。因此，「族群認同」這個概念事實上已負載了太多的階級或準國族的認同內容。而被承認意謂他們是以「一點都不像原來的族群的」的身份被福佬男性中產階級承認，即「我」以「非我」被「你」承認。這樣的準國族認同政治的焦慮之流則被以性別歧視論述的手段傾注到女性身上。女性被濫施以不屑與憐憫，而男性則可藉傲

慢與偏見對其受創之自我認同「進補」。認同政治因此即是區別政治，而此區別是以性別政治及階級政治為支點進行的<sup>13</sup>。

## 5. 結語：從反國族主義出發 與朝向基進多元主義的社區研究

誰談認同，誰即是在談區別。「我是誰」這一個肯定必然包含「我不是誰」這麼一個否定。而建立新的認同首先需要做的是清理舊的認同。我們這個研究看到了眷村外省男性第二代「後面的」在尋求上昇的階級位置及，同時，對強勢族群（準國族）的認同時，他們否定了他們的「眷村人」、「外省人」、「國語人」的認同。但，更重要的是，這些舊的認同却以性別（gender）和性（sex）的原則重新建構，而把女性置在國族認同的意識型態論述的焦點；女性因此成爲了國族或族群差異的指意符號（signifiers）。這是女性被國族建構過程所影響的一主要方式，而近來已有女性主義者開始研究它（參考 Yuval-Davis and Anthias 1989:7）。就我們的個案而言，我們發現舊的國族或族群認同被女性化與色情化（eroticized），而新的國族或族群認同則被男性化與布爾喬亞化；後者是文明、發展、體面……等價值的保障，而與前者對立。於是我們看到了男性外省第二代，在強烈的階級焦慮和往上流社會流動的動機下，痛苦地改宗到新的準國族認同過程中，外省第二代女性被激烈的「劃清界限」，並被污名化（以色情化爲主要內容）。她們被打成色情的、不知恥的黑五類，因爲只有這樣，主動劃清界限的才可能是文明的、清白的、有希望的。這符合我們這篇研究的另一發現：男性經常以其特殊之性別化的利益爲考量，評價並編排女性。我們的的最重要結論是：國族（或準國族）的認同政治並

13. 朱天心的眷村小說「想我眷村的兄弟們」（1992）表達了部份眷村第二代女性對於第二代男性的強烈不屑與憐憫（趙剛 1993c）。假如她的敘述不是「虛構」（fiction）的話，那麼這種情緒在兩性之間有可能是互相的。但由於我們的研究的限制，這一問題不在我們的討論範圍內。

非性別中立的政治過程，它有很強的男性利益與意識型態基礎；它有很強的排他性，而最被排他的社會範疇之一是女性。恩路 (Enloe 1989: 44) 即指出「國族主義一直是源自於男性化 (masculinized) 的回憶，男性化的屈辱和男性化的希望。」這是為什麼我們一開始批判「整合主義問題意識」的原因。至少就我們的研究結果，我們可以指控國族主義的整合策略（不管是「學術」還是「政治」的）都對女性不仁。將來的研究還需要指出這種策略除了對女性，還對哪些邊緣弱勢團體（例如，勞工、原住民、同性戀者……）不仁。

本文一開始就指出「整合主義問題意識」並不是政治中性的；它是以國家機器及國族建構的立場來看世界。「眷村」（以及其他異質文化社區，例如婦女、原住民、勞工……）都被超越主體性的認識觀點視為一同質整體，而所關心的問題無非是這個社區是否容易被國家機器收編，以及被國族所整合。因而研究問題，用白話說不外是：「這個社區不容易被消化的原因在哪兒？」這樣的問題意識、政治後設、以及認識論，其實還和實証主義的方法論有「選擇性的親近」。因此，族群或族群社區的某些現象不是被視為被解釋的依變項 (dependent variable)，要不就被視為解釋其他現象的自變項 (independent variable)。這樣的實証主義研究策略，根據我們的觀察，其實不限於那些自明的實証主義社會學的研究，也包括某些「民族誌」的研究（例如胡台麗 1990）。這一類的民族誌的研究的主要特徵即是「單一行動者取向」；而這個行動者只是某種外在於他們的規律、邏輯、或「集體意識」的承載者 (carrier)；社會行動中意義的不停的產生，以及詮釋上的不確定性，都在認識論層次上被排除了。

而這樣的一個取向正好符映一些流行的關於族群的迷思或陳腔濫調 (stereotype) 的說法，這些說法宣稱族群有其本質主義的族群性。這般的陳腔濫調的學術包裝即是族群原生主義 (ethnic primordialism)，把族群視為原生的、自然的，為解釋社會現象的自變項。葛茲 (Geertz 1963:109) 即是一代表者，他認為族群性源自一種自然的

過程，而非來自於社會互動。因此，所謂族群性格的社會建構的性質被遮蓋了，而虛假的以「自然天成」的外貌示人，而排除了核心的政治問題（例如，誰在談這樣的族群性？誰在這般的論述中獲利？誰受害？）的被提出的可能性。這樣的族群理論其實即是種族主義。由於把「族群現象」操作成「自變項」或「依變項」，所以族群和其他類的社會關係（階級、性別、代別……等等）在社會整體層次（societal level）上的（趙剛 1993b）以及論述層次上的交互穿透、交互建構的關係就完全脫離觀察者的掌握。我們的研究完全支持這個交互穿透、交互建構說。族群的考量在眷村男性的論述中當然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但不是唯一的；它和性別、軍階、階級、代別等因素一起影響了男性論述者談論與評價女性的方式和內容。

我們採的則是相互主體性的認識觀點，嘗試從社區居民的論述與互動看到社區生活中的行動及意義上的多元性、異質性。所以，我們從這個觀點切進去，看到的是多重的行動者，以及她（他）們之間的互動及宰制關係。這樣的「從下看」（looking from below）觀點，在政治上絕不是關心所謂的「整合」或「秩序」或「社會規律」的問題，而是「民主」與「創造」的問題。我們希望從研究中能看到各種不同的社會位置的人們（不管是根據階級、性別、族群、還是代別）的挫折與希望。因此，我們的問題意識可稱作「基進多元主義的問題意識」（radical pluralist problematic）。這個問題意識領導下的研究希望看到月亮的光明面（例如，婦女日常生活中的那種可能有顛覆性的「非政治與非軍事」的意識結構），雖然常看到是黑暗的那一面（例如，父權主義與國族主義的男性論述；女性在社區中的無公共人格）<sup>14</sup>。

我們相信基進多元主義的問題意識和草根民主的思考與實踐有密切的關連。而且由這個問題意識導引下的研究，不再以國家機器的問題為問題，例如，「眷村」如何被整合的問題，而是眷村的真實社會生

14. 關於女性在這個社區中的日常生活及社會關係的討論超過本文的範圍。研究者已有一些初步的觀察與記錄，但上不成熟，希望能儘快繼續下去。



活中的諸多問題（性別的、階級的、族群的、代別的，之間的支配、剝削、與歧視）。從草根民主的觀點看，「眷村」可能有很多問題，但沒有眷村問題僅如（qua）眷村問題。

### 參考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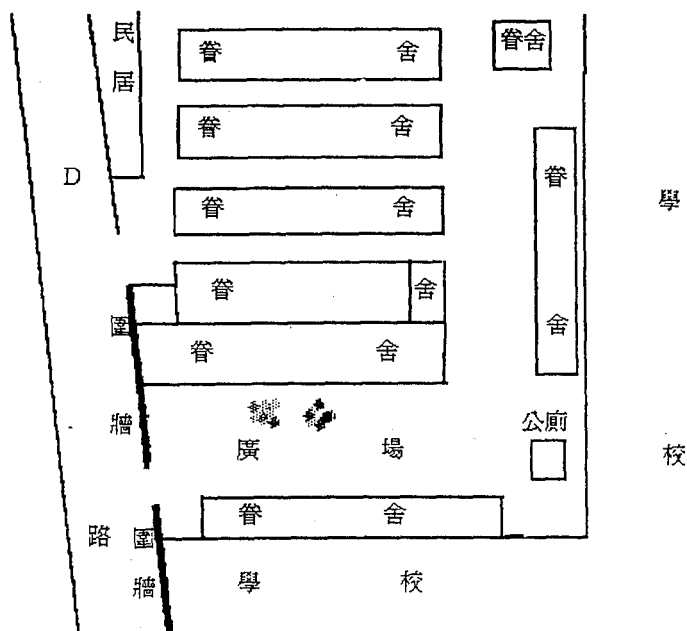
- 王甫昌，1993，〈省籍融合的本質——一個理論與經驗的探討〉，收於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53-100，台北：業強。
- 成令方，1993，《抓起頭髮要飛天：嬉笑怒罵的女性主義論述》，台北：時報文化。
- 朱天心，1992，《想我眷村的兄弟們》，台北：麥田。
- 李如南，1988，《台灣地區均眷村更新配合都市發展之研究》，台北：內政部營建署。
- 林濁水，1993，中國時報專訪，3月8日。
- 胡台麗，1990，〈芋仔與蕃薯——台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69期，107-32。
- 馬自立，1990，〈軍眷村改建住宅可行途徑之研究〉，台灣土地金融季刊，163-207。
- 郭樹人，1992，〈走出眷村的圍牆〉，180-182，收入外省人台灣獨立協會著《外省人，台灣心》，台北：前衛。
- 陳其南，1992，《公民國家意識與台灣政治發展》，台北：允晨。
- 張茂桂等著，1993，《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
- 傅大為，1993，〈假台灣人專輯筆談之六：四大小族群及其他（新生）〉，《島嶼邊緣》第八期，91-6。
- 趙剛，1993a，〈族群認同與人的解放〉，《自立早報》，3月8日。
- ，1993b，〈土地、槍桿與資本：關於族群、階級與歷史的初步思考〉，《當代》，85期，72-89。
- ，1993c，〈朱天心的前世今生：談朱天心眷村小說中的族群、性

- 別與階級》，《自立早報》9-11-1993。
- 羅於陵，1991，《眷村：空間意義的賦予和再界定》，台灣大學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London: Verso.
- Benhabib, Seyla. 1986. *Critique, Norm, and Utopia: A Study of the Foundations of Critical The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Barrett, Michele and Mary McIntosh. 1991. *The Anti-social Family*. London: Verso.
- Bourdieu, Pierre. 1994. Rethinking the state: genesis and structure of the bureaucratic field. *Sociological Theory*. vol. 12 (1) :1-18.
- Enloe, Cynthia. 1990. *Bananas Beaches and Bases: Making Feminist Sens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eertz, Clifford. 1963. The integrative revolution: primordial sentiments and civil politics in new States. in C. Geertz, ed., *Old Societies and New Societies*. New York: Free Press.
- Gerth, Hans and C. Wright Mills. 1958.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bsbawm, Eric J. 1992. Whose fault-line is it anyway *New Statesman and Society*. 24 April 1992, 23-6.
- Popular Memory Group. 1982. "Popular memory: theory, politics, method." in Richard Johnson (eds.) *Making Histories: Studies in History Writing and Politics*. Minnesot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5-52.

Schutz, Alfred. 1967. *The Phenomenology of the Social World*.  
Chicago: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Yuval-Davis, Nira and Floya Anthias. (eds.) 1989. *Woman-  
Nation-Stat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附錄一：中台新村鳥瞰圖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九期 1995年6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9, June, 1995.

# 「政治是什麼？」 ——試析亞里斯多德的觀點

江宜樺

“What Is the Political?”  
An Analysis of the Aristotelian View

by  
Yi-huah Jiang

關鍵詞：亞里斯多德、政治、政治動物、政治社群、城邦、理性言說、共和制

*Keywords: Aristotle, the political, politics, political animal, political community,  
polis, logos, polity*

---

作者要感謝兩位評審人的批評與建議。

收稿日期：1994年11月22日；通過日期：1995年1月27日。

Received: November 22, 1994; in revised form: January 27, 1995.

## 摘 要

亞里斯多德向來被推崇為西方政治學的鼻祖，但是他究竟怎樣理解「政治」，卻是一個鮮少為人注意的問題。本文試圖從亞里斯多德關於「政治動物」、「政治社群」、「政治統治」等概念之陳述，分析出他對「政治」本質的瞭解。作者發現：在生物性的基礎上，亞里斯多德是以「群居共利」界定政治。在人文世界的脈絡裏，政治是指人類獨有的「理性言說」本能。這個本能落實到政治體制上，則以平等互利為統治原則的「共和制」最能符應政治生活的理趣。由於「理性言說」使人的政治性突出於其他動物的政治性之上，使合理的城邦生活成為可能，並且保證了自由公民之間可以採行平等的輪流統治，因此「理性言說」可以說是亞里斯多德「政治」概念的核心。

以「理性言說」界定政治，其獨特處是與當前視政治為權謀詭計之流行觀念形成強烈對比。亞里斯多德並非蒙昧於權術在實際政治中的份量，但是他堅信政治的真義不在鬥爭，而在理性溝通與說服。其立場之堅定，理據之堅強，足以促使我們反省現代政治理念的偏失之處。本文末了對這些問題做了簡短的討論。

## Abstract

Aristotle has long been regarded as the founder of western political science, yet what he understands by "the political" is a question that few scholars have paid attention to. The article tries to find out Aristotle's understanding of "the political" by examining his arguments about "political animal," "political community," "political rule," etc. My discovery is that, in biological terms, Aristotle defines "the political" as "living together and working towards a common end;" and in humanistic terms, as "having the capability of *logos* (rational speech)." When *logos* is realized in the political world, we finds its best configuration in polity, a system based on equal-rule. As *logos* makes man "more political" than other political animals, distinguishes the "correct" regimes from the "variant" ones, and makes possible equal-rule among free citizens, it is the essence of Aristotle's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The advantage of defining politics as something related to *logos* is to demonstrate the sharp contrast between Aristotle's politics and power politics. Aristotle is not ignorant of the role power plays in real politics, but he insists that the essence of politics be ra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persuasion, rather than power struggle. The argument of Aristotle's rational politics is so convincing that it deserves not only a careful exploration, but a reflection on our part upon the problematic of the modern view of politics.

## 1. 前言

人文世界的日常用語經常充滿模糊、曖昧、歧義與混淆，「政治」是其中一個顯著的例子。我們會指稱那些與政府決策施政有關的事務為「政治」事務，界定一切與選舉動員有關的現象為「政治」現象。但是，我們也用政治一詞來描述許多與政府施政或政黨選舉無直接關係的事務或現象，像是私人公司裏的人事鬥爭，學校教職員的派系糾葛，農會經費的統籌運用，以及不同教派間對經文解釋的爭執。甚至，我們對周遭隨時可能發生的事情也會冠以政治之名：政治婚姻、政治判決、政治謀殺、政治採購、政治紅包、政治迫害……。「政治」的意涵不清不楚，却又無所不在。

這麼多現象同用「政治」之名，使得問「政治是什麼」幾乎不可能有解。不過，如果我們多加一點思考，這個問題似乎也不是毫無救藥。我們注意到「政治」雖然無所不在，但隱隱然似有所指，並非漫無標準加諸一切現象。譬如一個內閣官員發生了緋聞，是一件足以影響當政者去留的政治醜聞；而尋常百姓類似的行為，則被視為私人事情。一大群工人走上街頭抗議資源分配不公，是典型的政治社會運動；同樣一群人扮演七爺八爺沿街遊行，則是民間慶典習俗。學生在學校裏被記過處分，有可能是單純的行為不檢（像是作弊或偷竊），也有可能是殺雞儆猴式的政治迫害（但表面上仍會冠以學習態度不當等罪名）。可見「政治」一詞會不會加諸一個人、一件事、或一種制度之上，實際上有理路可循。如果沒有任何理路，人們大概就不能清楚分辨上述情況的差別，更不會同意報章雜誌對這些事情的定位與描寫。

有個學者說：這種「用法紛亂但不失理路」的情形其實沒什麼好驚奇，因為「政治」乃是一個「略有所指的歧異詞」（an equivocal term with reference to something）。它可能有一個本始意義，指涉某些特定事項或現象。但是在這個本始意義所指的東西消失後，詞語本身却流傳下來轉而指稱那些與原來事項類似的所有現象。這是「政治」之

所以發生歧義的因緣，也是「雖有歧義但非漫無所指」的理由。據這個說法，在西方世界裏，「政治」(the political) 原本出自最早的社群組織——城邦 (polis)，凡是與城邦生活有密切關係的人群、制度或活動，都可冠以政治之名。等到城邦時代結束之後，「政治」開始以「類比的意義」適用於多少類似城邦的一切建制或活動，像是羅馬的共和與帝國，以及近代的民族國家。在「類比用法」的擴大使用中，一切與城邦實質相去甚遠的建制（如教會、學校、公司）也逐漸取得冠用「政治」形容詞的資格。這是為什麼我們會稱某些事務為政治事務的原因，也是為什麼政治學會由早期定義的「城邦（或國家）之學」發展為時下「權力、行為之學」的可能原因 (Miller, 1980: 57-67)。

這種說法有點太簡單，但不是沒有道理。所謂「類比的用法」起於「原始意義」不再有原始現象可指云云，確實頗為可疑——因為可能在希臘城邦時代，政治的「類比用法」就已經存在了；不過把「政治」區分為「原始、核心意義」與「衍伸、類比意義」，確實替政治定義的尋求找到了一個突破點。至少就西方人關於「政治」的用法來講，以政治指涉「與城邦有關之事務」的確是「政治」的最原始用法。在這個用法上其他與城邦治理有雷同性的組織或行為（譬如宗族、部落、教會、國家）也陸續襲用「政治」之名。後者是前者衍伸出來的用法，但在城邦不再的時代裏，他們當然也有可能進而形成新的核心用法。我在這篇文章裏，並不打算追溯這個演變的可能過程；我主要的目的是想釐清希臘時代對「政治」原始用法的瞭解。

要進行這樣的工作可以有許多不同的切入點，希臘早期哲學的殘簡、史料、悲喜劇、柏拉圖對話錄等等，都提供了不少相關的資料；但是我要從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入手。我的理由是：亞氏《政治學》是西方第一部以政治事務、政治現象為主題所做的系統性研究，它的標題 ΠΟΛΙΤΙΚΩΝ 揭示了整部書心神貫注之所在。柏拉圖的若干對話錄（如《理想國》、《法律篇》等）固然也是談論政治之作，可是其啟發性重於對現實的反映，而其活潑、跳躍的對話風格也相對轉移



了面對政治問題的專注力。當然最重要的是，《政治學》呈現了一種與《理想國》截然不同的政治觀（詳下），就我們今天對西方人政治觀念的瞭解來講，前者的影響似乎更為普及、更為深遠。研讀《政治學》，可以看成是直接航向西方政治概念本義之旅。瞭解了亞里斯多德如何談論政治，即使不能對「政治是什麼」獲得最權威的答案，也大有助於我們對這個問題的反省。

## 2. 政治、政治動物與政治社群

在《政治學》中，亞里斯多德並沒有直接界定「政治」是什麼。他界定「公民」，界定「城邦」，界定「政體」，界定了許許多多我們歸類為政治事務的東西，但是沒有界定「政治」。這是很有意思的事情——如果我們看看現代政治學教科書如何在第一章就拼命替政治下定義，唯恐讀者不清楚或不接受他（她）的瞭解。政治定義在《政治學》從缺，反映了關於什麼是政治，當時眾人（包括亞里斯多德本人及其聽眾）可能已經有高度的共識，不需多費唇舌解釋。不過，他們視為理所當然的地方，正是我們今天必須弄清楚的概念。我們必須從亞里斯多德未曾明說的篇章中，找出問題的答案來。

亞里斯多德雖然沒替「政治」下定義，但是「政治」的核心意義可從他如何運用「政治」這個詞推想得知。他在《政治學》中提到「政治社群」、「政治動物」、「政治美德」、「政治統治」等，這些概念都是幫助我們推敲政治為何物的重要線索。尤其「政治動物」與「政治社群」兩個概念，不僅是《政治學》第一卷最重要的分析對象，同時也出現在《倫理學》、《動物學研究》等其他著作。我們現在先從這兩個概念下手，稍後再討論其他相關的概念。

亞里斯多德曾多次提到人是「政治的動物」(*politikon zoon*, political animal)，其中說明較詳細的有兩處，分別是在《動物學研究》第一卷及《政治學》第一卷。《動物學研究》界定了人在生物分類中的地位，是亞里斯多德關於人的本質所做的一種生物學描述。基本上，亞

里斯多德認為動物可依其生理組成部份以及生活習性、活動型態等分門別類。在生理構造方面，人具有眼、鼻、嘴、手足、軀體，無鱗無毛，在某些地方與某些類動物相似，在另一些地方與另一些動物相似。就生活習性與活動型態來講，人是屬於會運動的陸上動物中，營群居生活而分享活動目的的一種「政治性動物」。亞里斯多德說：

（動物之中）有些是群居的（gregarious），有些是獨居的（solitary），……有些兼具兩種生活型態。在群居動物之中，有些營政治生活（political），有些散散落落（scattered）。群居性生物在鳥類之中有鴿子，白鶴，天鵝（凡擁有尖彎利爪者都不愛群居）；在水中生物方面則部份魚群喜愛群居，像是隨季節迴游的魚群、鮪魚和鰹魚。……營政治生活的動物彼此之間有共同的工作，這個特性並不是所有群居動物都有。有這個特性的政治動物包括人類、蜜蜂、黃蜂、螞蟻、以及鶴（HA. 487b34-488b10）。

這段話的重要性在於指出：(一)什麼是「政治的動物」，(二)人是一種政治動物，但不是唯一的政治動物。所謂「政治動物」，據亞里斯多德上述說法，是指「群居而且有共同工作」的動物。亞里斯多德並沒有說「群居之中不具共同工作」的動物是那些，但可推測大概是像牛羊等動物——牠們也會成群結隊地覓食，但是不像蜜蜂螞蟻一般有分工合作的習性。由於「政治動物」在這段話裏表現出來的主要特徵是社會性生活，因此歷來有許多譯者乾脆把 *politikon zoon* 翻成「社會動物」（social animal），這是一個影響深遠的錯誤，還好近來討論亞里斯多德思想的學者已經加以矯正<sup>1</sup>。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 HA. 488a7（也就是上引文第二個省略掉的地方）亞里斯多德加了一句「人兼具兩種生活型態」。這句話造成詮

1. 本文所採用的譯本即使用 social animal 一詞，今據 Labarriere (1989) 及 Lord (1991) 改正。關於亞里斯多德 *politikon zoon* 如何被後世譯為 social animal，以及 *koinonia politike* (political community) 如何被譯成 *societas civilis*，詳見 Schmidt (1986: 295-99; 312)。

釋上一些困難，因為我們不清楚究竟他所謂「兩種生活型態」是指「群居」與「獨居」，還是「政治生活」與「散落生活」。有人認為他的意思是前者，因此等於說人固然可以群居，也可以獨居，而獨居的情況包括「生性好鬥，無法營群居生活的惡人」以及「遺世獨立，無需城邦生活的哲學家」(Labarriere, 1989: 35-36)。可是也有人認為基於亞里斯多德在所有著作中肯定群居、排斥完全獨立自足可能性的立場，這裡應該是指人可選擇於政治生活與散落生活（如野蠻人）之間 (Lord, 1991: 55)。我認為第二個說法比較可信，但無論是哪一個說法，都承認了人有營非政治生活的可能，這使得人做為一種政治動物，充其量只是概括性的描述。人在本質上會群聚在一起，以高度分工合作的方式進行互動；但是不表示所有的人都必然喜愛這種生活方式，也不表示一個人必須終生選擇這種生活。

無論如何，亞里斯多德這段話確實點出了「政治」的最基本意義，那就是「群居互動，以謀自足」。這個意義下的「政治動物」不只見於《動物學研究》，也見於《倫理學》。在《倫理學》中他說：「人是一種政治性的生物，天性上喜與他人同居」(NE. 1169b17-19)。他又說：「自足的生活並不意味遺世獨立的生活，而是與父母妻兒、友朋同胞共同在一起的生活，因為人畢竟在天性上是政治的」(NE. 1097b8-11)<sup>2</sup>。根據這些說明，我們應該可以斷定亞里斯多德心目中的政治動物乃是「群居互動，以謀自足」的動物。人算是一種政治動物，但不是唯一的政治動物 (Roberts, 1989: 198)。

說明了人是「群居互動」的動物，事實上還只是最基本的發現。因為各種群居動物互動的模式大異其趣，就像蜜蜂會以女王蜂為統治中心形成高度分工合作的體系，而螞蟻或白蟻就不盡然如此 (HA, 488a11-13)。相對於蜜蜂螞蟻，人類互動的特色則在於先形成家族，再擴大為村落，最終達於城邦，這就是亞里斯多德《政治學》一開頭

2. 類似的含意尚可見於 NE. 1162a17-19, EE. 1242a25。

試圖解釋的演變歷程。在《政治學》中，亞里斯多德承繼他在《動物學研究》及《倫理學》所立下的前提：人是群居互動的動物。此群居性首先由家族的形成予以實現。家族裡面有夫妻（男女），有主奴，是人類最原始、最基本的群居組織。家族大致上可以滿足人類日常生活之所需，但是如果確保生計供應無虞，則必須聯合眾多家族以形成村落。村落使各個家族之間互通有無，保障了食衣住行等生活享受的穩定性。村落與村落之間再行聯結，終於出現了正式的政治組織——城邦（Pol. 1252a25-b28）。

在亞里斯多德論述人類群居生活的演變史中，城邦是一個獨特的社群結合。因為村落既然已經能維持日常生活用品的穩定供給，人們為什麼還要組成城邦？亞里斯多德的說法是：城邦的目的不在繼續增進物質生活的水平，而是要在質的方面突破，使人們過一種美德實踐的良善生活。「只有城邦才達於完全自足的層次，因為城邦固然是基於生活的需要而產生，但它的繼續存在則是為了優良美好的生活」（Pol. 1252b29-30）。然則，城邦究竟是什麼樣的組織呢？為什麼它可以達成優良美好的生活？亞里斯多德說：

我們觀察到每個城邦都是某種社群組合，而每個社群的建立都是為了某種善（因為人們總是為了某種他們認為是善的結果而有所作為）。因此顯然地所有社群都在追求某種善，而其中地位最高、包含最廣的社群當然就會追求最高最廣的善。這個社群即所謂「城邦」，也可稱為政治社群（Pol. 1280a31-81a3, 1323a25-b30）。

因此，城邦是由家族與村落所組成，以追求最高善為目的的最大社群。所謂最高善，在亞里斯多德心目中，是指人人都有幸福美滿的生活。而所謂幸福美滿，則是指兼享外在諸善（如財富、權力、聲譽），身體諸善（如健康、美貌）及靈魂諸善（如勇敢、節制、正義、明哲）的生活。城邦之所以能促進這些善業，是因為它不像一般聯盟團體，只以增進商業利益或嚇阻外敵入侵為職志，而更以教育及政治參與來激勵公民修持美德。譬如說，我們一般以為法律只是規範公民間彼此

權義，保障弱者不受強者欺凌的條文，亞里斯多德則認為法律的功能不僅如此，它還必須從根本處變化公民的氣質，使人人都成爲「善良而公正」的好人 (Pol. 1280a31-81a3, 1323a25-b30)。城邦以道德性的律法規範公民行止，以普及性的教育培養青少年正確的習性，並且以種種議政制度鼓勵成年公民積極參與，砥礪美德，無怪乎亞里斯多德會以城邦爲唯一能實現良善生活的社群組織。

在這個「家族—村落—城邦」的遞變過程中，亞里斯多德注意到演變的動力來自人類喜好群居、尋求更大程度自足的本能。家族滿足了群居本能的最低需求，但惟有城邦才能徹底讓人覺得其自然本性得到實現，因此他說「城邦是家族與村落的目的，……城邦屬於自然存在的事物之一，而且人在自然本性上就是一個政治的動物」 (Pol. 1252b-53a3)。如果有人在本性上居然厭棄城邦的群體生活，或是因爲覺得本身已經自足而無所求於城邦，亞里斯多德說這種人「非神即獸」，而事實上大概就是野蠻人 (Pol. 1253a3-4, a28-30)<sup>3</sup>。

當亞里斯多德把「政治動物」的政治性界定爲「群居互動」時，我們對「政治是什麼」有一個初步的瞭解；但是當他把人這個政治動物的政治性具體解釋爲「營城邦之群居生活」時，我們開始面臨了「政治」歧義的可能。因爲畢竟「群居」是一回事，「群居於城邦」是另一回事。蜜蜂、螞蟻和人都是「群居互動」的動物，但只有人才是「生活於城邦之中的動物」。亞里斯多德含糊地從一端過渡到另一端，使他的譯者有時候不知道要把 *politikon zoon* 譯成廣義的「政治動物」好呢？還是譯成狹義的「居於城邦的動物」好<sup>4</sup>？採取前一個譯法的好處是使《政治學》與《動物學研究》的用語一致，概念相通。採取後

3. 亞里斯多德這些關於人必須生活於社群之中的論調，正是晚近社群主義者援引的理論來源，見 MacIntyre, 1984: 150。

4. 主張譯成「政治動物」的學者比較多，其中具代表性者如 Mulgan (1977: 23-24)；主張譯成「居於城邦之動物」者有吳壽彭 (1981: 7)，Friedrich (1967: 109)，Fritz and Kapp (1977: 123)，Ferguson (1985: 264)。譯成「政治動物」之後的歧義問題，參見 Mulgan (1974: 438-45)。

一個譯法的好處則在明白點出「公民」、「政體」、「政治」等詞語事實上都源自於「城邦」這個字眼。

按希臘文「城邦」*polis* 確實是所有與政治有關字彙的來源，在希臘文中，*polites* 是指享有參與城邦事務權利的「公民」，*politeia* 是城邦的生活形態或「政體」，*politeuma* 是掌握城邦統治權的「統治團體」，*politikos* 是「政治家」，而 *politike* 則是與治理城邦事務有關的「政治學」(Barker, 1946: lxiii-lxvii; Keyt, 1991: 2)。人之所以稱為 *politikon zoon*，固然是因為生性喜好群居，但他的群居性必須達到城邦而後止，似乎又暗示城邦政治生活之不可或免。我認為在翻譯上，「政治動物」一詞應可使用到底；但概念內涵上，《動物學研究》的「政治動物」顯然與《政治學》中的「政治動物」有差別——前者停留在生物學層次的界定與瞭解，後者則增加了「城邦生活」於「政治」定義之中的地位。這個區別是重要的，因為如果是以「群居互動」為唯一標準，那麼蜜蜂應該比人更堪稱為政治的動物，因為蜜蜂比人更「具有共同的工作」，更團結也更喜愛營群居生活 (Yack, 1993: 52)。可是亞里斯多德明白指出「人比蜜蜂螞蟻更政治」，顯然政治的要義不在「群居互動」，而應該與城邦生活的某種特質有關，這是本文接下來要處理的問題。

### 3. 理性言說與人的政治本能

我們上面提到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動物」一詞經常被誤譯為「社會動物」，這個錯誤的發生不是沒有道理的。當中世紀的哲學家重新發現亞里斯多德，並試圖將他引介於拉丁世界時，他們根本很難想像希臘時代的城邦政治如何影響到一個人的自我本質。希臘城邦已經灰飛煙滅了，羅馬共和與帝國的光榮也不復可見，他們無法接受人必然是一種政治動物的說法。如果一定要找一個詞彙來描述人的群居性，則「社會動物」顯然比「政治動物」更能適度地表達他們的經驗。用我們的術語來講，中世紀的人認為人是一個「社群」的動物，但是他不

一定要生活於「政治社群」。湊巧的是：亞里斯多德本人的著作也多處以「政治」指涉「群居互動」而未必及於「城邦生活」。這使得「社會動物」堂堂取代「政治動物」，成為人的不二描寫達數百年之久。

可是「群居互動」畢竟不是亞里斯多德對「政治」的惟一理解。在討論完城邦的自然本性之後，亞里斯多德話鋒一轉，指出人比蜂類或其他群居動物更具政治性，因為「在萬物之中，獨有人類具備言語的能力」(Pol. 1253a9)。所謂「言語」(或「理性言說」) (*logos, rational speech*) 是相對於「聲音」(*phone, voice*) 而言，亞里斯多德認為聲音可以表達悲哀與歡樂，是一般動物(包括人類)都具有的機能。但是言語則能表達利與害，義與不義 (*the advantageous and the harmful, the just and the unjust*)，使理性溝通成為可能，也使城邦政治生活成為可能。「人類所不同於其他動物的特性，就在他對善惡和是否合乎正義以及其他類似觀念的辨認。具有這種辨認能力的人才能組成家庭，進而形成城邦」(Pol. 1253a10-18)。換句話說，人類是唯一能對是非善惡與利害得失做觀念思考的生物，語言表達了人類對這些問題思考的結果，透過語言的表達與意見的交換，人成為最善於營政治生活的動物。

根據這個解釋，「政治」又獲得了一層比「群居互動」、「居於城邦」更特定的義蘊，那就是「理性言說」。人類因為具有理性言說的能力，所以才能擴大聯繫，組成諸如城邦等複雜之社群。這是人類獨有的天賦，蜜蜂螞蟻等皆無法企及。因此，「政治動物」不再只是一個生物學上的分類概念，它可以用來專指具備理性言說能力的「人」。同理，「政治社群」也不再只是滿足人類「群居需要」的最大組合，它事實上也是人類以理性言說處理日常事務的所在。「理性言說」，用 Labarriere 的話來講，正是「使人性起飛，突破一般生物限制」的關鍵性本能(1989, 37-8)。

理性言說對於充實人的政治性既然如此重要，我們有必要進一步探討理性言說所表達的究竟是什麼。關於這個問題，亞里斯多德在《政

治學》中著墨不多；他真正處理理性言說的地方，是在《修辭學》。修辭（或修辭學）是亞里斯多德教導從政人士進行辯論演說的一門技術性學問。由於一般公民不見得具備哲學家鑽研真理的熱忱與能力，因此政治人物必須懂得如何深入淺出，以簡化的推理、動人的詞藻，說服他的對手或聽眾接受他的看法。修辭學因此可說是政治推理（political reasoning）的一種表現，是政治人物能否成功推動其理念的重要技能（Arnhart, 1981: 141）。

修辭學處理的對象是所有「可以討論」的實務問題，這些實務問題不像哲學研究，有精深的理則或系統化的原則可資遵行，它們在本質上是「可以這樣，也可以那樣」，因此它們最後會如何決定，就看討論這些問題的人怎樣彼此溝通說服。如果一件事情已經蓋棺論定，或者根本沒有選擇的餘地，那就不必討論，也不必列入修辭的範圍（Rhe. 1357a2-7）。政治學與倫理學關注的是「適當行動」的選擇，而「行動」具有相當程度的「偶然性格」（character of contingency），沒有「非如此不可」的必然性，因此是修辭學可以充分發揮作用的領域（Rhe. 1357a25-27）。

亞里斯多德說修辭學可以依訴求對象及目的之不同而分成三大類：（一）當聽眾是政治集會的公民時，修辭演說的性質是「審議性」的（deliberative），演說者旨在敦促公民同胞採行或不採行某項政策或措施。（二）當聽眾是法庭的陪審員時，修辭演說的性質是「司法性」的（forensic），演說者的任務是組織證據，使大家相信自己所辯護的一方是無辜的或該得到公正的對待。（三）如果是在一般性的演說中提到特定的人物或措施，演說的性質是「評價性」的（epideictic），演講者利用這種時機推崇或貶抑某人某事，將被評論者的美醜得失獻諸大眾公評（Rhe. 1358a37-b20）。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上述三種分類中的第一種（審議性演說）是以討論政策的「利與不利」（the advantage and the harmfulness）為主要考量，而第二種（司法性演說）則是要決定特定行動的「義與



不義」(the justice and the injustice)，正好與前面提過理性言說所表達的觀念層面相符應，這證明了人的政治性（「理性言說」）與城邦政治生活中的「審議、裁決」功能是互為表裡的。亞里斯多德說：

審議性演說者的目的是要分析一項提議的利弊得失。如果他希望該提議順利通過，他演說的重點就是證明這個措施於將來有利；如果他巴不得該提議被打消，他演說的基礎就必須是這個措施的種種不利。至於其他論點，像是該提議公不公道、光不光明，都只是輔助性的論點，不能與利害得失的考量相提並論。同理，在司法案件中，演說者主要的任務是證明涉案行動正義與否，縱然他們也援引其他論點，但那些都是輔助性的。至於讚譽或攻擊某人的演說者，他只要證明這個人值不值得大家的榮寵就好，其他考慮只需附帶提過 (Rhe. 1358b21-28)。

《修辭學》與《政治學》的呼應關係不僅肯定理性言說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同時也支持了亞里斯多德對公民身分的原則性界定。一個公民，據亞里斯多德的理想，就是「能夠參與司法事務和政治機構的人」(Pol. 1275a21-23, b17-18)。公民可以參與討論審議的範圍很廣，包括和戰問題、國防問題、司法問題、食物供給問題、以及最重要的立法問題 (Rhe. 1359b34-60a37; Pol. 1298a4-7)。修辭學的訓練使公民在討論這些問題時得心應手，而政治生活的品質也將得以提昇，這都是以「理性言說」界定「政治」的好處。

不過，我們要注意雖然修辭學用處很多，但是它畢竟只是一門「生產性的學科」(productive science)，不是「實踐科學」(practical science) (Barnes, 1982: 23-27)。它在重要性上不能與政治學或倫理學相比，只能看成這些實踐科學的輔助工具。亞里斯多德說：「修辭學是辯證法的一支，是倫理學的一部分。倫理學研究常常又可稱為政治學研究，因此修辭學有時候會被當成政治學本身，而傳授修辭學的教授也會被誤以為是傳授政治知識的專家。……（其實）修辭學和辯證法都不是有特定對象的科學研究，它們只是提供論證的利器罷了」

(Rhe. 1356a25-34)。由於修辭術可以由辯論雙方自由運用，因此它不像政治學研究那樣，假定有一個最理想或最可行的政治秩序。修辭的存在不是為了發掘正義、自足或幸福，而是提供那些相信（或已經知道）這些價值的人一種說服他人的能力。熟稔修辭演說的人可以一言以興邦，也可以一言以喪邦，但興邦喪邦的真正關鍵在主政者對倫理—政治學的素養，修辭學本身倒是中性的。

話雖然這麼說，亞里斯多德認為修辭術與詭辯術 (sophistry) 還是有本質上的不同。希臘時代流行的詭辯術是一門教人「將黑的說成白的、將白的說成黑的」的旁門之學，它從來不講正義法紀，只管如何去抓小辮子或運用歪理以求辯倒對方。柏拉圖痛恨詭辯學家以紫亂朱，使哲學蒙上不白之冤，亞里斯多德也一樣感嘆詭辯術造成邪說橫行，使天下莫衷一是。他自己所提倡的修辭學，當然就不能是這種「以顛倒黑白為尚」的言詞淫技。基本上，修辭術與詭辯術的差別是在對「理性言說」的態度不同：詭辯術以語言為顛倒黑白、操縱是非的工具；而修辭學則尊重言說之中的內在理性，堅信「真理越辯越明」。亞里斯多德說修辭學以「不完全的三段論式」(Enthymeme) 為論證之主要模式，其前提雖因聽眾程度考量偶予省略，但大體上中規中矩，不會強詞奪理，此其一 (Rhe. 1354a15, 1357a16-19)。第二，亞里斯多德認為人天生有一種探求真理（或真相）的本能，如果濟之以良好的修辭訓練，就更能順利地得到真理。修辭學的正當任務即在助人尋得真理，不是使人更迷糊 (Rhe. 1355a15-16, 22-24)。第三，修辭學用於政治辯論時，是要完整呈現論證之是非，以堂堂正正地贏得眾人支持，而不是訴諸感情或作秀，騙取別人的同情 (Rhe. 1354b27-1355a3)。因此，雖然修辭本身不是預設特定真理的學問，但是它幫助人們把意見講出來，透過理性溝通，尋求對正確行動的共識，這與一般譁眾取寵、顛黑倒白的詭辯技巧是截然不同的。亞里斯多德期望從政人物善用修辭學，務必要比使用詭辯術者更勝一籌，這樣才能激濁揚清，拯救邦國 (Arnhart, 1981: 144, 149)。

由亞里斯多德對修辭學的殷切盼望可以看出「理性言說」在他的政治思想中占據多麼重要的地位。他在《動物學研究》提到萬物之中只有人具備理性反省的能力 (HA. 488b24)；在《政治學》中指出只有人不完全受自然天性及習慣動作的約制，可以依理性而活 (Pol. 1332b3-5)；在《修辭學》他說以理性言說替自己辯護，比用肢體來保護自己更能凸顯人之所以為人的特質 (Rhe. 1355a38-b3)；在《形上學》的一開頭則更乾脆地界定人是擁理智，懂得求知的動物 (Meta. 980a21)。這一切一切說明了人不僅天生是政治的動物，同時也是理性的動物。理性運用在思考上，使人成為愛好沉思的哲人；理性運用在言語行動上，使人成為有美德的公民。在這個意義上，理性言說事實上就是成就政治動物的最重要機能。它使得人不再只是一個自然界的政治動物，而是人文世界裡的政治人。

#### 4. 政治生活的合理安排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討論了亞里斯多德「政治」觀念的三種可能意義，它們分別是：(一)「具有共同目的的群居互動」；(二)「與城邦生活有關的活動」；(三)「用理性言說與他人溝通，以建立利害公道等概念之共識」。這三個意涵並不是互相排斥的定義，而比較像三層範圍不同的同心圓，最大的一層是「群居互動」（據此而使蜜蜂螞蟻等也可稱為政治動物），其次是「城邦生活」（包括上軌道及不上軌道的一切城邦），最小的一層則是「理性言說」（從而使人的政治性獨立於其他動物之上，也使致治的城邦突出於良莠不齊的城邦之上）。我認為第三意義的「政治」及「政治動物」是亞里斯多德思想對政治學傳統的重大貢獻，因為在這個意義上政治生活的價值至為明顯，而且合理的政治秩序也呼之欲出。

所謂「合理的政治秩序」，用亞里斯多德自己的話來講，就是「正確的統治形態」(the right kind of rule)。亞里斯多德基本上將人際之間的互動——尤其就組織生活的管理而言——區分為三大類：「家

務管理」(household management)、「主奴之治」(mastery)及「政治統治」(political rule)。家務管理是家父長對妻兒及家計事務的管理，這種治理的著眼點是爲了被治者的利益，因爲妻兒是弱者，需要家族中的長者強者照顧。雖然主管這些事務的家父長也有可能因照顧妻兒而得到對自己有利的結果，但這種利益是附帶性、偶然性的<sup>5</sup>。與此正好相反的是主奴之治。主奴之間爲徹底的不平等關係，主人駕御奴隸完全是爲了本身的利益。他讓奴隸替他耕田、放牧、做粗活，以便自己能有閒暇參與城邦多采多姿的政治生活，或享受居家安適之樂。當然主人爲了確保奴隸聽話，多少也會給予奴隸一些好處，但這些好處微乎其微，不能與主人自身的利益比較。至於政治統治，其精神就與此二者截然不同。政治統治是城邦自由公民施行於彼此之間的平等之治。政治統治的主體與客體都是具備自由人身分的平等公民，他們爲了讓人人有機會參與政治、砥礪德性，於是協議出「輪流統治」(rule in turn)的原則，大家都有一段當統治者的時間，但沒有人可以終生發號施令。政治統治是一種「利益平均分享」的統治方式，也是亞里斯多德建議理想城邦應該採行的統治方式 (Pol. 1252a7-16, 1255b16-20, 1277a32-b14, 1278b31-79a16, 1324b23-35) <sup>6</sup>。

如果政治統治是最正確的統治形態，那麼合理的政體該是什麼就不難想像。亞里斯多德區分政體爲六類，分別是比較遵行法律，著眼全邦利益的「君主制」、「貴族制」、「共和制」，以及不奉行法治、著眼統治集團之利的「暴君制」、「寡頭制」、「民主制」(Pol. 1279a17-b10)。在這六種政體中，只有前三種有資格被考慮爲理想的政體。君

5. 亞里斯多德偶而提到夫妻之間有某種平等關係，因此夫可以對妻採取「政治方式的統治」(Pol. 1259a40)。但這是相對於父對子的「君王式統治」而論，並不表示夫妻之間真的地位平等，或是家務管理可以等於政治統治。

6. 關於亞里斯多德「輪流統治」的方式，我們不可一廂情願的想像成「定期抽籤」或「選舉」。因爲根據他的提示（「先學習怎樣被統治，才能知道怎樣去統治」，「年少時期先學習被統治，年長才有統治資格」），這所謂「輪流」可能是年少時輪著被治，年長才輪到統治別人，整個輪流過程只有一次。參見 Pol. 1261a31-34, 1329a12-33, 1332b36-a10。

主制在最理想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一個出類拔萃、才德超絕的領袖，這種人才在一般城邦之中不見得受歡迎，因為尋常人總是猜忌賢良，可能會以流放制度對付這位才德出眾的人物。但是亞里斯多德認為如果這個人真的傑出到即使集合全邦的才智也比不上他，那就應該尊他為王，讓他終生統治。只不過，亞里斯多德相信這個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以君主制為最佳政制的機會不大（Pol. 1284a3-b34, 1289a40, 1313a2-4）。貴族制在許多地方看來像是亞里斯多德的理想政體，譬如貴族制以美德（virtue）為最高原則，而美德正是亞里斯多德認為爭取統治權的惟一合理基礎。當別的城市困擾於好公民能不能等於好人之時，只有貴族制確保了兩者兼備的可能性（Pol. 1276b28-77b32, 1293b2-8）。再者，亞里斯多德相信集合眾多賢良的智慮，應該是比任何一個人的智慮還要周全高尚；把政事託付給眾人來治理，也總比一人獨治更不易腐敗。因此只要找得到足夠賢人的話，貴族制會優於君主制（Pol. 1286a25-b8, 1287b12-35）。但貴族制的問題是政權長期掌握在少數人手裡，有失公道。如果公民之中豪傑之士不少，則由於他們不甘永處被統治之地位，極可能揭竿而起，造成城邦動亂不斷、內憂連連。在這些考慮之下，共和制乃出線成為另一個可能的理想政制（Pol. 1281a39-82a40）。共和制（Polity）是混合寡頭制與民主制原則而成的一種制度，它在統治權的分享基礎上比貴族制和寡頭制寬廣，在公民資格的財產限制上則不像民主制那樣漫無標準，因此基本上這是一種折衷的制度。但也正因為它的折衷性格，反而可以得到城邦中爭鬥各方的認可，創造最長治久安的局面。具體地講，由於超凡絕俗的聖人與無惡不作的壞人都屬少數，城邦中絕大多數人在才德方面既屬平庸，在資產上亦僅泛泛，因此以「中庸」及「混合」為原則的中等階級之治，正好迎合了亞里斯多德強調「中庸」重要性之考慮。亞里斯多德說：

幸福的生活是免於煩累、合乎美德的生活，而美德是凡事行於中道，因此以中道為主的生活就是最好的生活——中道者，即人人

皆可企及之道。這個原則〔不僅規定了個人的理想生活〕，同時也是城邦致治之關鍵。……我們都同意：節制與中庸乃最好之美德。因此在財富方面，擁有適度的資產也是最理想的情形。蓋處於這種中等境界的人最能順從理性，而那些過與不及的人——過美、過強、過貴、過富或太醜、太弱、太賤、太窮——都不容易順從理性的引導（Pol. 1295a35-b10）。

但是，對我們最重要的一點是：以中庸為原則的共和制所施行的統治方式正是亞里斯多德所說的「政治統治」。亞里斯多德說城邦應盡可能由平等而相似的人組成，而這種人在中等階級中最容易發現。按太富或太自以為有美德的人過於喜好發號施令，不肯接受他人統治；而太貧或太無德行的人又自甘墮落，不堪委以政事。前者表現有如主人，後者表現有如奴隸，由這兩種人構成的城邦不是平等自由的城邦。相反地，中等階級的公民不逃避參與政事的責任，也不戀棧統治的權柄，是最適合實行「輪流統治」的對象（Pol. 1295b12-33）。因此，共和制可以說就是亞里斯多德政治統治方式的落實，也是他心目中最實際可行、最長治久安的理想政制。抑有進者，由於政治統治以「平等分享政權、輪流執掌政事」為原則，公民們必須學習尊重彼此的政治意見，以對方能夠接受的說法，形成政策辯論及司法審判的共識。我們上一節所討論的「理性言說」，其重要性乃再度彰顯，成為亞里斯多德主張「政治統治——共和制」的重要依據。這個推導過程是：人為具備理性言說能力的政治動物，此一本能要求人與人之間以平等互利的方式處理政事，而這種平等互利的方式最終則會落實為共和制度。因為除了共和制之外，無論君主或貴族制，都不預設平等的政治權利，也不預設公民具有理性言說的能力。

亞里斯多德提倡「政治統治」的重要影響有二。第一是標舉了某種意義的平等自由之治，第二是凸顯了政治生活自外於自然秩序的可能性。就前者言，我們當然不是說亞里斯多德與近代自由主義有直接的關係。因為近代自由主義堅信「人生而自由平等」，人的平等地位與

自由權利是由上天賦予、上天保證的。亞里斯多德沒這個概念，他的「自由」純粹指一個人能夠過自足的生活，並且因為自足而有閒暇參與政治或從事哲思。同理，他的「平等」也不是來自天賦，而是指一個人在自足的條件下，不必依恃他人的意志而活；並且可以與其他公民平坐平起，享受同等的政治權利 (Mulgan, 1977:15; Irwin, 1988:409, 420-22)<sup>7</sup>。政治統治解釋為「自由公民的平等之治」不僅是確保城邦安定的合理安排，也是最能實現政治公道 (political justice) 的一種統治方式。第二，我說「政治統治」凸顯了政治生活的非自然性，乃是因為亞里斯多德原本認為自然界中到處存在著資優者與資劣者之別，而且資優者統治資劣者乃是順應自然之道。人比萬物精明，所以人應該統御萬物。主人比奴隸高尚，所以主人應該統治奴隸。男人無論在智識、才德、體能各方面都比女人傑出，所以女人要聽男人的話。這種「優統治劣」的原則如果推廣到政治領域中，當然某些人就應該統治另外一些人，並且應該永遠統治 (Pol. 1254b3-15)。可是政治統治的提出似乎打破了這條規則，因為亞里斯多德賦予為數相當多的人公民資格，雖然這些人才德能力不可能完全相等，但亞里斯多德認為他們可以彼此承認，協議出「輪流統治」的治理方式。因此，當 Arendt 說希臘人以「平等互治」在大自然的範圍中開出一片屬於人文世界的政治空間，她並非毫無根據 (Arendt, 1977b: 30-31)。

在結束這一節討論前，我們不妨把亞里斯多德的「政治統治」主張與柏拉圖的「哲君論」做一個比較，藉此看出他們兩個人在合理政治秩序安排上的明顯差異。

首先，如眾所周知，柏拉圖的哲君論是建立在「真理唯一，知識指引政治」的前提之上。「觀念」(或「理型」)的提出，使「意見」喪失任何爭取統治者青睞的機會。亞里斯多德則不認為政治實踐應以哲

---

7. Hannah Arendt 說在近代以前，西方人沒有(政治)「自由」的觀念 (Arendt, 1977a: 145)，徵諸亞里斯多德《政治學》的討論，這個論斷是不對的。亞里斯多德的自由概念固然與近代自由主義所下的定義不同，但並非毫無政治自由的概念。

學家的知識為主要憑藉；相反地，實務經驗才是政治家最寶貴的資源。由於實務經驗是屬於「可以這樣，也可以那樣」的範疇，因此眾人的意見必須予以尊重。「政治統治」的決策平等權就是根據「尊重意見」此一原則而來，它與「哲學家以知識治國」的理念是截然不同的（Arnhart, 1981:154）。第二，政治統治是「集合眾人智慧」的合治方式，不是單靠一人或少數人的政治制度。柏拉圖傾向於將統治國家的重責大任託付給才智超絕的哲學家，喻之為風雨飄搖中惟一能引導全船人安全抵達目的地的偉大舵手。亞里斯多德同樣以航海為譬喻，却強調全船水手分工合作的必要性。舵手固然重要，但划槳的、瞭望的、以及其他所有船員，都肩負著同樣要緊的任務。因為唯有眾人共同努力（而非一切仰賴於偉大舵手），國家之舟才能安然抵達彼岸（Pol. 1276b19-30）。第三，雖然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都經常以醫術比擬政治治理，兩人的用法不盡相同。在柏拉圖的想法裡，既然哲學家擁有關於天文地理及人事現象的一切知識，由這樣的人出任君主治理眾民，我們就不該再對他橫加任何限制。就好像醫生既然精熟醫術，那有道理反過來聽病人的話或死板板地照醫書所示處置？亞里斯多德認為這樣的譬喻是不當的，因為醫生究竟不同於政治家。醫師原則上不會對病人有所偏私而喪失理智；而擔任官職的政治家就不同，他們難免受到情欲影響，做出假公濟私或藉機打擊政敵的舉動。為了防杜此種弊病，政治治理最好是依法而治，不要聽任一人以道德或知識之名獨行其是（Pol. 1287a28-b12）<sup>8</sup>。亞里斯多德重視法治的態度與他強調平等互治的精神環環相扣，都是在懷疑「聖人哲君」實際上不太可能出現的情況下，所提出的一種可行之道。就筆者看來，這種由法律保障的平等統治方式，確實是比哲君式的統治方式可靠。

---

8. Patrick Coby 認為由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所使用的譬喻來看（如醫術、航海、吹笛、體育訓練等），兩人一樣重視「政治做為一種技藝」所需要的專業知識，因此必然引發「治者—被治者」關係不平等的問題（Coby, 1986: 481-82）。其實亞里斯多德專業主義的想法不是很強，Coby 自己文章所引的論證已經很矛盾地證明了這一點。



## 5. 亞里斯多德「政治」觀念可取之處

我們在討論過亞里斯多德「政治」觀念的幾種可能意義之後，現在可以進一步檢討他的「政治」觀念對我們有什麼啓示。在文章的一開始，我曾經提到時下使用「政治」一詞的各種情況。現在我們發現這些日常用法，大多數竟然與亞里斯多德的用法南轅北轍，甚至格格不入。譬如「政治運作」指的是勢力大的一方操控檯面上的法定程序；「政治婚姻」指的是掌握國事決策權或對政策影響力大的家族之間進行的聯婚。在這些「政治××」的用法中，人們聯想到的是權力或勢力的展現，沒有絲毫「理性言說」、「平等互治」的含意。這種對比令人覺得十分洩氣，彷彿研究古典政治哲學，對於瞭解當前政治現象沒有多少用處。可是古典政治哲學的「用處」也許不該這樣界定。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當然沒見識過我們的選舉暴力、買票及豬哥亮式政治秀，但是他們知道人們如何角逐權力，彼此衝突。亞里斯多德《政治學》第四、五、六書記載或引述的史實，充分說明了他對實際政治的觀察與瞭解。問題是當他回到「政治是什麼」這樣的問題時，他不肯輕易放棄人們對政治生活的合理期望，不願簡單地在「政治」與「權力」之間畫上等號。他想從現象的觀察中，提出一些鮮少為人注意但可能影響深遠的政治理念。我們必須留心這些看來突兀或不切實際的主張，否則我們根本不能從思想史的研究得到任何啓示。

亞里斯多德首先界定政治動物為「群居、具有共同工作」的動物，藉此而暗示了「政治」與「社群生活」的相關性。「人是一種社群性的動物」聽來沒有什麼新奇之處，可是如果我們把這樣的定義放在當代社會中，再仔細反省一下自己與身邊的人有沒有「社群生活」的意念，有沒有與他人「共同活動，以期實現大家在一個社群之中所追求的共同目的」，亞里斯多德的老生常談可能就會變成一種嚴厲的指責或殷切的呼籲。事實上是：我們生活在同一個限定的地理空間中（如台北市或臺灣省），但大多數時候以追逐個人的理想或欲望滿足為生活第

一要務，別人的理想或生活目的是什麼，說好聽一點是「他人的私事，我不便過問」，說難聽一點是「管你死活，干我什麼屁事！」在個人主義以最最自利的形式日益擴散之際，社會整體生活的品質已經江河日下，不堪聞問。任何人都有經驗在家門口踩到不知那一家鄰居溜狗留下的糞便；看到行駛中的汽車駕駛打開車門，向馬路狠狠吐上一口濃痰或檳榔汁；聽到半公里外卡拉 OK 幾乎二十四小時不斷的疲勞轟炸；以及吃到某些餐廳裡洗都不洗的高劑量農藥蔬菜。這些事情都不是偶發的，它們每天重覆地出現，叫你最後不得不懷疑「公德心」已經死亡殆盡，而所謂「對他人最起碼的敬意與關懷」也不復存在。問題是這樣的生活秩序與品質是不是大家真正可以忍受或樂意放任不顧？也許當大多數人終於受不了時，「人是一種社群性動物」的呼聲才會重新出現，在肯定「群居、共利」的原則下，重新構築社群生活的秩序。

當然，亞里斯多德所倡言的「群居、共利」是在某些基本信念之下所推導出來得結果。譬如他相信人在天性上就喜愛群居，所以致力營建一個追求共利的社群是十分自然的發展。但是現代人不必然以群居為人之基本天性，更不必然認為群居是一項正面價值。這使得「群居、共利」的主張顯得像是一種不切實際的道德呼籲，而非現代社會所能接受的處方。不過，現代個人主義的信念不是不能改變的。當強調個體價值的哲學思想面臨越來越多的挑戰，而又無法以自力化解時，適度引進其他哲學思維的精華，也許正是突破這些困境的契機所在。如果一味堅持不同哲學傳統的系統性與互斥性，人只會變成觀念的奴隸，而不能創造觀念。

除了「群居互動」之外，亞里斯多德提出以「理性言說」做為「政治」的內在意義，對我們目前率爾認定政治生活即「權謀、謊言、暴力」的想法，也有一定程度的刺激作用。政治確實如許多從政人士所言，充滿著齷齪權謀、高明騙術。問題是：權謀與騙術是不是就是政

治生活的一切？如果政治只有這些內容，那麼人類幾千年來的政治歷史豈不只是捐客與騙子不斷進出舞台的鬧劇？對政治生活深惡痛絕，毫無興趣的人大概會馬上回答一聲「是！」，但這個論斷對許多歷史上的政治人物是不公平的，因為我們知道有人為和平而賣力，有人為榮耀而作戰，有人為幫助貧苦無助的人民奮不顧身，有人為堅持某個理念而身首異處。即使是提倡權謀騙術最露骨的馬基維里，也是為了拯救義大利才不管其靈魂是否得救。單純為權謀騙術而行權謀騙術者根本是政治人物中的末流，不足以廁身政治宏偉的殿堂。

以「理性言說」界定「政治」的好處，一在彰顯政治的非暴力本質，一在突出「言談」與政治事務的相關性。誠如亞里斯多德所言，所有動物都知道如何以肢體來保護自己，對抗外來挑戰。但是以暴制暴並非人做為萬物之靈的本色；人應該超越純粹物理反應的限制，以其獨有的天賦——理性言說——來為自己辯護，來與他人溝通。由於這個本能也是使政治生活成立的條件，人類沒有理由輕易放棄它而訴諸武力。何況當前自由民主制度已經成為政治體制的主流，「尊重意見，溝通討論」更是人人接受的政事處理方式，我們很難想像除了理性言說，還有什麼更適合用來解釋政治生活的本質。

不過，以「理性言說」界定「政治」並不表示政治實踐與哲學沉思或哲學知識必須相扣。認為理性言說的功能在發現真知是柏拉圖特有的看法，亞里斯多德並不這麼認為，他比較相信理性言說可以促成「審議」(deliberation)。審議進行於「可能這樣，也可能那樣」的人類事務之中，其目的在比較誰的提議考慮比較週全、比較具有說服力，而不是證明誰擁有真正的哲學智識。在當代政治哲學界中，以政治聯結哲學沈思，從而主張知識必須指導政治，是 Leo Strauss 及其門人詮釋古典政治哲學的一大特色，其結果是強調政治家與哲學家必須合作，或甚至以為兩者合一 (Strauss, 1959: 9-16; Ambler, 1985: 171, 179)。Strauss 學派這種詮釋並不可取，因為他們刻意忽視了「意見」

在亞里斯多德政治哲學中的地位，進而歪曲了「審議」的意義，這對政治生活的瞭解是有偏頗的<sup>9</sup>。

另外，亞里斯多德雖然提倡理性言說，但是理性言說所審議的範圍很廣，包括和戰、財政、立法等等，不像他的二十世紀崇拜者 Hannah Arendt 那樣，只把政治言說的對象侷限在與「自由憲政」有關的少數議題上，從而窄化了「政治」的範圍。Arendt 在她的「公共領域」理論方面，大量引述了亞里斯多德的說法，像是城邦與家族的區分，政治與經濟事務的分離。但是亞里斯多德本人並不像 Arendt 那樣鄙視所謂「社會經濟的問題」，認為這些東西是「行政事務」，非「政治問題」(Arendt, 1958: 28-32; 1977b112-14)。他說：「政治領導人應該要熟悉〔經濟、財政、貿易等〕事務，因為家庭固然需要財務管理，城邦也有此需要，而且規模更大」(Pol. 1259a31-35)。Arendt 是個理想主義性格濃厚的理論家，政治參與對她而言必須是純粹的自由活動；亞里斯多德比較務實，沒有這種激進主義的想法。因此在政治生活本質的界定上，亞里斯多德反而比較能為現代人所接受<sup>10</sup>。

最後我們要談一下亞里斯多德「政治統治」概念的啓示。亞里斯多德「政治統治」的解釋是自由公民之間的平等互治，因此在這個意義上，「政治」也可以說是「自由平等」之意。亞里斯多德的「自由平等」不同於近代以降的「自由平等」，我們在上一節已經討論過。但是更進一步，亞里斯多德還批評近代意義下的自由平等。近代自由主義的內涵甚為複雜，不是單獨舉出那一條信念就可以籠統概括。亞里斯多德不能預見，也不可能批評自由主義的全部內容。不過，近代自由

9. Strauss 學派的觀點固然經常被人詬病，甚至認為不值一提，但是證諸其門人弟子目前遍佈全美各地，隱隱然自成一龐大之勢力，則其學說之影響不容小覷。

10. Agnes Heller 認為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定義是屬人主義式，亦即以「誰構成公民」去定義「甚麼是政治」，所以當他排除了女人與奴隸於公民之外，他的政治定義就顯得狹隘而不能算是一個妥當的定義 (Heller, 1991: 330-31, 340-42)。其實本文的討論說明了亞里斯多德並不採屬人主義式的定義，而且他「政治即理性言說」的主張，相當接近 Heller 自己提出的定義。至於女人與奴隸的問題，是一個時代社經條件及文化背景所造成的限制，我們當然不必接受亞里斯多德的論調。

主義強調個體不受外來限制（尤其是社會輿論與國家權威的壓制），確保個體追求自己認定的幸福之權利，則係大多數人同意的自由定義。在這些方面，亞里斯多德對「自由」的抨擊是清楚可見的。他說：

民主制建立在兩項原則上：其一是「多數人擁有主權」，另一為「個人自由」。支持民主制的人認為公道在於平等，而平等則要求「凡多數決定者即為權威」，最後又說自由平等就是人人各行其意願。因此在這種極端形式的民主制中，人人放縱於隨心所欲的生活，結果正如歐里庇德斯（Euripides）所說：「人人各逐其所欲」。這種自由觀念是很糟糕的。公民生活於城邦，應時時以該邦之生活規矩為念，這種奉公守法的行為不應該被看成有奴性，反而是維護一個城邦的美德（Pol. 1310a28-35）。

亞里斯多德不僅反對「為所欲為，不受城邦約束」的自由，而且也反對「人生而平等，故應享有平等權利」之理念。他知道民主制必須建立在這種平等觀上，可是這種平等觀不考慮德行及各人對城邦貢獻之多寡，只以出生平等及人數為念，實質上扭曲了公道的精神，不是理想的政治原則（Pol. 1302a3-4, 1317a40-b12）。當然，他同意平等政治權利本身並沒有錯——他的理想政體不也是平等公民輪流統治嗎？——可是平等政治權的基礎必須是公民先受完整的公民教育，具備一定程度的公民德性，乃至對城邦有具體的貢獻（如服役）。如果只因出生不是奴隸身分就要求平等政治權，他是萬萬不能接受的。

亞里斯多德自己的自由平等觀未必是萬世不易的大道理，但是他對希臘民主制度中自由平等信念的批評，倒是有值得我們深思玩味之處。近代的民主體制與希臘時代的民主制相去甚遠，唯獨在「訴諸多數決」、「崇尚個人自由」、「相信天賦平等」等方面有頗為類似的主張。亞里斯多德對這些主張的質疑，幫助我們想到反省古今民主體制的某些基本假定。這些問題包括：人是不是生而自由平等？政治權利的分享是不是一定要奠基於天生自由平等的信念？個人自由的範圍可以有多廣？是不是一定要假設個體與政治社會存在不易調和的緊張？

決策權的普及如何同時顧及決策品質？等等。這些問題都不是三言兩語可以交代清楚，而且自由民主主義的思想家對此也不是毫無反省。以亞里斯多德哲學的角度來觀照這些問題，主要是爲了替現代社會的理論基礎進行體檢。這種來自古典哲學的觀念挑戰，其目的不在動搖自由民主制的根本價值，而是要促使我們對自己奉行或追求的政治制度保持一種比較虛心的態度。它提醒我們：現行民主制度沒有理由號稱是人類最終極最完美的設計。在規劃合理的政治生活之際，理性討論的空間還是頗爲寬廣。

## 6. 結語

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亞里斯多德並不是唯一對「政治是什麼」有所論述的人。柏拉圖以政治爲哲學家由觀念界回到地面後，依藍圖重建理想城邦的事業；奧古斯丁以政治爲眾生等待救贖中，在塵世之城的所作所爲；馬基維里認爲政治是旨在光大國家榮耀所必需採取的一切手段；洛克則認爲政治社會是人們爲了救濟自然狀態的種種不便，經過締約與同意所建構出來得合理秩序。無數的思想家提出無數對政治生活本質的意見，亞里斯多德的說法只是其中之一；不過由於他在政治學發軔期所扮演的鼻祖地位，他的說法也成爲少數影響深遠的典範之一。

相較於其他說法，亞里斯多德「政治」觀念的特色應該是他對「理性言說」的強調。雖然我在上文陸續檢討了「政治即群居互動」、「政治即城邦生活」、「政治即理性言說」及「政治即平等自由」等各種政治的可能意涵，其中最關鍵的還是「理性言說」。理性言說使人的政治性突出於其他動物的政治性之上，使合理的城邦生活成爲可能，並且保證了自由公民之間可以採行平等的輪流統治。以「理性言說」界定「政治」雖然不像以「權謀詭詐」或「衝突競爭」去界定「政治」那樣實際，但是它凸顯了「理性」在處理人類事務中的角色，也最能解釋政治生活的可欲性。一個人如果完全否定了政治生活的理性本質，

就等於宣告「政治之中可以為所欲為，可以無所不為」。但是權謀與暴力橫行的世界不會是人們營群居生活的目的。

如果「政治即理性言說」不是虛妄的主張，那麼亞里斯多德的觀念對我們所處的社會應該也有棒喝的作用。在當前世界各國中，大概很少有像台灣這樣舉國陷於「政治」的狂熱。我們可以從高層的權力鬥爭反省到計程車司機的即席評論，到處存在著所謂政治的現象，到處充斥著所謂政治的言論。但是我們對「政治」却是愛憎交加的。我們憎恨政治，因為政治脫離不了權力鬥爭、陰謀詭計。政治人物在歷次的民意調查中，總是最被鄙夷，最不被信任的一群。然而在另一方面，大家對政治却又懷抱著極高的期待，不僅希望政治人物要有完美人格，而且動輒要求他們拿出魄力，解決各種經濟、社會、教育、福利等問題。政治忽而是魔鬼擅場的領域，忽而是聖賢拯救眾生的憑藉。這使得我們患得患失，弄不清楚到底該如何看待政治以及以政治為志業的人們。

其實，對政治過度的厭惡與期盼都是不必要的，亞里斯多德的政治觀念在這裏似乎提供了一個比較中庸平實的理解。他說政治的本質不是權謀詭計，因此我們不必視政治為必要之惡；但是政治也不是超凡入聖者拯救黎民的方劑，因此我們對政治只能有合理的期待。這個合理的期待就是：在處理所有「可能這樣，也可能那樣」的人間事務時，理性言說可以扮演關鍵的角色；只要我們試圖以理性語言與他人溝通，尋求各種意見的交集，縱使世間的諸般問題不能一舉解決，政治生活的品質也可以提昇。

### 參考書目

吳壽彭譯，1981，《亞里斯多德政治學》，北京：商務。

Ambler, Wayne H. 1985. Aristotle's Understanding of the Naturalness of the City, *Review of Politics* 47: 163-85.

- Arendt, Hannah. 1958.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77a.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Eight Exercises in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Penguin Books.
- 1977b. *On Revolution*. New York: Pelican Books.
- Aristotle. 1966. *Metaphysics*, trans. by Hippocrates G. Apostle. Bloomington,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1975. *Nicomachean Ethics*, trans. by Hippocrates G. Apostle. Grinnell, Iowa: Peripatetic Press.
- 1984a. *Eudemian Ethics*, trans. by J. Solomon, in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the Revised Oxford Transl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84b. *History of Animals*, trans. by d'A. W. Thompson, in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the Revised Oxford Transl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84c. *Politics*, trans. by Carnes Lord.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1984d. *Rhetoric*, trans. by W. Rhys Roberts, in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the Revised Oxford Transl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Arnhart, Larry. 1981. The Rationality of Political Speech: An Interpretation of Aristotle's *Rhetoric*, *Interpretation* 9: 141-54.
- Barker, Ernest. 1946. Introduction, in Ernest Barker (ed.),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rnes, Jonathan. 1982. *Aristotl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by, Patrick. 1986. Aristotle's Four Conceptions of Politics,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39: 480-503.
- Ferguson, John. 1985. Teleology in Aristotle's Politics, in Allan Gotthelf (ed.), *Aristotle on Nature and Living Things*. Pittsburgh, Penn.:



Mathesis.

- Friedrich, Carl J. 1967.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Theory: Twelve Lectures at Harvard*. New York: Harper & Row.
- Fritz, K. von and E. Kapp. 1977. The Development of Aristotle's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the Concept of Nature, in Jonathan Barnes, Malcolm Schofield and Richard Sorabji (eds.), *Articles on Aristotle*. Vol. 2, *Ethics and Politics*. New York: St. Martin's.
- Heller, Agnes. 1991.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Revisited, in David Held (ed.), *Political Theory Today*. New York: Polity.
- Irwin, Terence. 1988. *Aristotle's First Principles*. Oxford: Clarendon.
- Keyt, David and Fred D. Miller (eds.) 1991. *A Companion to Aristotle's Politics*. Oxford: Blackwell.
- Labarriere, Jean-Louis. 1989. The Political Animal's Knowledge According to Aristotle, in Marcelo Dascal and Ora Gruengard (eds.), *Knowledge and Politics: Case Studies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pistemology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London: Westview Press.
- Lord, Carnes. 1991. Aristotle's Anthropology, in Carnes Lord and David K. O'Connor (eds.), *Essays on the Foundations of Aristotelian Political Scie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cIntyre, Alasdair. 1984. *After Virtue: A Study in Moral Theory*. 2nd ed.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Miller, Eugene F. 1980. What Does 'Political' Mean? *Review of Politics* 42: 56-72.
- Mulgan, R. G. 1974. Aristotle's Doctrine that Man Is a Political Animal. *Hermes* 102: 438-45.
- 1977. *Aristotle's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 Roberts, Jean. 1989. Political Animals in the Nicomachean Ethics, *Phronesis* 34: 185-204.

Schmidt, James. 1986. A Raven with a Halo: The Translation of Aristotle's *Politics*,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7: 295-319.

Strauss, Leo. 1959. *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Other Stud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Yack, Bernard. 1993. *The Problems of a Political Animal*.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九期 1995年6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9, June, 1995.

# 風險知識與風險媒介 的政治社會學分析

朱元鴻

Risk Knowledge and Risk Media:  
A Political Sociological Analysis

by  
Yuan-horng Chu

關鍵詞：風險、技術知識、風險溝通、新聞媒體、公民知權

*Keywords: risk, technological knowledge, risk communication, news media,  
citizen's right to know*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第四屆電影、電視、錄影國際學術會議《媒介與科技：透視傳播文化與社會》(台北, 1993年5月)。作者感謝與會者與台社季刊兩位匿名評審的討論意見。

收稿日期：1994年10月22日；通過日期：1995年4月20日。

Received: October 22, 1994; in revised form: April 20, 1995.

技術的本質一點也不關乎技術上的問題。——海德格<sup>1</sup>

在我們這樣的社會中，真正的政治任務是去批判那些看起來既公平又超然的制度運作；揭露藉著這些制度運作而隱蔽其自身的政治暴力，使得我們能夠與之抗爭。——傅柯

誰能夠掌握風險論述，誰也就最有可能掌握政治鬥爭。

——Alonzo Plough & Sheldon Krinsky

「興建核四是貫徹公權力的試金石……問題應在理性和技術層面上討論，但（遺憾）目前已成爲政治事件」——行政院長連戰如是說<sup>2</sup>。「公權力」、「理性」、「技術」是當前公眾風險議論中的耀眼陽光，本文的出發點則是陽光下的陰影，是作者的一項政治成見：如果我們仍然把界定風險的知識當作是科技專家的問題，那麼，我們民主制度、傳播媒體、公民權利都將在天真中死亡。

本文略分三個部份。首先對「風險知識的政治背景」提出一些未必周延的反省。其次，「風險認知的媒介政略」探討新聞媒體分別環扣於科技專家、政府、企業、社運團體或社區公民的政略位置。最後，藉著檢討「公民知權」（citizen's right to know）這項新的理念，進一步討論風險知識與政治社會學的關聯。

## 1. 風險知識的政治背景

在民生別墅之後，國內又相繼在內湖、新店、光復南路、信義路、南港的臺肥宿舍，以及最近在天母高級住宅的大型社區發現遭到幅射

1. 海德格以這句邏輯上看似矛盾的話——the essence of technology is by no means anything technological (1977: 4) ——展開他對西方科技理性的形上學質疑。本文也企圖將關於風險的科技知識放在一個不同的意識層面反省，但是問題脈絡不是形上學而是知識的政治社會學分析。

2.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六日國內各大報頭版。

鋼筋污染的建築。原委會輻射防護處正在爲是否要公佈「輻射屋」的詳細地址而感到爲難，一方面慮告知公眾（媒體）的義務，一方面怕有損住戶的隱私權。目前的處理原則是：如果有造成「公共危險」隱憂者就（才）要公佈詳細地址。當然，事件的發展已經引起我們——公眾——不同程度、不同理由的憂慮。而我們「憂心」自己的住宅或經常出入的公共建築是否遭到輻射污染，這種「憂心」之所以可能的條件也就是我即將討論的概念——風險媒介——的主題內容<sup>3</sup>。

我們憂心輻射污染、愛滋病感染、鎊米或蔬果的農藥殘留，是因爲在媒體的報導之下，我們「知道」了這些事情。但是我們憂心更是因爲無法憑著自己的感官知覺來「知道」這些事情。我們看不見嗅不出聽不到摸不著也嚐不出輻射污染、愛滋病毒或農藥殘留。人們所不知道的事物有可能造成災難 (disaster, catastrophe) 却不會構成風險 (risk)。一歲幼兒搖晃的走向樓梯，其結果可能是場災難，但是當事人沒有風險的憂慮。在旁觀憂心的人看來，幼兒是所謂的「險盲」 (risk blind)。同樣地，在「輻射屋」(媒體) 事件發之前不僅是公眾，即使是住戶自己都處於「險盲」的情形之下。

災難——跌落樓梯、意外傷亡、罹患癌症、核電災變——是已發生的不幸事件。每一個不幸事件都要求解釋、都質問原因。初民社會裡疾病或災變的「原因」可能指向仇敵施行巫術、受害者的道德缺陷或違犯禁忌。現代科技與統計的成就，顯著地改變了不幸事件的因果關聯、意義與責任歸屬。現代科學的發展過程就是謹慎地將事物的因果關聯從玄學、宗教或道德原則中解離出來。科技知識取代了傳統社會宗教的、道德的、迷信的「歸咎系統」 (blaming system)，爲原來個別受害者的不幸找出「真正的禍首、元凶」，也找出了新的社會責任 (Douglas 1992: 3-19)。基於將事物分解、重組、排列、計算的技術

3. 顧忠華稍早引介 Ulrich Beck 之「風險社會」概念並廣泛討論風險認知、風險溝通與新聞報導、社會運動之關係等亦爲本文所關注的議題。作者寫作期間承顧君惠贈國科會報告一份，本文不克逐一比較與顧忠華論點的諸多相關與相異之處，請讀者自行參閱。

理性，「風險分析」的科學語言得以出現：統計分析可以詳細計算出某類不幸事件發生的機率、避免或減低事件發生機率所需的代價、保險或補償的成本、甚至於不幸事件所可能衍生的效益。

風險是與災難（已發生的不幸事件）絕然不同的概念。風險不是事件，也不是任何事物的本質，但是任何事物都有可能成為風險。風險是一種思考方式，是社會關係的的機率系統化思考，使「科學地客觀決策架構」成為可能的抽象理性思考(Eward 1991: 199; Douglas 1992: 46)。風險分析——一項新的專業——企圖避免政治或道德偏見的糾纏，而將風險界定為「乾淨的」科學主題，試圖在還未受到各種利益或意識形態汙染之前，先掌握風險認知的本質，為他們的委託人或機構提供評估風險的客觀、純淨狀況。在為各種風險分類、標籤、計算的工作之外，風險分析專業也知道「公眾」對風險的了解與「專家」總是有很大的差距，於是衍生出一系列專門化的風險溝通、風險心理學、風險教育等分支領域，目的在祛除公眾「無知的恐懼」、控制「謠言」。

然而弔詭地，即使是刻意純潔的「風險計算」本身也包藏了道德化與政治化的騷動來源。原先被歸因為個人的災禍病變，在統計描述之下被指證為系統關聯的事件（例如原先個別化的氣喘或癌症被發現為環境疾病 environmental diseases），於是相應地開啓了政治行動的場域，原來個別或宿命的意外事件現在可能歸因於工廠管理或政府部門的怠忽，並進而引發社會責任規範系統或補償與預防規則的問題。政治行動與社會責任歸屬的過程牽涉繁瑣細微的爭議：誰的過失？可能的傷害是什麼？後果影響的範圍有多廣？如何行動？哪種手段？怎麼判讀證據？如何補救賠償？相對於這些模糊而不確定，糾結著利益、政治與道德的爭議，風險分析力求科學純潔（免於政治與道德偏見、利益與意識形態汙染）的天真專業模型就格外引人興趣。

風險專業最常見的結論是：被誤導的公眾需要進一步的教育，需要某些（特定）資訊的進一步宣導。如果「教育宣導」與「控制謠言」

是風險認知的核心問題，那麼，風險分析專業賴以排拒謬見謠言、保證確定性 (certainty)、要求信任的「科技知識」本身所具有的位置與條件又是什麼？以下是九點片斷的觀察。

### 1.1 風險：科技知識的客觀純潔

第一、科技知識是否提供確定性？事實上，每一項科技知識的新發展都必然地質疑了舊知識。新的科技知識每每使原來常態的狀況一夕之間成爲風險，也因而一夕間改變了原來的因果關聯、責任歸屬與政治行動。就風險的評估而言，科技的成就不在於提供確定性而在於深化懷疑；在風險問題上追求新的科技知識，得到「不確定」(uncertainty) 的結果就不應該是令人失望的狀況而是科學的活力與希望 (Beck 1992a: 106; Douglas 1992: 32)。

第二、科學不一定能提供確定性。但是，基於特定文化態度、層級化、組織化的知識—政治體制所塑造的「共識」，科技知識確實具有支撐「事實」的權威。這種權威的特色在於要求對「既有」知識的信任，衛護其所認同的知識體系，而這也是此一知識權威自我衛護的政治企圖。這並不必然指科學家自覺地成爲政治意識形態的傭兵或槍手。他們可能僅是勤懇地在長久訓練的典範下之詮釋證據。然而孔恩 (Kuhn 1970) 的「典範」概念說明了常態科學如何運作：界定科學社群的疆界、訓練成員、共享客觀性的規範、抗拒異例，而在類似於政治社群的溝通與信仰方式之下，構築起令 (自己) 人安慰的確定性。

第三、將風險評估授權給「專家」，是企圖在政治與道德糾結的脈絡之外訴諸一個外在的、獨立的、客觀的「仲裁」。但是認爲糾結利益、政治、道德與理念的複雜爭議，可以單純地由「科技」來解決的這種想法，已經排拒了社會性思考、公共討論與政治性協調折衝的可能。

第四、當科技知識被徵召來仲裁糾結於政治脈絡的爭議時，可預見的結果是原來爭議中的各方將各自求助於不同的科技專家。邊緣運動將求助於另類科技專家，因而在科技陣營中造成中央與邊緣的政治

(議題性) 分裂；政治爭議訴諸科技「仲裁」的另一種可能結果是邊緣科技陣營的寂靜無聲。然而無論是哪一種結果，被用來介裁政治性爭議的科技知識都會受到質疑而喪失原初徵召時所設想之獨立的、超然的信用 (Huber 1990: 97-119)<sup>4</sup>。

## 1.2 風險：科技理性的壟斷性格

第五、我們無法憑著自己的感官來察覺風險，因此公眾的風險意識仰賴科學的偵測技術與評估數據所呈現的「客觀」風險。然而這種不得已的依賴關係却使人們認為科技知識啟發了風險意識，而忽略了科技知識對風險意識經常扮演「否認」與「壓制」角色的昭彰歷史。例如，在 DDT、多氯聯苯最後從市場上收回之前，面對不斷出現人畜環境受害病變的例子，科學機構却不只一次的發布「無害」的證實，並且以「平均接觸劑量」(the average exposure) 等科學術語來保證無傷害「之虞」(Beck 1992b: 25)。未受科學「證實」的風險就「不存在」，至少在法律上、醫療上、技術上、乃至社會上還不具有正當性。在此之前，出現於個人乃至群體的身體災變或呻吟都還不算是「真的」風險徵候。如果未經有系統的測量、控制、記錄、統計、相關分析等科學「實驗」的程序，發生於社會人群之間的「實」「驗」就還不能算「真的」。受害者，無論是個人或集體，如果不顧「科學的否證」而宣稱受到某些風險因素的傷害，就必須自己擔負「證明」的責任，否則不免被歸為無知的恐懼或謠言。

第六、只有科技知識才能「證實」風險。然而科技理性還有一項壟斷性的對偶：只有科技知識才能「化風險為常態」。近幾個世紀以來基於風險計算的技術而發展的保險事業早已在成本效益的邏輯下將風險與安全都設計為市場上的商品。同樣地，科技知識也在成本效益的邏輯下為政府或企業的風險「決策」提供依據。減低風險的安全措施

4. 國內輻射鋼筋傷害的判讀，原委會與環保聯明的日本教授荻田、河田東昌等，就有極大的爭議，見陳建勳等 (1993)



需要成本 (cost)，完全消除風險若非烏托邦也往往需要極高的代價。因此，如何設定風險的「可接受程度」(acceptable risk) 成爲決策依據的科技語言 (Fischhoff et al. 1981)。例如一九九三年四月核三廠輻射廢水溢流事件，爭議環繞在是否超過「管制量」或「可接受值」，如果沒有超過這些數據，則宣稱問題「不構成傷害之虞」(陳建勳等 1993)。於是在「可接受值」之下，風險消失了。在「可接受值」之下，核、生、化工業的污染，成爲可與我們長年累月共存的「無害」小毒。科技專家所界定的「可接受風險」成爲我們實際上必須接受的「常態」。

### 1.3 風險：科技專家的科層結構

科技知識在界定「客觀」風險時具有壟斷性的支配位置。然而，科技專家本身却不得不處於行政科層體系的重重網絡之中。例如，國內核能科技專家可能多數直接或間接服務於行政院、經濟部、國營會、臺電、原委會、工商企業或核電廠承包廠家以及顧問機構等等。於是：

第七、行政科層體系 (政府的或企業的) 支配了科技專家所需要的資源，行政科層體系的繁瑣法規程序本身就足以扼殺科技專家的主動性，遑論其他種種強加的控制或任務性壓制。古典社會學家韋伯早已指出科層組織的弔詭：原初爲了排除獨裁專斷或不確定的非理性因素而設計的理性化組織却可能發展爲任何人都難以控制的複雜結構；原初爲了有效率解決問題而分工複雜的科層化組織，在面臨可能或已經發生的災變時，却沒有人 (包括科技專家) 能負起「個人的回應／責任」(personal responsibility)、因而整個科層結構成爲缺乏「回應／責任」、無法「倫理地行動」(act ethically) 的「系統」，對遭受災變威脅的人們而言，這個系統成爲他們所面對之「自然命運」(natural fate)，的一部份 (韋伯所謂的 Stahlhardesgehause 或 Iron Cage，鐵牢，是更嚴重的描繪)。

第八、科層組織運動的重要特徵之一就是資訊 (information) 的控制，或是所謂祕密 (secrecy) 原則。每一個部們都藉著控制資訊來

保障其工作與任務的領域，資訊必須在「適當」的時間透漏給「適當」的對象。資訊的控制是科層權力的來源。國防與軍事科層組織的祕密系統只是較為明顯的例子。對任何科層組織進行探究的社會研究者或新聞人員所遭遇的困難與「不合作」態度，其實無關乎「個人」態度而是因為觸犯或騷擾了科層組織控制資訊的祕密原則。然而這項科層運作的一般邏輯却有可能與組織成員的「個人生涯」(personal careers) 產生互動。實際上，在工作的報告、任務的辯護、或是行動方案的提呈等等影響決策的過程中，與「個人生涯」互動的資訊控制已成為結構性的因素了 (Kurtz 1988: 60-70)。在此，我們暫且不考慮「外界」對科層組織各級行政人員或專家的誘惑、威脅、或對法規的包抄利用等等屬於「醜聞」(scandal) 層次的影響力；然而我們必須認識，「醜聞」本身往往是科層組織的祕密系統因為遭到重大事件而潰決曝光的結果。

在韋伯之前，馬克思在一八四三年前就已指出「科層權威的基礎在於祕密」，而科層體制是個弔詭的「知識的層級」(hierarchy of knowledge)：「上層依賴下層提供詳盡細節的知識，下層信任上層全局了解的知識〔注意其間互為條件的矛盾〕，結果是在相互的錯誤期待之下整體的欺瞞／無知」(Marx 1978: 24)。對於任何經驗過科層組織的顛覆而感到挫折失望的人來說，馬克思嘲諷的洞見仍然真實有效。然而我們却不能輕忽科層體制結合科技專家已經成就了現代國家在社會安全的控制與預防上無與倫比的知識／權力效應以及未來無可限量的可能性：

第九、現代國家的管理與風險專家所共同依賴的一項重要技術是「統計」(statistics, state 的科學)。藉著統計不但可以描繪出整個人口 (population) 出生、變遷、流動、死亡的規律，還可以界定「風險的機率與抽象存在」(the probabilistic and abstract existence of risk) 標示出構成社會安全隱憂的疾病、異常、偏差行為。在這個基礎上，警察、社工人員、各類矯治專業人員得以演繹並找尋需要救助醫

療、管訓、矯治、隔離、乃至媒體報導的具體對象。統計的相關分析可以進一步連結異質性的風險因素，例如父母的遺傳疾病、精神官能缺陷、青少年犯罪前科、同性戀、特種職業、外籍人口或貧窮社區等等。在機率的計算之下，不需要實際呈現的危險或異常徵兆，就可以憑藉著有系統、科學性的預檢 (scientific predetection) 措施而落實風險預防的政策 (Castel 1991: 287-9)。

在西方國家與臺灣，至少在軍隊、工廠、學校、醫院、監獄、戒護療養機構裡，不同程度的預檢措施早已行之有年，血、尿、基因、與個人的家庭背景、社會記錄共同構成社會安全的預防 (監視、控制、干預) 政策所賴以執行的隱藏檔案 (dossier)。但即使在這些傳統的規訓機構裡，「預防性監視」(preventive surveillance) 也是一種新的運作邏輯 (意識形態)，它並不以規訓血肉之軀的主體為出發點，主體只是風險因素的交點，在統計交叉的分類範疇中，他 (她) 們在遺傳、生理、精神、意志、理智、行為或生活方式上包藏了造成他 (她) 們自身或他人危險「之虞」的缺陷或弱點。每一項新的風險都建構其統計上相應的「高危險群」作為預防 (監視、控制、干預) 的標靶。科層機構在面對真實災變時可能顛預拙劣，但是它們在預防可能風險的監視、控制與干預上的潛力才是科技理性的真正表現。

藉著風險認知的議題，以上九點乃是對科技知識的「未盡純潔」(impurities) 所作的局部觀察。誠然，幾個世紀以來，科學的成就與貢獻在於逐步掃除迷信與神話，以科學為代表的現代性 (modernity) 就是逐步喪失天真 (innocence) 的啓蒙過程。人們不再能將自己所遭遇到的不幸指向天真的因果歸咎 (迷信)，因而強化了關於風險的社會正義與政治的意識。如果科學的啓蒙事業值得肯定，我們就期待一項更為艱鉅的任務：在所有神話與迷信都已不被容許的「科學時代」裡，如何解構唯一可能的的神話——科學主義——科技知識的純潔確定、科技理性的壟斷、科技專家的超然獨立。換句話說，當前科學的啓蒙任務是祛除其自身的天真，放棄其自任純潔的虛矯，而自覺地置身於社

會思考與政治意識之中。

傅柯 (Michel Foucault) 在「權力／知識」(pouvoir/savoir) 的問題意識裡，將「savoir」概念賦予有別於傳統「sciences」概念的意涵。「sciences」依據傳統的自我定位是對於「抽象客體的」分析性認知活動，「savoir」則是媒介於科學性抽象分析與社會干預具體運作之間的有系統知識：「savoir」的對象不再是抽象的客體，而是社會關係場域之中（想像或實際）的干預對象，以及干預操作的工具。「savoir」與「sciences」並不衝突對立，而是相輔相成的開發新的知識對象。創造新的知識組合 (Procacci 1991:156-7)。在傅柯的問題意識下，諸如政治經濟學、社會學、人口學、犯罪學、精神分析、社會工作、社會福利、醫療、保險…以及所有牽涉「風險認知」的現代學科，都不單純是以抽象概念或統計機率為客體的分析性科學，而早已就是媒介社會干預、支配生存機會的知識體系。

## 2. 風險認知的媒介政略

媒介風險認知過程中的一個樞紐是傳播媒體。本節將探討新聞媒體分別環扣科技專家、政府、企業、社運團體以及公民的政略位置。

### 2.1 風險報導與科技專家

對許多人而言，絕大部分的科技知識來自於新聞媒體對於風險的報導：核電廠事故、輻射傷害、化學廢棄物、空氣污染、捷運災變、飛航意外、癌症、愛滋病毒，人們從新聞畫面或新聞語言學習什麼是戴奧辛、多氯聯苯、氫氣、石棉、鎘、氟氯碳化物、臭氧層、酸雨、金屬疲勞、免疫系統、基因工程……。紐約時報科技新聞的元老 William Laurence 將科技新聞工作者比喻為「普羅米修斯之裔」，因為他們「盜取了大學、研究機構、實驗室等奧林匹亞的科學之火並傳遞到人間」(Nelkin 1987: 1)。然而這也使得作為「竊盜信使」的科技新聞工作者普遍地成為科技專家譴責或抱怨的對象：報導品質的低劣、粗

糙、簡化、聳動、誤導。

新聞媒體報導風險的運作，顯然有招致這些批評的侷限與困難。例如，新聞的操作必須在十分緊湊的時間與空間限制之下從事搶得機先的報導競爭。而風險資訊不但非常技術性而且非常複雜。新聞工作者必須依賴科技專家，而且因為風險資訊的變化多端，必須採訪各種各樣的專家，物理、化學、核子、生物、醫學、氣象、地質、水文、建築、機械…很少有新聞工作者具備足夠的科學背景來理解複雜混亂且不乏歧異矛盾的風險資訊，也少有媒體機構能像紐約時報那樣擁有一打術業專精的科技記者<sup>5</sup>。當面對代表政府、企業、社運團體不同的專家各執不同的數據或資料時，記者對這些資料的來源、程序、效力未必有深入質問的能力，而當報導時限逼近的時候，記者很難對主編或主播說：「時間不夠，我還沒搞懂」。由於一知半解或是時間的壓力，記者與編輯經常「省略」科技資料裡重要的背景、脈絡、但書、條件、限定，因而使得原來科技專家們視為初步、假設性、暫時、限定的研究結果被報導為強有力的結論性證據。

頗受尊敬的前科技記者 H. Dack Geiger，在轉任醫學教授之後反省道：「我知道我撰寫的報導裡常有錯誤的說明或詮釋。我撰寫的報導刪略了不應刪略的限定條件。我在競爭壓力下撰寫報導，事後才明白不該那樣寫。我不加質問就撰寫——因為我所知有限以致於不知道該怎麼問……」（引自 Cohn 1989: 7）或許至少要有這一層次的反省，科技記者才能學習如何做的更好。但是風險報導的問題並不全在記者的素養與能力，新聞媒體與科技機構各自的專業特性也導致互動的問題。

新聞媒體報導風險時不但傾向簡化、擷取片斷，而且偏好「確定」的答案。愈是謹慎的科技專家所表示的「不確定」意見——了解程度不夠、證據不足、暫時性的分析——愈有可能被忽視或排除。當風險

---

5. 有關臺灣科技新聞的狀況，參見韓尚平（1990）

事件快速發展的時候，科技專家之間都仍有許多分歧與矛盾，而「不確定」的意見經常有牽涉關鍵問題的重要性，但是記者與編輯向科技專家尋求的却是確定性、結論性的答案。這也反映並且增強了將科技專家當作解決風險爭議之權威來源的迷思。

更值得注意的是，科技單位並不全然是被動、中立的資訊來源。科技專家可能主動尋求有利的媒體報導，尤其是當公眾態度會影響研究計畫與經費支持的時候。科技專家更可能牽涉政府的興趣、企業的利益或社運團體的意識形態。科技單位藉新聞媒體操弄風險資訊的方式很多，包括提供超量的資訊與繁複的專門術語以營造「確定感」並贏取對其專業能力的信任，或是藉著新聞記者對記者會的依賴而發布預先配套的資訊，甚至新聞記者所費心經營的「獨家消息」也有可能某單位精心包裝的傳單 (Nelkin 1987: 127-8)。在新聞工作者對複雜的科技資料欠缺質疑能力的情況下，很容易不經批判地接受某些促銷或宣傳性的科技資訊。許多最後被證實無效甚或有害的環境科技或醫療發明，都曾經受到新聞媒體過分樂觀的報導，而誤導公眾所引起的錯謬期望或信任怠忽可能造成更甚於原初風險的傷害。

## 2.2 新聞媒體與政府／企業的風險公關

科技知識的最大雇主是政府與企業。而政府與企業也是新聞媒體風險報導的主要資訊來源。依據 Greenberg 等 (1989: 123) 對美國三家電視網 ABC, CBS, NBC 晚間新聞有關環境風險的報導所作的分析，政府（官方）是最大的資訊來源，獨佔 28%，而企業佔 13.1%，接近於專家所佔的 14.2%，而關切風險的各種社會運動或社區自救團體則僅佔資訊來源的 6.8%。

政府與企業是許多風險責任的歸屬對象，更是許多高風險巨型事業的推動者，例如核能電廠、公共工程、高污染的生化工業、飛航事業等等。雖然「風險—利益」分析 (risk-benefit analysis) 早已成爲政府與企業投資決策的形式依據，然而「風險」的評估，尤其是風險

會影響的程度範圍與承擔分配，遠比「利益」的計算更為不確定、模糊、疑惑、且爭議重重。事實上，處於巨大的利益動機以及公眾的高度風險疑懼之間的政府單位與企業，對於「風險溝通」的興趣也向來是最為主動而且積極。

僅舉幾個化工、石油、核能方面的例子，對環境生態威脅甚大的化工業如杜邦 (Dupont) 早在一九三四年就因為生產火藥的負面形象而成立了公關部門 (public relations) 與杜邦齊名 Dow Chemical、核能工程的西屋 (Westinghouse)、通用電氣 (GE)，英國開發北海油田的蜆殼石油 (Shell)，都擁有最為活躍的公關部門，不但製作品味一流而且生動感人的各類媒體廣告、贊助公共電視的高水準生態或科技節目 (例如 Nature、NOVA)，更積極招募或聘雇科技專家，訓練他們從事公眾辯論、駁斥批判性研究、教導他們如何面對傳播媒體。例如 Dow Chemical 在一年之間派遣 16 位經過公關訓練的毒物學、生物化學、環境研究專家，造訪 26 個媒體市場，接受 24 場報紙訪談，上了 62 場電視節目、76 場廣播節目。每年全國性的媒體巡迴，公關科學家們出現在各大學校園、出現在最受爭議的化工廠或毒物廢料場，當然重要的是出現在媒體記者前。更發展出新的「廣告專欄」(advertorials) 策略：在全國性主要報刊上由科學家具名 (連同相片) 撰寫關於環境、健康、公眾風險的時事議題，內容透顯科技企業的專業能力以及對公眾福祉的關切，並且以新聞分析或專欄評論的體例——而不是在廣告版上——出現 (Nelkin 1987: 144-7) 這是企業對科學信用與媒體信用雙重利用 (腐蝕?) 的公關傑作。

動員、訓練科學家走向大眾謀體的前線，這也是歐美政府與企業促銷核能——所謂「核子公關」(Nuclear P. R.)——的重要策略。美國政府原子能委員會 (Atomic Energy Commission 或 AEC)，因為促銷核能與保護公共全 “Promotion vs. Protection” 兩重任務相互矛盾受到質疑而在 1974 年一分為二：負責安全與檢查的「核管會」NRC，負責促銷與發展核能、隸屬能源部的「能源研發局」ERDA，

然而聯邦政府促銷核能的政策未變，兩種任務的矛盾仍在）以及核能企業組織的「原子工業公會」（Atomic Industrial Forum, AIF）都曾經強勢地運用科學家的媒體公關來型塑公眾對核能的印象。AEC除了利用新聞發布與媒體訪談之外還製作許多增進核能正面形象的影片。AIF則主導一系列的研習會來「教育」新聞媒體代表有關核能的議題、與ABC電視網合作錄製核能紀錄片（The Nuclear Alternatives）更表揚「促進公眾了解核能有卓越貢獻」的新聞工作者（Gwin 1990: 52-9）。

批評者指出AEC影片中的科學家幾乎從來不討論核能風險。事實上AEC與AIF長期經年整體配套的媒體公關早已經營出另一種鮮明的風險論述：如果不發展核能，美國將依賴阿拉伯石油，而中東的騷動使能源短缺的危險常保新鮮，能源短缺會造成經濟衰退或停滯，這又意味著大量失業，而失業的人民將在黑暗中受凍（不來電）。相比之下，核能即使有些風險，也是核能工業專家可以控制的小風險，如果謹慎運用科學方法，可以永遠避免大規模災難的意外。核能風險即使不會完全消除，也可以被控制在極低的程度，以致於跟人們日常生活中其它風險比較起來就微不足道（Gwin, 1990:64）。

不由得你不信！不信？那是因為你還沒有了解。長久以來「專家教育民眾」的努力，核子公關的哲學是：如果民眾「了解」核能，他們就會「接受」核能。「了解就會接受」，這是政府與企業積極從事於各種「風險溝通」的邏輯。從這種單行道遞送訊息的觀點來看，「風險溝通」的成功與否在於是否能啓蒙或說服無知或誤解的公眾，在於能否克服對政府或企業既定政策的反對與阻力。

過去十年之內在歐美政府與企業積極贊助之下，出現了許多專為政府、企業、工廠主管設計的風險溝通「指南」（Manual），以關切環境污染的社區、關切產品安全的顧客、關切職業傷害的員工為假設溝通對象，內容則是詳盡細膩的說服步驟、策略、建議、查核表。從一些標題術語，例如訊息設計（message design）、遞送管道（delivery



channels)、標的聽眾 (target audiences) 等，可以看出是非常工具性的「溝通」技藝；而其間環環相扣的細節却顯出相當的社會學敏感度。例如「訊息設計」之前就必須充份蒐集「標的聽眾」的情報，包括他們的知識、態度、關切、行為、信仰、價值、需求，以及社區動態等等。在「遞送管道」上，除了重要的新聞媒體之外，還有人際網絡（同儕、同事）、社會網絡（自願性、社區性、專業性組織）、廣告、娛樂媒體、地方政府幹部、公共集會、一對一交談、市集、義診義賣會、社區圖書館、海報、錄影帶、小冊、傳單等等 (Covello et al. 1989: 9-15; Hance et al. 1988; 1990)。

然而，「風險溝通指南」包藏了一個深刻的矛盾。工具性風險溝通的意識形態預設是：科技資訊所代表的「事實」是共識的依據，只要聽眾接觸並了解所遞送的資訊就會同意。但是，幾乎所有的「指南」都強調贏得「信任」(trust) 是溝通成敗的重要關鍵，而且強調贏得信任的策略，與其說是統計數據的細節，不如說是溝通者表現的能力、自制、誠懇、友善、關心、同情。Otway & Wynne 指出，溝通者的信用所依賴的不在於「資訊的包裝」(packaging of information) 而在於溝通雙方的「關係品質」(quality of relationships) (Otway and Wynne 1989: 144)。我們可以進一步說，資訊本身的可信度都以互相信任的關係品質為條件。然而至此我們遭逢了一個弔詭：如果「風險溝通」的任務被設定在單向地為既定政策祛除反對或阻力，那麼這個框架之下溝通者所表現的誠懇、友善、關心、同情意味著什麼？一個註定幻滅的「工具性信任關係」？

新聞媒體在政府或企業營造這種「工具性信任關係」的過程裡扮演什麼角色呢？新聞媒體是風險溝通「指南」最重視的「遞送管道」之一，並且「指南」裡從打造「好」新聞報導的條件到注意記者困惑表情的細節，不吝篇幅地提示策略。某些「指南」甚至提示：「媒體可以幫助公眾了解，但是它們必須自己先了解風險是如何被決定的 (how risk is determined)，而要他們了解經常意味著強制灌餵

(force-feeding)」(Callaghan 1989: 140)。Chris Anne Raymond (1995: 130-1) 的研究指出；其實主流媒體的新聞工作者很快就學到他們被「期待」的角色是什麼，他們了解職業傷害的報導是令企業討厭的、如果太過熱中於追蹤報導企業的過失就會遭到逐退或勒制、依慣例按照新聞來源報導反而有利於他們的專業生涯。他們會避免挑戰或質疑他們的新聞來源，因為那將會切斷進一步的互動，而他們的專業前途與作為他們「新聞來源」的企業或政府單位有依賴或共生的關係。

作為媒體最主要新聞來源的政府與企業，也可能聯手排拒或限制新聞的報導工作，尤其是當重大災變發生的時候。以三哩島核電廠災變為例，政府與電力企業就會以避免新聞界聳動不實的報導會造成民眾困惑為理由，企圖禁制新聞媒體在官方技術報告出爐之前對於災變事件的主動追探。然而換個角度，新聞媒體鏗而不捨的追蹤與獨立調查也經常對政府與企業造成強有力的衝擊。以美加邊境著名的 Love Canal 戴奧辛廢料掩埋場址災變為例，整個事件由新聞媒體的獨立調查而開啓了議題，最後在廣泛報導之下迫使美國環保署 (EPA) 重新改組並且開創了一個全國有毒廢棄物處理計畫。正如 Peter Montague 指出的：環境風險的問題是如此複雜，我們不可能有足夠的官員來追蹤，記者的報導幫助了官員決定行動的焦點 (引自 Cohn 1989: 4)。

當前令人不安的趨勢是大眾傳播的媒體內容——包括新聞內容——愈來愈受到系統而且細緻的操弄，而在這個時候，公眾是否能寄望一個強勢的新聞媒體：一個更為獨立、更有能力的新聞工作團隊、足以深入、精確、有系統地質疑政府、企業、乃至科技專家，喚起公眾的警覺、掌握設定議題的主動、將隱藏於公共政策之下的偏頗獨斷揭露為辯論的焦點？

### 2.3 新聞報導與風險運動

Christian Joppke (1993: 3)以「風險運動」(risk movement)來指稱生態運動、反核運動、和平運動等以風險為議題或論述綱領的社會運動。依照「社會運動」較廣的定義——企圖改變某些社會制度或創造新秩序的各種集體努力——我們可以把關切環境風險或健康風險而進行集體抗議的社區、勞工或消費者運動也視為風險運動。雖然這些地方性抗議運動(protest movements)的訴求較為單純,不像國際性的生態、反核、和平運動具有較為複雜的意識形態,但是這些抗議運動也有可能在發展軌跡的不同階段以不同的程度方式結合大型的風險運動,臺灣持續不斷的反核四運動可以作為一個例子。

風險運動與新聞媒體的關係顯著地不同於政府企業與新聞媒體的關係。就作為「新聞來源」的重要性而言,風險運動遠遠不及政府與企業;相反地,新聞媒體是風險運動所仰賴的政治資源,媒體如何報導(或不報導)足以為公眾界定風險運動的意義、形象、重要性,甚至足以牽連運動的自我形象乃至於命運。Todd Gitlin以Goffman的「識框」(frame)概念來解說新聞媒體如何藉著選擇、排除、強調、呈現、詮釋來「框架」社會運動。最不友善的方式是不報導(封鎖blackout),當然用不著聲明,編輯或檢禁者有足夠的新聞專業理由(新聞價值、觀眾興趣)來合理化這項判決(Gitlin 1980: 5-7)。抗議運動或示威更經常遭到媒體的各式「瑣細化」報導(trivialization)(Parenti 1986: 99-102):例如畫面上示威抗議的背景配上官員對事件的評論,或是報導中僅描述示威抗議者——晴朗的天氣、頭綁布條、散漫的行進、粗魯的動作、喝可樂舔冰棒、唱歌呼口號、嘉年華的氣氛——却沒有深入報導抗議的訴求與主張、也不分析他們的處境、論點與證據,將整個事件呈現為毫無政治嚴肅性的「景觀」,或者將參與者的訴求簡化得淺薄瑣細,使得觀眾或讀者不禁問道「他們在幹嘛?他們幹嘛要那樣?」不論新聞媒體是蓄意還是無意,在這種「識框」之下,任何抗議運動都會顯得「不理性」、「情緒化」、「無聊」。

前文論及主流媒體記者因為專業生涯的共生關係而避免深入質疑作為他們新聞來源的政府或企業。其實主流媒體機構本身與政府或有財勢的大企業就可能有千絲萬縷的共生關係<sup>6</sup>，因此結構上不傾向於為了社區或勞工的風險訴求而熱中於追探揭發企業或政府的過失。相對地，財務上不仰賴政府或企業的鼓吹性 (advocacy) 另類 (alternative) 小媒體却可能歡迎風險運動的聲音。另類小媒體所刊登質疑支配觀點的聲音具有改變公眾態度的可能性，但是在出版發行、設定政策議程的機會、以及界定社會真實的合法性各方面都處於較主流新聞媒體遠為不利的地位。然而有些時候，某些突發事件也會顯著地改變、主流新聞媒體報導風險運動的「識框」。例如，三哩島核電廠災變之前，反核能群體的活動經常構不著主流媒體的報導門檻或是屢遭瑣細化報導，然而三哩島災變之後，記者開始向他們徵詢反應爐安全的資訊，反核能群體中的專家成為對照於核電廠經營公司與政府「核管會」(NRC) 的「準」新聞來源 (Gitlin, 1980:287-9)。

風險運動，作為「運動」的意涵就是在鬥爭中自覺的、行動的鋒刃，質疑對於現況的優勢定義或是支配的識框，質疑人們習慣上認知世界的方式。而新聞媒介，無論自覺與否，本身就是界定「客觀真實」的政略手段之一。新聞的「客觀性」實際上如何依賴或受限於科技專家、政府與企業，如果不能成為新聞專業自覺與反思的問題，終不免會成為風險運動企圖穿透、揭露的對象。新聞媒介將風險運動當作個別的事件是非常侷限的視域。因為，如何報導風險運動，其實包含了新聞媒介如何在更廣的政治與社會脈絡中看待自身專業的問題。

關切核能的風險運動，可以作為說明脈絡認知的一個例子。包括歐美日本以及臺灣，許多重大新科技的發展是由國家來推動。核能發展尤其如此，早期階段幾乎各國都是在秘密的情況下進行，既未經公眾的檢查也未經民主的控制。民用核能的技術在政治、企業、科技等體制內菁英相當程度的共識之下受到支持而繼續發展，因此首先對這

6. 關於臺灣廣播電視媒體與政府、企業關係的分析，參見王振寰 (1993)

整個發展方向的質疑，不出於體制之內而以社會運動形式出現。而且是在核能工業歷經數十年政治促銷、技術與商業應用之後。換句話說，當有專家公開批評、公民抗議出現的時候，這項政治／經濟／科技所形成的權力鐵三角早已取得難以搖撼的「動勢」(momentum, inertia of motion，動的情性，依既有方向前進，難以自己回頭或改變方向)

(Joppke 1993: 21) 諸如反核能之類的風險運動則是應社會結構的變遷而產生，其組織、意識形態、策略也隨著社會結構與政治脈絡的機會而演變，其組成則逐漸包括異議的科技專家、地方性的公民介入、乃至全國性的生態環境組織。因此，風險運動本身是個在情境脈絡中開展的社會過程，也是進一步結構變遷的動力。在這些社會力量衝突之中，「理性」、「正當性」、「合法性」也像經濟或技術的「必要性」一樣，都是在爭戰中的未決之物，而未必屬於能夠動用行政與警察壓制的那一方。

風險運動的爭議牽涉「技術問題」。以核能為例：核電廠正常運作下的低輻射釋放；萬一發生後果不堪設想的巨型災變可能性；冷卻水排放的環境效應(秘雕疑問)；核廢料處置掩埋問題；副產品鈾或鈾的潛在軍事用途等等。但是「技術問題」只是風險運動的面向之一，爭議的層面更涉及決策權力的集中、政府科層體制的擴張、地方的自主權、經濟活動的集中、耗電工業的發展、政府與企業利益的夥伴關係、法律與行政的程序、公民政治參與的管道、甚至大眾媒介的角色。因此風險運動牽涉的不僅是安全問題而且還是界定社會理想的問題，所關切的不僅是技術問題而且還是政治權利、責任與合法性問題(參見 Nelkin and Pollak 1981)。唯有在這樣的脈絡中才能理解風險運動未必是短暫的聚合、科技恐懼症、現代化的反動、無知的無政府主義、或是操弄公眾恐懼的政治陰謀，也才能理解風險運動的異質性組成(異議科學家、地方自主、生態環境、甚至於女性以及某些社會階級的聯盟)，並且將它們當作質疑既存政治體制並且可能造成改變的社會運動。

如果新聞媒介的角色是在增進公眾對於重要公眾議題的了解與討論，那麼，所謂「專業能力」的表現，就不僅僅是對於風險或災難「事件」的反應與報導，而應該是有「能力」提供公眾了解所需的科技的、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脈絡。這也意味著有「能力」反身了解新聞專業在這些脈絡裡所自處的境況，覺察在制度束縛與外部壓力之下，控制資訊、「框架」社會運動或「促銷」特定利益與政策的可能性。Nelkin (1987: 182) 認為新聞專業能夠與科技專家保持一種緊張的關係是健康的徵候。在這個意涵下，我們可以認為，在風險認知上能夠與科技專家的權威、政府與企業的政策或利益保持相對的「張力」，或許是新聞專業「能力」的真切定義。

### 3 「公民知權」的社會學檢討

在臺灣，勞工職業傷害，高污染工業、核能電廠乃至高爾夫球場的環境威脅所引發的環境風險運動，以及十多年歷史的消費者運動（見蕭新煌等編 1982），都經常觸及環繞「知」的爭議，例如資訊的索求與資訊的詮釋。然而至今未曾有系統地將「公民知權」當作推動法案的訴求。在美國，知權的概念出現於七〇年代中期，最初的意涵是公民得以取得政府活動的資訊，隨後由勞工運動推展到受雇勞工有權取得工作環境中有害物質的資訊。而自八十年代初，各州以及一些城市陸續進行「勞工」與「社區」的知權立法。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印度坡帕（Bhopal）一座化工廠外洩的毒氣雲，片刻間造成數千民眾死亡。在這個事件的影響下，社區知權的立法提昇到了聯邦層次，美國國會終於在一九八六年十月通過「緊急應變與社區知權法案」（Emergency Response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使公民有權，透過企業所提的報告，得知社區內有毒物質的存量與地點。

然而是否公民能夠獲得或取得了這些資料就能減低類似事故發生的機會呢？事情絕非如此簡單。對於毒物的性質、正確的貯存與製造程序，公民們是否可能或應該影響工廠主管的決策？相對於擁有專家

並投資於技術的企業，公民有無可能取得參與風險處理決策所必須的技術知識？何況許多技術知識還是攸關企業生存的商業機密。如果不能獲得獨立科技組織協助取得額外必要資訊與資料詮釋，以及政府單位協助設備材料的測試檢驗，公民將仍然不足以參與風險處理決策，而知權法案所保證獲得的資料也只能在健康受傷害的案例裡消極地作為報告醫生與律師的資料 (Hadden 1989: xi-xii)。

因此「知權法案」與「風險溝通」具有相似的邏輯：提供資料，却不保證決策參與。這是個矛盾的邏輯。因為事實上對風險「溝通」與運用「知權」動機愈高的公民，往往對影響「決策」的興趣也最強<sup>7</sup>。單純的資料或是「告知」不足以帶來減低風險的改變，也不足以解決不信任與不滿所導致的社會衝突。一個充份的「知權」不能僅止於減低風險的技術性問題，而必然包含了面對複雜的風險技術時如何以民主參與解決社會衝突的問題。在這個方向上，必須從單純的「告知」、逐漸提昇到取得「告知後的同意」、再到「參與決策」、再到「權力分配的改變」。這個過程絕不輕鬆，每一種「參與」方式都必須動員相當的社會資源。以較為成熟的「公民審議會」(citizen's review pannel) 為例，公民必須聘用代表他們的科技專提供資訊、取得資訊、討論、發展政策選擇，形成共識 (Hadden, 1989:203-8)。「參與」、「分權」經常被認為是成本過高的民主負擔。然而我們必須考慮不如此的代價；混亂的環境風險造成無法控制的社會成本，以及因互相猜忌、疑懼、不滿所導致的抗爭性社會騷動。

問題在於：我們有多少社會資源「能夠」用於形成風險共識？資訊不是免費的。將企業提供的資料 (data) 分析為有用的資訊 (information) 需要代價。將資訊詮釋為可理解的知識也需要代價。也就是說，形成風險共識所預設的認知能力有其成本。那麼，由誰支付？如何支付？因此，風險知識有其政治經濟學的面向。

7. 注意到此一矛盾並且反省當前「風險溝通」概念討論請見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1989)

風險資訊處理過程本身可能成爲科技專業市場上的一項「商品」，也可能成爲政府提供的一項「公共財」(public good)。就像是教育或是公共通訊建設一樣。成爲「商品」似乎可以市場誘因保證資訊的有效生產。成爲「公共財」則由每一位納稅公民（不論意願與否，強制的）透過稅款支付，且由於沒有市場來決定需求，可能將資源過度投入於無人使用的資訊，也可能迫切需要的資訊却生產不足。作爲公共財，原則上，所有公民都得以進用，事實上，資訊只有對使用者才有其價值。然而風險資訊的幾項特徵，使得政府有將其納爲公共財的必要。理由之一是，風險資訊難以在事前評估其價值，只有當人們決意取得並且理解之後才能知道其相關與價值，而潛在使用者的人數與性質都極不確定，這些特徵使得風險資訊難以符合「商品」的市場行銷條件 (Hadden, 1989: 156-7)。另一個顯明的理由是，即使風險資訊成爲利潤可期的商品，在市場價格導向之下，最有利的會是資源豐富的企業或財團，而極不利於原本就缺乏資源的公民（社區、勞工）。

作爲公共財的絕不僅是「資料」而已，而應該是整個風險資訊的處理過程：包括資料的分析、建立公民能夠自行分析資料的便利軟體、低廉費用進用的資料庫網路、可以轉錄資料的電腦系統、服務取向的非營利機構例如大學與國家圖書館、受過專門訓練能夠協助資訊處理的人員等等。在公民知權法案的驅策之下，美國聯邦環保署 (EPA) 自一九八八年以來的作法，例如「毒物釋出目錄」(Toxic Release Inventory) 的資訊處理，已朝這個方向開拓政府的服務職能 (Hadden, 1989: 160-7)。然而公民知權不僅增加了政府的責任，也相應的召喚公民「知」的責任；在政府充份提供了行使知權的資訊之後，公民有責任取得並積極運用資訊以獲致足夠的理解，使得提出的要求合理。

Hadden 指出，在美國兩百年民主的脈絡下，公民知權的作用不僅限於減低風險的決策效果，而且在於維繫民主理念的必要條件：「不知的人民不可能自由」、「沒有參與就沒有民主」。然而現實地看待民



主理念所預設的「知」和「參與」，正如 Hadden 討論的，也有其深重的困難與陰影；技術知識的複雜性使得對專家的依賴無可避免；公民的自私與赤裸的自利，使得利益團體的權力戲局決定了所有的議題；個人切身利益之外的事物，諸如污染防治或公共安全，都被當作是政府的事或別人家的問題；冷漠，面對大政府與大企業，無法指望以個人努力造成改變，等等 (Hadden, 1989: 209-11)。現實地看，的確不可能期待每個人參與所有的決策、期待每位公民學習所有的議題並採取積極的立場。人們批評利益團體的代表性、質疑民意代表的程序與決策，却無法免除對於這些代理作用的根本依賴。因此，知權的界限仍將會是在這些陰影之下的妥協結果。與任何的公民「權利」一樣，知權只有在運用時才存在。當企業依法提供了確實的資料，當政府負責提供了資訊分析的條件，如果公民沒有進一步的行動，將被視同為告知的同意，現狀將獲得合理化，甚至獲得默許的道德正當性。

最後，既然公民知權將擴張政府的角色與職權，我們也就有必要在一個更為困難的脈絡下反省「知權」的理念：「對於影響到他們生活與健康的事物，人民有權取得能夠使他們作判斷的資訊」。然而，「影響人們生活與健康」的不僅是化學或輻射物質，現代保險業早已理解一項事實：每個人都是風險因素，我們每個人都可能對他人構成風險。當然程度方式殊異；生活方式、衛生習慣、飲酒習慣、駕駛習慣、精神狀態、傳染疾病、犯罪傾向。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之下，不同的社區對於風險的反應也極為不同。例如在臺灣對智障機構或精神病院強烈排拒的社區却可能無視於違法營業場所、違章建築、傳播 B 型肝炎的小吃攤販等潛在的公共危險。而在美國多數社區可能較不排拒精神病院或智障機構却對違法色情營業或是飲酒駕車有嚴格的控制。而愛滋病學童的入學可能在各處都會引起緊張的辯論。「風險認知」往往牽涉一個社會的正常／變態、合法／犯罪、善良／罪惡、健康／疾病的論述脈絡。因此風險判斷可能是項社會評斷 (a social comment) 反映一個社會裡的道德衝突或緊張點 (Nelkin et al. ed. 1991: 4)。

在這個脈絡之下，「知權」就不單純是公民「增加」的另一項權利，而可能與其他的公民權利有直接的衝突或鬥爭。例如，愛滋患者伴侶的知權就直接抵觸愛滋患者的隱私權。在公眾關切的層次上，女性愛滋患者的生育權、愛滋病兒童就學的教育權都有可能在公民「知權」之下遭受實際的剝奪。即使這些婦女兒童完全無法成為法律責任以及道德歸咎的對象，在公民「知權」之下也無可避免地擔負風險污名 (risk stigma 作者詞) 而在社會隔離之下喪失許多公民權利。在不同的情境中，同性戀、娼妓、智障、精神病、前科公民、外籍勞工都有可能在不同的道德運動之下成為危險的、不潔的、具有潛在傷害的「風險污名」。而在複雜的風險認知政略裡，「知權」可能成為社會排拒與控制的技術。

一個值得注意的例子是職業的基因篩檢 (genetic screening)。基因技術的進步使得歐美許多大化工企業在七、八十年代開始以基因測試來識別並排除暴露於某些化學物質下易於致病的員工或應徵者。這是保護員工健康的家長式措施。某些公司，例如杜邦，還是在員工的要求下開始採行的。就勞工利益而言染色體追蹤 (Chromosomal Monitoring) 是保護勞工健康的預警措施：所有新雇用的勞工都需採集血、尿樣本建立染色體基檔，而後定期再檢並與基檔比較，任何有系統的員工染色體失常都可使主管警覺於工作環境中的毒物或輻射超曝問題而以工程控制、個人防護設備、替換化學物等措施應變。然而 DNA 技術的進步，使得基因篩檢可以測知越來越多基因相關的疾病傾向，不但包括單基因病變如杭汀頓症 (Huntingtons)，而且包括許多種癌症、心臟病、酗酒或毒癮傾向，甚至於對某些族群特別不利的病症 (例如 Anemia 貧血症的黑人遺傳) (Nelkin 1992: 119-29)。於是，為了減少病號增加生產力、為了減低員工健康保險成本、為了減少醫療或法律賠償，當然，更為了「勞工自己的健康安全」，基因篩檢成了企業排拒某類「過度脆弱」(hypersusceptible) 員工或應徵者的正當依據。畢竟當雙方共同面對基因報告的時候，勞工應該為了自

己的健康安全而決定放棄這項工作。

這項基因篩檢的技術應用可以完全符合「知權」理念：「對於影響到他們生活與健康的事物，人民有權取得能夠使他們作判斷的資訊」。弔詭的是，現在「風險因素」未必——至少不全是——來自環境，而是清楚而且可預測地呈現在人們自己的基因上。在這個情況下，知權的結果可能是各種「基因黑名單」，顛覆了原來不受歧視的工作權與職業選擇權。一些工會領袖擔憂許多勞工會因此背上「基因污名」(genetic scarlet letter) 成爲「基因賤民」(genetic untouchables) (Nelkin 1992: 123-7)。在基因篩檢中被識別爲「過度脆弱」，即使目前完全沒有疾病徵候、即使毫不影響目前工作表現，未來易罹疾病或易肇事的「傾向」，也足以使他受到殘障的對待並且遭到「合理的」排拒。基因上的「過度脆弱」與統計上的「高危險群」都是現代科學的術語。但是置於社會學或文化人類學的脈絡下，它們的社會效應其實是相當古老的：藉著隱藏的危險、不潔、罪、偏差、異常，來進行內在界限的劃分、排拒控制 (Goffman 1963; Douglas 1966)。擁護「知權」的人們，也必須準備好隨時面對各單位爲自己建立的檔案：病歷、駕駛記錄、社會記錄、抗體篩檢或基因篩檢記錄等等。

「知權」是個進步了理念。但是與科技知識一樣，知權也不能天真地定位在「科技的」、「資訊」的層次上。有意義的知權，必然包含了政治參與以及權力分配的改變、政府職權的擴張以及公民求知的責任，也必然會衝擊甚至顛覆許多既有的公民權利。僅僅提供資料的知權沒有意義，因爲沒有爭議問題脈絡的資料本身沒有意義。知權是在環繞風險爭議的政治戰場與道德運動中發揮。

#### 4. 結語

一個社會的「常態」需要由許多「變態」來界定；一個社會的「安全」需要由許多「風險」來對焦。在不同的文化脈絡下，每個社會關切不同的風險、建構優先順位不同的風險論述。現代社會的的風險，

往往有複雜的技術面向。這使得科技專家成爲風險爭議的資源。爲決策正當性辯護與質疑的各方運用各自的科技專家。即使在技術性的問題上，專家所貢獻的往往是歧識與不確定。技術上詮釋的分歧與模稜會持續點燃政治或道德爭議。而藉著壟斷高度專化的知識所保證的確定性却未必受到信任。涉入風險爭議的專家就不再具有超然裁判的資格，科學事實也難以截然區別於政治或道德價值，因爲這些價值決定了哪些資料具有意義、強調哪些選擇、什麼是適當的問題、什麼樣的社會優先性以及可接受風險的程度。

傳播媒體也一樣是語藝形象的戰場，既沒有超然的畫面也沒有中立的報導。風險爭議的各方都企圖透過媒體來捕捉公眾注意與政治興趣。沾滿油污的垂死海鳥、遭殺戮的犀牛，足以喚起公眾對生態風險的義憤以及對生態運動的支持。反核民眾暴力事件的特寫也足以對反核運動造成形象的傷害。愛滋病患者的媒體再現，可能是罪有應得的傳染病帶原者、也可能是奮鬥求生的英雄、可能是社會疑懼隔離的目標、也可能是家人社會溫暖照顧的對象。事實上，十年之間，愛滋病的議題已進入電視、電影、搖滾、饒舌、通俗劇、攝影、小說、舞蹈等等媒體再現與藝術創作的空間，而在這些文化回應裡我們看到愛滋病風險如何激起人際關係、價值規範、社會制度——家庭、醫療專業、政府責任——的衝突矛盾與重組 (Goldstein 1991)。環境生態、核能、愛滋病，這些即將跨世紀的的風險爭議，不是單純憑專家解決的技術問題，它們本身就是觸媒，是文化回應、界定社會理想、改變政治參與或權力分配、重塑公眾權利與責任的媒介。

### 參考書目

- 王振寰，1993，〈廣播電視媒體的控制權〉，《解構廣電媒體》，澄社報告 2。  
陳建勳、胡銘琦、林長瑤，1993，〈核電危機大追蹤〉，《新新聞》，5月30日：46-67。

- 韓尚平, 1990, 〈臺灣科技新聞報導的現況與問題〉, 《科學月刊》, 二十一卷第八期。
- 顧忠華, 1993, 〈「風險社會」之研究及其對公共政策之意涵〉, 國科會研究報告。
- 蕭新煌、鄭又平、雷倩合編, 1982, 《臺灣的消費者運動：理論與實際》, 臺北：時報文化。
- Beck, Ulrich. 1992a. From Industrial Society to the Risk Society: Questions of Survival, Social Structure and Ecolongivcal Enlightenment,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vol, 9, 97-121.
- Beck, Ulrich. 1992b. *Risk Society*. Trans. by Mark Ritter, London: Sage.
- Callaghan, James D. 1989. Reaching Target Audiences with Risk Information, in Covellow et al. (ed.) *Effective Risk Communication*.
- Castel, Robert. 1991. From Dangerousness to Rish, in G. Burchell, C. Gordon & P. Miller (ed.) *The Foucault Effec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ohn, Victor. 1989. *News and Numbers*.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Covello, V. T. D. B. McCallum and M. T. Pavlova ed. 1989. *Effective Risk Communica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 Covello, V. T, P. M. Sandman, P. Slovic. 1988. *Risk Communication, Risk Statistics, and Risk Comparisons: A Manual For Plant Managers*. Washington, D. C.:Chem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 Douglas, Mary. 1966. *Purity and Danger: An analysis of the concepts of Pollution and Taboo*.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Douglas, Mary. 1992. *Risk and Blame: Essays In Cultural Theory*. New Yourk: Routledge.
- Ewald, Francois. 1991. Insurance and Risk, in G. Burchell, C. Gordon & P. Miller (ed.) *The Foucault Effec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ischhoff, Baruch, S. Lichtenstein, P. Slovic, S. L. Derby, and R. L. Keeney. 1981. *Acceptable Ris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oucault, Michel. 1974. Human Nature: Justice versus Power, in Fons Elders (ed.) *Reflexive Water: The Basic Concerns of Mankind*, London: Souvenir, 171.
- Gitlin, Todd. 1980. *The Whole World Is Watching: mass media in the making & unmaking of the new lef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offman, Erving.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 Goldstein, Richard. 1991. The Implicated and the Immune. in Nelkin et al. (ed.) *A Disease of Society: Cultural and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AI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reenberg, M. R, D. B. Sachsman, P. M. Sandman and K. L. Salomone. 1989. Network Evening News Coverage of Environmental Risk *Risk Analysis*, 9-1:123.
- Gwin, Louis. 1990. *Speak No Evil: The Promotional Heritage of Nuclear Risk Communication*. New York: Praeger.
- Hadden, Susan G. 1989. *A Citizen's Right To Know: Risk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Policy*. San Francisco: Westview Press.
- Hance, B-J, C. Chess, P. M. Sandman. 1990. *Industry Risk Communication: Improving Dialogue with Communities*. Boca Raton, FL.: Lewis Publishers.
- Hance, B-J, C. Chess, P. M. Sandman. 1988. *Improving Dialogue with Communities: A Risk Communication Manual for Government*.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Heidegger, Martin. 1977. *The Question Concerning Technology and Other Essays*. Trans. By William Lovitt, New York: Harper &

Row.

- Huber, Peter. 1990. Pathological Science in Court, Risk. *Daedalus* 119-4:97-119.
- Joppke, Christian. 1993. *Mobilizing Against Nuclear Energy: A Comparison of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uhn, Thomas S. 1970.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 2nd 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urtz, Lester R. 1988. *The Nuclear Cage: A Sociology of the Arms Rac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Marx, Karl. 1978.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in Robert C. Tucker (ed.) *The Marx-Engles Reader*.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1989. *Improving Risk Communication*.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Nelkin, Dorothy. 1987. *Selling Science: How the Press Cover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ew York: W. H. Freeman & Company.
- Nelkin, Dorothy and Michael Pollak. 1981. *The Atom Besieged: Extraparliamentary Dissent in France and Germany*.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Nelkin, D, D, P, Willis, S. V. Parris ed. 1991. *A Disease of Society: Cultural and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AI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elkin, Dorothy. 1992. Genetic Screening in the Workplace, in James F. Short, Jr., and Lee Clarke (ed.) *Organizations, Uncertainties, and Risk*. San Francisco: Westview Press.
- Otway, Harry and Brian Wynne .1989. Risk Communication: Paradigm and Paradox, *Risk Analysis* 9-2.
- Parenti, Michael. 1986. *Inventing Reality: The Politics of the Mass*

*Media*. New York: St. Mattin's Press.

Plough, Alonza and Sheldon Krimsky. 1987. The Emergence of Risk Communication Studies: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text, *Science, Technology, & Human Values* 12-3/4.

Procacci, Giovanna. 1991. Social Economy and the Government of Poverty, in G. Burchell, G. Gordon & P. Miller (ed.) *The Foucault Effec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aymond, Chris Anne. 1985. Risk in The Press: Conflicting Journalistic Ideologies, in Dorothy Nelking (ed.) *The Language of Risk*. London: Sage.